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



建设银行

与您共建美好生活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行13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因公务原因，田国立先生委托张金良先生出席并表决。

本行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89元(含税)。

本集团2022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师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田国立、首席财务官生柳荣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刘方根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前瞻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这些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战略风险。本集团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以上风险，具体情况请注意阅读“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本行另有备查文件如下：载有签名及盖章的财务报表、载有签名及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和公告原稿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目录

重要提示	i	内部审计	117
释义	3	资本管理	118
公司简介	5	资本充足率	118
财务与经营亮点	10	杠杆率	119
财务摘要	12	经营发展热点问题讨论	120
董事长报告	14	展望	123
行长报告	17		
监事长报告	20	公司治理报告	125
		股东大会	12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董事会	127
财务回顾	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2
利润表分析	23	监事会	140
资产负债表分析	31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141
现金流量表分析	40	高级管理层	143
其他财务信息	4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4
业务回顾	4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4
新金融行动	4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5
公司金融业务	6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47
个人金融业务	7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160
资金资管业务	82	员工情况	164
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88	内部控制	167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90	股东权利	168
机构网点与电子渠道	94	投资者关系	169
风险管理	100		
风险管理架构	101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172
风险合规文化建设	103	治理	172
集团风险偏好及传导	103	治理架构	172
信用风险管理	104	相关成效	173
市场风险管理	109	公司行为	175
操作风险管理	112	员工行为	175
流动性风险管理	112	举报人保护	175
声誉风险管理	114	商业道德	175
国别风险管理	115	环境与气候	176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15	绿色金融	176
战略风险管理	115	融资的环境影响	178
新型风险管理	115	绿色运营	183
并表管理	117		

社会发展	184		
服务三农发展	184		
聚焦普惠客群	186		
金融服务可及性	187		
消费者权益保护	189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192		
人力资本发展	194		
员工权益保障与员工关爱	197		
公益慈善	199		
可持续发展投融资进展	200		
重要事项	201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3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20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03		
普通股股东情况	204		
本行主要股东	205		
优先股相关情况	206		
董事会报告书	208		
监事会报告书	215		
组织架构图	218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219		
附录一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225		
附录二 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404		
		专题	
		专题1：试点住房租赁基金，助力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44
		专题2：建行云——行金融之道，建可信未来	59
		专题3：持续完善科技治理，提升敏捷供给能力	63
		专题4：建信金科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探索	64
		专题5：挖掘银企合作新动能，打造央企司库建设“助推器”	71
		专题6：拓展交易银行业务，构建对公“第二发展曲线”	73
		专题7：搭建消费金融生态圈，服务百姓美好生活	77
		专题8：信用卡聚焦数字化经营，赋能业务新发展	78
		专题9：纵深推进大财富管理战略，着力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	79
		专题10：探索前沿科技运用，推出货币市场“AI交易员”	82
		专题11：养老金融，为“夕阳红”撑起金融“守护伞”	85
		专题12：“建行智托管”，开启数字化托管新时代	87
		专题13：厘清“三道防线”职责，完善全面风险治理体系	103
		专题14：优化授信审批管理机制	104
		专题15：不良经营处置提质增效	105
		专题16：主动完善模型风险管理机制	116
		专题17：“建行员工”APP打造全行员工服务赋能平台	165
		专题18：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	178
		专题19：对公客户ESG评级工具	181
		专题20：银校合作启新章	196
		案例	
		案例1：住房租赁案例集	45
		案例2：普惠金融案例集	50
		案例3：乡村振兴案例集	55
		案例4：绿色金融奏响“渔光互补”乡村振兴协奏曲	57
		案例5：建行网点方便群众就近办理政务事项	58
		案例6：构筑建设银行“云花”综合金融服务	65
		案例7：积极服务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及设备更新改造贷款需求	68
		案例8：“建行全球撮合家”助力光伏出海	70
		案例9：“双子星”飞轮转动，打造平台化经营新范式	98
		案例10：数字人民币应用案例集	122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机构简称

宝钢钢铁集团	中国宝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建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长江电力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巴西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俄罗斯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伦敦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建行马来西亚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建行欧洲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建行新西兰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建行亚洲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印尼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财险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股权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金科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金租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人寿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信托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释义

建信住房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
建信住租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咨询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产品及服务

BCTrade区块链贸易金融平台	本行将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与贸易金融相结合，为金融同业、企业客户等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贸易金融服务的线上平台
创业者港湾	本行与政府部门、创投公司、核心企业、科研院校、孵化机构等合作，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为创业创新企业打造的“金融+孵化+产业+教育”线上、线下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飞驰e+	是“飞驰”—全面金融解决方案(FITS [®] , Financial Total Solutions)的子品牌，旨在依托建行集团优势，为多类型用户群体提供全方面投融资撮合以及专业智库等多维度服务
建行惠懂你	本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生物识别等技术，为普惠金融客户打造的综合化生态型服务平台
建行全球撮合家	本行借助金融科技，在跨境交易场景中为企业用户提供跨境智能撮合服务并配套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的开放式平台
跨境快贷	本行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的全线上、纯信用贸易融资服务
龙支付	本行基于移动互联网打造的企业级数字支付品牌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支付结算服务的产品组合
裕农快贷	本行基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数据，以农户客群为主、法人客群为辅提供的线上贷款产品
裕农通	本行依托线下普惠金融服务点和线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打造的以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综合服务品牌

其他

ESG	环境、社会和治理
港交所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发布并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本行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本行2022年末市值约为1,585.41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4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本行为客户提供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等全面的金融服务，设有14,356个分支机构，拥有352,588位员工，服务7.39亿个人客户和935万公司客户。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子公司员工

24,094人。境外机构覆盖31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各级境外机构近200家。

本集团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三大任务”，不断增强“三个能力”，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纵深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深耕智慧政务、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养老健康、消费金融、大财富管理、科技金融、县域业务拓展等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体的价值最大化，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金融新篇章。

愿景

建设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国际一流银行集团

使命

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员工搭建广阔的发展平台，为社会承担全面的企业公民责任

核心价值观

诚实 公正 稳健 创造

理念

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 以客户为中心

服务理念：客户至上 注重细节

合规理念：全员主动合规 合规创造价值

风险理念：稳健 审慎 全面 主动

创新理念：鼓励 开放 宽容 审慎

人才理念：尊重人才 用好人才 留住人才

作风

勤奋严谨 求真务实

公司简介

企业传承与发扬

因建而生，因建而兴。1954年成立至今，建设银行积极践行国有大行使命担当，守正创新，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积淀形成了厚重的文化底蕴。步入新时代，建设银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三大战略”，纵深推进新金融行动，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富有中国特色的新金融之路。



新金融行动大事记



2017年8月

实施住房租赁战略，为百姓安居提供建行方案。



2019年12月

推出“建行全球撮合家”跨境智能撮合平台，解决跨境交易痛点难点。



2019年11月

成立总行乡村振兴金融部，让更多金融活水惠及广袤乡村。



2021年2月

“中国建设银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扶贫工作专班”双双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2021年7月

开启“建行生活”APP全国推广，与手机银行形成“双子星”客户经营模式。

公司简介



2018年4月

成立建信金科，推进金融科技战略，为共享搭建开放平台。



2018年5月

实施普惠金融战略，为大众乐业注入源头活水。



2019年1月

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运行，助力数字政务建设。



2018年12月

成立建行研修中心，致力于推进产教融合、赋能社会。



2018年7月

首家“劳动者港湾”揭牌亮相，为户外劳动者提供暖心服务。



2022年1月

审议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5年)》，绿色金融发展迈入快车道。



2022年10月

出资设立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探索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今日建行
官方新闻发布平台



文化建行
企业文化传播平台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及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及简称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简称“CCB”)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授权代表	张金良 邱纪成
董事会秘书	胡昌苗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席公司秘书	邱纪成、赵明璟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86-10-67597114
网址	www.ccb.cn www.ccb.com
客服与投诉热线	95533
投资者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86-10-66215533 传真: 86-10-66218888 电子信箱: ir@ccb.com
信息披露媒体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 有限公司“披露易”网址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60193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939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建行优1 股票代码: 360030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 姜长征、田志勇、冯所腾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7楼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评级情况	标准普尔: 长期A/短期A-1/展望稳定 穆迪: 长期A1/短期P-1/展望稳定 惠誉: 长期A/短期F1+/展望稳定 明晟ESG评级: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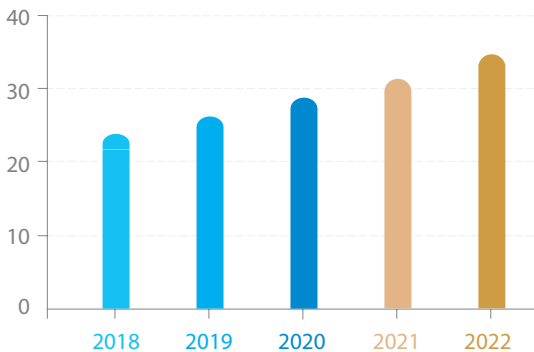
排名和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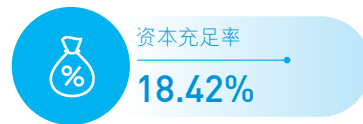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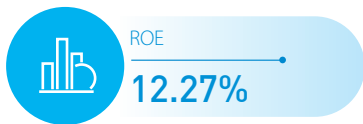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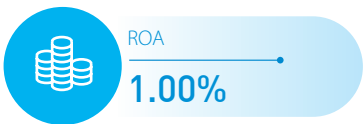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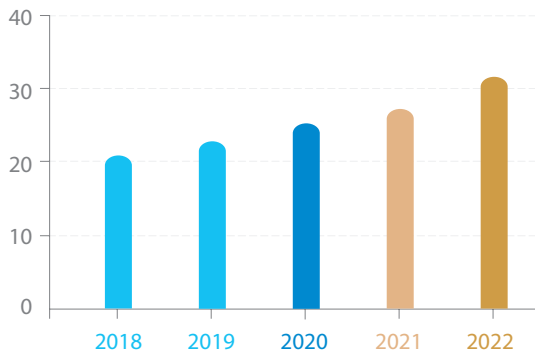
财务与经营亮点

经营业绩表现良好，核心指标稳健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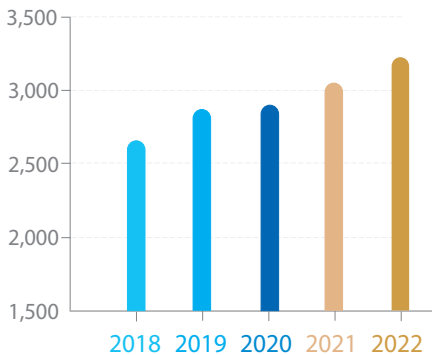
资产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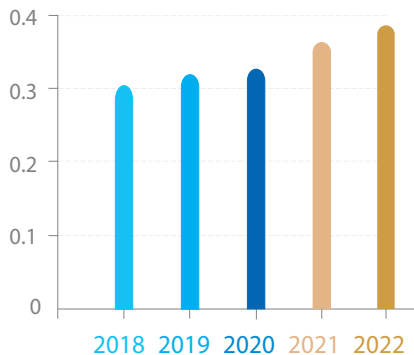
负债 (万亿元)



净利润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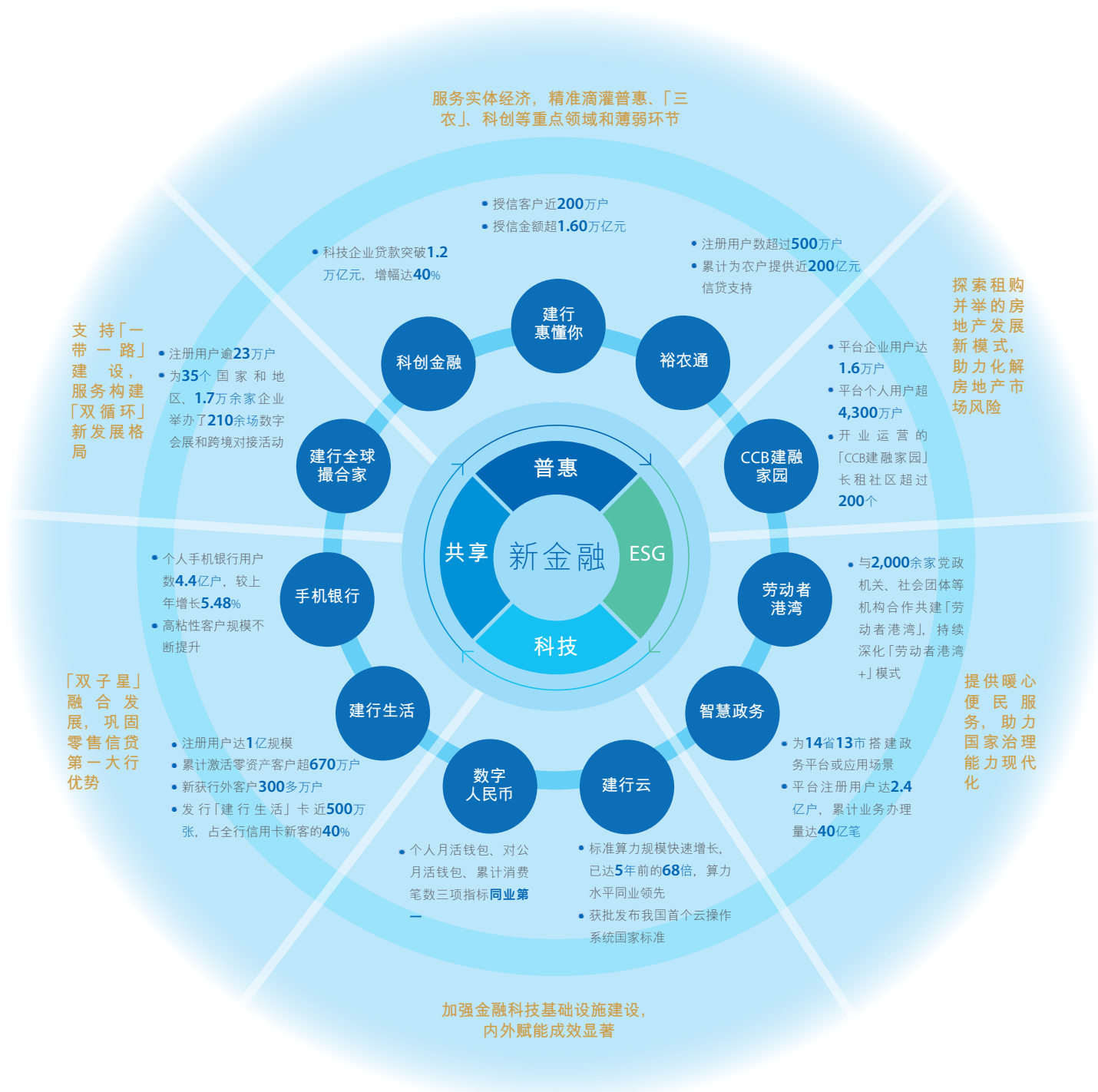


分红 (元/每股)



明晟ESG评级
连续三年获评A级

一二曲线相融共进，新金融实践成果丰硕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变化(%)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全年业绩						
营业收入	822,473	824,246	(0.22)	755,858	705,629	658,891
利息净收入	643,064	605,420	6.22	575,909	537,066	508,8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085	121,492	(4.45)	114,582	110,898	100,471
其他非利息收入	63,324	97,334	(34.94)	65,367	57,665	49,578
业务及管理费	(213,219)	(209,864)	1.60	(179,308)	(179,531)	(167,208)
信用减值损失	(154,539)	(167,949)	(7.98)	(193,491)	(163,000)	(151,1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9)	(766)	(37.47)	3,562	(521)	121
营业利润	381,943	378,776	0.84	337,246	326,954	308,514
利润总额	382,017	378,412	0.95	336,616	326,597	308,160
净利润	323,166	303,928	6.33	273,579	269,222	255,62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3,861	302,513	7.06	271,050	266,733	254,65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323	297,975	7.16	265,426	262,771	250,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¹	323,703	302,694	6.94	271,947	266,995	254,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19	436,718	124.04	580,685	581,287	443,767
于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601,917	30,253,979	14.37	28,132,254	25,436,261	23,222,6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495,117	18,170,492	12.79	16,231,369	14,542,001	13,366,492
负债总额	31,723,157	27,639,857	14.77	25,742,901	23,201,134	21,231,099
吸收存款	25,020,807	22,378,814	11.81	20,614,976	18,366,293	17,108,678
股东权益	2,878,760	2,614,122	10.12	2,389,353	2,235,127	1,991,59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856,733	2,588,231	10.37	2,364,808	2,216,257	1,976,463
股本	250,011	250,011	-	250,011	250,011	250,0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2,706,459	2,475,462	9.33	2,261,449	2,089,976	1,889,390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²	140,074	100,066	39.98	100,068	119,716	79,720
二级资本净额 ²	793,905	676,754	17.31	471,164	427,896	379,536
资本净额 ²	3,640,438	3,252,282	11.93	2,832,681	2,637,588	2,348,646
风险加权资产 ²	19,767,834	18,215,893	8.52	16,604,591	15,053,291	13,659,497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³	1.28	1.19	7.56	1.06	1.05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¹	1.28	1.19	7.56	1.07	1.05	1.00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每股宣派末期现金股息	0.389	0.364	6.87	0.326	0.320	0.30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7	9.95	9.25	9.06	8.39	7.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1.75	123.43	2.32	2.33	1.77

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相关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非经常性损益表”。
2.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财务摘要

	2022年	2021年	变化+/(-)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1.00	1.04	(0.04)	1.02	1.11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27	12.55	(0.28)	12.12	13.18	1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26	12.56	(0.30)	12.16	13.19	14.05
净利差 ³	1.82	1.94	(0.12)	2.04	2.16	2.22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02	2.13	(0.11)	2.19	2.32	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14.11	14.74	(0.63)	15.16	15.72	15.25
成本收入比 ⁵	28.12	27.43	0.69	25.12	26.53	26.42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3.69	13.59	0.10	13.62	13.88	13.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4.40	14.14	0.26	14.22	14.68	14.42
资本充足率 ⁶	18.42	17.85	0.57	17.06	17.52	17.19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32	8.64	(0.32)	8.49	8.79	8.5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8	1.42	(0.04)	1.56	1.42	1.46
拨备覆盖率 ⁷	241.53	239.96	1.57	213.59	227.69	208.37
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⁷	3.34	3.40	(0.06)	3.33	3.23	3.04

1. 净利润除以年初和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7.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2,230	203,740	194,569	191,934	216,523	199,809	208,073	199,8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741	72,901	85,640	76,579	83,115	70,185	78,853	70,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750	72,757	85,644	76,552	83,009	70,041	78,976	70,668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40	335,561	8,764	154,154	253,365	(81,206)	301,066	(36,507)

董事长报告



田国立 董事长

各位股东：

2022年是极不平凡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建设银行始终以增强“三个能力”为根本遵循，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到新金融行动的方方面面，努力在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截至2022年末，集团资产总额34.60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4.37%；实现净利润3,231.66亿元，较上年增长6.33%；ROA、ROE分别为1.00%和12.27%，位居同业前列；不良率1.38%，资产质量稳中向好。董事会建议派发年度现金股息每股0.389元人民币（含税），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令人欣慰的成绩背后，离不开38万建行人的艰辛努力，更离不开亿万客户的坚定支持和各位股东的温暖陪伴！

董事长报告

2023年新春刚过，建行就在北京举办了一场“建行云”品牌发布会。“建行云”绝不只是一项科技创新成果，也不仅是一个金融科技平台，而是立足数字化时代，对数字生产方式变革所作出的回应。我们将“建行云”定义为“新型基础设施”“数字新基建”，联动各方，持续五年对“云计算”进行密集投资和升级迭代，将强大的“云计算”能力对外输出赋能，已为超过200家金融同业、政府等客户提供科技服务，努力打造最懂科技的金融集团。借助“云”的力量，金融得以走出高楼大厦，融入烟火市井，依托云服务的泛在和及时性供给，适配现代社会发展和大众生活无处不在的金融需求。银行的未来在“云”上，正在成为行业共识。

建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房住不炒”“租购并举”的决策部署。2022年9月，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发起设立全国第一支住房租赁基金，这是建行住房租赁战略实施五年来的重大成果。截至2022年末，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余额超2,400亿元，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覆盖全国96%的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开业运营超200个“CCB建融家园”长租社区，试点首批保障性租赁住房REITs上市交易，保租房APP在215个城市上线运行。我们持续探索服务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助力百姓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2022年，普惠金融战略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新进步。“建行惠懂你”3.0版本上线运营，为中小微企业量身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涵养“更加懂你”的普惠金融生态。“村链工程”将44万个“裕农通”服务点和线上APP相连，将现代金融服务延伸到县域乡村的千家万户。多年耕耘，普惠金融贷款客户253万户、贷款余额超2.35万亿元，疫情以来累计投放普惠小微贷款8.4万亿元，不良率保持在1%左右。我们开辟了“大银行”服务小企业的新路径，已经成为全球普惠金融供给总量最大的金融机构，实现了“双大”与“双小”均衡发展。

数字化不仅让普惠金融贷款实现爆发式增长，还大幅带动了零售业务发展。我们倾情打造“双子星”线上生态，不断迭代的手机银行让金融服务更加触手可得，全新推出的“建行生活”让衣食住行更加便利，二者相辅相成，将金融与非金融场景深度链接，开启了数字时代的“非线性增长曲线”。目前，建行线上用户数超过了5亿户，其中手机银行用户数达到4.4亿，且活跃客户占比行业领先，成为我们真正的“门店”。“建行生活”推出不到两年时间，客户数已达1亿规模，累计为35万家商户门店提供免费网店服务，承接发放220多个城市政府消费券超30亿元，拉动社会民生消费近百亿，助力扩大内需和消费复苏。

与此同时，我们还创新了科技评价体系，以“不看砖头看专利”的技术流评价为7.7万家科技企业提供贷款服务；积极投身数字政府建设，智慧政务办件量达40亿笔，网点跨省通办专区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享1.4万多个网点打造“百姓身边的政务大厅”；“创业者港湾”为超过2.3万家入湾企业融智融资；建行研修中心绘就人人可学、处处能学的金融教育共享图景，“金智惠民”教育培训惠及数百万普通大众；“全球撮合家”累计为35个国家和地区的1.7万余家公司举办了210多场跨境对接活动和数字会展……

过去的一年，我们持续巩固基础设施领域传统优势，在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双城等重点区域不断加大支持服务力度。有序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绿色贷款余额突破2.75万亿元，传统信贷在新场景“点绿成金”，明晟ESG连续三年获评A级。积极开展养老金融布局 and 试点，全面升级“建行龙财富”品牌。首创全景财富视图，帮助客户实现动态化、精细化的财富管理。依托集团全牌照优势，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客户财富管理、直接融资等综合化需求，截至2022年末，资管规

董事长报告

模5.79万亿元，私人银行客户资产达2.25万亿元，个人金融业务利润总额占比为56.65%。牢固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强化对重要风险类型和重点风险领域的预判、监测和分析，资产质量经受住了内外部超预期因素的压力测试。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资本充足水平长期保持同业领先，流动性合理充裕。不断夯实业务经营、风险合规、审计“三道防线”，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专业、规范、负责任的大行形象，回馈社会各界的信任。

2022年有着太多感人的故事。CCB建融家园让北京新市民实现了“有房住”“住好房”，“骑手之家”为“快递小哥”配建了电池更换站；“建行生活”为上海南汇西瓜宣传带货，短短10天就卖出20多万斤西瓜，缓解了瓜农的燃眉之急；“建行惠懂你”APP为广东清远小店主送上有温度的金融支持，呵护街边小馆成为百年老店的梦想；“劳动者港湾”让抗疫一线的医务工作者有了温暖停靠……从繁华的城市到质朴的乡村，我们用双脚丈量广袤天地，用数据消除信用藩篱，用无数这样的“民生小事”，温热人间烟火。我们在新金融的道路上，从略显笨拙到越发坚定，始终怀揣着对千家万户的惦念，用一点点小的改变，汇聚成向上向善的金融之光，照亮服务社会的锦绣前途。

回望过去，我们坚持从社会需求出发，在传统商业银行进化之路上不断探索，在持续拓维升级新金融行动上蹚新路、开新局、谋新篇，在数字化建设、普惠金融服务、房地产风险化解等方面取得了成绩，为应对市场冲击和环境变化做好了准备，为在新时代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基础。展望未来，我们将坚持人民至上，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以科技和数据为依托，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业务结构，着力轻资本轻资产转型发展，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让新金融的每一次进化都能托起高质量发展和美好生活的无限畅想，浇灌出中国式现代化开局之年的春意盎然。

让我们携手，怀着真诚与坚定，跬步千里，不负华章！

田国立

董事长

2023年3月29日

行长报告



张金良 行长

各位股东：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们历经深刻而宏阔的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

回首2022年，国际局势发生深刻变化，地缘冲突加剧，主要经济体通胀高企，流动性快速收紧，经济下行风险加大；我国经济受到诸多超预期因素冲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演化。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深刻理解并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专业性，坚决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与社会各行各业携手并进、共克时艰，在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取得丰硕经营成果。**资产负债稳健均衡增长，为实体经济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能。**2022年末，集团资产总额34.60万亿元，增幅14.3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20.50万亿元，增幅12.79%；债券投资8.31万亿元，增幅12.70%。负债总额31.72万亿元，增幅14.77%。其中吸收存款25.02万亿元，增幅11.81%。**经营效益保持市场前列，为客户股东创造稳定可靠的价值回报。**全年实现净利润3,231.66亿元，增幅6.33%。净利息收益率2.02%，平均资产回报率1.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27%，资本充足率18.42%。**资产质量管控成效显著，为金融稳定贡献坚实有效的大行担当。**不良贷款率1.38%，拨备覆盖率241.53%，风险处置量质双优。

行长报告

“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来之不易的成绩背后，是我们对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经济金融发展规律的深刻思考，是我们对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新模式新业态的积极探索，是我们38万名员工坚守初心、战略定力和众志成城的接续奋斗。

——坚持战略引领，以新金融实践服务新发展格局。

普惠金融砥砺深耕，作为市场供给总量最大的金融机构，普惠金融贷款新增4,776.76亿元，“建行惠懂你”平台授信客户增幅57.60%，让“业有所成”不止于期待。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裕农”服务体系深入田间阡陌，涉农贷款实现跨越式增长，让“共同富裕”不止于期待。绿色金融枝繁叶茂，绿色贷款新增7,869.76亿元，人民币绿色债券投资增幅逾110%，连续三年保持明晟ESG A类评级，让“绿水青山”不止于期待。住房租赁蔚然成势，形成“投、融、管、退”金融服务完整闭环，让“住有所居”不止于期待。金融科技乘势而上，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全面云化转型，打造基于自主可控的分布式新技术体系，让“未来银行”不止于期待。

——坚持共生共荣，以金融力量助力实体经济。

我们以新发展理念致力精微、重构广大，描绘为人民服务的生动画卷。第一时间出台23条政策举措助力稳住经济运行基本盘，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新增2.39万亿元，政府债券承销量保持市场第一方阵。精准滴灌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科技创新、制造业等领域贷款增速明显高于各项贷款，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贷款系统内占比提升，东北、中西部等地区均实现贷款同比多增。搭建通达四海的新型外贸朋友圈，“建行全球撮合家”平台累计发布商机18万余条。积极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优质房企信用支持力度，全面做好“保交楼”配套金融

服务。扎实做好减费让利惠企利民，新发生对公非贴贷款利率和普惠贷款利率均较上年显著下降，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

——坚持金融为民，以专业服务拥抱广大客户。

客户是我们的生存之本、发展之源，我们与国家齐心同步，与客户并肩同行。需求侧，我们紧随、洞悉、引导、创造客户需求，将客户需求作为持续改进金融服务和创新服务体系的市场驱动力。供给侧，我们打破地域界限，延伸服务链条，致力留住存量客户，拓展增量客户，做强有效客户。2022年，我们完成公司金融、个人金融、资金资管三大业务板块整合优化，以专业专注更好服务亿万客户。构建规模领先、服务便捷的对公客户经营服务体系，公司机构客户达935万户，公司类贷款增量创历史新高。持续深化“分层、分群、分级”个人客户经营管理体系，个人全量客户达7.39亿人，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近17万亿元。资管规模5.79万亿元，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规模超9万亿元，养老理财规模居同业前列。

——坚持因时而进，以科技渠运赋能美好生活。

我们加速业技融合、渠运贯通，织就更广泛、开放、共享的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金融服务网络。“建行云”架起互联互通科技桥，新型算力规模同业领先，以安全、合规、可信的云服务能力有效支撑内外赋能。提升研发质效，形成敏捷协同的集团金融科技合力。打造智能化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实现重要系统异地灾备全覆盖。聚焦线上渠道、物理渠道和远程智能银行渠道，推动渠道间优势互补、场景互动、流量互换。“双子星”助力点亮灯火阑珊，手机银行用户数达4.40亿户，“建行生活”注册用户数达1亿规模，承接220多个城市政府消费券发放，拉动消费近百亿元。

——坚持底线思维，以全面、主动、智能之势强化风险合规管理。我们围绕服务战略、创造价值、融入流程、敏捷智能、精细管理、协同共治“六大原则”，搭建责权明晰、科学制衡的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三道防线”立体式风险治理架构，创新智能风控工具平台，有序推进巴塞尔协议III达标。统筹推进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前瞻主动管理，逾期率、关注类贷款占比、违约率等指标平稳可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指标表现稳健。推进数字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关联交易管理、洗钱与制裁风险管控扎实有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随着需求逐步向好，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将显著增强，加之宏观政策支持效应持续释放，我国经济运行将总体回升，为我

们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广阔机遇和空间。我们将坚定信心、抢抓机遇，着力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战略执行、筑牢客户基础、紧抓精细管理、提升经营质效、守牢风险底线，在国家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把握战略主动，巩固厚积优势，赢得美好未来。

“志行万里者，不中道而辍足”。新时代东风浩荡，春潮澎湃，我们将继续乘风破浪向前，传递金融之美，浸润万水千山。

张金良

行长

2023年3月29日

监事长报告



王永庆 监事长

各位股东：

202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建设银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服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新金融行动践行新发展理念，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年，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规范议事，勤勉履职，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提升专业性，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重点，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并与公司治理各方形成合力，推动银行治理效能提升。

监事长报告

我们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监督工作的立足点。聚焦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出坚持以服务国家“十四五”规划为导向，因地制宜配合战略实施，及时优化服务方案，不断提升金融供给能力。重视普惠金融战略实施情况，提出坚持以平台化经营驱动价值创造，提高运维效率，促进平台间协同，释放数字化经营效能。注重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提出充分认识乡村振兴的关键是产业振兴，通过核心企业和服务平台发挥供应链金融优势，促进产业链良性循环。

我们推动新金融行动更好服务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关注全行数字化转型，研究讨论集团IT一体化建设情况，建议抓好统筹规划，赋能集团业务协同和管理协同，持续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围绕国家碳达峰与碳中和战略决策，关注ESG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提示要遵循先立后破、循序渐进、防范风险原则，做好能源行业信贷管理，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督促银行主动服务国家共同富裕目标，提出要扎实推进大财富管理，加强产品创新和系统建设，服务更多客户，不断践行新发展理念。

我们助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聚焦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领域，进一步做实监督职能，推动完善现代风险治理体系。主动开展新兴领域风险监督，持续跟进模型风险、数据风险、绿色转型风险等方面。对房地产、中小金融机构等业务领域开展监督，促进相关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关注合规管理重点领域，就反赌反诈体系建设、反洗钱及金融制裁管理、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防控等发表监督意见，推动“三道防线”加强协同，促进合规风险共治。

我们努力破解新发展中的难题。为推动金融有效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金融服务科创企业、基础管理和机制建设为主题，开展专题调研。我和监事们下基层、走

市场，访问了60余家行内外机构，问需问计问策，研讨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思路和方法。调研提出加强顶层设计，创新金融工具体系，更好支持科创企业、发展科创金融；以系统性思维完善银行内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集团一体化管控，切实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我们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监督机制。进一步将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监督工作中，把银行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摆放到监督工作突出位置。监事会会议统筹监管要求和银行实际，通过精选议题、深入讨论、有效传导等方式，持续提升会议质效。不断强化监事会与银行内外部监督主体的联动，为银行发展提供保障。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沟通交流，促进各方在战略决策、风险防控和业务发展等方面有效协同，推动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善弈者谋势，善谋者致远。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传统的金融规则和基本的金融逻辑面临冲击和挑战。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大势大局，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心聚力，迎难而上，不断探索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篇章。

王永庆

监事长

2023年3月29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利润表分析 23

- 利息净收入
- 非利息收入
- 业务及管理费
- 减值损失
- 所得税费用
- 地区分布分析

资产负债表分析 31

- 资产
- 负债
- 股东权益
-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 地区分布分析

现金流量表分析 40

其他财务信息 40

财务回顾

2022年，国际经济金融形势较为复杂，世界经济复苏动能减弱，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上升。俄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能源、粮食等大宗商品价格不断攀升，全球通胀持续处于历史高位。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加息进程，劳动力供给恢复缓慢，经济增长明显放缓。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多次加息以应对国内通胀压力和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带来的溢出效应，经济增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全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主要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震荡分化，美元指数和美债收益率大幅上涨，跨境资本加速回流美国，新兴市场经济体的资本流出压力上升。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政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2022年金融市场整体平稳运行。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下行，交易量增加。债券发行利率总体平稳，债券市场现券交易活跃。股票市场指数震荡下行，成交量和筹资额同比减少。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2.0%，生产价格涨幅持续回落。农业生产形势稳定，工业生产持续发展，服务业持续恢复。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3.0%，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

随着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持续加力，重点领域金融资源投放与让利实体经济的导向进一步强化。《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法规政策引导金融业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服务质效，中国银行业在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绿色金融等领域精准发力、积极布局，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22年银行业总资产稳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商业银行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利润保持增长。同时，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市场主体信心恢复尚需时日。受房地产等行业下行影响，银行风险管控压力增大。净利息收益率和资产回报率不断下降，银行经营压力有所增加。

2022年，本集团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资产负债规模实现较快增长，集团资产总额34.60万亿元，增幅14.3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20.50万亿元，增幅12.79%。负债总额31.72万亿元，增幅14.77%；其中吸收存款25.02万亿元，增幅11.81%。经营效益保持同业领先。实现净利润3,231.66亿元，增幅6.33%；利息净收入6,430.64亿元。净利息收益率2.02%，平均资产回报率1.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27%，资本充足率18.42%。资产质量总体平稳。集团不良贷款率1.38%，稳中有降；拨备覆盖率241.53%，保持良好风险抵补能力。

财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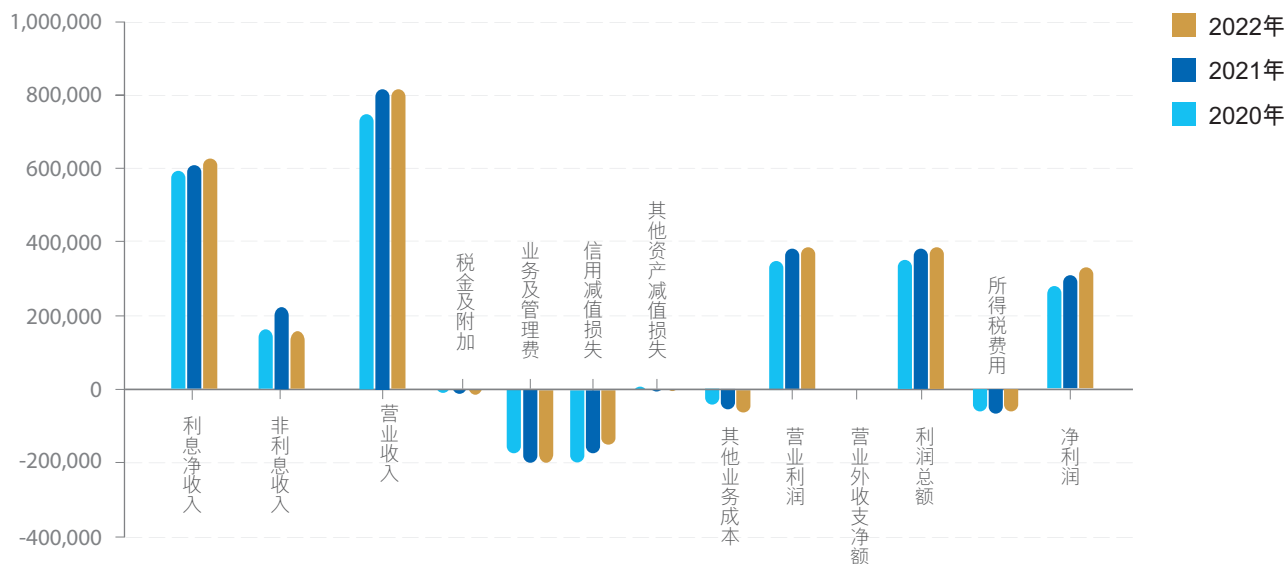
利润表分析

2022年，本集团统筹提升综合经营效能，盈利保持平稳增长，实现利润总额3,820.17亿元，较上年增长0.95%；净利润3,231.66亿元，较上年增长6.33%。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生息资产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带动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376.44亿元，增幅6.22%。(2)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减少54.07亿元，降幅4.45%。(3)加强全面成本管理，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长1.60%；成本收入比28.12%，较上年上升0.69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4)主要根据实质风险判断计提贷款和垫款等资产损失准备，减值损失总额1,550.18亿元，较上年减少8.1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润表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变动(%)	2020年
利息净收入	643,064	605,420	6.22	575,909
非利息收入	179,409	218,826	(18.01)	179,94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085	121,492	(4.45)	114,582
营业收入	822,473	824,246	(0.22)	755,858
税金及附加	(8,154)	(7,791)	4.66	(7,325)
业务及管理费	(213,219)	(209,864)	1.60	(179,308)
信用减值损失	(154,539)	(167,949)	(7.98)	(193,4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9)	(766)	(37.47)	3,562
其他业务成本	(64,139)	(59,100)	8.53	(42,050)
营业利润	381,943	378,776	0.84	337,2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74	(364)	不适用	(630)
利润总额	382,017	378,412	0.95	336,616
所得税费用	(58,851)	(74,484)	(20.99)	(63,037)
净利润	323,166	303,928	6.33	273,579

利润表项目构成及变动（百万元）



财务回顾

利息净收入

2022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6,430.64亿元，较上年增加376.44亿元，增幅为6.22%；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7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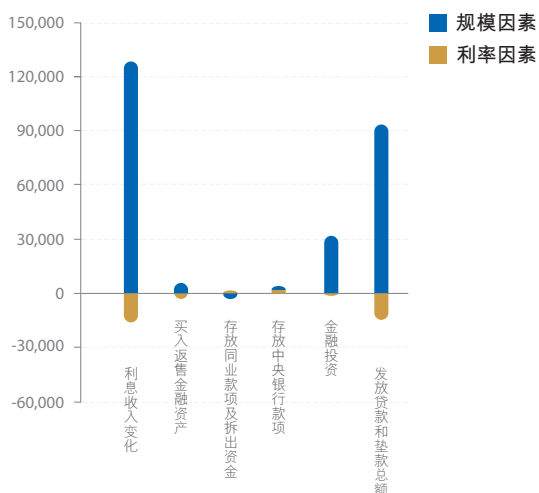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69,772	846,017	4.17	18,028,304	767,061	4.25
金融投资	7,553,945	256,237	3.39	6,609,659	225,706	3.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7,571	39,177	1.53	2,530,647	36,775	1.4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585,453	13,445	2.30	726,819	14,898	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7,833	15,024	1.67	587,768	12,894	2.19
总生息资产	31,874,574	1,169,900	3.67	28,483,197	1,057,334	3.71
总减值准备	(713,041)			(626,618)		
非生息资产	1,954,332			1,757,377		
资产总额	33,115,865	1,169,900		29,613,956	1,057,334	
负债						
吸收存款	23,315,100	402,250	1.73	21,397,697	358,241	1.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915,798	56,739	1.95	2,313,948	40,989	1.7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30,476	45,857	3.00	1,043,395	31,483	3.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726,731	20,470	2.82	708,601	20,384	2.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721	1,520	2.88	40,121	817	2.04
总计息负债	28,540,826	526,836	1.85	25,503,762	451,914	1.77
非计息负债	1,807,944			1,653,036		
负债总额	30,348,770	526,836		27,156,798	451,914	
利息净收入		643,064			605,420	
净利差			1.82			1.94
净利息收益率			2.02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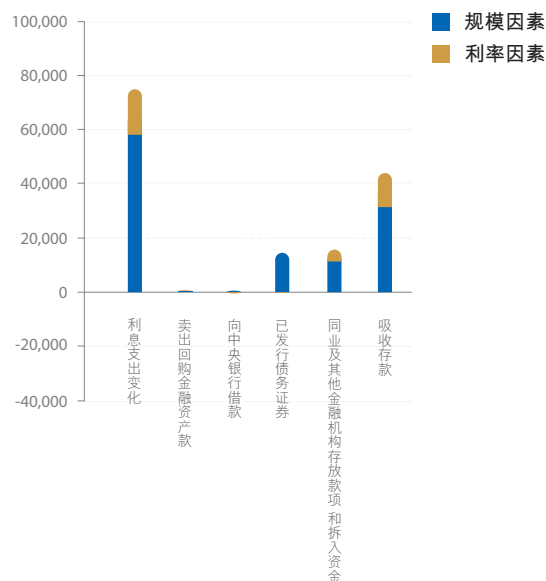
2022年，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动态追踪把握市场，合理摆布集团资产负债配置，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受贷款重定价基准转换、持续向实体经济让利等因素影响，贷款收益率下降；债券投资收益率因市场利率下行低于上年；存款成本受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影响保持刚性。净利差为1.82%，同比下降12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2.02%，同比下降11个基点。

财务回顾

利息收入变化（百万元）



利息支出变化（百万元）



下表列出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变动对利息收支较上年变动的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因素 ¹	利率因素 ¹	利息收支变动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3,627	(14,671)	78,956
金融投资	31,867	(1,336)	30,5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2	1,900	2,40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127)	1,674	(1,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84	(3,554)	2,130
利息收入变化	128,553	(15,987)	112,566
负债			
吸收存款	31,414	12,595	44,0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1,323	4,427	15,75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584	(210)	14,3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6	(430)	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4	399	703
利息支出变化	58,141	16,781	74,922
利息净收入变化	70,412	(32,768)	37,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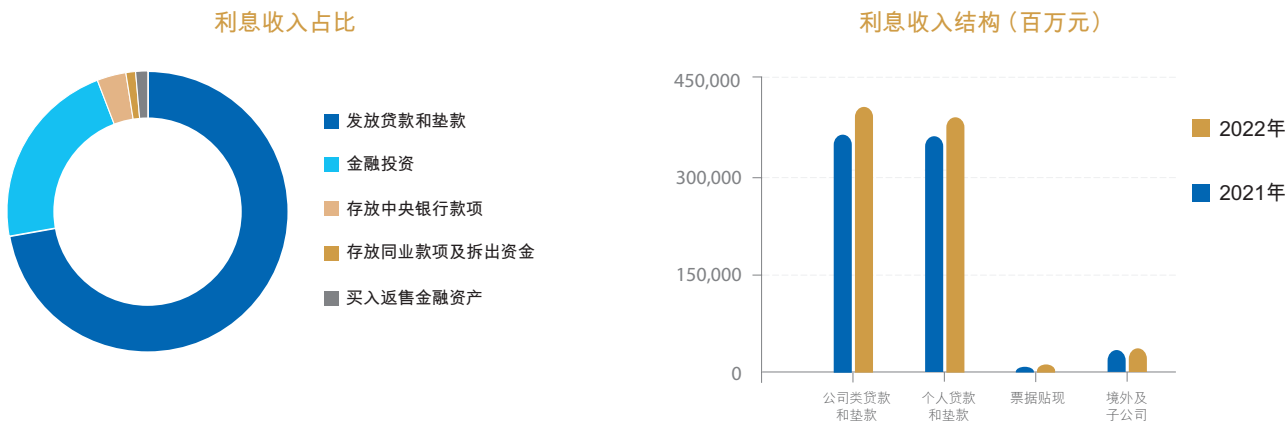
1. 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的共同影响因素按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绝对值的占比分别计入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

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376.44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704.12亿元，平均利率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减少327.68亿元。

财务回顾

利息收入

2022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1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125.66亿元，增幅10.6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72.32%、21.90%、3.35%、1.15%和1.2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0,436,109	408,425	3.91	9,162,756	365,293	3.99
短期贷款	2,994,263	103,023	3.44	2,743,696	97,861	3.57
中长期贷款	7,441,846	305,402	4.10	6,419,060	267,432	4.17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69,630	392,190	4.86	7,547,245	362,742	4.81
短期贷款	1,415,450	68,072	4.81	1,253,168	56,424	4.50
中长期贷款	6,654,180	324,118	4.87	6,294,077	306,318	4.87
票据贴现	698,593	10,216	1.46	250,861	6,424	2.56
境外及子公司	1,065,440	35,186	3.30	1,067,442	32,602	3.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269,772	846,017	4.17	18,028,304	767,061	4.2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8,460.17亿元，较上年增加789.56亿元，增幅10.29%，主要是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2.4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2,562.37亿元，较上年增加305.31亿元，增幅13.53%，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4.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391.77亿元，较上年增加24.02亿元，增幅6.53%，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46%，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上升8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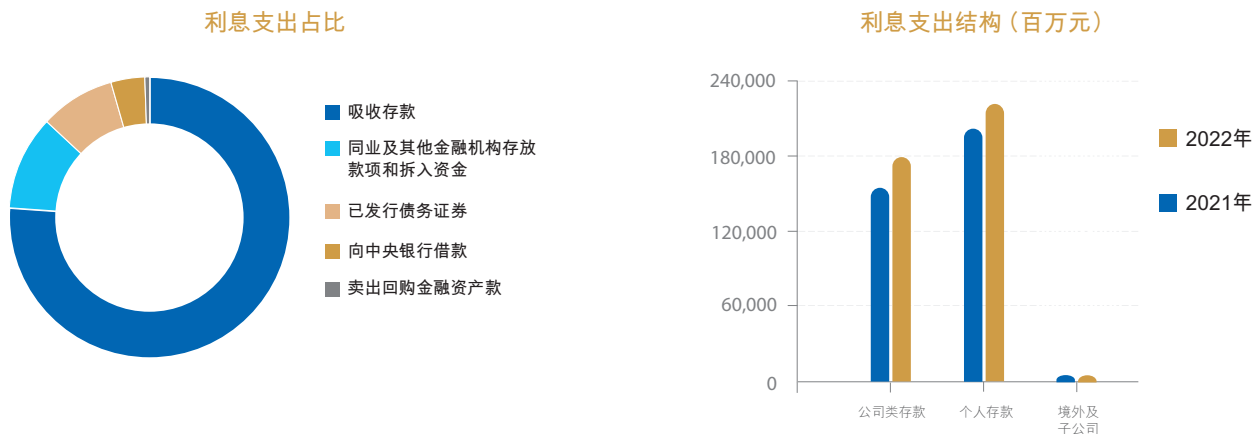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134.45亿元，较上年减少14.53亿元，降幅9.75%，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减少1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150.24亿元，较上年增加21.30亿元，增幅16.52%，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52.75%。

财务回顾

利息支出

2022年，本集团利息支出5,268.36亿元，较上年增加749.22亿元，增幅16.58%。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76.3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10.77%，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8.70%，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3.8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0.2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类存款	10,712,344	178,003	1.66	10,153,188	153,660	1.51
活期存款	6,435,783	59,886	0.93	6,356,409	55,117	0.87
定期存款	4,276,561	118,117	2.76	3,796,779	98,543	2.60
个人存款	12,102,090	220,913	1.83	10,816,186	201,090	1.86
活期存款	4,929,204	14,302	0.29	4,643,984	14,505	0.31
定期存款	7,172,886	206,611	2.88	6,172,202	186,585	3.02
境外及子公司	500,666	3,334	0.67	428,323	3,491	0.82
吸收存款总额	23,315,100	402,250	1.73	21,397,697	358,241	1.6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4,022.50亿元，较上年增加440.09亿元，增幅12.28%，主要是存款稳健均衡增长，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8.96%，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6个基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567.39亿元，较上年增加157.50亿元，增幅38.42%，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26.01%，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18个基点。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458.57亿元，较上年增加143.74亿元，增幅45.66%，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46.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4.70亿元，较上年增加0.86亿元，增幅0.42%，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15.20亿元，较上年增加7.03亿元，增幅86.05%，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31.40%，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84个基点。

财务回顾

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830	138,637	(5.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745)	(17,145)	(14.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085	121,492	(4.45)
其他非利息收入	63,324	97,334	(34.94)
非利息收入总额	179,409	218,826	(18.01)

2022年, 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非利息收入下降影响, 本集团非利息收入为1,794.09亿元, 较上年减少394.17亿元, 降幅18.01%。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1.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变动(%)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830	138,637	(5.63)	131,51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6,567	37,265	(1.87)	36,557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231	19,283	(0.27)	17,36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738	17,284	2.63	15,593
银行卡手续费	17,098	21,148	(19.15)	21,37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6,185	18,550	(12.75)	13,398
顾问和咨询费	10,731	11,658	(7.95)	11,577
其他	13,280	13,449	(1.26)	15,6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745)	(17,145)	(14.00)	(16,9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085	121,492	(4.45)	114,582

2022年, 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 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60.85亿元, 较上年减少54.07亿元, 降幅4.4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14.11%, 较上年下降0.63个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365.67亿元, 较上年减少6.98亿元, 降幅1.87%, 其中, 网络支付、国际结算等受消费及外需偏弱等因素影响, 收入略有下降, 单位人民币结算主动加快产品及服务创新, 收入小幅增长。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192.31亿元, 较上年减少0.52亿元, 降幅0.27%, 其中, 代销基金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同比下降, 但代理保险收入支撑作用明显, 通过加强资产配置、积极把握客户保障需求, 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177.38亿元, 较上年增加4.54亿元, 增幅2.63%, 主要是加大重点领域托管业务拓展、托管规模再创新高, 托管收入持续增长, 同时, 强化住房资金等优势领域客户服务, 房改金融收入稳步提升, 市场竞争力持续巩固。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70.98亿元, 较上年减少40.50亿元, 降幅19.15%, 主要由于消费市场整体疲软, 线下消费交易额及消费回佣收入有所下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161.85亿元, 较上年减少23.65亿元, 降幅12.75%。顾问和咨询费收入107.31亿元, 较上年减少9.27亿元, 降幅7.95%, 主要是造价咨询等收入有所下降。

财务回顾

其他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变动(%)	2020年
保险业务收入	42,939	44,148	(2.74)	31,406
投资收益	15,352	23,921	(35.82)	19,444
汇兑收益	495	7,333	(93.25)	5,2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2,359)	6,551	(288.66)	(640)
其他	16,897	15,381	9.86	9,895
其他非利息收入总额	63,324	97,334	(34.94)	65,367

其他非利息收入633.24亿元, 较上年减少340.10亿元, 降幅34.94%。其中, 保险业务收入429.39亿元, 较上年减少12.09亿元, 主要是受子公司业务规模变化影响; 投资收益153.52亿元, 较上年减少85.69亿元, 主要是资产证券化规模下降, 导致相关转让收益同比减少, 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 境内分行持有的抵债股权及部分子公司持有的股权类投资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汇兑收益4.95亿元, 较上年减少68.38亿元, 主要是外汇业务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重估损失, 上年为重估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23.59亿元, 收益较上年减少189.10亿元, 主要是受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 境内分行持有的抵债股权、部分子公司持有的股权类投资以及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产生重估损失; 租赁等其他收入168.97亿元, 较上年增加15.16亿元。

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变动(%)	2020年
员工成本	126,594	118,238	7.07	104,353
物业及设备支出	33,864	35,542	(4.72)	34,929
其他	52,761	56,084	(5.93)	40,026
业务及管理费总额	213,219	209,864	1.60	179,308
成本收入比(%)	28.12	27.43	0.69	25.12

2022年, 本集团加强全面成本管理, 优化费用支出结构, 成本收入比28.12%, 较上年上升0.69个百分点, 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2,132.19亿元, 较上年增加33.55亿元, 增幅1.60%。其中, 员工成本1,265.94亿元, 较上年增加83.56亿元, 增幅7.07%; 物业及设备支出338.64亿元, 较上年减少16.78亿元, 降幅4.72%, 主要是加强资产集约化管理, 折旧费同比减少;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527.61亿元, 较上年减少33.23亿元, 降幅5.93%, 主要是加强成本管理, 一般性支出有所下降。

减值损失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变动(%)	202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741	160,324	(12.84)	167,139
金融投资	4,026	16,298	(75.30)	7,6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83	15,830	(88.10)	7,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43	468	357.91	(244)
其他	11,251	(7,907)	不适用	15,115
减值损失总额	155,018	168,715	(8.12)	189,929

财务回顾

2022年，本集团减值损失1,550.18亿元，较上年减少136.97亿元，降幅8.12%。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205.83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91.58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122.72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139.47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6.75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22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588.51亿元，较上年减少156.33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5.41%，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地区分布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营业收入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73,920	21.15	166,784	20.23
珠江三角洲	122,874	14.94	117,976	14.31
环渤海地区	120,917	14.70	118,095	14.33
中部地区	135,091	16.42	124,945	15.16
西部地区	125,923	15.31	130,903	15.88
东北地区	30,251	3.68	29,974	3.64
总行	92,713	11.27	114,945	13.95
境外	20,784	2.53	20,624	2.50
营业收入	822,473	100.00	824,24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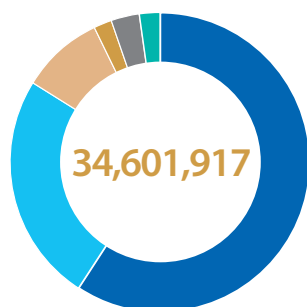
1. 对地区分部划分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从中部地区分部调整至西部地区分部，同时对比较期数字也据此进行了调整。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利润总额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63,329	16.58	60,469	15.98
珠江三角洲	67,336	17.63	59,231	15.65
环渤海地区	62,860	16.45	64,594	17.07
中部地区	68,327	17.88	57,143	15.10
西部地区	63,553	16.64	65,980	17.44
东北地区	11,985	3.14	3,806	1.01
总行	38,677	10.12	68,394	18.07
境外	5,950	1.56	(1,205)	(0.32)
利润总额	382,017	100.00	378,412	100.00

资产负债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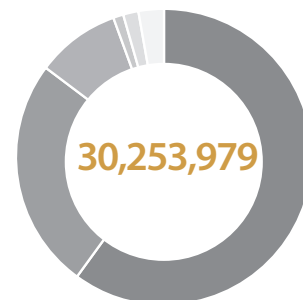
资产



2022

59.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06%
24.68%	金融投资	25.26%
9.1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4%
1.7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13%
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
2.17%	其他	2.60%

2021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单位：百万元）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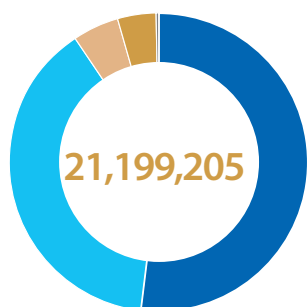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95,117	59.23	18,170,492	60.06	16,231,369	5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01,516	58.09	18,380,916	60.76	16,476,817	58.57
贷款损失准备	(704,088)	(2.03)	(637,338)	(2.11)	(556,063)	(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48,651	3.03	379,469	1.25	259,061	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	3,761	0.01	9,890	0.04
应计利息	49,038	0.14	43,684	0.15	41,664	0.15
金融投资	8,540,149	24.68	7,641,919	25.26	6,950,653	24.7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59,296	9.13	2,763,892	9.14	2,816,164	10.01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15,056	1.78	343,269	1.13	821,637	2.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0,847	3.01	549,078	1.81	602,239	2.14
其他¹	751,452	2.17	785,329	2.60	710,192	2.52
资产总额	34,601,917	100.00	30,253,979	100.00	28,132,254	100.00

1.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2022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4.6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4.35万亿元，增幅14.37%。积极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2.32万亿元，增幅12.79%。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加大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券购买和绿色债券投资，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8,982.30亿元，增幅11.75%。年末市场资金波动较大，为确保年末时点流动性安全，适当提高资金备付水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增加3,954.04亿元，增幅14.31%。根据资金来源运用需要，增加短期资金运用，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较上年增加2,717.87亿元和4,917.69亿元，增幅为79.18%和89.56%。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下降0.83个百分点，为59.23%；金融投资占比下降0.58个百分点，为24.68%；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0.01个百分点，为9.13%；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上升0.65个百分点，为1.7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上升1.20个百分点，为3.01%。

财务回顾

发放贷款和垫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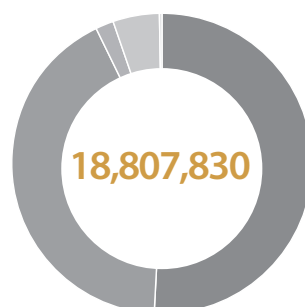


2022

51.98%	■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38.8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95%	■	票据贴现
3.99%	■	境外和子公司
0.23%	■	应计利息

2021

51.01%	■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41.9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	■	票据贴现
4.78%	■	境外和子公司
0.23%	■	应计利息



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单位:百万元)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1,020,150	51.98	9,593,526	51.01	8,360,221	49.80
短期贷款	2,927,713	13.81	2,683,402	14.27	2,593,677	15.45
中长期贷款	8,092,437	38.17	6,910,124	36.74	5,766,544	34.35
个人贷款和垫款	8,236,768	38.85	7,891,928	41.96	7,233,869	43.09
个人住房贷款	6,479,609	30.57	6,386,583	33.96	5,830,859	34.73
信用卡贷款	924,873	4.36	896,222	4.76	825,710	4.92
个人消费贷款	295,443	1.39	232,979	1.24	264,581	1.58
个人经营贷款 ¹	415,344	1.96	226,463	1.20	138,481	0.82
其他贷款 ²	121,499	0.57	149,681	0.80	174,238	1.04
票据贴现	1,048,651	4.95	379,469	2.02	259,061	1.54
境外和子公司	844,598	3.99	899,223	4.78	892,617	5.32
应计利息	49,038	0.23	43,684	0.23	41,664	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99,205	100.00	18,807,830	100.00	16,787,432	100.00

1. 主要包括个人助业贷款、经营用途线上贷款等。

2. 主要包括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个人住房抵押额度贷款等。

2022年末,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1.20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2.39万亿元, 增幅12.71%, 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垫款11.02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1.43万亿元, 增幅14.87%, 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基础设施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领域。其中, 短期贷款2.93万亿元; 中长期贷款8.09万亿元。

本行境内个人贷款和垫款8.24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3,448.40亿元, 增幅4.37%。其中, 个人住房贷款6.48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930.26亿元, 增幅1.46%; 信用卡贷款9,248.73亿元, 较上年增加286.51亿元, 增幅3.20%; 个人消费贷款2,954.43亿元, 较上年增加624.64亿元, 增幅26.81%; 个人经营贷款4,153.44亿元, 较上年增加1,888.81亿元, 增幅83.40%。

票据贴现10,486.51亿元, 较上年增加6,691.82亿元。

境外和子公司贷款和垫款8,445.98亿元, 较上年减少546.25亿元, 降幅6.07%。

财务回顾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053,048	37.99	6,295,609	33.47
保证贷款	2,584,435	12.19	2,361,221	12.56
抵押贷款	8,972,422	42.32	8,589,061	45.67
质押贷款	1,540,262	7.27	1,518,255	8.07
应计利息	49,038	0.23	43,684	0.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99,205	100.00	18,807,830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310,207	154,465	172,666	637,33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6,596	(16,120)	(476)	-
转移至阶段二	(8,324)	14,805	(6,481)	-
转移至阶段三	(4,035)	(22,533)	26,56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4,797	-	-	154,797
本年转出/归还	(120,384)	(29,647)	(52,014)	(202,045)
重新计量	(9,300)	75,171	84,033	149,904
本年核销	-	-	(51,434)	(51,43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5,528	15,528
2022年12月31日	339,557	176,141	188,390	704,088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结合宏观经济及信贷资产质量等因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022年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为7,040.88亿元。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贴现损失准备为31.63亿元。本集团拨备覆盖率为241.53%；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为3.34%。

本集团按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业务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阶段一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根据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二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根据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阶段三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根据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充分考虑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内部信用等级；业务的风险分类、逾期状态，以及合同条款等信息；对债务人授信策略或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变动信息；债务人的征信、外部评级、债务和权益价格变动、信用违约互换价格、信用利差、舆情等信息；债务人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可能对债务人还款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技术革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社会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支持或救助措施等。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需要考虑前瞻性信息。本集团参考了国内外权威机构的预测结果，同时应用了内部专家的力量，形成了专门应用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情景假设。本集团通过将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下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相乘，然后加权平均并考虑折现因素，得到预期信用损失。贷款损失准备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发放贷款和垫款”。

财务回顾

金融投资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7,716	6.65	545,273	7.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992,582	70.17	5,155,168	6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79,851	23.18	1,941,478	25.41
金融投资总额	8,540,149	100.00	7,641,919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风险管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8,305,018	97.25	7,369,446	96.43
权益工具和基金	235,131	2.75	272,473	3.57
金融投资总额	8,540,149	100.00	7,641,919	100.00

2022年末, 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8.54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8,982.30亿元, 增幅11.75%。其中, 债券较上年增加9,355.72亿元, 增幅12.70%, 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97.25%, 较上年上升0.82个百分点; 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减少373.42亿元, 占比为2.75%, 较上年下降0.82个百分点。

债券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币种划分的债务工具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8,017,659	96.54	7,133,288	96.80
美元	171,897	2.07	139,793	1.90
港币	46,104	0.56	31,730	0.43
其他外币	69,358	0.83	64,635	0.87
债券总额	8,305,018	100.00	7,369,446	100.00

2022年末, 人民币债券投资总额8.02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8,843.71亿元, 增幅为12.40%。外币债券投资总额达2,873.59亿元, 较上年增加512.01亿元, 增幅为21.68%。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务工具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6,524,341	78.56	5,763,166	78.20
中央银行	47,370	0.57	43,088	0.58
政策性银行	819,607	9.87	774,286	10.5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93,783	5.94	404,472	5.49
其他	419,917	5.06	384,434	5.22
债券总额	8,305,018	100.00	7,369,446	100.00

2022年末, 本集团持有政府债券总额6.52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7,611.75亿元, 增幅13.21%。中央银行债券总额473.70亿元, 较上年增加42.82亿元, 增幅9.94%。金融债券1.31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1,346.32亿元, 增幅11.42%; 其中, 政策性银行债券8,196.07亿元,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4,937.83亿元, 分别占62.40%和37.60%。

下表列出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9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7,440	3.75	2029-01-25	-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400	3.74	2030-11-16	-
2019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120	3.86	2029-05-20	-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5,980	3.23	2030-03-23	-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5,510	2.96	2030-04-17	-
2021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4,270	3.52	2031-05-24	-
2021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3,780	3.48	2028-02-04	-
2019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3,100	3.48	2029-01-08	-
2021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3,080	3.38	2031-07-16	-
2018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2,850	4.00	2025-11-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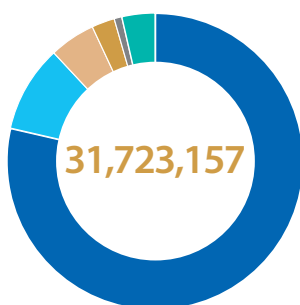
1. 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阶段一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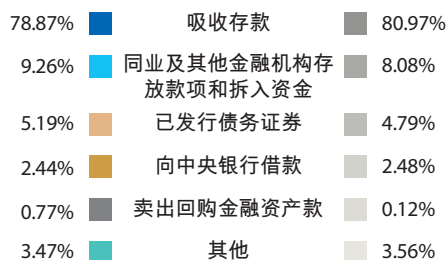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 作为对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损失的补偿。2022年末, 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为14.44亿元,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8.91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其他资产”。

财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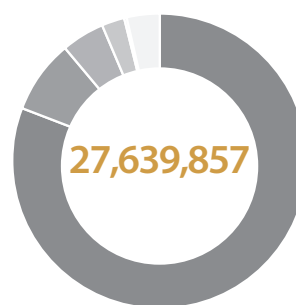
负债



2022



2021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单位：百万元）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5,020,807	78.87	22,378,814	80.97	20,614,976	80.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935,999	9.26	2,232,201	8.08	2,293,272	8.9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646,870	5.19	1,323,377	4.79	940,197	3.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4,779	2.44	685,033	2.48	781,170	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676	0.77	33,900	0.12	56,725	0.22
其他 ¹	1,102,026	3.47	986,532	3.56	1,056,561	4.10
负债总额	31,723,157	100.00	27,639,857	100.00	25,742,901	100.00

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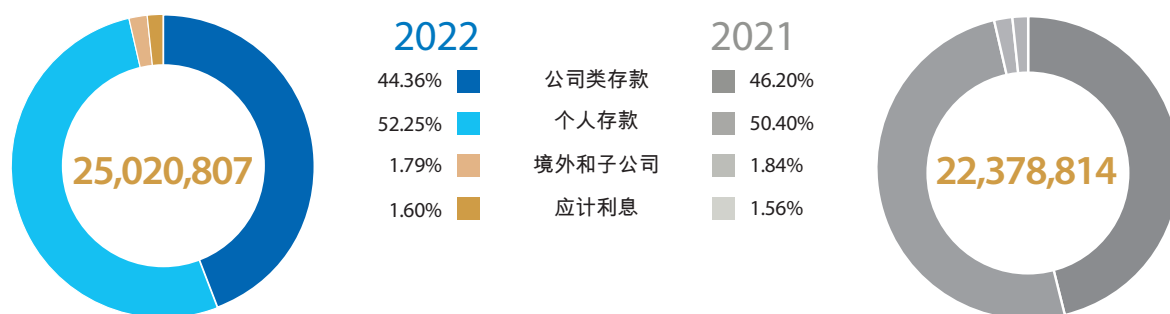
本集团确立了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负债质量管理的治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制定并执行覆盖计划、监测、计量、考核、控制、报告等全流程的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和制度，运用符合监管要求和集团风险偏好的负债管理指标体系，持续提高集团负债质量管理水平。

2022年，本集团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持续筑牢业务发展根基，推动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密切关注客户资金形态变化，着力夯实存款发展基础，核心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负债来源保持稳定；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形成多元化丰富化的筹资渠道和分散均衡的客户结构，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安排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总量和结构，贯彻实施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稳健协调发展；积极培育主动负债能力，根据资产负债策略安排和市场价格走势，合理安排多种负债工具的发行规模和节奏，市场化融资能力不断提升；坚持量价平衡原则，动态调整内外部资金定价机制，有效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持续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坚守合规理念，强化对负债交易、会计核算、数据统计的管理监督，各项负债业务遵守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率等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指标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负债质量相关指标整体表现平稳，集团负债质量管理水平稳中有升。

财务回顾

2022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31.7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4.08万亿元，增幅14.77%，资金来源更加丰富，负债结构有所优化。吸收存款余额25.0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64万亿元，增幅11.8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2.9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7,037.98亿元，增幅31.53%，主要是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本行加大同业活期存款拓展力度。已发行债务证券1.6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234.93亿元，增幅24.44%，主要是本行抓住市场时机，发行同业存单和资本工具等多品种融资工具。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7,747.79亿元，增幅13.10%。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78.87%，较上年下降2.10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9.26%，较上年上升1.18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5.19%，较上年上升0.40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2.44%，较上年下降0.04个百分点。

吸收存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单位：百万元）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存款	11,099,805	44.36	10,338,734	46.20	9,699,733	47.05
活期存款	6,641,755	26.54	6,549,329	29.27	6,274,658	30.44
定期存款	4,458,050	17.82	3,789,405	16.93	3,425,075	16.61
个人存款	13,074,250	52.25	11,278,207	50.40	10,184,904	49.41
活期存款	5,407,599	21.61	4,873,992	21.78	4,665,424	22.63
定期存款	7,666,651	30.64	6,404,215	28.62	5,519,480	26.78
境外和子公司	447,188	1.79	411,682	1.84	453,991	2.20
应计利息	399,564	1.60	350,191	1.56	276,348	1.34
吸收存款总额	25,020,807	100.00	22,378,814	100.00	20,614,976	100.00

发挥集团服务优势，深化系统性网络化拓客增存，提升存款稳定增长能力，增强负债业务发展质量。2022年末，本行境内公司类存款11.1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7,610.71亿元，增幅7.36%，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下降1.91个百分点至45.92%；本行境内个人存款13.0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80万亿元，增幅15.92%，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1.91个百分点至54.08%；境外和子公司存款4,471.88亿元，较上年增加355.06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1.79%。境内活期存款12.0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6,260.33亿元，增幅5.48%，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下降3.00个百分点至49.84%；境内定期存款12.1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93万亿元，增幅18.94%，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上升3.00个百分点至50.16%。

财务回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4,692,062	18.75	4,057,991	18.13
珠江三角洲	3,909,449	15.62	3,518,912	15.73
环渤海地区	4,546,577	18.17	4,192,162	18.73
中部地区	4,530,522	18.11	4,024,722	17.99
西部地区	4,852,032	19.39	4,356,877	19.47
东北地区	1,651,621	6.60	1,473,206	6.58
总行	19,399	0.08	18,209	0.08
境外	419,581	1.68	386,544	1.73
应计利息	399,564	1.60	350,191	1.56
吸收存款	25,020,807	100.00	22,378,814	100.00

股东权益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	139,968	99,968
优先股	59,977	59,977
永续债	79,991	39,991
资本公积	135,653	134,925
其他综合收益	20,793	21,338
盈余公积	337,527	305,571
一般风险准备	444,786	381,621
未分配利润	1,527,995	1,394,79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856,733	2,588,231
少数股东权益	22,027	25,891
股东权益总额	2,878,760	2,614,122

2022年末, 本集团股东权益2.88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2,646.38亿元, 增幅10.12%, 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1,331.98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低于资产增速,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较上年下降0.32个百分点至8.32%。

财务回顾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等。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主要包括资管产品、委托贷款等，委托贷款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委托贷款业务”。中介服务类主要包括托管资产、代理代销业务等。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承诺及或有负债主要是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国债兑付承诺及未决诉讼和纠纷。信贷承诺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余额及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等。2022年末，信贷承诺余额3.69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166.33亿元，增幅9.40%。详见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

2022年，本集团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持续筑牢表外业务发展根基，业务开展与发展定位、管理能力相匹配，提升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丰富表外产品，通过表内外产品联动，较好满足了客户综合服务需求。强化集团表外业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健全表外业务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夯实数据基础。明确表外发展目标，制定并执行覆盖计划、监测、计量、考核、报告等全流程管理策略。根据不同表外业务的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资源向轻资本、高回报的产品倾斜，提升业务综合贡献。根据监管规定，对表外业务准确计提监管资本，并持续提升资本集约化水平。

地区分布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资产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922,144	17.12	5,445,665	18.00
珠江三角洲	4,772,288	13.79	4,291,896	14.19
环渤海地区	7,692,628	22.23	6,960,553	23.01
中部地区	4,884,770	14.12	4,376,770	14.47
西部地区	5,174,224	14.95	4,636,347	15.32
东北地区	1,716,962	4.96	1,530,966	5.06
总行	12,413,395	35.87	10,691,168	35.34
境外	1,550,019	4.48	1,408,594	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抵销	(9,524,513)	(27.52)	(9,087,980)	(30.04)
资产合计	34,601,917	100.00	30,253,979	100.00

财务回顾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84.19亿元，较上年增加5,417.01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较多。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16.68亿元，较上年增加1,331.20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较多。

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25亿元，所用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225.48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较多。

其他财务信息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判断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2年净利润、2022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业务回顾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和包括境外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各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减值损失和利润总额情况。

(以人民币 百万元列示)	营业收入		减值损失		利润总额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公司金融业务	327,804	325,387	(100,395)	(116,689)	139,378	119,052
个人金融业务	427,229	405,705	(41,635)	(33,907)	216,404	214,299
资金资管业务	50,113	70,242	(3,854)	(13,525)	25,502	35,010
其他业务	17,327	22,912	(9,134)	(4,594)	733	10,051
总额	822,473	824,246	(155,018)	(168,715)	382,017	378,412

- 出于内部管理需要，本集团2022年对业务板块划分进行了优化调整。自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起，本集团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从公司金融业务分部调整至资金资管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从资金资管业务分部调整至公司金融业务分部，并调整子公司的业务分部归属。同时对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2022年，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78.04亿元，增幅0.74%；减值损失1,003.95亿元，降幅13.96%；利润总额1,393.78亿元，增幅17.07%，在本集团利润总额中的占比较上年上升5.02个百分点至36.48%。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272.29亿元，增幅5.31%；减值损失416.35亿元，增幅22.79%；利润总额2,164.04亿元，增幅0.98%，占比较上年上升0.02个百分点至56.65%。资金资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01.13亿元；减值损失38.54亿元；利润总额255.02亿元，占比较上年下降2.57个百分点至6.68%。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3.27亿元，减值损失91.34亿元，利润总额7.33亿元。

>>>

新金融行动

44

- 住房租赁
- 普惠金融
- 乡村振兴
- 绿色金融
- 智慧政务
- 金融科技
- 数字化经营

公司金融业务

67

- 公司银行业务
- 机构业务
- 投资银行业务
- 国际业务
-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76

- 个人银行业务
- 个人信贷业务
- 个人支付
- 财富管理
- 私人银行业务
- 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资金资管业务

82

- 金融市场业务
- 资产管理业务
- 同业业务
- 资产托管业务

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88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90

机构网点与电子渠道

94



↑ 图注：“CCB建融家园”为在沪新市民打造一个安心家。



住房租赁



住房租赁战略落地实施，
为“安居”提供建行方案。

业务回顾



本行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余额

2,421.92亿元

增幅

81.47%

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增长情况



更多精彩 扫码阅读

新金融行动

住房租赁

本集团稳步推进住房租赁战略。持续完善覆盖“租购”两端、服务存量转型升级、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并重的住房租赁金融服务新体系，形成集股权投资、融资支持、管理运营、REITs上市为一体的“投、融、管、退”服务闭环。

股权投资环节，经有关部门批准试点设立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用于收购房企自持住宅、商办物业、低成本租赁用地项目等存量资产并改造为租赁住房。融资支持环节，针对住房租赁行业融资需求特点，建立起支持多主体、覆盖全周期、风险可控的贷款体系。截至2022年末，本行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余额2,421.92亿元，较上年增加1,087.31亿元，增幅81.47%，支持住房租赁企业超过1,000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超过600个。管理运营环节，依托市场端、政务端服务支撑，提升客户触达和金融服务能力。市场端，建信住房“CCB建融家园”平台企业用户达1.6万户，个人用户超4,300万户。建信住房管理房源超过16万间，开业运营的“CCB建融家园”长租社区超过200个。政务端，为各级住建部门提供系统服务，保障性租赁住房APP在215个城市上线运行，公租房APP推广至107个城市。市场端、政务端场景累计为本集团带来个人客户新增超1,200万户。上市退出环节，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工作，在首批上市的三只REITs中，本行及本集团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分别担任基金托管人、战略投资人等多元角色。REITs试点既广泛引入社会资金支持住房租赁发展，又为市场提供更为多元的投资选择，为本集团住房金融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打开更广阔空间，在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租赁住房供给方面具有长远意义。

专题
1

试点住房租赁基金，助力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助力探索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本集团出资发起设立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投资房企存量资产，增加租赁住房供给。本基金为有限合伙型基金，2022年10月备案设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作为本集团住房租赁战略的重要延伸，基金以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方式运作，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银行信贷、REITs等一揽子金融工具，收购盘活房企存量资产，改造为市场化长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本集团为基金投资并购、项目建设改造、租赁运营等提供贷款支持，建信住房可为基金提供租赁项目运营、监督等服务。待项目成熟稳定后，可通过REITs发行或国家政策许可的市场化转让方式退出。此外，基金可联合地方国企等各类市场化主体设立子基金，引导撬动社会长期资本共同参与住房租赁市场投资。2022年，基金已与北京、重庆、南京、广州等多地主体签署子基金意向协议，并与首批十余个项目签署收购协议。

下一步，本集团将加强与各类市场化主体和投资机构合作，发挥集团协同效应，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基金各项工作，为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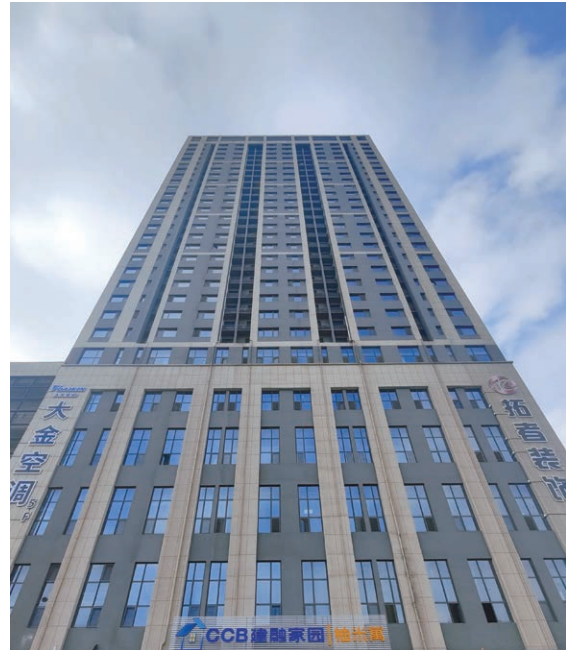
案例
1

住房租赁案例集

住房租赁守护白衣天使

医护人员用辛勤付出守护百姓健康，但不少青年医护、交流专家等普遍面临住房难题，本行联合建信住房发挥资源整合作用，盘活商用物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存量资产，提供住房租赁服务，守护白衣天使的安居梦想。

为满足山东省某医院实习医护住房需求，本行与建信住房合力提供“定制化”服务，盘活某存量资产改造为员工宿舍型租赁住房，打造“泉盈·专家公寓”，快速实现200余名进修医生和实习学生的拎包入住。对建信住房自营长租社区“CCB建融家园·柚米寓”即将投入运营的140间房源进行隔离设施改造，及时满足了该医院重点病区医护人员特殊时期临时性两点一线闭环管理需求。通过发挥住房租赁“引擎”作用，进一步密切银医合作关系，该院成为本行山东省分行单体贡献度最高的医疗卫生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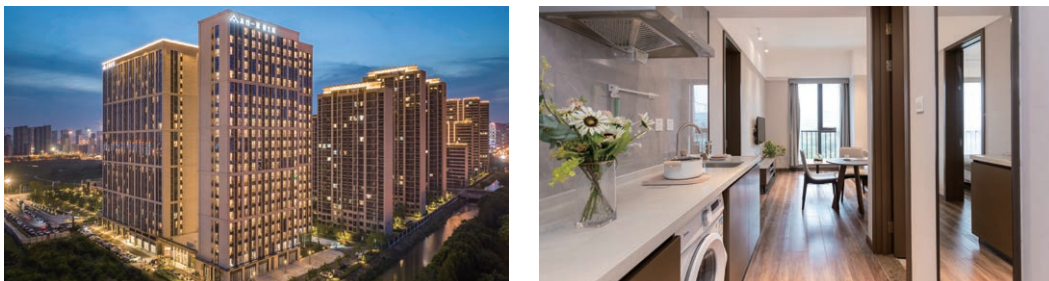


图：本行支持建信住房改造建成“CCB建融家园·柚米寓”，满足白衣天使闭环管理需求。

案例
1

住房租赁案例集

以住房租赁助力古城“人才乐居”



图：本行支持建信住房改造建成的“CCB建融家园·方隅公寓”大楼外观及公寓内景。

本集团充分发挥综合服务优势，积极探索“住房租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践，盘活存量资产，孵化形成优质住房租赁项目，倾力搭建数字化长租社区。

2022年9月，由建信住房提供股权出资、本行苏州分行提供信贷支持，本集团完成对苏州市某项目的不动产权收购，通过产业联盟模式有力提升项目改造质效，并以“CCB建融家园”平台支撑项目运营提质升级。该项目位于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内，共有1,338间房源，主力户型40平米以下，可为近2,000名新市民、青年人提供高品质租赁住房。该项目成为苏州市首个获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的项目，被当地政府列入“人才乐居工程”，既增加了古城内相对稀缺的租赁住房供给，又探索了股债联动盘活存量的可行路径。该项目经过孵化培育后，有望为保障性租赁住房REITs试点提供合格资产，打造资产管理创新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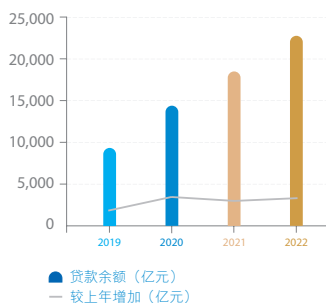
本行监管口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2.35万亿元

增幅

25.49%

普惠金融贷款增长情况



普惠金融

本集团持续打造以“批量化获客、精准化画像、自动化审批、智能化风控、综合化服务”为核心的数字普惠金融模式，推进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和发展质效提升。

截至2022年末，本行监管口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2.3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4,776.76亿元，增幅25.49%；普惠金融贷款客户253万户，较上年增加58.92万户。加大对实体经济让利力度，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4.00%，较上年下降0.16个百分点。持续完善“数字化、全流程、标准化”的普惠金融智能化风控管理体系，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升级打造“建行惠懂你”3.0综合化生态型服务平台，立足“融资、成长、生态”三条主线，在做强核心信贷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丰富金融及公共服务，形成涵盖信贷、财富、经营三大板块的功能布局，打造开放共享可持续的综合服务生态体系，助推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普惠金融业务长效发展，荣获“第十九届人民匠心服务奖”。截至2022年末，“建行惠懂你”APP累计访问量2.1亿次，下载量超过2,650万次；注册个人用户1,773万户，认证企业897万户、较上年增加257万户；授信客户199万户，授信金额1.64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加72.62万户和6,462.71亿元，创历史新高。

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客户、供应链上下游客户数据特点和差异化需求，丰富数字化线上化服务供给。构建个人经营类群体的专属信贷服务体系，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等普惠群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小微快贷”等新模式产品累计提供信贷支持8.83万亿元，服务客户352万户；其中“个人经营快贷”2022年全年累计发放贷款超5,100亿元，服务客户超77万户。支持科创中小微客户群体，“创业者港湾”为超2.3万家入湾企业提供信贷支持420亿元。发挥网点渠道优势，实现高效化快触达的线上支持与有温情有品质的线下服务融合衔接。2022年末，本行近1.4万个网点可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普惠专员近2万人，累计组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250余家，已挂牌普惠金融特色网点2,500余家。



↑ 图注：本行持续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增量、扩面、提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客户覆盖，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现梦想。



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为“乐业”添注源头活水。

案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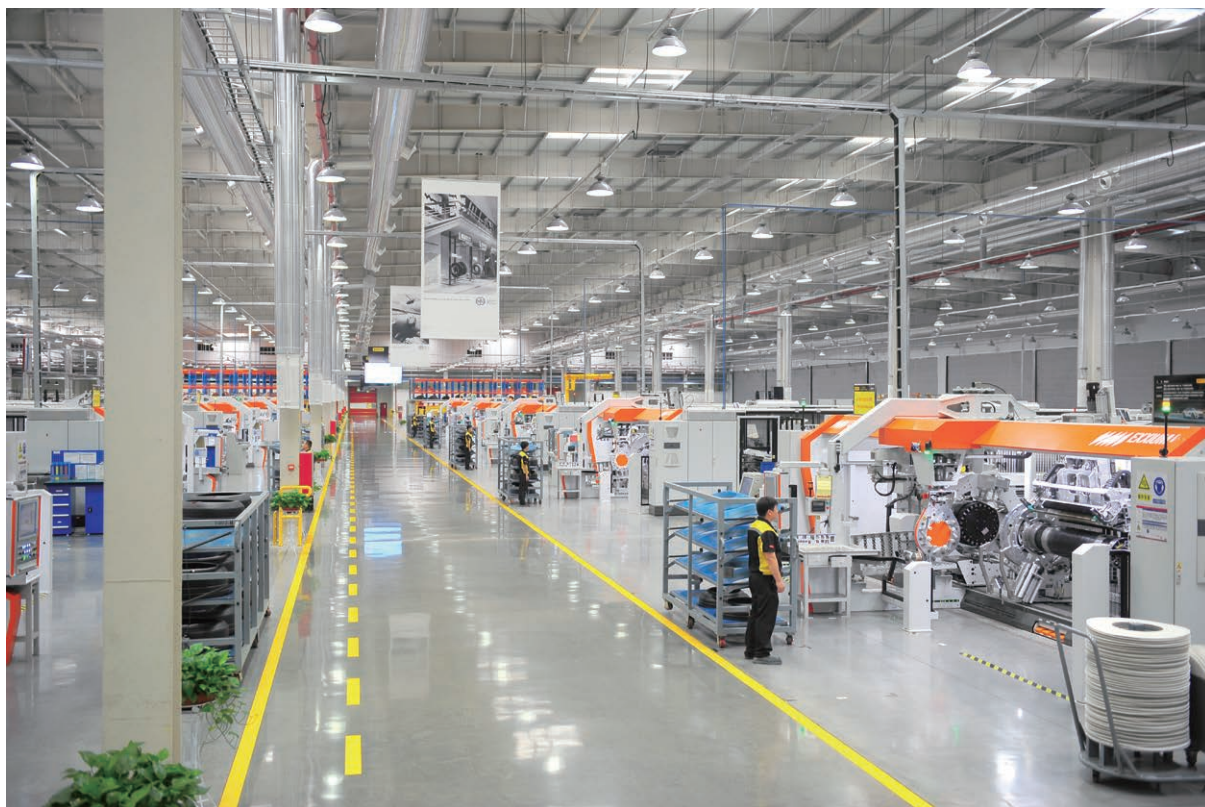
普惠金融案例集

集惠盈市，百业兴旺

惠企纾困助小微，惠市百业齐兴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军”，更是激励创新、促进消费的“生力军”，是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底气和韧性所在。本行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惠市·惠企”集惠专项行动，重点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客户群体，集聚各方资源，创新推出商户云贷、商叶云贷、善担贷、善营贷、个体工商户抵押快贷、首户快贷等产品，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惠及更广大的市场主体。

“前些时候只有缴税大户、刷建行POS、开对公户才贷得到款，现在提交营业执照、结算流水就可以了，还有专门的客户经理上门服务，建行的服务太贴心了。”在“建行惠懂你”APP上成功支用全省首笔“善营贷—南京众彩云贷”后，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的零售大户杨总赞不绝口。本行江苏省分行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定制化集群信贷新模式，为“江苏菜篮子”——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推出个性化、定制化信贷服务，反响热烈。

“惠市·惠企”集惠专项行动，为更广大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力度、有温度、有速度的金融服务，集众智、汇众力，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群体挺得住、过难关、有奔头，让金融活水温暖辛苦打拼的追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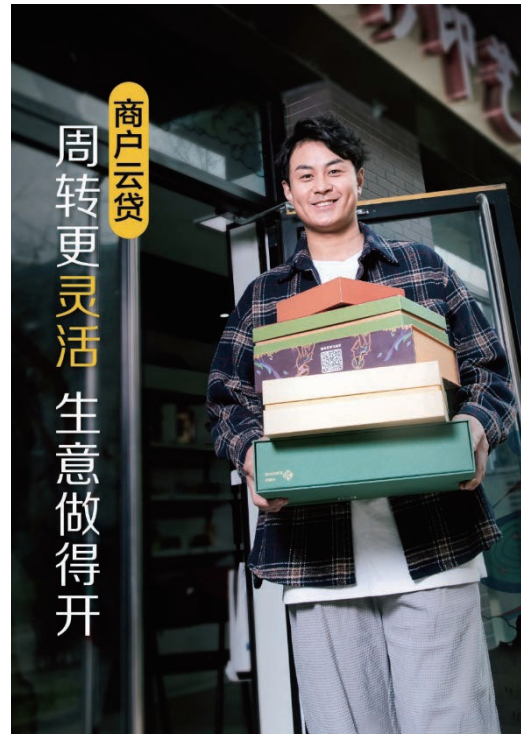
案例
2

普惠金融案例集

商户云贷，“贷”起万家兴旺

近年来，“网红小店”打卡热潮逐渐兴起。本行聚焦商户客群，创新推广“商户云贷”产品，赋能“小店经济”。“商户云贷”是为特约收单商户客群专属推出的线上信用自助贷款产品，支持多种类型商户的融资需求，串联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衣食所系，承托一个个充满烟火气息的创业梦想。截至2022年末，贷款客户已近8万户。

湖南长沙著名夜市冬瓜山的小店店主陈老板感慨道，“建行的‘商户云贷’申请非常方便，手机操作就能提交信息、完成全部贷款申请流程，几分钟就能知道自己能贷多少钱，最高额度可达300万元，申请之后随时想用就用，还有利率优惠，不用不收利息，省时又省力，我们有了这笔钱熬过了最艰难的时刻，非常感谢建行。”他边说边展示着通过“建行惠懂你”APP申贷后款项到账的页面。在长沙，“建行惠懂你”广告牌点亮长沙步行街中心，陪伴小店店主的朝暮与黄昏。市井集市，人间烟火，商户云贷，“贷”起万家兴旺。





↑ 图注：本行因地制宜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加大涉农贷款投放。
↑ 图为农户迎来瓜菜大丰收，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裕农”服务体系深入田间阡陌。

业务回顾



本行涉农贷款余额突破

3.00万亿元

增幅

21.85%



更多精彩 扫码观看

乡村振兴

2022年，本集团从自身资源禀赋出发，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突出数字化经营和生态圈打造两大特色，构建了“1211”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体系。

打造一个平台：“裕农通”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一方面线下打造“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在全国设立了44万个线下服务点，覆盖全国大部分乡镇及行政村。2022年末，“裕农通”服务点服务农户5,200万户。另一方面线上打造“裕农通”服务平台。依托手机APP、智慧大屏等电子渠道，为农民提供智慧村务、电子商务、便民事务和基础金融服务。平台注册用户超500万，累计为农户提供近200亿元信贷支持。

打造两大涉农信贷产品包。针对农户客群，主打“裕农快贷”（含“裕农贷”）产品包，贷款余额突破千亿大关。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快速增长，2022年末余额2,036.54亿元，较上年增加926.99亿元，增幅83.55%；贷款客户数66万户，较上年增长63.37%。针对涉农企业及各类组织，主打“乡村振兴贷”产品包。面向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创新“高标准农田贷款”“设施农业贷款”等产品。2022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突破3.0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5,387.08亿元，增幅21.85%。涉农贷款客户数316.95万户。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045.90亿元，较上年增加1,091.63亿元，增幅36.95%。

打造一系列涉农专业化生态场景。一是特色农业产业链生态场景。打造“裕农市场”“裕农合作”“裕农托管”等服务模式，服务农业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二是乡村政务场景。创新辽宁“阳光三务（村务、党务、财务）”特色平台，打造惠民强基合作示范样板。三是其他重点场景。围绕服务农民社交，打造“裕农朋友圈”。围绕乡村消费帮扶，打造“裕农优品”专区。围绕乡村培训，建设超3,000个“裕农学堂”，为农民提供金融知识普及、农技培训等活动。

打造一套涉农金融数字化风控体系。应用数字化工具，推进服务点线下网格化、线上智能化风控体系建设。优化贷后管理系统和数字化风控平台，部署监测模型，提升农户贷款风险管控能力，涉农贷款资产质量保持较优水平。

案例 3

乡村振兴案例集

打造湖南乡村金融样板



图：本行湖南岳阳汨罗支行借助“乡村振兴共享贷”大力支持汨罗市桃林寺镇高丰村“小田变大田，低产变高产、人力变机械”。

本行湖南省分行致力于打造包括个人和对公两大服务体系在内的乡村金融完整生态。分行运用金融科技，实现“裕农通”服务点行政村、村委全覆盖，将服务输送到田间阡陌，形成“平台互连、场景互嵌、数据互通、产品叠加、客户互助”的一体化格局，达成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双丰收。截至2022年末，分行“裕农通”服务点共4.07万个，活跃率100%，年交易量2,406万笔；近年来在乡村累计服务村民超6,800万人次，沉淀资金465.04亿元。“乡村振兴共享贷”已授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4,894个，预授信金额780.60亿元，贷款余额18.98亿元。湖南省分行打造出了本行的“乡村金融样板”，百姓体验好、社会反响大，被人行列为支持乡村振兴的典型案列。

案例 3

乡村振兴案例集

“数字畜牧”打造黑龙江支农新模式

本行黑龙江省分行创新推出覆盖全省的产业服务平台“数字畜牧”，构建畜牧业养殖端、流通端、销售端产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分行与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合作，在畜牧养殖端生猪养殖场景下创新推出“龙牧贷”产品。该产品兼具大数据增信、物联网风控、人工智能识别的先进性、实用性、便捷性，有效破解了养殖业授信、抵押等难题，实现了多项创新突破。截至2022年末，“龙牧贷”在省内90余个县（市、区）累计授信400余户，授信金额1.86亿元。

业务回顾

案例
3

乡村振兴案例集

小土豆撑起大产业

甘肃省马铃薯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国前列。为有效化解当地马铃薯产业发展面临的农户点多面广、企业数字化水平不高等痛点，本行甘肃省分行创新搭建了蓝天马铃薯农业产业链平台，以“产供储加销”关键环节为切入点，利用电脑、微信小程序、智能POS、“裕农通”APP终端和数据驾驶舱智能数据展示端，促使政府、企业、合作社（农户）、银行四方实现共融共赢。政府端，通过平台可实现产业规划、市场监管、政策传导、技能培训、土地流转等监管管理。企业端，可实现“进销存”一体化、链条式管理。合作社端，可实现线上收购、记账、结算和统计等功能。银行端，依托平台构建了“1+N”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新模式，以核心企业为基点，以众多合作社为跳板，通过数据分析和产品创新，将金融服务延伸至广大农民，赋能农业产业。



图4 本行甘肃省分行蓝天马铃薯农业产业链平台赋能定西打瓜



绿色金融

本集团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为目标，积极实施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落实服务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将绿色、可持续理念融入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打造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等类型的多元化服务体系。

用绿色绘就新金融行动的生态底色，推动绿色金融再上新台阶。2022年末，绿色贷款余额2.7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7,869.76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持有人民币绿色债券余额较上年增长逾110%，外币绿色债券余额增长逾10%。全年参与承销87笔境内外绿色及可持续发展债券，承销规模1,560.67亿元，较上年增长25.79%；发行多笔绿色债券，发行金额折合人民币超170亿元。丰富绿色金融内涵，推动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理财等业务协同发展。致力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主动调整经营模式和信贷结构，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模式、新思路、新场景，推进自身碳达峰碳中和。深挖节能潜力，推行绿色办公，通过智能运营推动节能减排，推进绿色采购，践行绿色低碳管理。

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2.75万亿元

较上年增加

7,869.7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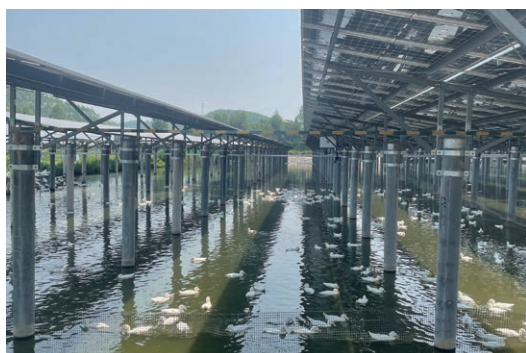
案例
4

绿色金融奏响“渔光互补”乡村振兴协奏曲

养殖业是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马安社区村民的传统产业。随着一笔绿色贷款的投放，光伏产业在这里扎下根。“渔光互补”，带来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丰收。

蒙立强是马安社区第一个签约“渔光互补”项目合同的农户。在他的鱼塘里，一排排光伏发电板整齐列阵，银光闪烁的光伏面板下是成群的鱼儿，“上可发电、下可养鱼”的组合成了村民们生活里的一道景观。4米高的光伏“伞”在高温天气下带来一片阴凉，大幅提高鱼儿和鸭子的存活率。蒙立强算了一笔账，以前每亩鱼塘利润约1,000元，如今可达2,000甚至3,000元。

新能源发电项目普遍投资大、周期长，需要金融机构长期资金支持。“绿色金融是建设银行的既定发展战略，虽然这笔贷款收益少，但把项目和客户经营好了，我们绿色金融的‘盘子’会越做越大。”本行广东省肇庆市分行公司客户部团队成员回忆道。接手项目后，本行广东省分行迅速成立省、市、区三级服务团队，实地调研企业经营发展状况，一周内即顺利推出授信方案。在人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帮助下，本行广东省肇庆市分行已陆续为“渔光互补”项目发放2.6亿元绿色贷款，帮助企业节约2,000多万元资金成本。“渔光互补”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提供清洁电力1.1亿度，满足3万多个家庭一整年的用电需求。新理念、新项目、新举措，推动着金融机构向绿色延展。



图：本行广东省分行贷款支持的马安社区“渔光互补”模式，实现“上可发电、下可养鱼”。

业务回顾

智慧政务

本集团纵深推进智慧政务战略，助力数字政府发展。截至2022年末，累计与29个省级政府建立合作关系，为14省13市搭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平台或应用场景；平台注册用户达2.4亿户，累计业务办理量达40亿笔。共享金融服务渠道，打造“百姓身边的政务大厅”，本行37家分行全部开放网点STM（智慧柜员机）提供智慧政务服务，可提供税务、社保、教育、交通等8,000余项政务服务业务的办

理、预约、查询，业务服务量达7,000余万笔，服务3,000余万用户。创新提供跨区域跨领域政务服务，网点“跨省通办”专区实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覆盖。依托“政务+金融”融合服务体系，加强向各民生场景的延伸，“政融支付”覆盖社保养老、住房公积金、不动产和住房维修资金、教育医疗、非税、税费、智慧政法、便民服务等交易场景，上线便民缴费项目16,000余个，累计缴费金额突破2,000亿元。

案例 5

建行网点方便群众就近办理政务事项

本集团发挥网点布局广、设备功能全的优势，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打造长三角“一网通办”专区，解决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问题。

作为试点银行，本行在长三角地区2,693家网点、7,409台自助终端全面上线“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有效满足当地居民异地办理三省一市政务事项的需求。其中就医关系转移、长三角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等10项服务作为通办事项，首次实现在银行网点办理。“一网通办”方便群众在银行大厅中办理跨省事务，免去奔波之苦，营造便民利企的良好环境，助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构建更深层互动的长三角大市场。

金融科技

本集团纵深推进金融科技战略，夯实新金融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不断增强，业务与技术融合水平不断提升，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内与对外赋能相融并进。

持续推进全面云化转型，打造“建行云”高价值品牌。“建行云”率先实现“多功能区、多地域、多技术栈、多种芯片”的“四多”布局，算力规模较上年提升超30%，整体规模和服务能力保持同业领先。

专题
2

建行云——行金融之道，建可信未来

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算力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本集团《金融科技战略规划（2021-2025年）》（“TOP+2.0”），聚焦“金融科技的领跑者、自主创新的国家队、新金融生态的开拓者”三个战略定位，明确提出打造多元融合、服务丰富、生态开放的建行云，推动“建行云”成为用户首选的金融业云服务品牌。

本集团在2013年构建了当时国内金融业规模最大的私有云，支撑了“新一代”核心系统数年的建设和推广。2018年，在金融科技战略拓维升级过程中，迭代升级建设了具备新金融共享特征的行业云—建行云。五年磨一剑，建行云目前已进入自主可控、全域可用、共创共享的新发展阶段。建行云标准算力规模快速增长，已达5年前的68倍，算力水平同业领先，有效支撑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建行生活”、住房租赁、智慧政务等发展壮大。建行云整合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和SaaS（软件即服务），搭建了符合行业监管和金融级标准要求的金融科技底座，供给金融研发和金融灾备通用云服务，打包银行业务精品应用，在服务集团的同时赋能中小银行数字化转型，提供一站式行业云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行云建立了“多层水闸式”安全防护体系，提供金融级的高可用、强安全可信云服务，率先通过多项专业评测及金融云权威评估。本集团联合牵头研制和编写的《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操作系统性能测试指标和度量方法》作为我国首个云操作系统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本集团通过打造“建行云”，深耕云计算技术与服务，以科技手段助力发展第二曲线，在服务社会的同时，探索出改变大型商业银行经营模式、推动共享经济发展的新范式。





↑ 图注：本行北京稻香湖园区、洋桥园区与武汉南湖园区形成“两地三中心”数据中心架构，图为武汉南湖园区鸟瞰图。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引领发展，为“共享”搭建开放平台。

业务回顾

持续推进技术中台建设，实现企业级共享复用和敏捷供给。容器云平台实现应用跨机房多活高可用容器化部署，为应用提供灵活的资源调度、快速部署、自动化运维支持，通过国内首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原生技术架构成熟度”最高等级评估认证。分布式平台实现PaaS化供给，支持同城双活及异地灾备模式，具备一键式切换能力。打造体系化、工程化、产品化的人工智能能力，自主研发人工智能平台，实现模型服务数据在线回流，支持模型敏捷迭代，累计支持742个业务场景；打造金融影像识别和视频识别产品，以配置化方式大幅提升场景支持效率，通用票据图像识别要素级准确率达90%以上；深化自然语言处理能力，运用于货币市场“AI交易员”，询价报价时间缩短近90%；自研语音识别能力，运用于分期通语音质检场景，人工抽检替代率100%；智能推荐助力手机银行、“建行生活”精准触客营销，营销活动用户点击转化率提升超200%。实现大数据“流批”数据一体化处理模式，形成覆盖全渠道的企业级采集能力，完成跨地区、跨机房的高可用能力建设，数字化经营指标加工时间大幅缩短，日均实时处理数据超过550亿条。自研区块链底层框架，在智能合约安全、高效共识、隐私算法、数据存储与数据管理方面提升核心技术能力，支持贸易融资、跨境支付、信盟链、乡村振兴等应用场景，连续四年入围《福布斯》“全球区块链50强”。搭建敏捷研发自动化部署平台和统一制品库，部署时间从2小时缩短至20分钟。物联平台构建了“云—管—边—端”的整体物联架构体系，释放智能物联网(AIoT)视频服务价值，助力安防等典型业务场景推广。

深入推进分布式架构转型，赋能集团新金融高质量发展。建成同业首个客户过亿的全栈信创信用卡分布式核心系统，客户信息、个贷等银行核心系统完成全量业务迁移至分布式系统，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承担了1.83亿客户、全行四分之一的业务量。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重构资产负债管理计量引擎及管理工具；实现外汇、拆借、贵金属、大宗商品业务在“蓝芯”运营平台投产运行，“蓝芯”工程—投资与交易业务智能管控平台项目荣获人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科技研发持续提质增效，平均实施周期为56天，需求交付率达91.3%；全年投产版本2.4万个，同比增长13%，投产天数323天，投产密度为88.49%。完成“建行生活”2.0、手机银行2023、“建行惠懂你”3.0等835个项目实施，协同推进个人养老金、央企司库等重点专项工作，有力支撑业务高质量发展。建信人寿“新一代”保险业务系统上线，建银咨询“添翼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建信养老“银杏工程”全面投产上线，科技赋能子公司系统建设取得重大成效。

提升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能力，保障业务连续性。建设研发安全运营一体化机制，推动“自动化、工具化、精细化”的研发与“实战化、常态化、体系化”的安全运营形成闭环管理、良性循环。打造集团一体化的智慧安全运营平台，实现安全事件处置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的机控和协同联动，具备快速有效应对全渠道、大规模网络攻击的能力。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重要业务具备可持续服务能力，重要系统异地灾备覆盖率达到100%，重要系统演练覆盖率达100%，持续优化一键式切换、指挥响应和业务协同等综合实战能力。

完善金融科技体制机制，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提升科技创新活力。深化ITBP(信息技术业务合作伙伴)工作机制，持续优化IT研发结构，加强企业级需求统筹，业技融合能力进一步提升。金融科技人才工程列为全行首个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推进“懂科技的管理人才”“懂业务的科技人才”“懂行情的市场化IT人才”三类人才队伍建设。2022年末，本集团金融科技人员数量为15,811人，占集团人数的4.20%；金融科技投入232.9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83%，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其中研发费和科技人员人力费用等费用性支出保持持续增长。本集团累计获取专利授权1,256件，较上年增加525件，其中发明专利739件，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国内银行业领先。

专题 3

持续完善科技治理，提升敏捷供给能力

为适应集团业务板块优化设置变化，提升研发质效，增强集团科技研发合力，本集团深化ITBP服务机制和企业级项目运转机制，激发科技条线创新动力、提升总分行研发能力，推进子公司和境外机构IT管理能力建设，促进集团业务协同发展。

优化IT支持服务组织，完善制度保障体系。按照公司金融、个人金融、资金资管等业务板块组建IT支持团队，组织推进各业务板块建立业务研发(柔性)团队，推动建信金科公司研发实施管理组织优化调整，合力协作开展相关科技研发工作，提升板块统筹能力，改善需求质量。从办法、规程、指南三个层级重检修订现行的金融科技项目研发制度体系，修订发布金融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经理管理规程、测试实施操作规程、灰度版本投产实施细则等，加强科技治理制度支撑。

夯实研发基础管理，提升软件交付质量。优化企业级项目运转机制，推动研发管理数据自动获取，客观评价企业级项目运转情况。重检、发布并组织实施涵盖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交付等研发全过程的科技项目实施工艺。推进研发活动线上化，沉淀复用研发资产，全面压实研发过程管理与交付管理责任。

科技治理和科技赋能两手抓，助力快速响应市场要求。实行研发需求分类分级管理，覆盖37家分行18类需求，借助生态转型、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能力使用等专项部署，推进分行一体化研发能力提升。发布母行服务子公司科技建设行动方案、金融科技输出工作指引和境外机构科技管理服务指南，规范对分行、子公司和境外机构的科技管理，防范科技风险。全面推进32项集团IT一体化建设重点任务实施落地。

专题
4

建信金科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探索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在上海成立，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首家和规模最大的银行系金融科技公司。建信金科2021年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各持股2.5%，注册资本17.30亿元。建信金科以成为新金融科技生态体系建设引领者为战略愿景，致力于成为本集团的“科技引擎”和“生态连接”，服务本集团打造新金融生态，赋能金融行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让客户更精彩，让社会更美好，让金融科技尽其所能。

建信金科设置专业导向的人才发展体系，建立了有效的绩效激励模式。2022年建信金科作为金融系统唯一单位入选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改示范企业”，专注核心主业，提升研发质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攻关，把控风险稳健运营，获准承担国家战略项目（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项目）。建信金科2022年盈利能力、经营效率稳步提升，实现连续盈利，净利润及资本回报率持续增长，成本收入比不断下降，营业收入82.4亿元，较上年增长19.2%；净利润0.31亿元，较上年增长269.4%；其中，来自核心产品输出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地方商业银行等各类型银行的收入16.39亿元，较上年增长20%。2022年末，建信金科资产总额63.55亿元，净资产13.77亿元。

数字化经营

本集团以创新驱动数字化经营，深化新金融行动。发布《数字建行建设规划（2022-2025年）》，明确了数字化经营的方向和总体路线图。通过管理模式、服务模式和文化建设的三大升级，推动实现“敏捷反应、全面触达、良好体验”的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经营为重要基础和工具方法，通过业务数据化和数据业务化双向驱动，着力提升数字化经营效能，逐步实现运营模式生态化、业务流程自动化、风控合规智能化等，促进获客活客和主体业务目标实现。持续完善以“双子星”为核心的生态场景体系，加速推进业务、数据、技术“三大中台”建设。围绕“三大战略”和重点业务领域积极开展产品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业务中台方面，以推广应用为核心，充分释放中台建设成效。发布业务中台规划实施方案，完善业务中台能力中心的规划蓝图。持续迭代完善用户、商户、权益、支付“3+1”能力中心，启动账户、产品、内容、流量、营销、智能风控等6大新能力中心并完成能力初始化工作。完善企业级需求统筹工作机制，明确企业级需求统筹、业务架构和业务模型管理等工作事项，构建从需求提出、需求实施到需求评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构建需求标准体系和项目后评估机制，需求标准体系涵盖功能流程、监管合规、风险控制、用户体验和数据治理等要素，从“战略价值、业务价值、财务价值、技术价值”四个维度研究建立项目后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流程和工作模板。2022年，业务中台共梳理并标准化发布中台能力315项。

数据中台方面，全面实施数字力工程，整合全域数据形成完整数据视图，打造企业级“数据与分析”智能中枢，助力普惠金融、住房租赁、金融科技“三大战略”实施。提升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拓展非结构化数据建模能力，形成自然语言、地理位置、图像数据和结构化数据的多模态分析能力。建立企业级客户标签库，提升客户洞察能力。截至2022年末，累计实施4,000多个大数据分析项目，深挖海量数据价值，支持数字化经营；运用图数据库技术，基于全量客户及可识别的潜在账户，建立了17亿个人节点、1.8亿公司节点及4,600亿条关系边的关系图谱，识别家庭、股权、实际控制人等72种关系，在裂变营销、供应链挖掘、欺诈团伙识别等应用场景中取得显著成效。

技术中台方面，以共享、敏捷、协同为理念，打造一站式基础技术能力，技术赋能效果逐步释放，支撑集团数字化转型。形成面向开发、运维、运营的技术

中台统一门户视图，对应用研发、交付、运行所依赖的技术进行平台化、组件化处理，并以云服务方式交付，实现技术基础能力的快速供给，为应用交付提质增效。加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在系统建设中全流程复用管控，全面实现系统接口开放，推进三大中台能力复用。

2022年，本行深入推进企业级产品谱系建设，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优化线上产品管理流程，构建覆盖全品类的产品退出预警监测体系，持续完善基于产品的多维实时数据供应架构。围绕“三大战略”和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科技创新、财富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开展10项战略性创新项目，完成28项总行重点创新项目、2,115项分行自主创新项目和2,666项分行移植创新项目，境外机构、境内子公司实施32项创新项目。“企业级产品谱系建设实践”案例荣获中国《银行家》杂志2022年“最佳金融创新奖”。

案例 6

构筑建设银行“云花”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云南省分行引金融活水浇灌花卉产业链，主动为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创新场景化服务，助力解决农企农户发展痛点，推动花卉产业成为政府助农兴农的新枢纽。

科技赋能，提供优质支付结算及资金管理服务。分行以“金融科技赋能+内部账簿支撑”模式开发“云花”结算系统，聚焦支付结算合规和资金安全管理，满足花卉拍卖前买方保证金缴纳和管理、拍卖中多笔订单分类汇总、拍卖后卖方结算款及时准确入账等结算需要，为花卉拍卖提供便捷安全的合规结算服务，具有结算交易资金管理规范、会员银行账户资金安全、拍卖资金预缴款方便、场景数据助力贷款四大特点。系统于2022年3月上线运行，截至2022年末，累计交易笔数15.50万笔，交易金额近5.90亿元。

数据赋能，不断深化场景融资服务。尽管存在花农种植生产、批发商经营周转、花商销售账期和消费者零售信贷等金融需求，但由于缺乏数字化基础，金融服务难以融入花卉产业。分行通过与花卉拍卖交易中心合作，以“数据产生信用”，将金融服务深度融入“云花”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使融资数据化、便捷化。除了为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新增授信额度，助力放大花卉产业价值外，分行于2022年10月上线花农端信贷业务——“云农产业贷”，成功落地投放5笔，授信110余万元，对接客户超180户。

业务回顾

平台赋能，持续丰富“云花”综合服务。通过“建行生活”平台推动本地服务、商户资源、社区金融有机融合，将鲜切花入驻“建行生活”APP，打造“鲜花集市”，为广大群众提供“互联网+花卉”消费金融服务，一手牵起上万花农，一手送出亿束鲜花，满足亿万人民美好生活期盼。



图：本行云南省分行“云花”综合金融服务牵手花农服务万家。

Q&A

高管层问答Q&A

Q：数据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和基础性战略资源，请介绍建设银行在利用数据要素方面的实践和创新情况。

王兵副行长：

近年来建设银行积极探索利用数据要素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模式，有力支持全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一是夯实数据治理基础。强化顶层设计，制定了数字力建设总体实施方案，推进数据中台建设，建立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内外部数据资源的丰富度、及时性和准确率。二是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为“三大战略”实施、数字化经营等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推出“云税贷”“抵押快贷”等一批普惠金融产品，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研发大数据产品190多个，广泛应用在全行客户营销、风险管控、精细化管理等业务场景中。三是促进数据的普遍使用。构建了统一的数据应用体系，打造了特色数据应用平台和系统，高效、快捷支持本行各级机构用户按需自主用数。

公司金融业务

业务战略

大力支持实体经济，高效赋能“制造强国”建设，积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落实国家区域战略；持续助力科创企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高水平对公客户经营服务体系。

公司银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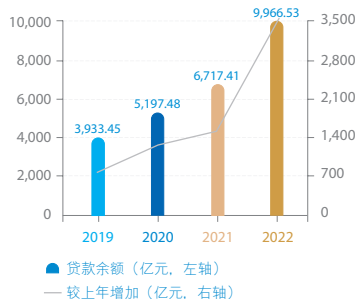
公司类存款稳步增长，客户基础持续夯实。2022年末，本行境内公司类存款11.10万亿元，较上年增加7,610.71亿元，增幅7.36%。其中，活期存款增长1.41%，定期存款增长17.65%。公司机构客户935万户，较上年增加89万户。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总量1,321万户，较上年增加127万户。

公司类贷款快速增长，大力支持重点领域，有效服务实体经济。2022年末，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11.0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43万亿元，增幅14.87%；不良率2.08%。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贷款余额5.71万亿元，较上年增加6,394.37亿元，增幅12.62%，余额在公司类贷款中的占比为51.79%；不良率1.47%。投向制造业的贷款2.2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5,542.32亿元，增幅32.78%。其中，投向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余额9,966.53亿元，较上年增加3,249.12亿元，增幅48.37%。根据2022年银保监会监管口径，民营企业贷款余额4.4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8,215.75亿元，增幅22.66%。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1.4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5,513.23亿元，增幅59.80%。境内房地产行业贷款余额7,706.75亿元，较上年增加405.88亿元。全年累计为5,170个核心企业产业链的11.90万户链条客户提供9,205.41亿元供应链融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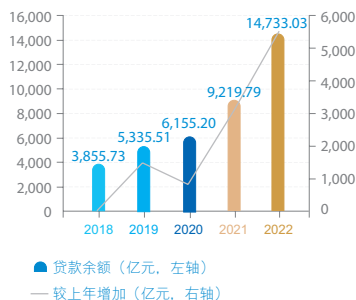
积极落实重大区域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重检区域服务方案，结合区域规划和政策要求，明确差异化目标任务、发展策略、落地措施和政策保障；强化重点区域业务督导，建立战略执行情况考核机制。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公司类贷款增速均超过20%。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情况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增长情况



基础设施贷款中中长期贷款占比

89.66%

较上年提高

1.63个百分点

案例
7

积极服务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及设备更新改造贷款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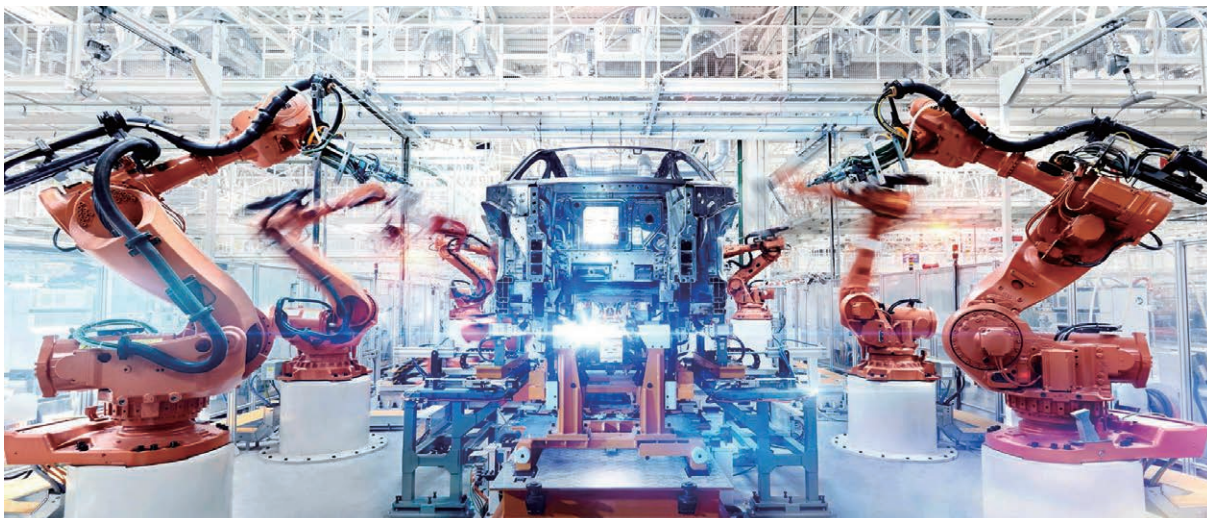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工作要求，成立由行领导任组长、各相关机构密切协同联动的工作专班。专班建立高效运转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加强资源保障，提升服务质效，有效促进了一大批项目对接落地。截至2022年末，本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增加3,249.12亿元，投放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358.22亿元，同业领先。

打通企业融资堵点 促进地区产业发展

某企业是动力电池制造龙头企业、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招引企业，其投资建设的绿色、智能化标杆工厂项目被纳入长三角一体化重大项目。本行主动对接企业，组建跨区域、跨层级柔性团队，第一时间提供综合服务方案，并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疏浚业务堵点，率先满足了企业紧急进口设备的融资需求；牵头组建50亿元制造业中长期项目贷款银团，与企业保持密切沟通，根据项目建设节点，协同各银团成员行及时高效地满足资金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有力支持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支持设备更新改造 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作为长三角最大的民营特种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某企业为进一步提高工艺技术水平、降低综合能耗、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启动成立以来最大的投资项目。项目采购设备为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单体装置，拥有国际一流工艺技术，但采购成本较高，亟待资金支持。本行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建立“一户一策”机制，明确差别化配套政策，高效完成项目评估、申报、审批、投放等工作，支持企业设备采购资金需求，为企业累计发放贷款5.6亿元，助力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图：本行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业务回顾

机构业务

本行依托平台经营构建新型客户关系，持续挖掘平台价值，开展基层治理服务、智慧医保综合服务、公共服务资金监管等12大场景创效活动。基层治理服务场景，运用数字化经营手段将金融服务延伸至基层政府客户，全面推进农村三资监管、产权交易及智慧村务平台建设，农村三资监管及产权交易平台已服务全国900余个县（区）级农业农村局客户，智慧村务平台已服务全国9万余个村委会客户，注册村民数超过410万人，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推动机构涉农信贷产品创新，同业首创“集体三资”贷款产品，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融资便利性，累计服务1,400余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客户，赋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与千余家教育卫生客户达成合作意向，落实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政策，贷款投放金额同业第一。积极参与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作为代理预算单位数量最多的银行，配合7,990家中央财政预算单位完成系统切换上线，在财政部对代理银行的考评中获“优”；协助财税部门收缴税费、非税和社保费等6.53万亿元。围绕国家不断深化第三次分配制度性建设政策部署，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推出国内首个“数字人民币子钱包”捐赠支付场景，以“数字人民币+慈善”模式服务于民。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投资银行客户服务、价值创造、平台赋能、品牌建设，持续提升投行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市场影响力。2022年末，本行投行客户数超15万户，为实体企业提供直接融资存续规模超1.8万亿元；全年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744笔，为411家实体企业承销发行债券4,645.17亿元。优化财务顾问特色客群服务，组建各层级直营团队近50支、任务型团队1,600支。稳步拓展投行系统平台的客户覆盖度和场景覆盖率，平台全年迭代升级54次，新增293项业务

需求项，投产343项系统功能。精准支持普惠客群融资融智，助力企业减债增效，发行微小企业债权类、应收账款类、反向保理类等普惠金融ABN（资产支持票据）合计59.73亿元，服务小微企业8,000余户。推进绿色资本市场业务，承销绿色债券51期、金额491.49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34.21%、18.60%。强化“飞驰e+”投资者联盟平台的市场影响力与聚合力，“飞驰e+”获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颁布的金融科技产品认证。

资产证券化业务

积极开展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创新类证券化业务。在绿色、科创等方面取得多项创新成果，独家或牵头主承销银行间市场首单新能源、首单光伏资产、首单风电资产等多笔创新项目。发行市场首单“绿色+科创”双贴标资产支持票据，助力客户创新转型。助力企业绿色发展，发行4笔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金额合计38亿元。发行2单正常类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199.89亿元，入池本金规模199.89亿元；发行4单信用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14.87亿元，入池本金规模91.62亿元；发行1单信用卡正常类分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49.96亿元，入池本金规模49.96亿元；发行3单纯信用类小微企业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6.18亿元，入池本金规模47.76亿元；发行2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26.00亿元，入池本金规模44.04亿元。

国际业务

稳步增强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助力“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建行全球撮合家”平台累计注册用户逾23万户，发布商机18万余条，为35个国家和地区、1.7万余家企业举办了210余场数字会展和跨境对接活动。2022年贸易融资投放1.77万亿元，有力保障外贸企业资金需求。“跨境快贷”系列产品累计为1万多家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信贷资金近250亿元；建单通、建票

业务回顾

通、建信通“三建客”系列产品累计为50个“一带一路”国家的142个项目提供143.30亿元融资支持。创新跨境e汇、跨境e采、跨境e信等跨境支付产品，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外贸新业态

高质量发展。助力人民币国际化，跨境人民币结算量2.87万亿元，服务跨境人民币客户近4万户。伦敦人民币清算行累计清算量突破75万亿元，保持亚洲地区以外最大人民币清算行地位。

案例
8

“建行全球撮合家”助力光伏出海

2022年，欧洲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各国加速向可再生能源转型，欧洲市场对光伏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建行欧洲及下辖机构携手本行境内分行，依托“建行全球撮合家”创新探索境外“代参展”模式，协助中国优质光伏企业在境外展会“云亮相”。

2022年5月波兰国际再生能源光伏产业博览会在华沙会展中心举行。建行欧洲华沙分行作为本次博览会一个特殊的“参展商”，自展会开幕便吸引多方关注。50平米的小小展位背后是来自中国11个省市的17家中国大型光伏企业，其中不乏全球领先的光伏产业龙头企业。除线下布展外，“建行全球撮合家”发挥数字化优势，实现企业产品“云上发布”“云端参展”，并在平台播放展会视频，开设线上会议室，方便欧洲客户现场一对一连线国内企业，让国内企业足不出户，“云亮相”境外展会。

展会期间，建行欧洲华沙分行的展位共接待来自欧洲多国的采购商150余家，其中85家在现场提出采购意向，意向采购需求达数千兆瓦。



图：波兰国际再生能源光伏产业博览会建行欧洲华沙分行展位。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依托数字化手段，深挖优质客户。大力开展账户服务创新，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对接各地政府“一窗通”“一网通办”等平台，累计服务企业预约开户超过50万笔；大力推广小微企业简易开户，开辟小微企业绿色通道1.36万个；在全国推广电子营业执照预约开户服务。积极对接各地政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不断扩大代发资金惠及农民工群体范围，做好农民劳务收入发放的金融服务保障。代收代付组件完成与85个省市监管部门农民工资金监管系统对接，农民工代发工资业务签约对公用户14.91万户，较上年增加3.69万户；代发笔数5,171万笔，代发

人数1,644万户；代发金额3,984.06亿元，较上年增加1,348.39亿元，增幅51.16%。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在对公综合签约增加经办人人脸识别、个人信息脱敏保护、加盖印章电子化等风险防护及便利化措施；代收代付业务登记簿由纸质登记簿变为电子登记簿；丰富便民缴费场景，2022年上线水费、电费、燃气、供暖、通讯等缴费项目386个。深入开展客户经营，2022年本行公司长尾客户新增122万户，规模以下无贷户年末存款8,044.22亿元，较上年增加1,459.74亿元，增幅22.17%；2022年新开户客户产品套餐销售达124万个，较上年增加18.92万个，增幅18.08%。

专题 5

挖掘银企合作新动能，打造央企司库建设“助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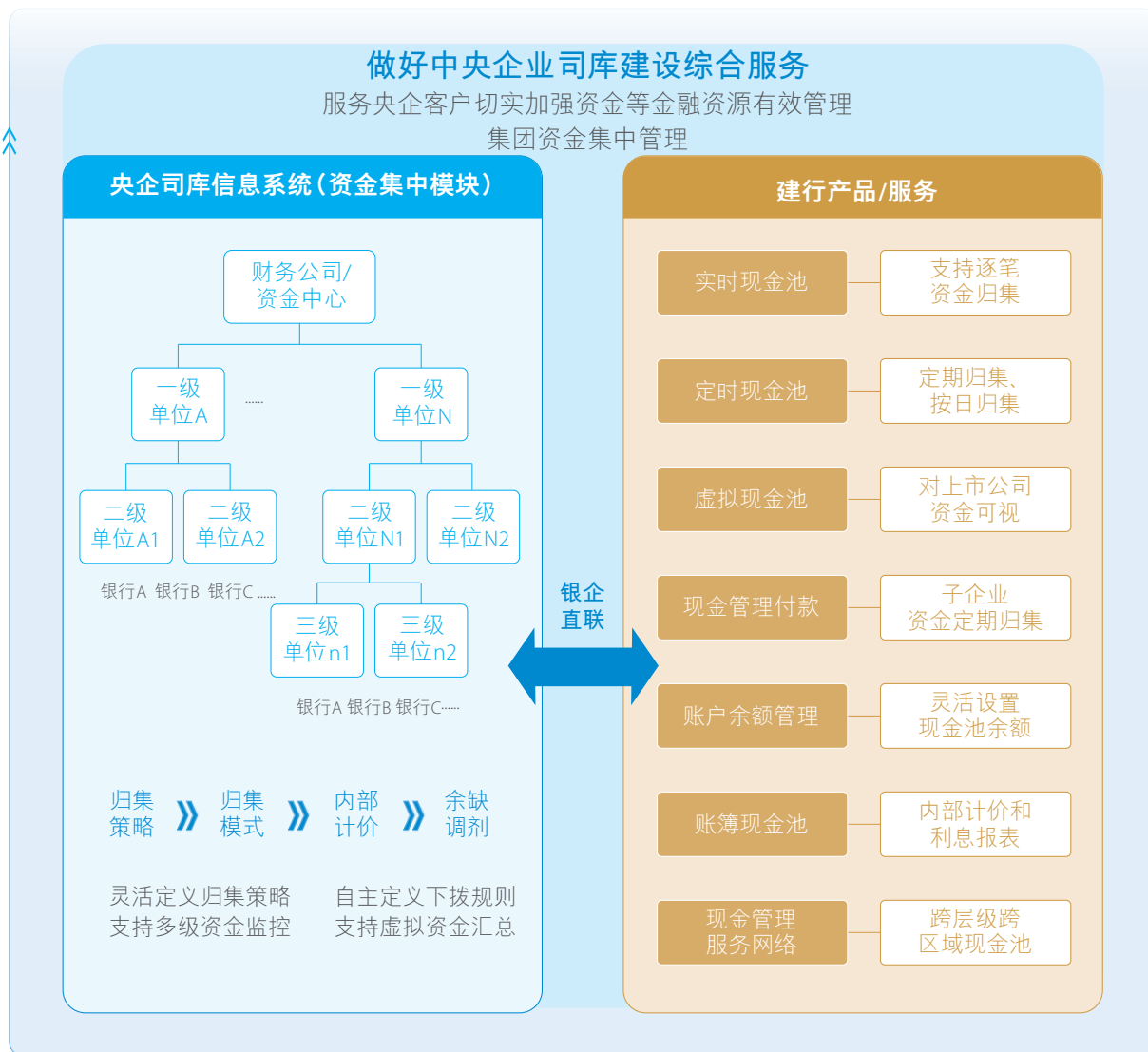
本行基于“新一代”企业级架构，构建一站式直联对接、标准化信息集成、全流程运维支持的服务体系，为央企客户提供司库建设综合服务，全面满足央企客户加强金融资源管理和资金风险防控等需求。结合企业经营实际、资源禀赋、技术能力、管理经验等，研究制定“一户一策”服务方案并做好落地实施，全力打造央企司库建设最核心、最专业的服务商。

拓展跨行、跨境现金管理服务范围，助力央企实现境内外、多银行账户及资金的一体覆盖。锻造“禹道·财资云”跨行现金管理核心竞争优势，健全以标准版为基础、直联版和行业版为特色的服务体系；提升跨境现金管理产品供给和服务能力，丰富全球账户信息报告场景，延展集团账户集中管理边界。2022年，全球现金管理境内外汇款16.89万笔，折合人民币2,859.89亿元。本行全球现金管理服务获评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实践案例”，是现金管理领域唯一一家上榜银行。

做好跨产品、跨条线金融服务集成，提升线上对接能力。建设银企直联集成服务系统，整合形成对外服务标准化接口，覆盖账户、存款、收付款、流动性管理、综合信息报告、回单和对账、票据、投资理财、融资服务、国际结算、金融市场等14大类服务，切实满足央企司库全方位、线上化的金融服务对接需求。

强化跨区域、跨层级机构服务协同，提供集团级全方位服务。构建央企集团交易关系树，统一呈现登记账户与签约产品信息；打造集团级业务全景视图，统一展示央企总部及其全部子企业全量账户、全量业务；研究推进“融智”服务，结合产品合约及交易明细等数据，输出现金流预测、投融资建议、生产经营分析等报告，助力央企业财融合和战略决策。

业务回顾



专题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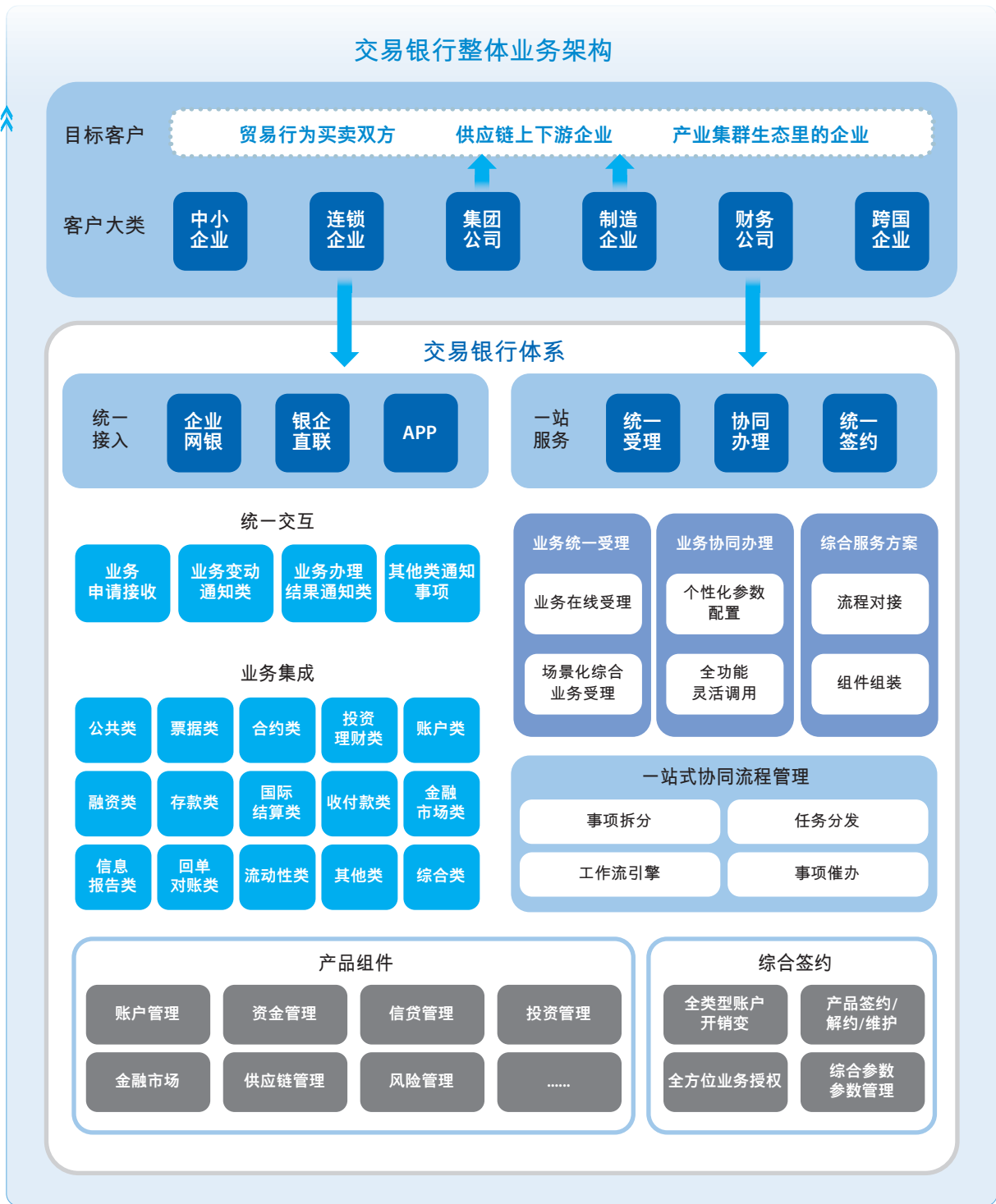
拓展交易银行业务，构建对公“第二发展曲线”

践行新金融理念，积极融入数字化转型发展浪潮，以支付结算为基础、现金管理为核心，推动全行对公交易性产品及全量金融信息集成，打造一体化协同服务平台，强化多产品协同赋能，为对公客户提供智能、精益、集约的交易银行服务。

突出“化零为整”，强化平台思维，面向客户整合本行对公交易性产品和服务，促进开放金融服务与企业运营深度融合。基于本行业务系统企业级架构优势，强化业务组件间的互联互通，面向对公客户全面整合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金融市场、供应链管理等产品，提升业务在线集成服务能力。统一客户金融服务交互模式，保证各项产品服务的标准化输出，深度融入客户经营及其所在产业链、生态圈服务场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筑牢交易银行服务基础。

注重“化繁为简”，深化协同赋能，提供端到端全流程伴随式服务，促进交易银行相关业务融合发展、交叉赋能。在做好交易银行平台整体架构设计基础上，推进相关产品综合签约的集中部署，实现客户“一站签约”。推进产品间流程融合和信息共享，通过参数化、个性化设置，支持多产品全功能灵活调用和弹性部署，实现客户综合服务事项全流程自动化处理。基于集成的客户交易数据，在触客、对接、签约、售中、售后等关键触点上，为客户提供全流程贴身服务，构建精准有效的交易银行服务体系。

业务回顾



Q&A

高管层问答Q&A

Q：建设银行近年来积极践行新金融理念，以新金融行动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否向我们简要介绍贵行如何助力科技创新领域发展？

崔勇副行长：

为助力科创企业发展壮大、破解科创企业融资难题，为国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支撑，建设银行构建了“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并已在全行完成推广，实现了科技金融业务创新由“点”到“面”的突破，推动了从“重砖头”到“重专利”的根本转变。

“科创评价”体系将企业的科技水平纳入银行授信评价体系，通过批量获取国家各部委发布的科技企业名录信息及知识产权信息，挖掘企业持续创新能力，运用大数据、智能决策、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手段自动生成评价结果，将企业的“软实力”打造成融资的“硬通货”，让许多轻资产的科创企业有了与银行打交道的“资本”，有效破解了长期困扰中小微科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痛点问题。目前，本行“科创评价”已覆盖超过60万户科创企业，通过系统实现相关评价信息向基层支行网点客户经理的主动推送，将“等科技企业找上门”变为“引科技企业进行门”。

业务回顾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全量客户

7.39亿人

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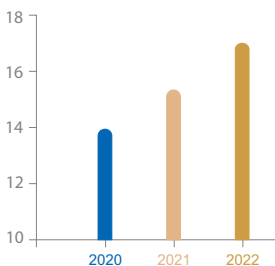
近17万亿元

信用卡累计发卡

1.40亿张

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增长情况

单位：万亿元



业务战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数字时代、财富时代趋势，深入践行新金融行动，纵深推进大财富管理战略，巩固零售信贷第一大行地位，深化数字化经营，拓维消费生态建设，推动个人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核心定位，推动数字化与财富管理深度融合，主动探索创新思路，升级经营方法，优化客户体验。

持续深化“分层、分群、分级”个人客户经营管理体系，打造“找得准、连得上、留得住”的全链条数字化能力。升级分层管理，围绕“基础客户场景直营-潜力客户私域直营-中高端客户网点专营-私行客户团队专营”客户经营全生命周期，探索客户直营与“双子星”融合发展、财富顾问和对私客户经理专业协作等工作机制。深化分群经营，聚焦养老、县域、代发工资、商户、私人银行等重点客群，创新产品权益，提升服务能力。优化分级服务，全新升级权益中心，构建以星级客户权益体系为主的客户分级经营自激励体系。深耕场景化服务，在线上线下大力开展“造福季”“奋斗季”“财富季”等主题活动，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金融产品和便捷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经营效能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22年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13.0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80万亿元，增幅15.92%，新增金额创近年最高。个人全量客户7.39亿人，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近17万亿元。获评《亚洲银行家》2022年度“亚太地区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三项综合性零售银行奖项。

个人信贷业务

2022年末，本行境内个人贷款8.2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448.40亿元，增幅4.37%，最大个人信贷银行地位持续巩固。其中，个人住房贷款6.4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930.26亿元，增幅1.46%。信用卡贷款余额9,248.73亿元，较上年增加286.51亿元，增幅3.20%。个人经营贷款4,153.44亿元，较上年增加1,888.81亿元，增幅83.40%。个人消费贷款2,954.43亿元，较上年增加624.64亿元，增幅26.81%。

个人住房贷款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个人住房贷款投放力度，优选贷款投放区域、合作企业、合作楼盘和客户，推进与重点合作机构的战略合作，开发推广合作楼盘准入数字化管理。全年个人住房贷款新增保持同业领先，规模优势持续扩大，资产质量维持最优水平。

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扩大个人消费贷款市场领先优势。持续优化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功能，创新推广“建易贷”产品，依托线上线下产品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合理消费融资需求。2022年末，“建易贷”余额515.09亿元，带动个人消费贷款持续发展。

发力信用卡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推出龙卡绿色低碳信用卡、“龙E贷好车”二手车分期等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品牌合作力度，巩固分期信贷市场地位，贷款余额、分期贷款余额居同业第一。严守风险底线，严格落实“刚性扣减”共债风险防范，严格授信审批纪律，强化房产、理财、生产经营、套现等重点领域管控，提升全流程风控经营能力，2022年末信用卡贷款不良率为1.46%。

专题 7

搭建消费金融生态圈，服务百姓美好生活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发展战略，以满足居民合理消费融资需求、增强客户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银行消费金融在扩内需、促消费、保民生等方面的担当作用，持续完善非接触式消费贷款服务，提升信贷服务的便捷性和安全性。

支持住房消费，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贯彻落实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指导分行按照当地监管政策调整首套房贷款利率，降低居民住房融资成本；加强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创新，试点探索“带押过户”再交易住房贷款产品，减轻群众住房交易费用负担；加大对“农户进城”“返乡置业”等县域居民合理购房需求支持，在服务民生安居方面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深耕消费信贷，推进产品创新和场景拓展。在有效强化风险合规管理的基础上，创新推出汽车、装修、旅游、教育、留学等领域消费信贷服务，探索新能源汽车绿色消费信贷领域线上化服务新模式，满足和便利客户多元化融资需要，构建消费金融生态圈，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美好生活。贴近日常消费场景，充分激发居民消费意愿。在本行“双子星”嵌入消费金融服务，实现消费、贷款、支付的一站式服务模式。积极推进机场高铁、城市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商圈商户特惠合作，开展“龙卡信用卡 优惠666”等活动，释放消费需求。

未来本行将继续搭场景、拓客户、促消费，抓好消费信贷和分期信贷产品创新投放，巩固消费金融领先优势，增强中间业务收入内生增长动力。

业务回顾

个人支付

本行坚持“开放共享、生态融合”基本原则，聚焦“拓资金、建生态”核心定位，依托支付基础优势，深耕消费生态建设，实现商户、客户BC两端协同发展。

B端搭建全行商户“1+N”经营体系，打造“收单产品+综合金融服务”组合拳，提升对商户的一体化收单、全支付受理、灵活清算入账等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商户“生意+生活”需求。深化商户客群经营，开展“收单商户四重礼”“万千好券 惠商惠民”等10余场营销活动，推进商户业务高质量发展。2022年末，本行收单商户达501万户，较上年增加9万户，商户收单交易金额达4.15万亿元。

C端持续推进个人账户体系建设，加强个人账户分级分类管理；广泛连接外部场景，上线数字账户开户小程序；发力战略性产品，布局个人养老金账户服务，

优化开户流程，扩大服务覆盖。2022年末，本行个人结算账户数达13.99亿户，较上年增加3,146万户。

丰富个人客户支付产品，新增龙支付分期支付、龙支付快贷支付、数字人民币+积分支付等方式，夯实支付底层支撑，服务客户多层次消费需求。2022年末，本行龙支付客户数突破2.12亿户，借记卡发卡量突破12.76亿张，当年消费交易额达23.98万亿元，消费交易笔数527.73亿笔。

丰富信用卡产品体系。创新研发龙卡欢享卡、龙卡正青春卡、冬奥冰墩墩卡、卡塔尔世界杯卡等产品，推出数字卡随心定制功能，稳步推进信用卡产品数字化迁移。依托“建行生活”平台，从用户画像、流量、金融产品、场景商品、用户权益、支付能力和活动支持能力入手，全面部署信用卡产品和功能。2022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40亿张，累计客户1.05亿户，全年总消费交易额2.92万亿元。

专题 8

信用卡聚焦数字化经营，赋能业务新发展

本行坚持以新金融理念推进信用卡“无卡化”转型发展，聚焦“双子星”平台加大活跃客户及消费信贷拓展力度，巩固扩大信用卡业务核心指标市场竞争优势。

完成数字信用卡功能全流程再造，全面实现线上线多渠道数字化获客。在申办信用卡流程中提供授权激活、虚实同申等可选功能，简化客户第三方支付绑卡流程，推进数字信用卡申领发放，提升客户办卡、用卡便捷性。开发数字信用卡随心定制功能，实现数字卡卡面、卡号的个性化定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全面梳理信用卡产品体系，稳步推进信用卡产品的数字化迁移，优先推动符合年轻客群偏好、具有线上消费优势、更具潮流感和话题感等重点产品的数字信用卡产品上线。

依托“双子星”企业级平台构建数字信用卡线上用卡生态，打造“产品+场景”的金融服务模式。围绕“建行生活”商业综合体及品牌连锁KA商户，持续推进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特惠场景。持续推进“建行生活”积分抵现商户活动，助力平台业务规模级增长。上线分期买单功能，客户点击买单即可选择分期服务，加快推进“建行生活”品牌旗舰店建设。创新探索医保支付场景，通过手机银行为医保电子支付客群提供数字化信用支付服务。

财富管理

本行倾力打造以全量客户为服务对象的数字财富管理模式，畅通“投研—投顾—客户服务”的传导链，形成财富管理“人+数字化+专业化”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完善集团层面的代销业务管理体系，丰富产

品货架，为客户提供优选产品。强化财富管理工具应用，全面提升财富管理系统支持能力。持续加强专业培训与工具赋能，深化优秀员工晋升及业绩激励，加速优秀专业人才成长。实现财富管理业务规模、客户数量、市场表现和品牌形象全面提升，获评中国《银行家》“十佳数字财富管理创新奖”。

专题 9

纵深推进大财富管理战略，着力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

本集团将大财富管理列入全行“十四五”规划战略重点，着力打造“一横一纵”大财富管理运作机制，即横向上打通“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价值链，纵向上畅通“投研—投顾—客户服务”专业传导链。2022年，本集团围绕“普惠、智慧、专业、专注”四大战略主轴，着力打造“国内领先、体验最优、科技驱动”的一流财富管理银行。

打造“普惠”的财富管理。针对超7亿全量个人客户构建“分层、分群、分级”的客户服务体系，推进数字化与财富管理深度融合，通过“零钱管理、保险保障、稳健投资、追求回报”四笔钱精准识别客户需求，提供匹配的资产配置方案和财富管理产品，让高品质财富管理服务更好地满足更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2022年财富管理客户数量同比增速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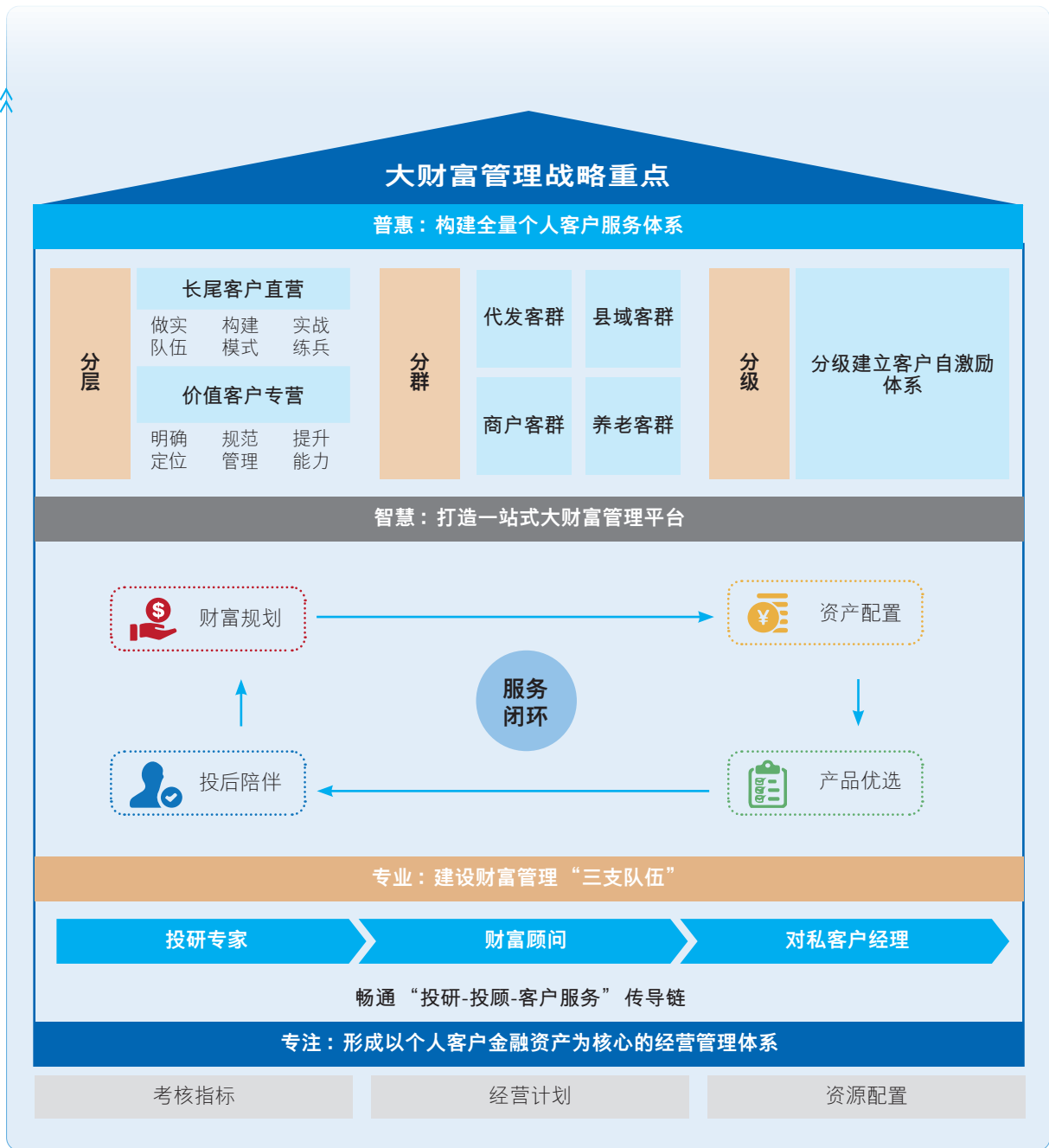
打造“智慧”的财富管理。打造覆盖线上线下渠道一站式的大财富管理平台。对内升级财富顾问、客户经理、产品经理三大工作台，对外打造“财富规划—资产配置—产品优选—投后陪伴”的服务闭环，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财富管理服务。

打造“专业”的财富管理。推动财富管理投研专家、财富顾问和对私客户经理“三支队伍”建设，配置人数增长近14%，强化名单制管理，持续开展能力传导和专业培训，以专业能力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打造“专注”的财富管理。推动形成以个人客户金融资产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系，考核指标、经营计划和资源配置锚定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增长，专注推动大财富管理转型，实现个人存款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协同发展。

展望未来，本集团将持续推动要素重组和流程再造，进一步围绕四大战略主轴推进战略落地见效。

业务回顾



业务回顾

私人银行业务

深化私人银行专业经营，强化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发布配置策略、政策解读分析，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质效。完善私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推广资产配置服务，加强优选引入、存续跟踪等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推动家族信托顾问服务扩面提效，创新推出保险金信托顾问业务，保持家族财富服务行业领先。强化财富聚集地经营，提升重点区域市场竞争力。完善私行数字化应用、客户服务系统建设，深化私人银行中心专业服务，持续释放专业服务效能。推进私行投研专家、财富顾问及对私客户经理三支队伍建设，以专业的服务能力和强大的经营队伍助推大财富管理。截至2022年末，本行私人银行中心共计248家，条线人员数量约1,400人。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达

2.2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1.26%；私人银行客户数量19.37万人，较上年增长9.31%；家族信托顾问业务实收资金规模890.00亿元，较上年增长29.91%，保持同业领先。

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提升住房资金管理行业数字化水平，为百姓安居发挥纾难解困作用。在试点城市开办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缴存业务，开通数字人民币业务渠道，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服务；加大公积金贷款投放力度，积极配套商贷组合服务，推动公积金支持“租购并举”，实现提取公积金在线缴交房租。2022年末，本行住房资金存款余额1.30万亿元，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2.90万亿元。

Q&A

高管层问答Q&A

Q：2022年底，个人养老金政策密集出台，个人养老业务成为财富管理市场最大热点之一。建设银行在个人养老领域有何动作与布局？

李运副行长：

建设银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承担国有大行使命担当。2022年11月25日，在政策落地第一时间，全面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并构建多渠道开户、多类别产品、多品类权益、一体化生态优势。坚持科技先行，为客户提供手机银行、小程序、网上银行、营业网点等多渠道便捷化全生命周期账户管理服务。坚持专业至上，以养老为突破口纵深推进财富管理战略，为客户提供“养老投资教育—养老规划—产品优选—税务筹划—资产配置—长期陪伴”一体化财富管理服务。坚持开放化、平台化，依托集团全牌照优势，搭建养老场景生态，线上线下融合为客户提供“养老资金储备+养老服务消费”一体化健康养老综合解决方案。

业务回顾

资金资管业务



集团理财产品规模

2.01 万亿元

同业合作平台累计投放资金

3.7 万亿元

人民币同业存单发行余额超过

8,000 亿元

业务战略

坚持专业稳健定位，强化买方投研体系建设，筑牢风险合规防线。加强客户分层分类协同营销服务，增强资产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推动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提升资金资管业务价值创造和收入贡献。

金融市场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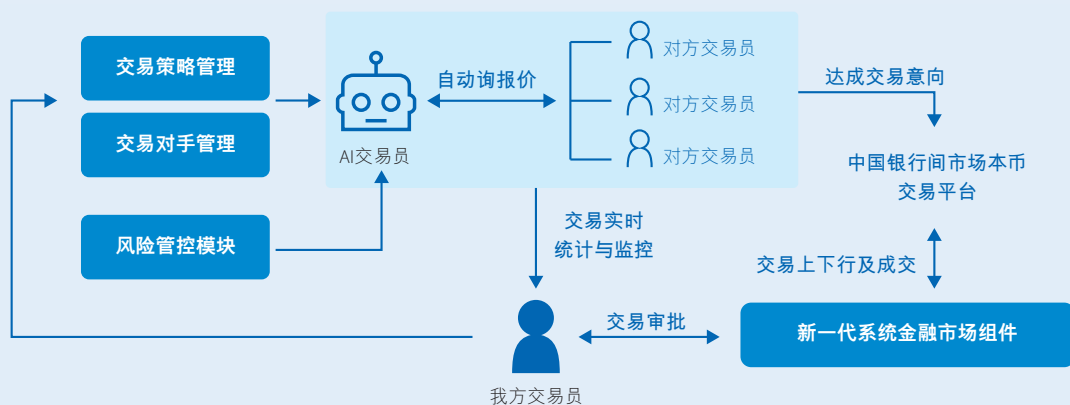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稳妥应对内外部因素冲击，积极支持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投资交易、营销拓客、风险管控等能力持续提升。

货币市场业务

运用货币市场工具，加强主动管理，统筹摆布本外币头寸，保障全行日常流动性安全。强化市场研判，把握市场资金波动规律，优化推广货币市场“AI交易员”，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突破100万亿元。履行大行责任担当，持续向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外币拆借、回购交易量保持境内银行间市场第一。成为首批参与外币开放式回购交易的境内银行，达成境内银行间市场首笔绿色债券三方回购交易。

专题
10

探索前沿科技运用，推出货币市场“AI交易员”



本行积极践行新金融行动，探索人工智能(AI)技术在金融市场交易中的运用。2021年7月，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支持下，本行在银行间市场首批推出货币市场“AI交易员”，根据事先设定的交易策略，结合特定算法，与交易对手进行智能询报价并达成交易意向。2022年6月升级后推广运用，取得显著成效。

“AI交易员”有效提升业务效率。它替代人工报价，多点并发，询报价时间可缩短近90%。2022年下半年通过“AI交易员”达成的日均询报价数百次，日均意向确认金额千亿元以上，

约占全部交易量的三分之一。中小金融机构数量多、交易金额小、覆盖难度大。“AI交易员”已覆盖数百家中小金融机构，可无差别、快速响应询报价，明显提升客户交易体验。它还可24小时在线，缓解特殊情况下在岗交易人员不足的询报价压力，保障业务连续运营。

“AI交易员”还能提升风险管控和信息处理能力。它将询报价与内部风控模块对接，实时检查授信、限额、反洗钱、黑白名单等。运用iDeal意向单和CFETS系统上下行接口，实现交易全流程闭环管理，全面降低操作风险；并可实现询报价、交易和头寸数据全方位统计分析，实时监控资金面松紧变化，方便交易员及时跟进交易进展、调整交易策略。

债券业务

本行在债券业务中坚持价值投资导向，注重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加强组合主动管理，以“投资+分销”双轮驱动，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服务保障民生，政府债券承销量保持市场第一方阵。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支持绿色债券创新品种发行。向数百家中小金融机构分销债券，分销量近三年平均增速超过40%。积极参与境内美元债和离岸人民币债发行及投标工作。2022年末，本集团债券规模达8.31万亿元。

资金交易业务

稳步推进资金交易业务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大力倡导“风险中性”理念，为客户提供信息增值服务。通过“小微快易”产品为小微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套期保值交易服务，客户端汇率衍生品业务量同比增长超20%，“中小微衍生渗透率”超90%。利用衍生品帮助市场主体规避汇率、利率价格波动风险，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助力实体经济稳健发展。

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

本行积极参与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市场建设，通过精细化管理做好贵金属租借业务有序投放和量价平衡。支

持产业链发展，协助企业运用大宗商品衍生工具提升客户风险管理水平。秉持合规优先的经营理念，主动调结构控风险，全力推进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持牌专营，谋划业务转型发展。2022年，贵金属交易总量23,228吨。

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着力打通“财富—资管—投行”价值链，推动大财富大资管“双轮驱动”，加快资产管理业务转型。持续提升资产管理产品竞争力，完善多元化资产管理产品货架，开展产品跟踪监测及竞争力分析评价，增强资产管理产品有效供给。建立统筹配置重点资产项目库，推进公募REITs扩募。从全面性、主动性、专业性、前瞻性出发探索集团资产管理第一道防线工作模式，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风险共治机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做好前瞻性风险预判；提升专业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研判；严把风险管理关键环节，完善母子协同风险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2022年末，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合计5.79万亿元，其中，建信理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1.91万亿元，建信信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1.46万亿元，建信基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1.42万亿元，建信养老资产管理业务规模0.47万亿元，建信人寿旗下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0.34万亿元。

业务回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规模2.01万亿元，其中建信理财产品规模1.91万亿元，本行产品规模1,034.32亿元；净值型理财产品1.91万亿元，全部由建信理财经营管理，净值型产品占比达94.87%，较上年提升2.62个百分点。2022年，本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金额2,651.38亿元，到期兑付金额3,456.55亿元；2022年末，理财产品余额1,034.32亿元，均为开放式产品；对公理财产品余额216.77亿元，占比20.96%，对私理财产品余额817.55亿元，占比79.04%。2022年，建信理财发行理财产品募集金额6.94万亿元，到期兑付金额7.22万亿元；2022年末，理财产品余额1.91万亿元，其中封闭式产品余额4,849.64亿元，开放式产品余额1.43万亿元；对公理财产品余额3,034.85亿元，占比15.88%，对私理财产品余额1.61万亿元，占比84.12%。

以下为报告期内本集团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期数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期数	金额	产品发行募集 期数	金额	产品到期兑付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建信理财	970	2,188,330	884	6,938,054	608	7,215,356	1,246	1,911,028
本行	82	183,949	-	265,138	80	345,655	2	103,432
总额	1,052	2,372,279	884	7,203,192	688	7,561,011	1,248	2,014,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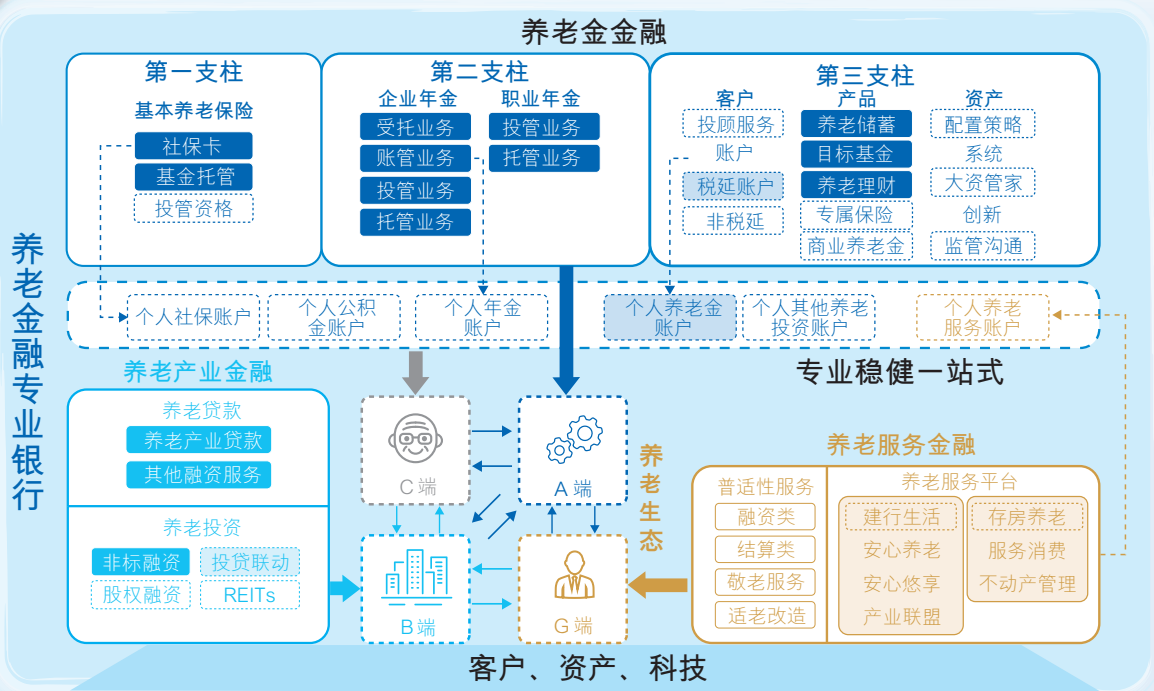
以下为所示日期本集团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建信理财		本行		本集团		建信理财		本行		本集团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同业存单	849,880	41.64	31,326	25.48	881,206	40.72	786,897	34.35	80,643	39.11	867,540	34.74
债券	922,476	45.20	22,556	18.35	945,032	43.67	1,222,780	53.38	43,595	21.14	1,266,375	50.7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85,251	4.18	18,060	14.69	103,311	4.78	132,312	5.78	26,138	12.68	158,450	6.35
权益类资产	20,434	1.00	47,460	38.60	67,894	3.14	15,081	0.66	55,804	27.07	70,885	2.84
其他类资产 ¹	162,946	7.98	3,547	2.88	166,493	7.69	133,720	5.84	-	-	133,720	5.36
总额	2,040,987	100.00	122,949	100.00	2,163,936	100.00	2,290,790	100.00	206,180	100.00	2,496,970	100.00

1. 包括公募基金、代客境外理财投资QDII、金融衍生品、拆放同业及债券买入返售。

专题 11

养老金融，为“夕阳红”撑起金融“守护伞”



2022年，本集团以打造“养老金融专业银行”为“一个目标”，发挥好“客户、资产、科技”三大优势，突出“专业稳健一站式”养老金融特色，构建“养老金融、养老产业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金融生态”四位一体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具有建行特色、不负百姓信赖的养老金融专业银行。截至2022年末，集团养老金第二支柱资管规模4,476亿元，累计发行养老理财189亿元、养老目标基金16亿元，有效构建养老“四梁八柱”。

下一步，本集团将坚持客户至上，将养老金融作为战略性业务，依托跨板块、跨机构的协同经营机制，推进新金融行动在养老领域拓维升级。

业务回顾

同业业务

本行以金融服务能力为核心，聚合集团内资源，丰富同业合作平台产品、服务供给。截至2022年末，同业合作平台累计注册用户1,820家，累计投放资金3.70万亿元。重塑同业客户管理机制，从行业和产品维度采取差异化经营策略，通过客户分级、管理分层和经营分类优化客户服务，并配套建立同业客户需求采集分析、综合解决方案研究商定、考核分润、经营督导检查 and 风险跟踪评估机制，切实做好客户管家、行业专家和综合解决方案行家。与多家重点金融机构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并与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民营银行及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328家银行类机构开展数字人民币领域合作。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业务客户总量突破8,000万户，管理资金总额3,713.02亿元，存管客户量和资金量保持行业领先。本行“码上通”线上营销渠道流程简便、不受地域限制，成为拓展证券客户的有力抓手，实现各分支机构全覆盖和券商端基本覆盖，进一步便利客户证券投资。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CFETS)的存放同业业务跨越式发展，获2022年度“CFETS同业存款市场创新奖”。2022年末，本行境内同业负债(含保险公司存款)2.4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6,609.61亿元。同业资产余额4,175.04亿元，较上年增加1,089.20亿元。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全面增强资产托管业务价值创造能力。通过科技赋能，以数据为中心，打造“建行智托管”客户服务新模式。成为“中瑞通”首批两家上市公司境内基础证券托管行，是市场上唯一一家同时为全球存托凭证(GDR)存托人和跨境转换券商提供托管服务的银行。助力哈萨克斯坦自由金融全球公司成为中亚地区首家获得QFI资格的金融机构，实现中哈资本市场合作“零突破”。成功落地国内最大碳中和主题基金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中标北京市保障房中心“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托管银行，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系统首批完成监管部门验收测试。2022年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达19.39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69万亿元。

专题 12

“建行智托管”，开启数字化托管新时代

本行顺应数字化转型要求，为托管客群搭建“建行智托管”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并通过迭代升级，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利、全面的托管服务。智托管平台改变了传统



“一对多”的线下服务模式，将众多金融机构引流至线上，以委托人或管理人为中心，充分整合投资、融资双方需求，通过多对多的“产品+撮合+托管”模式，将托管服务由后端渗透至投资链条的各个环节，提供包括协同办公、电子签约、交易撮合、资产托管、受托外包、数据整合、风险绩效、研报资讯等多层次、多视角的投资者服务。

截至2022年末，智托管平台已在北京、上海、广东、深圳等11个省市试点推广，累计注册用户200余户。未来智托管平台将继续发挥“连接广泛”和“高频日常”的优势，持续丰富项目定制、ESG分析等平台服务场景，进一步提升托管业务综合服务能力。

Q&A

高管层问答Q&A

Q：2022年末，银行业理财产品净值出现波动，对此您怎么看？

纪志宏副行长：

2022年11月以来，我国债券市场出现波动，理财产品净值回撤导致客户赎回，引发市场关注。本次理财赎回是行业现象，建信理财部分产品净值回撤并出现客户赎回，我们通过多重举措确保产品流动性安全，总体风险可控，产品规模仍保持行业前列。

我们将继续坚守理财业务稳健审慎策略，注重高质量发展。在投资端，加强对股市债市的跟踪研判，把握大类资产轮动节奏，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在产品端，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适当增加中长期理财产品的发行，提升资金端稳定性。在销售端，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准入、筛选、评价体系，强化优质产品发掘和销售能力，提升客户财富管理体验。在客户端，开展定制化精准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做好投资者陪伴。

业务回顾

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本集团稳步推进境外业务发展和机构网络建设，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2022年，本集团商业银行业务类境外分支机构覆盖30个国家和地区，实现净利润53.84亿元。

建行亚洲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已发行及缴足资本65.11亿港元及176亿元人民币。建行亚洲持有多功能牌照，服务范围以港澳地区为核心、辐射中国内地和东南亚。批发业务目标客户为本地蓝筹及大型红筹企业、大型中资企业及跨国公司，并为本土经营的优秀客户群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境外银团贷款、结构性融资等专业金融服务领域拥有传统优势，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财务顾问、信托代理等对公金融服务领域也具备丰富经验。建行亚洲是本集团在香港地区的零售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下辖32家网点。2022年末，建行亚

洲资产总额3,992.16亿元，净资产640.97亿元；2022年净利润26.20亿元。

建行伦敦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是本行2009年在英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美元和15亿元人民币。为更好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满足内部经营管理需要，本集团稳步推进伦敦机构整合工作，建行伦敦终止营业的申请已获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2022年末，建行伦敦资产总额36.56亿元，净资产36.56亿元；2022年净利润0.005亿元。



业务回顾

建行俄罗斯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2013年在俄罗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42亿卢布。建行俄罗斯持有俄罗斯中央银行颁发的综合性银行牌照、贵金属业务牌照以及证券市场参与者牌照, 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资金业务、金融机构业务等。2022年末, 建行俄罗斯资产总额56.98亿元, 净资产7.22亿元; 2022年净利润0.91亿元。

建行欧洲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是本行2013年在卢森堡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5亿欧元。建行欧洲以卢森堡为中心辐射欧洲大陆, 下设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米兰、华沙和匈牙利分行。重点服务在欧大中型企业和在华欧洲跨国企业, 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跨境资金交易等。2022年末, 建行欧洲资产总额234.39亿元, 净资产37.20亿元; 2022年净亏损0.65亿元。

建行新西兰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是本行2014年在新西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99亿新西兰元。建行新西兰持有批发和零售业务牌照, 提供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人民币清算和跨境资金交易等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2022年末, 建行新西兰资产总额107.60亿元, 净资产12.62亿元; 2022年净利润1.12亿元。

建行巴西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2014年在巴西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其前身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银行于2015年更为现名。建行巴西经营公司类贷款、资金、个人信贷等银行业务以及融资租赁等非银行金融业务, 拥有8家巴西境内分支机构及1家开曼分行。2022年末, 建行巴西资产总额256.71亿元, 净资产12.80亿元; 2022年净亏损0.92亿元。



业务回顾

建行马来西亚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是本行2016年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8.226亿林吉特。建行马来西亚持有商业银行牌照, 可为当地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全球授信服务, 为中马双边贸易企业提供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多币种清算及跨境资金交易等多方位金融服务。2022年末, 建行马来西亚资产总额95.81亿元, 净资产14.27亿元; 2022年净利润0.14亿元。

建行印尼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牌照商业银行, 在印尼拥有79家分支机构。2016年本行完成对印尼温杜银行60%股权的收购, 并于2017年将其更为现名, 注册资本3.79万亿印尼盾。建行印尼致力于服务中国和印尼两国投资贸易往来, 深入服务印尼本地企业, 重点发展公司业务、中小企业业务、贸易融资、基建融资等业务。2022年末, 建行印尼资产总额110.86亿元, 净资产27.48亿元; 2022年净利润0.62亿元。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本集团在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及资金资管业务分部拥有建信金租、建信财险、建银咨询、建信投资、建信股权、建银国际、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建信人寿、建信住房、建信基金、建信信托、建信期货、建信养老、建信理财、建信住租等多家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其他业务分部的综合化经营子公司主要是建信金科。2022年,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总体发展良好,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2年末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资产总额7,819.50亿元, 2022年实现净利润81.86亿元。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

建信金租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 注册资本110亿元, 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

建信金租回归租赁本源, 突出“融物”特色功能, 推进绿色租赁、普惠租赁及数字化转型, 全面深化母子协同, 积极探索业务创新, 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2年末, 建信金租资产总额1,283.96亿元, 净资产232.89亿元; 2022年净利润8.13亿元。

建信财险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0亿元，建信人寿、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2%、4.9%和4.9%。建信财险主要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及货运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财险业务稳步发展。2022年末，建信财险资产总额14.13亿元，净资产4.59亿元；2022年净利润0.02亿元。

建银咨询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0.51亿元，由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100%持股。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建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100%持股。建银咨询主要开展造价咨询、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投资咨询、项目管理等业务。

建银咨询发挥专业特色，服务实体经济，运用咨询工具开展预售资金监管、保交楼纾困资金监管项目，以“绿色金融+咨询”服务模式助力建筑项目获得绿色认定。2022年末，建银咨询资产总额13.89亿元，净资产3.04亿元；2022年净利润0.91亿元。

建信投资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27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等。

建信投资坚持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业务创新。在持续推动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类产业降杠杆、防风险、促改革的同时，逐步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截至2022年末，框架协议签约金额累计9,726.67亿元，落地金额4,205.45亿元。2022年末，建信投资资产总额1,365.69亿元，净资产354.61亿元；2022年净利润37.25亿元。

建信股权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1亿元，由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建信人寿和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0.1%和19.9%；建银国际(中国)是建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建信股权主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致力于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

建信股权扎实推进业务发展，管理资产规模147.23亿元。2022年末，建信股权资产总额1.60亿元，净资产0.46亿元；2022年净利润0.15亿元。

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6.01亿美元，为本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旗下公司从事投行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上市保荐与承销、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市场研究等。

建银国际充分发挥跨境金融市场服务优势，聚焦重点赛道优质企业融资需求，加强在生物医药、航空航天和新能源等行业布局，积极运用SPAC(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等新型上市模式，提升重大IPO(首次公开募股)项目服务能力。2022年末，建银国际资产总额793.92亿元，净资产134.41亿元；2022年净亏损13.72亿元。

业务回顾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20亿元，本行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5.10%和24.90%。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开办住房储蓄存款、住房储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国家政策支持保障性住房开发类贷款等业务，是一家服务于住房金融领域的专业商业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全年销售住房储蓄产品420.56亿元。2022年末，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资产总额344.23亿元，净资产29.77亿元；2022年净利润0.76亿元。

建信人寿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2011年投资控股的寿险子公司，注册资本71.20亿元，本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19.9%、16.14%、4.9%、4.85%和3.21%。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人寿业务转型稳步推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22年末，建信人寿资产总额2,835.45亿元，净资产133.12亿元；2022年净亏损17.67亿元。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建信人寿2022年尚未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建信住房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11.96亿元，建银鼎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5.25%和24.75%。建银鼎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建银国际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建银国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建信住房主要经营住房租赁业务。

建信住房积极落实“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方针，培育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CCB建融家园”平台经营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2022年末，建信住房资产总额140.40亿元，净资产8.20亿元；2022年净利润0.78亿元。

资金资管业务分部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2亿元，本行、美国信安金融集团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5%、25%和1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建信基金全力推进非货币基金业务、公司客户财富管理、数字化经营“三大转型”战略，取得较好经营业绩，荣获《证券时报》“三年股票投资明星基金”、《中国证券报》“金牛卓越回报奖”、《上海证券报》“债券投资回报奖”等奖项。2022年末，建信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达1.42万亿元。2022年末，建信基金资产总额103.96亿元，净资产88.89亿元；2022年净利润11.71亿元。

业务回顾

建信信托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2009年投资控股的信托子公司，注册资本105亿元，本行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7%和33%。主要经营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固有业务。

建信信托深入推动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不动产投资、财富管理、投行及服务信托五大业务条线转型，各项业务实现稳健发展。2022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1.46万亿元，财富管理规模突破千亿元，信贷资产证券化累计发行规模、存量规模保持市场第一，在《亚洲银行家》、投中榜、清科榜等多个榜单获得奖项。2022年末，建信信托资产总额476.19亿元，净资产268.74亿元；2022年净利润24.89亿元。

建信期货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2014年投资控股的期货子公司，注册资本9.36亿元，建信信托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建信期货主要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建信期货下设全资子公司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仓单服务、定价服务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管理试点业务及一般贸易业务。

建信期货发挥专业特色，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项业务稳步向好发展。2022年末，建信期货资产总额134.00亿元，净资产12.13亿元；2022年净利润0.81亿元。

建信养老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23亿元，本行、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70%、17.647%和12.353%。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以及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等。

建信养老深耕养老金融，助力养老事业，加强投资管理、客户服务和风险内控管理“三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金融科技“银杏工程”项目规划与实施，各项业务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2022年末，建信养老管理资产规模4,720.87亿元。2022年末，建信养老资产总额40.39亿元，净资产30.88亿元；2022年净利润2.11亿元。

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15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2021年，建信理财与贝莱德、淡马锡合资设立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亿元人民币，贝莱德、建信理财、淡马锡持股比例分别为50.1%、40%、9.9%，进一步丰富金融市场理财产品供给，增进国际先进经验技术交流。

建信理财立足稳健合规经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发展，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2022年，建信理财投资10亿元参股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97%。2022年末，建信理财资产总额210.87亿元，净资产202.89亿元；理财产品规模19,110.28亿元；2022年净利润28.40亿元。

建信住租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注册资本1亿元，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建信住租是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业务回顾

机构网点与电子渠道



本集团通过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银行服务。2022年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14,356个，其中境内机构14,322个，包括总行、37个一级分行、363个二级分行、13,876个支行、44个支行以下网点及1个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中心，境外机构34个。本行拥有主要附属公司24家，机构总计613个，其中境内机构457个，境外机构156个。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行分支机构的地区分布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机构数量(个)	占比(%)	机构数量(个)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261	15.75	2,277	15.69
珠江三角洲	1,842	12.83	1,865	12.85
环渤海地区	2,384	16.60	2,401	16.55
中部地区	3,450	24.03	3,493	24.07
西部地区	2,967	20.67	2,990	20.61
东北地区	1,415	9.86	1,447	9.97
总行	3	0.02	3	0.02
境外	34	0.24	34	0.24
合计	14,356	100.00	14,510	100.00

物理渠道

本行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重点保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及县域渠道建设资源投入；低效网点整治和网点布局优化一体推进，加大城区低效密集网点撤并迁址力度，拓展城市规划新区和县域网点覆盖。2022年，本行实施营业网点迁址227个，新设营业网点22个，其中县域机构网点新设14个，占全部新设网点的比重为63.64%。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在160个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中的80个设立营业网点134个。本行提升线上服务能力，保障自助渠道覆盖，全行在运行自助柜员机56,943台，在运行智慧柜员机48,595台，支持业务办理和政务服务。保证客流量大的城区和县域网点自助设备投入，在县域设置自助柜员机18,400台、智慧柜员机14,083台，在160个重点帮扶县中布放自助设备1,159台。累计组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250余家、个贷中心1,800余家。

业务回顾

大力推进网点复杂业务集约化运营与流程优化，运营集约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增承接29项集约化运营事项，累计达254项，其中，人民币账务性业务集约化处理比例达97%，个人及对公外汇汇款业务集约化处理比例95%。运用RPA等智能技术提升集约化作业质效，新增应用场景307项，全年节省439万个工时。依托物理渠道客户体验管理(CXM)系统和体验之声(VOX)用户社区功能，持续收集客户和员工体验问题，实施柜面业务流程优化254项，显著缩短业务办理时效，提升客户和员工满意度。推广境外机构集中运营，助力境外21家机构的运营业务在总行、建行欧洲集中处理。

线上渠道

本行通过多年发展沉淀，构建了以“手机银行+建行生活”互联网平台为内环核心，以“建行惠懂你”“裕农通”等服务特定客群的互联网平台为中环护城河，以对外赋能类平台为外环延伸的线上生态布局，广泛连接用户。

2022年，本行线上平台个人客户规模持续扩大，线上用户突破5亿户，覆盖7成以上个人客户。其中，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数达4.40亿户，较上年增长5.48%，且活跃用户占比行业领先。同时，高粘性客户规模不断提升，快捷支付绑卡客户数4.19亿户，年交易笔数超20笔的“超级用户”达1.92亿户，在支付宝、抖音、美团、拼多多、京东等支付机构的客户规模位居同业第一。

手机银行

全新升级手机银行，以至简理念设计用户旅程，以数据洞察驱动体验升级，以平台化经营深化价值创造，带来更有温度的金融体验。梳理打磨用户使用频率占比98%以上的49项业务，打造没有断点的用户旅程、没有过期冗余的信息、人人都能看懂的提示码、规范流畅的交互设计，并可在部分常规操作中智能预判用户意图，减少需要选择和输入的信息，持续加强适老化改造等。在业内率先推出手机银行AI版，“首页”轻向下拉即可直达，打造用户高频服务的“全新空间”，实现“一键直达”日常金融需求。面向65岁及以上用户推出同屏协助功能，方便子女远程指导操作，帮助银发一族跨越“数字鸿沟”。打造全新“财富”频道，聚焦用户核心需求重构理财、基金、存款等11项财富管理功能设计，打磨财富全景图、收益中心等高频重点场景用户体验，打造爆款产品矩阵及专业财富内容社区，提升投资理财用户服务水平。





建行生活

—————>>
建行生活，遇见生活小美好。

业务回顾

建行生活

2022年，“建行生活”APP全新推出2.0版本，以“遇见生活小美好”为主张全面升级平台品牌形象，打造“美好生活指南”，以非金融服务为切入点，为用户提供美食、商超、外卖、电影、出行、装修等本地生活服务，进而与用户建立生态链接，聚集流量，提升用户活跃度，并将金融服务无缝嵌入生活场景，实现客户进阶与金融价值创造。“建行生活”连接消费供需两端，为广大商户实体提供免佣金的线上经营和流

量平台，为各地政府提供拉动消费的数字基础设施，陆续开展“717美好生活节”“积分支付抵现”等系列惠客活动，聚集全行各业务精品活动，平台日均交易规模达百万单、交易额达1亿元。站在亿级用户规模的新阶段，“建行生活”将紧跟市场趋势，加快优质场景引入，并持续整合媒体、金融、科技资源，为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更多精彩 扫码观看

案例 9

“双子星”飞轮转动，打造平台化经营新范式

本行创新实践手机银行、建行生活“双子星”战略，以数字平台连接生态场景，通过平台用户互通、流量贯通，实现两大数字化引擎协同经营，形成金融与非金融全覆盖的“双子星”核心平台新生态。其中，手机银行以打造金融服务为主的数字化经营引擎为目标，以中心化和专业性为主，覆盖全功能金融服务体验。“建行生活”作为低门槛、高效率的获客、活客平台，搭建商户经营平台，以高频生活场景、促销活动带动用户增长。通过两个平台的协同发展，创造从非金融流量进阶实现金融价值新范式。

本行推动手机银行迭代升级，以“至简”理念设计手机银行用户旅程。应用启动时间较手机银行5.0减少约20%；操作流程进一步简化，实现高频重点功能3步进入，任务流程5步内完成；创新应用可信环境识别，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精简安全校验环节，给用户旅程做减法；AI版一键直达用户足迹和常用功能，快速满足用户95%日常金融需求。截至2022年末，本行70%以上的理财产品、80%以上的基金、90%以上的贵金属交易均可在手机银行上完成。

“建行生活”经过2022年的快速推广，已经成长为拥有1亿用户规模、日活400万左右，吸引35万商户门店和一批知名品牌连锁商户入驻的大型O2O平台。平台承载本地民生消费领域的各类场景，聚合本行各种营销活动的权益和消费金融产品，面向C端消费者提供“场景+权益+金融”的互联网体验服务，并运用互联网模式开展平台化运营和长尾金融客户直营。平台投产以来累计激活本行零资产客户670余万户，新获行外客户300多万户，发行“建行生活”卡近500万张，达到全行信用卡新客的40%，平台长尾化经营和金融价值创造的使命价值正加速显现。在触客模式和年轻客群占比上，平台对银行传统渠道形成有效补位和提升，平台超70%的用户是20-49岁的中青年群体，超过50%是20-39岁的青年客群。通过发挥生态平台的开放性和金融平台的公益性，成为各地政府拉动消费、保障民生的主要合作伙伴，2022年累计承接全国220多个城市30多亿元消费券资金发放，拉动民生消费达百亿元。

业务回顾

网上银行

个人网银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完善金融服务，推进无障碍、适老化改造，优化理财、存款、储蓄国债等重点交易流程，金融服务不断提质。2022年末，个人网银用户数4.05亿户，较上年增长3.24%。企业网银面向小微企业主推出单人操作模式，简化客户操作流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推广企业网银SaaS直联模式，2022年末，开通SaaS直联模式客户数228户，交易量8,066笔，交易额19.33亿元；推广企业网银初始一键设置，新签约客户可一键完成操作员分配、账户权限分配和流程设置三步操作，客户业务办理时间由原来的十分钟缩短至一两分钟；全新推出新一代电子商业汇票全量功能，满足票据业务迭代升级要求。

网络支付

全面提升跨行、跨渠道、跨境支付能力，强化网络支付产品供给和服务保障。2022年，网络支付交易量528.94亿笔，较上年增长4.16%，交易金额20.68万

亿元，在支付宝、抖音、美团、拼多多、京东等龙头支付机构的客户份额位居银行同业第一。依托聚合支付推进全行商户业务提质增效，带动商户存款增长，2022年聚合支付交易金额2.6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27.00%，交易份额在支付宝、微信均位居银行同业第一。

远程智能银行服务

本行聚焦客户服务，加快智能化、数字化、生态化、普惠化、绿色化、法制化核心能力建设，通过多媒体互联、多场景渗透、多功能触达，为客户提供随时随地随享的远程综合金融服务。全面提升基础运营能力，聚焦人工服务“易接通”、服务运营“不间断”，2022年全条线累计服务客户10.77亿人次，全渠道智能及自助服务占比超80%。提升客户服务支持能力，做强“微信端的95533”，推出“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视频号、抖音号，“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粉丝数突破2,250万人。

风险管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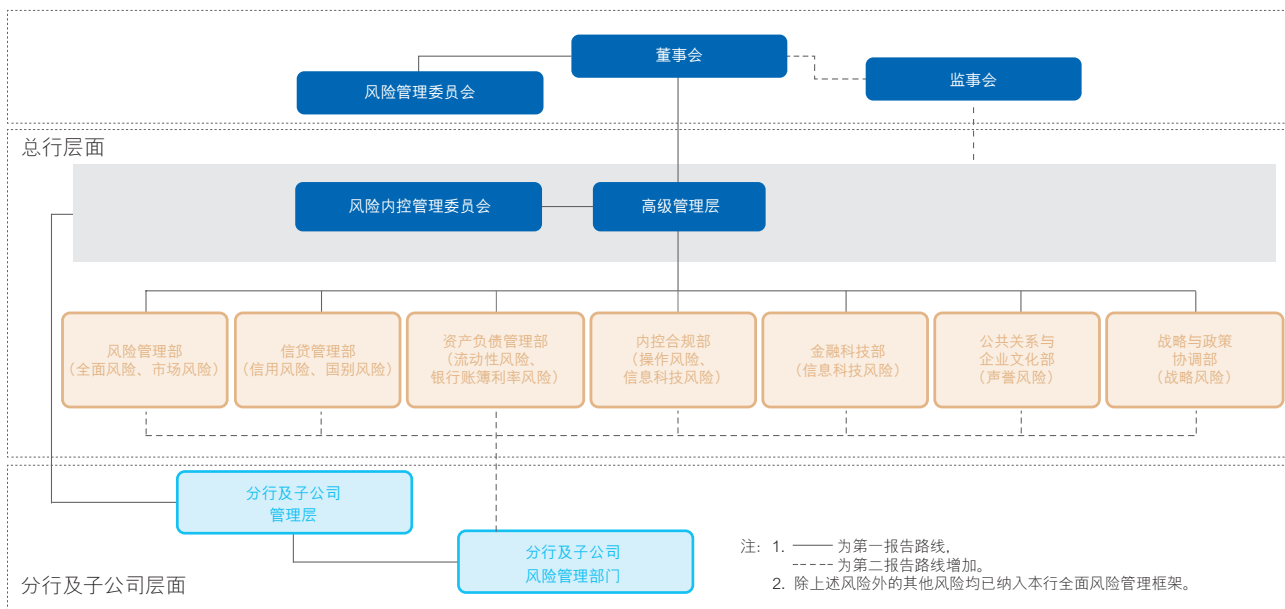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架构	101
风险合规文化建设	103
集团风险偏好及传导	103
信用风险管理	104
市场风险管理	109
操作风险管理	112
流动性风险管理	112
声誉风险管理	114
国别风险管理	115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15
战略风险管理	115
新型风险管理	115
并表管理	117
内部审计	117

始终牢固树立“全面、全程、全员、全局、全球、全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落实做细“责任要清、情况要明、见事要早、动作要快、点子要多、考核要严”的管理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机制建设，健全文化、问责、科技、检查、考核、队伍等长效机制，加强资产质量跨周期管控，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发挥风控价值创造，各类风险整体可控。

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主动智能的现代化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全面管”，立足集团视角持续优化风险治理体系，加快全面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细化明确三道防线协同控险管理职责，确保不留管理空白。强化“主动管”，坚持风险合规底线，主动强化重大金融风险防控，加强重大及突发风险事件管理，确保不发生大案要案、不发生大额不良、不发生大额赔付纠纷、不发生大额罚款、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和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强化“智能管”，持续推动智能风控体系拓维升级，优化企业级风险管理平台、“3R”“蓝芯”等智能风控重点项目建设，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基本架构详见下图。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组织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首席风险官在职责分工内协助分管行领导开展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并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并与金融科

技部共同承担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牵头管理声誉风险。战略与政策协调部牵头管理战略风险。其他类别风险分别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高度重视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增强母子公司风险联防联控，提高母子公司风险预警、决策效率。科学设定子公司风险偏好定量指标，明确子公司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完善“一司一策”风险管控机制，健全子公司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引导子公司主动经营风险，保障高质量发展。健全子公司风险报告机制和报告路线，开展子公司风险画像，持续落实统一授信管理，优化并表授信管理机制，对重点子公司开展风险诊断，督促子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筑牢子公司风险合规底线。

风险管理

巴塞尔协议III达标进展

2007年，本行率先在国内全面实施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II）。经过全行上下多年的努力，建立健全了三大支柱体系，形成了覆盖前中后台各个业务流程的管理应用体系和与国际接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10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巴塞尔协议III改革初始框架，2012年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监管资本标准等进行了改革。本行积极适应国际国内监管规则调整，于2014年首批获准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2020年经监管同意扩大实施范围，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和资本计量的精细化水平。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2022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7年，巴塞尔委员会在初始框架的基础上发布巴塞尔协议III改革最终框架，对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进行了重构，银保监会着手启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工作。本行密切跟踪国际国内监管动

向，深入研究最终框架并结合当前实施状况，2019年主动提出工作安排并逐步形成18大项任务，对照最终框架进一步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持续满足监管达标要求并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优化扩展地方政府、零售小微、裕农快贷等各类内部评级模型体系，加大对普惠及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并持续增强模型表现稳健性。全面升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系统，实现全口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新标准法实施落地。完成市场风险新标准法计量系统全面自主研发上线，启动市场风险新内部模型法实施工程。梳理信用风险新标准法监管规则及业务流程，重检押品及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管理制度。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完善损失数据管理，全面优化政策制度及流程体系。推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改造及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新框架落地，不断优化数据IT系统功能，促进数字化能力提升。目前各项达标提升工作稳步推进，整体进展符合预期。

专题
13

厘清“三道防线”职责，完善全面风险治理体系

为主动应对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统筹安全与发展，本集团对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进行了系统梳理，以构建职责清晰、衔接顺畅、敏捷高效的全面风险治理体系。“三道防线”前中后台共同参与，信息、工具、数据、模型、能力充分共享。第一道防线落实风险识别管控的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第二道防线抓好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第三道防线保持高度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

近年来，新型风险不断涌现，风险范围不断延展，针对部分风险类型管理职责不清晰等问题，本行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调适，明确了各类风险的管理职责。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全面穿透”原则，有序推进信用风险统一管理。机构方面，全面覆盖境内外、母子公司承担实质性信用风险的业务；业务方面，覆盖借款人、交易对手和发行体的信用风险；流程方面，强调信贷、投资、交易信用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建立客户统筹管理机制，健全完善集团客户关系树管理，实施客户全口径业务全面穿透管理。

风险合规文化建设

本集团坚持培育“稳健 审慎 全面 主动”的风险文化。推进风险文化建设相关制度执行，促使风险文化有效融入管理机制、政策制度、业务规则、操作流程、技术工具、行为准则，渗透进各项业务管理。各级机构领导班子带头践行、宣讲风险文化，将风险文化培训作为各级别、各条线培训、新员工培训和网络学习的重点。定期印发风险文化建设案例集，分享各机构风险文化建设经验、成果，推动风险文化理念在集团落地生根。依托“风险文化大讲堂”“风险文化大家谈”等平台，运用视频、微课堂、网络课堂等载体，多种形式提升风险文化宣讲质效。

本集团持之以恒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深化“全员主动合规 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推出系列海报，在全行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持续组织合规考试和反洗钱专业等级考试，拓展线上培训渠道，提升合规人员专业能力素养。

集团风险偏好及传导

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集团风险偏好由董事会审定，高管层负责贯彻落实。在科学研判未来形势的基础上，明确业务发展的基本定位，明确商业银行安全经营的风险承担边界。风险偏好围绕“做什么、不做什么，如果做承担多大风险”，持续发挥着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引领作用，是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重要保障，促进了风险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风险管理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坚持经营发展以风险防控能力为边界，覆盖集团公司金融、个人金融、资金资管、科技渠运等重要板块，覆盖境内分行、境外机构和子公司等各类机构。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引导业务投向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支持领域，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强调统筹好发展与安全，注重提升价值创造、资产质量管控、结构调整、风险预警、智能控险、三道防线协同控险等六大核心能力。明确各类主要风险的定性要求及定量指标，并突出与后续经营计划、信贷政策、风险限额、资本管理、绩效考核等管理工具的有效衔接。风险偏好坚持统一性和差异性并重，一方面，强调境内分行、海外机构和子公司对承担实质性信用风险的业务必须遵循集团统一的风险政策和标准，加强风险客户共治，避免此退彼进等现象发生；另一方面，强调在集团统一框架下，根据不同子公司的机构属性和发展定位，同一类业务在统一风险偏好框架内可以体现差异性，明晰集团协同、服务母行的发展战略，落实“一司一策”的管理方案。

信用风险管理

2022年，本集团持续做好风险研判，前瞻主动应对风险挑战，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加强信贷基础管理，强

化风险防控，妥善化解处置，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持续做好信贷风险管理。不断优化信贷结构，纵深推进战略业务，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基础设施领域发展优势，持续优化“技术流”科创评价体系，加大乡村振兴、民生等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推动绿色转型，制定绿色金融战略规划，将环境与气候风险融入信贷全流程管理。提升信贷流程风险管控水平，加快数字化能力建设，推进放款审核、押品、催收等环节自动化智能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强化集团信用风险监控，推进母子公司协同风险管控，稳妥有序防范化解风险。

强化授信风险管控。严把授信策略执行关，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把控，促进信贷结构优化。研究基础设施、房地产、制造业、涉农等重点领域授信审批策略。完善授信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十四五”规划及各省重大项目名单内项目、煤电保供重点优质客户融资需求。优化集团客户授信管理模式，调整重点领域项目评估流程，提高授信审批质效。坚持信贷审批动态授权调整机制，保持各机构授权大小与其信贷管理水平相匹配，推进授信审批业务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专题 14

优化授信审批管理机制

本集团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多维度全面风险分析评价体系，将集团范围内各类表内外、境内外、本外币业务全部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强化集团内统一风险偏好传导，防范客户通过多种产品、复杂交易结构融资带来隐蔽的集中度风险和交叉传染风险。

按照审贷分离、有效制衡原则，压实经营部门风险识别管控的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负责尽职调查、方案制定和客户管理；充分发挥授信审批部门的风险把关作用，在信用评级、项目评估、授信审批等环节独立进行风险判断和审批决策，保障风险管控效果。

持续推进审查审批行业专家团队建设，加强授信策略和标准研究，为政策制定、结构调整、客户选择、产品配置、贷后管理等业务全流程提供有力支撑。

提升风险计量能力。落实监管要求和集团全面风险管理部署，秉持系统思维、用户思维、连接思维、共享思维和开放思维，坚持企业级、减负赋能、节约高效的原则，有序推进企业级风险管理平台建设并陆续释放功能上线。完成科技型企业“星光STAR”专属评价工具研发及系统功能试点投产，支持科技企业业务拓展及风险评价；在国内外同业中率先研发适用于全量对公客户的自动化ESG评级工具并在全行投产应用，支持信贷投资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研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评分卡，增强县域金融服务能力及同业竞争

力，支持乡村振兴金融业务发展；上线地区财政经济视图，提升地方政府相关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上线推广新版小微企业申请评分卡、抵押快贷申请评分卡等评分工具，助力普惠业务高质量发展。

加强资产保全经营。风险化解处置保持良好水平，不良处置能力、质量、效益等全面提升。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护航普惠金融、加大科技赋能，持续践行新金融行动。通过对不良资产的有效经营和及时处置，加快信贷资金流转，畅通经济发展循环，为全行战略推进、经营管控、结构调整和效益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专题 15

不良经营处置提质增效

本集团围绕风险化解和价值创造，协同提升不良资产处置量质效，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六稳”“六保”，统筹运用债委会机制、市场化债转股、贷款重组等政策手段，创新风险化解方案，有效帮扶市场主体脱困化险、重组新生，有力服务区域风险化解和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护航普惠金融。推进线上贷款“智慧诉讼”有关工作，多元赋能院银双方，助力深化司法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发行小微快贷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持续畅通处置出口，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健康发展。

坚持加大科技赋能。以系统建设和大数据项目开发双轮驱动，围绕“经营数字化、决策场景化、处置智能化、管理精细化”目标推动迭代升级，打造“龙集市”不良资产处置生态，积极落地实施大数据项目，释放数据资产价值。

风险管理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按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不良贷款包括划分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的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0,325,310	96.10	17,993,001	95.89
关注	532,032	2.52	505,074	2.69
次级	156,363	0.74	143,195	0.76
可疑	90,801	0.43	80,624	0.43
损失	45,661	0.21	42,252	0.23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50,167	100.00	18,764,146	100.00
不良贷款额	292,825		266,071	
不良贷款率		1.38		1.42

2022年，本集团建立并持续完善全面主动智能的风险预防、监测、管理体系，通过提升信贷管理能力，调整信贷结构、提升流程管理精细化水平，筑牢风险底板，实现资产质量平稳运行。2022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928.25亿元，较上年增加267.54亿元；不良贷款率1.38%，较上年下降0.04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2.52%，较上年下降0.17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和垫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1,020,150	229,074	2.08	9,593,526	217,558	2.27
短期贷款	2,927,713	67,414	2.30	2,683,402	74,808	2.79
中长期贷款	8,092,437	161,660	2.00	6,910,124	142,750	2.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8,236,768	45,375	0.55	7,891,928	31,242	0.40
个人住房贷款	6,479,609	23,847	0.37	6,386,583	12,909	0.20
信用卡贷款	924,873	13,469	1.46	896,222	11,960	1.33
个人消费贷款	295,443	2,622	0.89	232,979	2,278	0.98
个人经营贷款	415,344	2,694	0.65	226,463	1,627	0.72
其他贷款	121,499	2,743	2.26	149,681	2,468	1.65
票据贴现	1,048,651	-	-	379,469	-	-
境外和子公司	844,598	18,376	2.18	899,223	17,271	1.92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50,167	292,825	1.38	18,764,146	266,071	1.42

按区域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长江三角洲	4,061,500	19.20	37,465	0.92	3,492,555	18.61	32,286	0.92
珠江三角洲	3,534,462	16.71	64,260	1.82	3,137,528	16.72	37,532	1.20
环渤海地区	3,578,965	16.92	40,967	1.14	3,158,558	16.83	41,805	1.32
中部地区	3,502,347	16.56	57,581	1.64	3,088,907	16.46	68,992	2.23
西部地区	3,925,921	18.56	41,120	1.05	3,442,565	18.35	37,963	1.10
东北地区	898,474	4.25	26,620	2.96	805,241	4.29	30,672	3.81
总行	942,131	4.46	13,541	1.44	900,573	4.80	12,046	1.34
境外	706,367	3.34	11,271	1.60	738,219	3.94	4,775	0.65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50,167	100.00	292,825	1.38	18,764,146	100.00	266,071	1.4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客户所在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1,020,150	52.10	229,074	2.08	9,593,526	51.13	217,558	2.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2,840	9.52	48,598	2.41	1,725,682	9.20	40,204	2.33
其中：商务服务业	1,972,697	9.33	47,374	2.40	1,693,920	9.03	39,766	2.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60,083	9.27	18,692	0.95	1,760,364	9.38	20,763	1.18
制造业	1,646,183	7.78	46,106	2.80	1,402,653	7.48	58,963	4.20
批发和零售业	1,094,678	5.18	17,788	1.62	912,515	4.86	18,129	1.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1,718	5.11	10,577	0.98	960,869	5.12	10,955	1.14
房地产业	770,675	3.64	33,605	4.36	730,087	3.89	13,536	1.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7,836	3.16	6,209	0.93	627,875	3.35	7,781	1.24
建筑业	521,232	2.46	13,425	2.58	445,952	2.38	8,274	1.86
采矿业	255,321	1.21	19,531	7.65	246,338	1.31	24,973	10.14
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7,802	0.04	124	1.59	3,797	0.02	335	8.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5,248	0.69	3,470	2.39	117,615	0.63	2,401	2.04
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业	16,855	0.08	685	4.06	20,729	0.11	678	3.27
教育	89,755	0.42	158	0.18	73,272	0.39	114	0.16
其他	774,581	3.66	10,915	1.41	590,304	3.14	11,465	1.94
个人贷款和垫款	8,236,768	38.95	45,375	0.55	7,891,928	42.06	31,242	0.40
票据贴现	1,048,651	4.96	-	-	379,469	2.02	-	-
境外和子公司	844,598	3.99	18,376	2.18	899,223	4.79	17,271	1.92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50,167	100.00	292,825	1.38	18,764,146	100.00	266,071	1.42

风险管理

2022年，本集团通过完善信贷政策制度、细化客户选择标准、坚持行业限额管理，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基础设施相关行业不良贷款率保持平稳；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下降。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重组贷款和垫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3,537	0.06	9,243	0.05

2022年末，已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135.37亿元，较上年增加42.94亿元，在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为0.06%。

逾期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贷款和垫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87,997	0.41	48,846	0.26
逾期3个月至6个月以内	29,385	0.14	18,910	0.10
逾期6个月至1年以内	35,369	0.17	36,239	0.19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54,943	0.26	57,633	0.31
逾期3年以上	11,118	0.05	14,833	0.0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总额	218,812	1.03	176,461	0.94

2022年末，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2,188.12亿元，较上年增加423.51亿元，在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上升0.09个百分点。

贷款迁徙率

(%)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7	1.17	1.6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1.81	13.70	18.0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5.85	30.85	51.7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9.63	38.16	24.91

1. 贷款迁徙率依据银保监会2022年修订的指标定义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往期数据已同步调整。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不断强化全面主动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综合运用数字化工具优化管理手段，夯实集团全口径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效能，实时监测、动态管理，有效落实监管要求。

风险管理

贷款集中度

2022年，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4.50%，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4.87%。

(%)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4.50	4.24	3.5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4.87	12.83	11.84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所属行业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3,830	0.78
客户B	金融业	74,899	0.35
客户C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700	0.26
客户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905	0.23
客户E	金融业	39,041	0.18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430	0.17
客户G	金融业	32,053	0.15
客户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746	0.15
客户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329	0.15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332	0.14
总额		541,265	2.56

市场风险管理

2022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人民币投资组合及包销业务风险管理，实现中资离岸债自动监控。完善金融市场交易业务数字化监控机制，加强交易风险排查和提示，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强化金融机构客户风险管控，完善集团资管业务风险管理机制，夯实存量资管业务及回表债券管理。积极推进“蓝芯”投资与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平台项目实施，推动集团市场风险新标准法等项目建设，坚持全面自主可控实现巴塞尔协议III新规落地，获人行2022年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风险价值分析

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大类。本行对交易账簿组合进行风险价值分析，以计量和监控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本行每日计算本外币交易账簿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水平为99%，持有期为1个交易日）。

风险管理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行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190	144	198	100	151	160	196	127
其中：利率风险	56	30	63	19	35	53	89	30
汇率风险	182	139	193	103	155	163	203	110
商品风险	1	3	24	-	1	9	45	-

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对本行资产价格、质量和损益的影响，揭示极端情景下投资与交易业务面临的薄弱环节，提升本行应对极端风险事件的能力。

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了与自身相适应的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利率风险政策与集团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统一，在利率风险和盈利水平之间寻求稳健平衡，尽量降低利率变动引起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保证盈利和资本结构的稳定。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和经济资本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动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和价格工具，审慎使用利率衍生品套保工具，并通过计划与

绩效考核、内部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理和评价，实现对业务条线、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可容忍的范围内。

2022年，本集团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宏观政策变化，持续落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要求，加强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合理应对各类经营压力和管理挑战，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协调可持续增长。紧跟存款、贷款、债券利率走势，实时监测各类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变化特征，有序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改革要求在行内落地，完善内外外部价格策略，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定价管理工作；加强海外机构利率风险管理考核，适时优化利率风险限额体系；完成利率风险管理系统自主研发工作，业务模型和系统功能有效落地，智能化和数字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与负债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利率敏感性缺口	203,323	(4,936,484)	5,471,027	(2,479,324)	4,620,218	2,878,760
2022年12月31日累计利率敏感性缺口		(4,936,484)	534,543	(1,944,781)	2,675,437	
2021年12月31日利率敏感性缺口	292,290	(3,954,633)	4,229,630	(1,773,860)	3,820,695	2,614,122
2021年12月31日累计利率敏感性缺口		(3,954,633)	274,997	(1,498,863)	2,321,832	

2022年末，本集团一年以内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为5,345.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95.46亿元，主要是贷款及垫款增长快于一年以内到期存款所致，同业负债基本匹配同业资产、向央行存款及投资的增长。一年以上正缺口为21,408.9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40.59亿元，主要是中长期债券投资增加快于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长所致。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基于两种情景，一是假设存放央行款项利率不变，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二是假设存放央行款项利率和活期存款利率均不变，其余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下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在不同情景下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一： 存放央行款项利率不变		情景二： 存放央行款项利率和活期利率不变	
	上升100个基点	下降100个基点	上升100个基点	下降100个基点
2022年12月31日	(62,931)	62,931	80,670	(80,670)
2021年12月31日	(53,453)	53,453	76,805	(76,805)

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在币种间的错配，以及因金融市场做市而持有的头寸。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控制和规避汇率风险。

2022年，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密切关注俄乌冲突和美联储加息对全球政治经济金融的影响，加强对美元等主要币种汇率风险预判。积极应对人民币汇率市场波动，专题研判汇率变化原因及未来趋势，开展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报告期内，本集团汇率风险相关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整体风险可控。

风险管理

货币集中度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货币集中度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折合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1,030,665	332,430	374,317	1,737,412	916,669	312,454	335,806	1,564,929
即期负债	(1,000,925)	(349,177)	(227,026)	(1,577,128)	(929,333)	(333,522)	(270,104)	(1,532,959)
远期购入	1,225,402	98,771	143,842	1,468,015	1,528,518	88,234	150,570	1,767,322
远期出售	(1,267,774)	(46,432)	(269,320)	(1,583,526)	(1,523,921)	(33,060)	(194,623)	(1,751,604)
净期权头寸	536	(144)	486	878	6,471	-	156	6,627
净(短)/长头寸	(12,096)	35,448	22,299	45,651	(1,596)	34,106	21,805	54,315

2022年末，本集团汇率风险净敞口为456.51亿元，较上年减少86.64亿元，主要受本行以外币计价的固定资产和附属公司投资上升影响。

操作风险管理

2022年，本集团积极对标巴塞尔协议III达标实施要求，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保障业务持续稳健运营。

强化监管遵循，优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机制，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稳步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达标实施。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顶层设计，健全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新一轮业务影响分析工作，创建优化分析标准，客观审慎确定全行重要业务恢复策略。

优化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完善行为规范，推进各级责任主体有效履职，丰富员工行为模型货架，探索运用智能技术，提升违规问题发现能力，积极开展调查处置。2022年，本行组织开展了操作风险管理审计、员工重点操作风险事项动态审计，重点关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其运作情况、员工行为管理有效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战略和偏好。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集团坚持审慎性、分散性、协调性和多元化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总行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拟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2022年，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前瞻应对货币政策和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稳妥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和结构，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多措并举提高流动性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流动性管理精细化考核机制，提升信息系统的自主性、智能性、及时性，加大金融科技对流动性管理的支持力度。发挥流动性管理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集团流动性管理统筹，确保了流动性风险平稳可控和集团支付结算安全。积极履行大行义务，发挥市场“稳定器”和政策“传导器”作用。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设定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流动性比率及存贷比率指标。

(%)		标准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人民币	≥25	62.94	59.32	55.66
	外币	≥25	80.23	70.58	58.64
存贷比率 ²	人民币		83.62	82.28	78.49

1. 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按照银保监会要求计算。
2. 根据银保监会要求，按照境内法人口径计算存贷比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中央银行担保及发行的风险权重为零或20%的证券和压力状态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本集团2022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48.96%，满足监管要求。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上升1.53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所致。

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第四季度	2022年 第三季度	2022年 第二季度	2022年 第一季度	2021年 第四季度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274,586	5,095,653	4,942,560	4,743,249	4,756,263
现金净流出量	3,543,220	3,448,609	3,565,585	3,495,446	3,536,514
流动性覆盖率(%) ¹	148.96	147.43	138.78	136.06	134.70

1. 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数据为季度内所有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风险管理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该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是否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2022年12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7.88%，满足监管要求。12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比9月末上升0.59个百分点，比6月末上升1.83个百分点，主要是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增加，从而可用的稳定资金增加所致。

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4,268,376	23,868,386	23,226,228	22,396,849	21,315,282
所需的稳定资金	18,978,160	18,751,063	18,426,322	17,886,114	16,950,0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7.88	127.29	126.05	125.22	125.75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各期限缺口	2,954,298	(12,741,889)	(728,163)	(543,163)	(508,534)	1,925,217	12,520,994	2,878,760
2021年12月31日各期限缺口	2,868,925	(11,721,520)	(710,960)	(538,269)	(1,001,397)	2,332,329	11,385,014	2,614,122

本集团定期监测资产负债各项业务期限缺口情况，评估不同期限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状况。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2.8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646.38亿元。实时偿还的负缺口为12.74万亿元，较上年扩大1.02万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的客户基础广泛，存款增长较快所致。鉴于本集团活期存款沉淀率较高，且存款平稳增长，预计未来资金来源稳定，流动性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

声誉风险管理

2022年，本集团秉持前瞻、全面、主动、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声誉风险精细化管理。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加强专业培训交流，强化全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优化分支机构突发舆情报告、处置流程，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舆情监测，提升媒体舆情快速响应能力。结合舆论监督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产品、制度和流程，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声誉。

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充分运用评估评级、风险限额、敞口分析、准备金计提、压力测试、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一系列工具管理国别风险。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应对全球经济形势带来的挑战，持续优化国别风险管理体系。积极运用国别风险管理工具，开展国别风险评估，及时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集团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持续开展企业级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等工作。加强信息科技外部审计工作，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总行向境外机构提供的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技术控制措施开展审计鉴证，出具总行信息科技服务能力3402鉴证报告。依据金融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国家标准，对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系统开展防护能力测评，测评结果优异。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本集团严格遵守战略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及高管层的领导下，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对战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本集团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工作机制，提升战略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评估战略目标的合理性、兼容性和一致性，适时评估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战略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战略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

新型风险管理

近年来，模型风险、数据风险、洗钱风险、欺诈风险、新产品风险等新型风险涌现，不断延展金融机构面对的风险范围。本集团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前瞻性做好新型风险应对，打造风险管理新的“护城河”。

模型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持续完善模型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基础制度建设，规范政策流程和技术指引，开展模型验证，2022年共验证重要模型292个。推进模型风险IT系统建设，自主研发的企业级模型自动化验证平台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机构组织的2022年度大数据“星河”案例评选中被评为行业数据应用标杆案例。

风险管理

数据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初步搭建数据质量责任归属体系，将各类业务数据根据客户、产品、业务流程等进行数据质量责任划分，形成总行业务部门、源系统组件和一级分行的多维度数据质量问责评价体系。设计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定期对全行数据质量情况进行考核通报。不断夯实数据风险管理工作，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洗钱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严格落实反洗钱及金融制裁各项监管要求，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管理方法，通过健全反洗钱管理架构、完善反洗钱系统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及资源配备，不断强化反洗钱核心义务履行有效性，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为业务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欺诈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持续跟踪监管要求及形势变化，建立健全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欺诈风险防控能力。加快制度建设，强化全流程管理，深化协同联动，迭代升级欺诈风险管理系统，持续丰富欺诈风险防控“工具箱”，积极防范数字化经营中面临的各类新型欺诈风险。

新产品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强化事前风险防控，持续完善集团新产品风险管理体系，实施分类分策的风险评估机制，2022年完成27项新产品风险评估。强化企业级产品谱系管理平台建设，完善新产品风险管理系统，逐步形成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流程。

专题 16

主动完善模型风险管理机制

随着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推进，模型对经营决策的支撑作用越发明显，模型风险已成为影响银行稳健经营的重要新型风险。本集团高度重视模型风险，持续完善企业级模型风险管理架构、内部评级模型管理、预期信用损失等模型风险管理及验证机制等。

2022年，本集团对标国际国内最新监管要求，优化模型风险管理实践，切实提升模型风险管理能力。完善模型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发布模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将全行模型纳入统筹管理，明确各类模型分级分类规则，规范模型管理流程和动作。启动反洗钱类、反欺诈类、人工智能类、身份识别类、风险评价类等重点模型验证规范制定，明确模型研发技术标准。

启动全行模型梳理工作，加强模型分级分类管理，明确重点领域及高风险等级模型清单，重检模型验证和模型评审专家库，加强模型风险管理专家团队建设。启动企业级模型管理平台二期优化工作，促进模型全流程、数字化、线上化、透明化管理。

按照全行模型分级分类结果，将中高风险等级模型纳入验证范畴。开展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模型、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模型、互联网贷款模型、会计估值模型等重要模型的独立验证。

并表管理

2022年，本行优化集团并表管理体系，防范集团跨境跨业经营风险，不断提升集团并表管理水平。

加强并表管理统筹和并表要素管理，持续压缩集团股权层级，优化股权结构，提高集团对各层级附属机构的穿透管理能力。完善母子协同制度建设，提升集团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一司一策”改进子公司战略管理，推动子公司高质量发展。强化股东治理和授权管理，持续规范子公司董事会履职，提升子公司公司治理有效性。深化集团风险偏好协同，加强母子风险联防联控，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严格集团限额管理，持续落实统一授信管理。迭代优化并表管理信息系统，促进子公司信息智能化管理，提高并表管理自动化水平。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以评价并督促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促进增加价值和改善运营为宗旨。实行相对独立、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制，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向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在一级分行驻地设立29家派出审计机构，在香港设立海外审计中心。

审计部门围绕“助战略、强治理、防风险、促发展”的目标，持续深化完善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精准敏捷、举一反三的审计机制，通过审计活动覆盖各业务板块的可审单元。2022年，审计活动覆盖大中型企业信贷、资产保全、小企业信贷、个人贷款、负债端产品与服务、资产管理、托管、代理、信用卡、网络金融、渠道运营及操作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科技、反洗钱等业务领域，深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以问题为导向，推动相关部门和分行加强系统性、根源性整改，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有效促进全行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资本管理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持续强化资本的约束与引导作用，深入推进资本集约化管理与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内部资本积累与外部资本补充并重，资本充足水平持续高于监管要求，位于同业前列。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2022年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18.42%，一级资本充足率14.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69%，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较上年增长0.57、0.26和0.10个百分点。

2022年，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和发行适量的资本工具，资本净额实现较好增长，资本结构较为稳健；风险加权资产平稳增长，信贷投放和债券投资等核心资产保持较快增速，通过持续推进集约化、精细化管理，挖掘资本节约空间，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以及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06,459	2,529,274	2,475,462	2,309,534
一级资本净额	2,846,533	2,655,737	2,575,528	2,389,615
资本净额	3,640,438	3,434,205	3,252,282	3,059,0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9	13.67	13.59	13.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	14.35	14.14	14.09
资本充足率(%)	18.42	18.56	17.85	18.03

具体资本构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风险管理—资本管理”。

资本管理

风险加权资产

2014年本集团获批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2020年4月银保监会批准本集团扩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暴露和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依据监管要求，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相关资本底线要求。

下表列出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293,631	16,834,493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12,514,218	11,587,106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5,779,413	5,247,38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5,816	90,057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72,327	55,249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43,489	34,80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58,387	1,291,343
因应用资本底线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9,767,834	18,215,893

关于资本构成、资本计量与管理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2022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

自2015年一季度起，本集团依据银监会2015年1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杠杆率是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商业银行的杠杆率应不低于4%。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率为7.85%，满足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团的杠杆率总体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7.85	7.76	7.53	7.94	8.13
一级资本净额	2,846,533	2,781,776	2,647,822	2,662,436	2,575,5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6,270,300	35,864,326	35,181,687	33,514,004	31,670,893

杠杆率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经营发展热点问题讨论

疫情期间的金融服务和风险控制措施

2022年，本集团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集团资产负债实现较快增长，经营业绩符合预期。

*保障线下线上服务畅通，高质高效提供金融服务。*做好网点营业安排以及网点人员、场所、设备等防疫防护，在确保员工和客户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能开尽开”原则，全力满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发挥“劳动者港湾”“裕农通”服务点效能，为有需要群体提供惠民服务，提升乡村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加强无接触服务，引导客户选择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业务，利用“建行生活”网点频道、客户经理“云工作室”“惠助你”等手段提供服务，减少网点客流聚集。发挥“建行客服”微信公众号、“慧提醒”“慧问答”等智能客服优势，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强化对线上业务连续性预案的模拟和实战演练，确保应急预案及灾备系统的可用性。

*出台专项帮扶举措，加大助业纾困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资源倾斜，对医疗卫生、物流保供、服务消费等行业资金需求予以充分保障，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的信贷支持力度。针对部分受影响严重的地区和行业，出台专项信贷额度、授信审批、内外部定价、绩效考核等差别化纾困措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提供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支持，在满足底线要求的基础上应延尽延。主动开展对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接续融资信贷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加大普惠金融领域贷款支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加大对遇困行业企业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加强信贷管理，筑牢风险控制底线。*保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优化“三道防线”和全面风险治理体系，增强一体化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房地产领域、重点区域政府债务风险的前瞻主动管控，加大风险预警和处置力度，强化资金用途监控，充分利用全面风险监控预警平台等监测预警工具，加强资产质量监测。用好核销、单户转让等处置新政，加快处置节奏，加大对重点地区和产品的政策倾斜。

延期还本付息情况

本行积极发挥大行责任担当，多措并举做好延期还本付息工作。

2020年以来，本行秉承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线上线下相结合，在满足风险底线要求的基础上“应延尽延”，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货车司机等贷款客户，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提供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2022年累计为32.46万客户提供贷款延期服务，为3,188户各类客户办理延期付息。对提高企业存活率、帮助市场主体成长、助力实体经济恢复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受到客户广泛好评。

同时，本行密切监测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质量变化，做好延期贷款排查。对多次延期客户主动加强跟踪监测，了解经营实际情况和困难，防止通过延期掩盖风险；对出现明显风险特征的客户，加大催收力度并及时采取退出措施；对于经营恢复正常的客户，持续做好后续服务。

经营发展热点问题讨论

资产质量

2022年，本集团坚持前瞻主动管理风险，进一步压实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责任，关键指标保持平稳。2022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2,928.25亿元，较上年增加267.54亿元；不良率1.38%，较上年下降0.04个百分点。其中，境内公司类不良贷款率2.08%，个人类不良贷款率0.55%，境外和子公司不良贷款率2.18%。2022年，本集团贷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97.41亿元，较上年减少205.83亿元，降幅12.84%，其中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29.13亿元，较上年减少354.70亿元，降幅27.63%；境内个人类贷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96.85亿元，较上年增加96.91亿元，增幅32.31%。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经营环境，本集团将坚持底线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积极践行全面、主动、智能风险管理，推进信用风险统一管理，始终保持资产质量管控的前瞻性、主动性，不断提升风险管理价值创造能力，确保信贷资产质量保持整体平稳。

金融支持房地产情况

本集团贯彻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助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积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满足房企合理资金需求，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因城施策，落实各地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2022年末，本行境内个人住房贷款余额6.48万亿元，余额和当年投放金额市场领先。以“数据+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完善拓展线上贷款申请、贷款预审、抵押登记、贷后服务等功能，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精细化管理提升房贷办理效率及服务客户能力。加强与优质机构合作，提升获客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持续做好风险监控和处置化解，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保持公司类房地产贷款投放稳定。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满足客户合理资金需求。构建适应住房租赁行业融资需求特点的贷款体系，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大幅增加。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保交楼项目配套融资，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贷前、贷中和贷后风险管理，强化预售资金监管和资金封闭管理，加大房地产项目及上下游风险排查，推动房地产风险防控和化解。

多工具多方式支持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并购贷款、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房地产并购票据等多种方式，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金融服务。支持优质头部房地产企业债券融资需求，2022年承销房地产企业323.35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房地产并购票据22.9亿元。

试点设立募资规模300亿元的住房租赁基金。用于收购房企自持住宅、商办物业、低成本租赁用地项目等存量资产，将其改造为租赁住房，增加市场化长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积极支持新市民等无房群体，推动公积金行业平台与住房租赁平台对接，实现缴存人一站式办理公积金提取支付住房租金业务，有效满足居民多层次居住需求。

数字人民币试点及推广

2022年，在人行统一组织下，本行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高水平完成本行承接的央行端研发任务，建行端应用创新成果丰富。数字人民币场景应用拓展成效显著。对公应用向税收、非税收入、社保、公积金、土地拍卖保证金、体彩、电力等众多场景渗透；与几百家银行类机构开展数字人民币领域合作。创新推出数币购买理财、基金服务和普惠数币贷款服务。成功承接多地政府消费券活动，在多个流量平台开展联合红包活动，全年累计发放红包3,198万个，拉动数币消费5.25亿元。通过“建行生活”平台开通数币钱包982万户，开通数币收款门店7万多户。数字人民币主要试点指标保持同业领先。其中个人月活钱包、对公月活钱包、累计消费笔数三项指标同业

经营发展热点问题讨论

第一，累计消费金额指标同业第二。本行持续优化数币钱包限额体系等产品功能，落实风险防控第一道防线，并将数币模型监测处置等功能融入企业级涉赌涉诈风险监测系统，全年监测识别可疑钱包17.29万个，本行数币钱包事前风险感知能力、事中风险识别管控能力、事后风险排查处置能力获得有效提升。

下一步，本行将在人行指导下，继续加大零售客户转化促活力度，丰富场景应用，改进受理环境，培养用户使用习惯；推进数字人民币产品服务迭代优化，并根据数币的优势和特点推进应用创新、技术创新，提升客户体验；加固数字人民币风险防控能力，守牢风险防控底线。

案例 10

数字人民币应用案例集

数字人民币预付式平台场景

2022年5月，本行深圳市分行联合福田区政府发布全国首个数字人民币预付式平台。通过智能预付卡为消费者提供预付资金的监管服务，助力商户对预付业务的拓展和管理。将消费者预存资金监管在个人钱包，单次消费或服务结束后在商户及消费者双方认可下，触发预付资金监管合约，系统自动将相应预付资金从消费者个人钱包划转至商户对公钱包，实现“一笔一清”，解决传统预付式消费模式下支出不透明、消费者信任难的痛点问题。

2022年8月，深圳市分行联合深圳市文体局开展深圳数字人民币文惠卡活动，依托数字人民币预付式平台，通过“智能预付卡”锁定参与市民在文惠卡活动下充值的预付资金，政府按照市民充值金额等比例发放数币红包补贴，定向在购书、观影、旅游、赏演、看展五大文化消费场景，实现了财政资金精准投放及资金路径追溯。

数字人民币物联支付场景

本行苏州分行基于数字人民币的现金属性及数字处理传输的优势，与国家电网合作，通过物联支付实现电费的自动扣减，突破传统一月一结的缴费模式，实现实时计量用户用电，解决了出租公寓、办公楼等临时用电场景电费难以计量的痛点。

数字人民币财政服务场景

2022年8月，本行厦门市分行与厦门市税务局合作，实现使用数字人民币在自助办税终端缴纳税费，依托数字人民币无需手续费、支付即结算等诸多优势，提高缴税资金到账效率。厦门市分行还与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合作，用数字人民币为两家台资企业发放财政补助，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的到账效率，为企业送上纾困政策“及时雨”，帮助台企共享大陆高质量发展机遇。

展望



展望2023年，受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冲突、主要发达经济体快速收紧货币政策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风险暴露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增速或进一步放缓，海外高通胀回落幅度和速度存在不确定性。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依然不变，随着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经济循环更加顺畅，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中国银行业挑战和机遇并存。一方面，国际地缘政治冲突频发，乌克兰危机仍在发酵，政治形态、安全考虑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发达经济体加息外溢效应继续显现，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近期美国硅谷银行和瑞士信贷银行相继发生风险事件，本集团对上述两家银行均无风险敞口，未来将高度警惕海外银行业风险蔓延趋势。从国内来看，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牢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压力增大，对商业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

风险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国内疫情防控政策优化，生产生活全面恢复。消费内需扩容升级，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基础设施领域特别是“两新一重”、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精特新”等科技创新客户群、养老等民生产业等领域蕴藏巨大发展机遇，这些将给银行业拓客获客、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效益表现等带来机遇。

2023年，本集团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纵深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战略发展，增强服务国家建设、防范金融风险、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新发展格局构建。**贯彻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对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支持力度，做好东北地区、中西部地区的信贷资源保障。

展望

助力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把扩大金融服务供给与优化资产结构融合推进。深化共同富裕金融布局，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向县域乡村拓维、向长尾客户下沉、向财富管理延伸。助力服务乡村振兴，打造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体系。**二是聚焦客户服务能力，筑牢发展根基。**做大有效客户账户总量，留住存量客户，拓展增量客户，做强有效客户。拓展重点客群，有力提升中型客户经营能力，增厚新兴产业、县域、小微、科创等重点客群基础，深化客户综合经营。强化客户深耕，加快公司、个人、同业客群分级分层分类经营方案落地，聚焦客户痛点难点，深化线上线下获客活客，全面加强客户营销服务能力。**三是提升板块经营质效。**公司金融板块优化资产布局结构，着力拓展核心存款，提升中间业务服务能力。个人金融板块推动个人客户金融资产快速增长，推动大财富管理战略落地。资金资管板块着力提升客户资金

资管产品覆盖度，夯实集团资管基础，强化同业业务经营，打造养老金融品牌。深化协同联动，推进综合化经营，强化母子协同、板块间协同联动及本外币一体化经营。**四是加强科技渠道支撑。**持续提升科技治理能力，完善科技研发与系统运营架构体系，优化科技项目管理流程，确保IT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物理网点经营质效，加强网点分级分类管理。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深化“双子星”融合发展，做好场景互通、圈链发展，提升平台用户的价值创造。**五是提升精细化管理，夯实发展基础。**坚持价值创造导向，聚焦市场竞争力，加强资产负债统筹管理，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提升成本管控和经营质效。**六是聚焦“三道防线”职责，守牢风险底线。**优化完善全面、主动、智能现代化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三道防线”协同控险能力。强化集团资产质量跨周期管控，提升重点领域风险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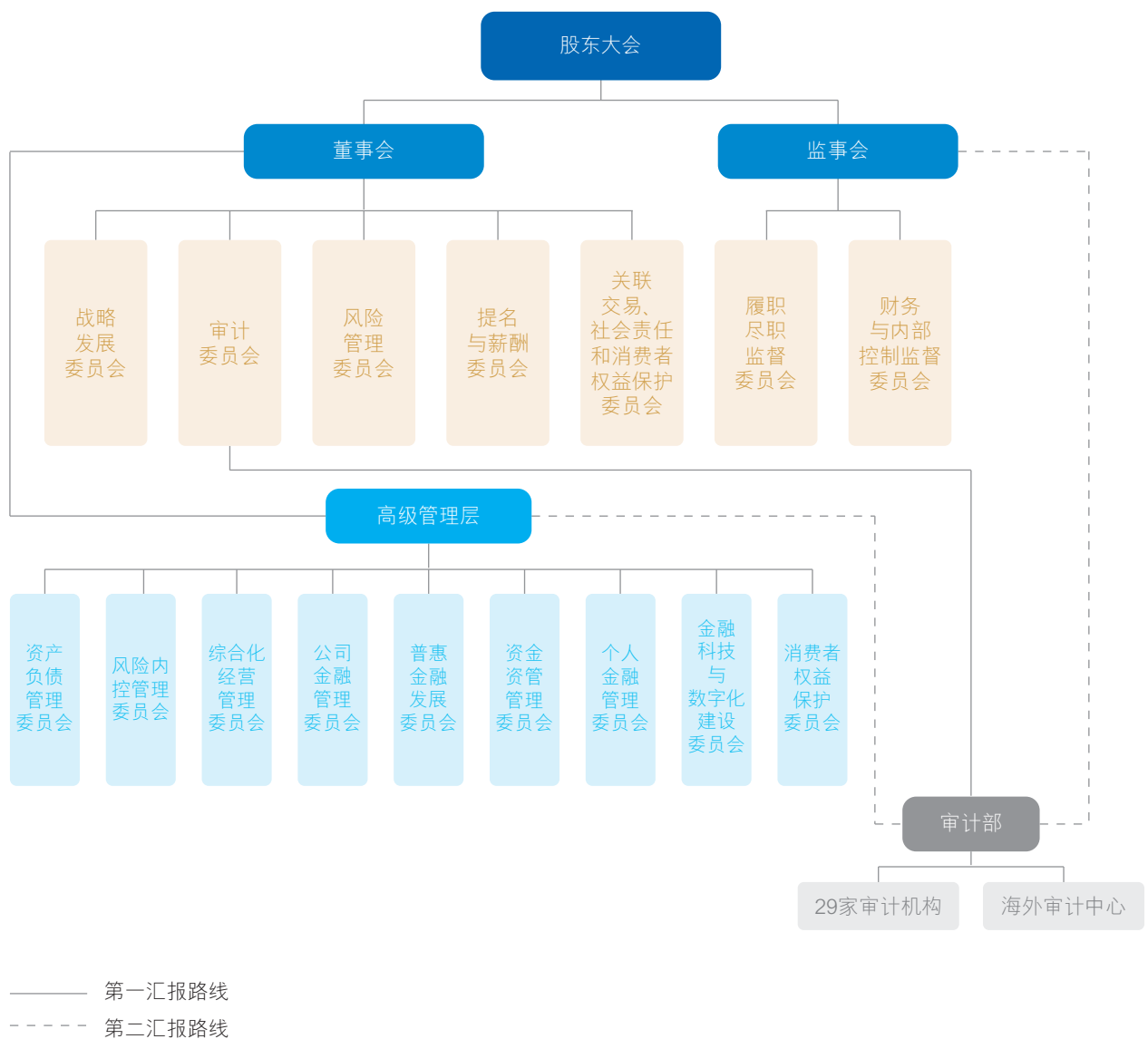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中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除本年报已披露情形外，本行在报告期内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本行前期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开展专项自查工作并形成专项自查报告。经自查，本行未发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中需要整改的问题。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公司治理报告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对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票作出决议；
- 对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
- 修订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2022年6月23日，本行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选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聘用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修订本行章程等议案。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张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和刘芳女士，独立董事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锦松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出席率为100%。本行国内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地及香港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6月23日登载于上交所、港交所和本行网站，6月24日登载于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2022年12月19日，本行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21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新增2022年度公益捐赠额度、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和刘芳女士，独立董事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锦松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出席率为92%。本行国内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地及香港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12月19日登载于上交所、港交所和本行网站，12月20日登载于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确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
-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制订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份方案；
- 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1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新增2022年度公益捐赠额度和聘用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等决议。

董事会的组成

2022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3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田国立先生、张金良先生；非执行董事5名，即徐建东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和刘芳女士；独立董事6名，即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锦松先生。

本行董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行于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董事兼顾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同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董事候选人的选择考虑互补性，包容不同性别、年龄、地域、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不同行业领域知识及专业经验等多元化背景的人士，最终按候选人的综合能力及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确定人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重视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及结构合理性，形成与本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有力支持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2022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13名董事，包括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6名；其中，本行执行董事具备宏观视野，在战略研判、宏观经济研究和银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非执行董事具有担任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及商业银行重要职务的从业经历，在宏观经济研究、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及财务会计等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独立董事来自美洲、欧洲、大洋洲以及中国香港等区域，熟悉国际会计准则、资本监管、信用评级及金融市场规则。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本行制定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长及行长

田国立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业务战略及整体发展。

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因工作调动，2022年3月24日，王江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王江先生不再履行本行行长职责之日起，至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任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2022年5月27日，张金良先生就任本行行长，自该日起，田国立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董事会认为上述过渡期安排有利于本行平稳运营并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平衡。

除上述过渡期安排外，报告期内，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有明确职责区分。

董事会的运作

本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6次，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14日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决定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董事会每半年审议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每年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风险偏好陈述书，对整体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经过评估，董事会认为集团风险总体保持平稳，资产质量管控符合预期，核心风险指标表现稳定，风险管理体系有效。

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制度。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管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高管层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

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做出。如董事认为需要征求独立专业机构意见，可按程序聘请独立专业机构，费用由本行支付。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此外，独立董事亦应当对本行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董事会每年检讨前述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

2022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会议

2022年，本行董事会于1月21日、3月29日、4月29日、6月23日、7月26日、8月30日、9月16日、10月28日、11月3日、12月14日共召开10次会议，主要议题包括：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5年）、数字建行建设规划（2022-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2023-2025年）、境外业务发展规划（2021-2025年）、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选举董事、聘任高管、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出资设立住房租赁基金、新增2022年度公益捐赠额度等。下表列示各位董事在2022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执行董事		
田国立先生	10/10	0/10
张金良先生	7/7	0/7
非执行董事		
徐建东先生	10/10	0/10
田博先生	10/10	0/10
夏阳先生	10/10	0/10
邵敏女士	10/10	0/10
刘芳女士	10/10	0/10
独立董事		
M·C·麦卡锡先生	9/10	1/10
钟嘉年先生	10/10	0/10
格雷姆·惠勒先生	10/10	0/10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10/10	0/10
威廉·科恩先生	10/10	0/10
梁锦松先生	10/10	0/10
已离任董事		
王江先生	1/1	0/1
张奇先生	10/10	0/10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全体董事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科学高效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议议案64项，书面参阅报告19项。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向股东大会提交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新增2022年度公益捐赠额度、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选举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18项，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全体董事持续加强宏观形势研判，通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正式会议、专题交流会、沟通会和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深入研究讨论银行战略发展及重要事项，指导全行深入推进新金融行动，主动对接国家战略，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董事会成员在制定实施绿色金融发展、数字化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境外业务发展等战略规划，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财务会计和审计内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以及ESG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建议均已在本行经营管理中采纳。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股东大会”。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请分别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的独立董事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迈克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锦松先生，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对外担保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13,342.36亿元。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已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时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培训

本行全体董事参加了反贪污法律法规培训，以及关于美国银行保密法和反洗钱法的董事合规培训；徐建东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刘芳女士参加了反洗钱培训；徐建东先生参加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政策解读和投资者保护培训；徐建东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刘芳女士参加了宏观经济形势培训；徐建东先生、田博先生、刘芳女士参加了防范和识别财务造假培训；钟嘉年先生参加了会计及治理、IFRS17准则及模型风险培训。

公司秘书培训

邱纪成先生及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HK) Limited的赵明璟先生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赵明璟先生在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邱纪成先生。

报告期内，邱纪成先生及赵明璟先生均已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符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上述守则。

独立经营能力

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营运资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发展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均超半数。

截至披露日，本行董事在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田国立先生	主席				
张金良先生	委员		委员		
非执行董事					
徐建东先生	委员		委员		
田博先生	委员	委员			
夏阳先生	委员		委员		
邵敏女士	委员			委员	
刘芳女士	委员	委员			
李璐女士	委员			委员	
独立董事					
M·C·麦卡锡先生	委员		委员	主席	
钟嘉年先生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格雷姆·惠勒先生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威廉·科恩先生		委员	委员		委员
梁锦松先生	委员		主席	委员	

1. 自2022年6月起，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 自2022年3月起，王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 自2022年12月起，张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4. 自2023年3月起，李璐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公司治理报告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2年末，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10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张金良先生、徐建东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刘芳女士、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和梁锦松先生。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战略及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
- 审核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查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 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
- 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
- 审核银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股权投资、信息技术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等权限；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2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加强宏观形势研判和重大战略问题研究，监督评估全行“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加强资本规划，研究制定绿色金融、数字化建设、境外业务等发展规划，指导全行拓维升级新金融行动，提升“三大战略”实施质效，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田国立先生	8/8	0/8
张金良先生	5/5	0/5
徐建东先生	8/8	0/8
田博先生	8/8	0/8
夏阳先生	8/8	0/8
邵敏女士	8/8	0/8
刘芳女士	8/8	0/8
M·C·麦卡锡先生	7/8	1/8
钟嘉年先生	8/8	0/8
梁锦松先生	8/8	0/8
已离任委员		
王江先生	1/1	0/1
张奇先生	8/8	0/8

公司治理报告

2023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将密切关注外部形势变化，加强前瞻性战略部署和应对策略研究，监督评估各项战略规划的实施成效。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聚焦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助力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重视金融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体现国有大行责任担当，使金融发展成果惠及全社会。

审计委员会

2022年末，本行审计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钟嘉年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田博先生、刘芳女士、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境内外监管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
- 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
- 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
-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关注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并确保有适当安排；
-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2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正式会议6次、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预沟通会议各1次、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如下事项，并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监督审阅定期报告。审阅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业绩公告及第一、三季度报告，严格执行年报和半年报预沟通制度，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充分交换意见；密切跟踪经营管理和财务报告相关重点事项，推动信息披露水平提升；推动和监督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落实监管最新要求；紧盯国际环境和金融市场变化，推动境外机构及子公司稳健经营。

在年报工作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港交所上市规则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和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治理报告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定期开展年度外审工作评价，同时作为外审聘任的重要参考；同意续聘安永为本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通过2022年度外审服务合同。听取外审计划及更新、执行情况，定期听取外审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汇报，研究外审管理建议，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定期接受外审工作总结备案等。

监督评价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内控工作，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关注内外部审计和内控评价中内控缺陷有关发现，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关注内审工作，听取内审计划及更新情况，督促开展内审质量评估，定期听取内审发现汇总报告，持续推动内审发现整改，促进内外部审计协调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钟嘉年先生	6/6	0/6
田博先生	6/6	0/6
刘芳女士	6/6	0/6
格雷姆·惠勒先生	6/6	0/6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6/6	0/6
威廉·科恩先生	6/6	0/6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定期报告监督，满足会计准则和境内外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定期报告相关披露，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监督评价外部审计，

推动外审服务质量提升；监督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审计发现整改落实；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督促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治理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年末，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梁锦松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张金良先生、徐建东先生、夏阳先生、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和威廉·科恩先生。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6名。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 持续监督并审查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审议本行风险报告，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意见；
- 对本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
- 监督本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 兼任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2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积极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取得良好成效，全面指导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制度建设，跟踪督导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严格落实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密切研判全球风险热点问题和ESG相关风险，指导管理层加强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推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和并表管理不断强化，高度重视合规、反洗钱和信息科技等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全面履行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为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全面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半年听取管理层关于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关于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梁锦松先生	6/6	0/6
张金良先生	1/3	2/3
徐建东先生	6/6	0/6
夏阳先生	6/6	0/6
M·C·麦卡锡先生	6/6	0/6
钟嘉年先生	6/6	0/6
格雷姆·惠勒先生	6/6	0/6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6/6	0/6
威廉·科恩先生	6/6	0/6
已离任委员		
王江先生	1/1	0/1

公司治理报告

2023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将深入研判全球经济金融形势，严格落实境内外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文件要求。大力督导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重检和修订，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制度基础；跟踪督导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切实提升整改实效；推动落实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各项能力达标；深入开展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数字化转型风险主题研究，切实加强ESG相关风险的分析；指导管理层高质量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协助董事会切实履行相关审批及监督职责；指导强化母子公司协同控险，继续推进集团并表、合规、反洗钱和在美机构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主动性、科学性和前瞻性，推动全面主动智能的风险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2年末，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M·C·麦卡锡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邵敏女士、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和梁锦松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为执行银行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
- 评估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 审核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审核行长提交的银行薪酬管理制度；
- 组织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 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监事会的尽职情况评价，提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监督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治理报告

2022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在提名方面，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新任人选、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连选连任事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被提名人选具备任职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能够对本行履行勤勉义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绩效

考核方面，深入研究国家薪酬监管政策，组织制订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优化完善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深入开展员工薪酬结构分析，积极推动“倾斜基层”政策落实。高度重视关键后备人才培养、女性员工发展及建行研修中心工作进展，就持续推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和加强人才发展培养等提出意见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M·C·麦卡锡先生	6/6	0/6
邵敏女士	6/6	0/6
格雷姆·惠勒先生	6/6	0/6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6/6	0/6
梁锦松先生	6/6	0/6
已离任委员		
张奇先生	6/6	0/6

2023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加强自身建设，继续做好有关提名工作；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审查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根据国家薪酬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提出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和员工培训。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2年末，本行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格雷姆·惠勒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钟嘉年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和威廉·科恩先生，全体委员均为独立董事。

公司治理报告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设计并提出银行重大关联交易衡量标准以及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和内部审批备案制度，报董事会批准；
- 确认银行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同时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
-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或在必要的情况下批准一般关联交易；
-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应同时报监事会；
- 研究拟定银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
- 对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指导和监督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
- 研究拟定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方针和策略，定期跟踪评估进展情况，并指导监督相应的信息披露；
- 研究拟定银行绿色金融战略，监督、评价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
- 监督指导管理层推进普惠金融相关工作；

-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督促高级管理层落实相关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2年，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监督指导管理层按照最新监管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关联交易新规落地实施，修订公司章程与委员会工作细则，审核关联交易基本制度，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全面管理；推动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咨询项目，持续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导编制并审核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2023-2025年），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促进银行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跟踪并加大对住房租赁、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金融等业务的督导，推动提高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新金融行动社会效益；审核社会责任报告，持续监督公益捐赠执行；督促管理层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跟踪境内外ESG发展趋势，加强与外部ESG机构的交流，定期听取内部ESG专题汇报，跟踪评估ESG进展情况，推动全行业务可持续发展。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格雷姆·惠勒先生	6/6	0/6
钟嘉年先生	6/6	0/6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6/6	0/6
威廉·科恩先生	6/6	0/6

2023年，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加强关联交易监督管理，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指导ESG工作推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监督推

进普惠金融、乡村振兴金融、住房租赁战略实施，督导履行社会责任，监督公益捐赠执行，审核社会责任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治理报告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 监督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并对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 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组成

2022年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7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即王永庆先生、林鸿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王毅先生、刘军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赵锡军先生、刘桓先生、贲圣林先生。

本行监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机构选举。

监事长

本行监事长为王永庆先生，负责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的运作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和书面议案方式召开。通常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载明开会事由。在监事会会议上，监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作出。

监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并发送全体监事。监事会为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费用由本行支付。本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和途径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本行年度工作会、经营形势分析会、行长办公会等会议。本行监事会还通过调阅资料、调研检查、访谈座谈、履职测评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2022年，本行已为全体监事投保监事责任保险。

公司治理报告

监事会会议

2022年，本行监事会于2月16日、3月29日、4月29日、6月24日、8月30日和10月28日共召开会议6次。主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报告、监督工作方案、银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连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下表列示各位监事在2022年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股东代表监事		
王永庆先生	4/6	2/6
林鸿先生	6/6	0/6
职工代表监事		
王毅先生	6/6	0/6
刘军先生	6/6	0/6
外部监事		
赵锡军先生	6/6	0/6
刘桓先生	5/6	1/6
贲圣林先生	5/6	1/6
已离任监事		
杨丰来先生	6/6	0/6
邓艾兵先生	6/6	0/6

外部监事的工作情况

2022年，外部监事赵锡军先生、刘桓先生、贲圣林先生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监事会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决定；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重要会议，参与监事会组织的专题调研，发挥经验和专长建言献策，为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做出了努力。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刘桓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王永庆先生、林鸿先生、赵锡军先生。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与评价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 组织拟订监事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公司治理报告

2022年，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研究制订2022年度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审核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连任、股东代表监事绩效考核方案等议案；审议提名刘桓先生担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席的议案；听取支持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情况、普惠金融战略实施及“建行惠懂你”平台运营情况、本行数据管理及应用能力建设进展情况、大财富管理推进情况、“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等专题汇报。组织实施年度监督工作，协助监事会完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与评价及监事会自我评价。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刘桓先生	4/5	1/5
王永庆先生	3/5	2/5
林鸿先生	5/5	0/5
赵锡军先生	5/5	0/5
已离任委员		
杨丰来先生	5/5	0/5
邓艾兵先生	5/5	0/5

2023年，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将扎实开展各项履职尽责监督工作，探索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完善履职尽责监督机制，协助监事会做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赵锡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林鸿先生、王毅先生、刘军先生和贲圣林先生。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制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 审核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及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工作安排，协助监事会组织实施对本行财务与内部控制具体的监督检查工作。

公司治理报告

2022年，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定期听取财务报告审计、内审发现及整改、信贷资产质量等工作汇报；依据监管规定，对内部控制、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开展监督并发表意见；专题听取综合经营计划执行、存款价格管理、加强集中采购管理及监管审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全面风险管理、风险偏好制定与执行、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监管处罚及其整改、涉赌涉诈管控工作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及灾备建设、巴塞尔协议III监管规则实施、压力测试、案件防控、反洗钱、国际业务及海外机构经营发展与合规管理等情况汇报，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协助监事会做好对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的监督。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赵锡军先生	5/5	0/5
林鸿先生	5/5	0/5
王毅先生	5/5	0/5
刘军先生	3/5	2/5
贲圣林先生	3/5	2/5
已离任委员		
杨丰来先生	5/5	0/5

2023年，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将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拓展监督广度和深度，创新监督手段，加大监督力度，继续做好银行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领域的监督工作。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行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经理、职能部门经理、分行行长等进行业务考核；

-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高级管理层的运作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目标，制定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实施和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制定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促进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提升。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2	2017年10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张金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3	2022年6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0年6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田博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9年8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夏阳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9年8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邵敏	非执行董事	女	58	2021年1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刘芳	非执行董事	女	49	2021年1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李璐	非执行董事	女	42	2023年3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男	79	2017年8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钟嘉年	独立董事	男	65	2018年11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男	71	2019年10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男	67	2020年1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年6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梁锦松	独立董事	男	71	2021年10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已离任董事				
王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9	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
张奇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

本行监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王永庆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59	2019年10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6	2021年12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0	2018年5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21年12月至2023年股东大会
赵锡军	外部监事	男	59	2019年6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
刘桓	外部监事	男	68	2020年6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贲圣林	外部监事	男	57	2020年6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已离任监事				
杨丰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60	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
邓艾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0	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

公司治理报告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张金良	行长	男	53	2022年5月-
崔勇	副行长	男	53	2022年8月-
纪志宏	副行长	男	54	2019年8月-
李运	副行长	男	49	2021年11月-
王兵	副行长	男	51	2023年3月-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男	59	2019年5月-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男	58	2021年3月-
程远国	首席风险官	男	60	2021年4月-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男	57	2022年11月-
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江	行长	男	59	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
王浩	副行长	男	51	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
张敏	副行长	女	52	2020年12月至2023年1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现职务之前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其中：林鸿先生15,555股、王毅先生13,023股、刘军先生12,447股、胡昌苗先生17,709股、程远国先生15,863股、生柳荣先生17,521股；已离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王江先生15,417股、已离任监事杨丰来先生16,789股、已离任监事邓艾兵先生17,009股、已离任副行长王浩先生12,108股、已离任副行长张敏女士9,120股。除此之外，本行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

经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和董事会审议，崔勇先生、纪志宏先生被选举为本行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待有关监管机构核准。经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保监会核准，李璐女士自2023年3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经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和董事会审议，张金良先生自2022年6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经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田博先生、夏阳先生自2022年6月起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自2022年6月起连任本行独立董事。

因工作调动，王江先生自2022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张奇先生自2022年12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公司治理报告

本行监事

经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和监事会选举，王永庆先生自2022年6月起连任本行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经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锡军先生自2022年6月起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因工作变动，杨丰来先生自2022年1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因年龄原因，邓艾兵先生自2022年1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银保监会核准，王兵先生自2023年3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银保监会核准，生柳荣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崔勇先生自2022年8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银保监会核准，张金良先生自2022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

因工作调动，张敏女士自2023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因工作调动，王浩先生自2022年7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因工作调动，王江先生自2022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自2022年11月起兼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自2022年4月起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长。

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张金良先生自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威廉·科恩先生自2022年7月起任阿拉伯区域支付清算和结算组织Buna的独立董事，自2022年5月起任毕马威全球高级顾问。

根据银保监会2023年2月16日作出的处罚决定（银保监罚决字〔2023〕11号），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王毅先生因其对本行个人贷款管理的相关责任被给予警告。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刘军先生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担任建信基金董事长。

本行外部监事贾圣林先生自2022年6月不再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5月起不再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副行长崔勇先生自2022年10月起兼任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理事会理事长。

本行副行长纪志宏先生自2022年11月起兼任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理事会理事长。

本行副行长王兵先生自2023年3月起兼任建行亚洲董事长。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本行董事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董事长。田先生目前还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十四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长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田先生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其间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本行，曾任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金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2022年6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出任本行行长。张先生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徐先生2015年2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巡视员，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副巡视员；1994年9月至2004年3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外汇市场管理处副处长、银行管理处处长等职务。徐先生1986年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获金融学学士学位。

**田博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田先生2006年3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其间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长。1994年7月至2006年3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田先生1994年北京财贸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夏阳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夏先生199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职于华夏银行，历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济南分行行长，合肥分行行长，杭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温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1988年12月至1997年8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夏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年南京大学人体及动物生理学专业本科毕业，2018年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邵敏 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邵女士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一级巡视员；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巡视员；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1987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等职务。邵女士1987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刘芳 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刘女士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1999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等职务。刘女士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璐 非执行董事

自2023年3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5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李女士2005年1月至2023年3月历任汇金公司银行部中行股权管理处经理、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高级经理，股权管理一部建行处处长，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其间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挂职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副行长。李女士2002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英国萨里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自2017年8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麦卡锡先生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ICI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伦敦、日本区和北美区高级管理人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董事，JC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 Holding N.V., NIBC Bank N.V., OneSavings Bank plc, Castle Trust Capital plc和美国洲际交易所(ICE)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受托人。麦卡锡先生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麦卡锡先生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钟嘉年 独立董事**

自2018年11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钟先生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审计委员会主席与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沙中国有限公司、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与保诚财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德荫基金有限公司受托人。钟先生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惠勒先生自2017年起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银行董事总经理，负责运营；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银行副行长兼司库；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银行金融产品与服务部负责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兰债务管理办公室司库兼新西兰财政部副秘书长；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兰财政部宏观经济政策负责人；1984年至1990年担任经合组织（巴黎）会议新西兰代表团的经济和金融顾问；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兰财政部顾问。惠勒先生于2018年获新西兰功绩勋章。惠勒先生于1972年获奥克兰大学经济学商务硕士学位。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自2020年1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马德兰先生自2018年1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自2018年4月起任法国邮政银行监事会成员。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副主席，兼任穆迪公司欧洲董事会主席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美国董事会成员；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4年至2008年5月还曾任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欧洲及美国机构；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比利时及法国机构任职，1989年升任合伙人。马德兰先生为法国合格特许会计师，获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自2021年6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科恩先生自2022年7月起任阿拉伯区域支付清算和结算组织Buna的独立董事，自2022年5月起任毕马威全球高级顾问，自2021年10月起任三菱日联金融集团顾问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6月起任Baton Systems, Inc.顾问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4月起任Suade Labs首席监管顾问，自2020年2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多伦多领导力中心董事会成员，自2019年7月起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技术顾问。2014年至2019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秘书长，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副秘书长；2003年至2006年在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学院任职；1999年加入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前，先后在美国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任职。科恩先生现任布雷顿森林委员会成员，曾任金融稳定理事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员。1984年获曼哈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梁锦松 独立董事**

自2021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梁先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前财政司司长，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所罗门教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此外，梁先生是两家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拥有多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的经验，包括美国黑石集团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主席和花旗银行亚洲私人银行、投资银行、资金部及大中华地区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香港)、美国友邦保险(香港)的独立董事、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顾问、香港南丰集团行政总裁和哈佛商学院香港协会主席。曾任公职包括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梁先生1973年毕业于香港大学，曾在美国哈佛商学院攻读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1998年获香港科技大学名誉法学博士学位。

本行监事

王永庆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本行监事长。王先生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全国工商联专职副主席；2003年12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中央统战部五局副局长（正局级）、局长，六局局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总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1985年7月至1994年7月在铁道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18年5月起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林先生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党委巡视组组长；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本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总经理级）；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林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8年江西财经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08年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公司治理报告

**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行监事。王先生自2021年5月起任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本行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建信住房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本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本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本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1984年山东大学计算数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10年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23年2月起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刘先生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建信基金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14年11月至12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4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刘先生1986年安徽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3年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锡军 外部监事**

自2019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20年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先生2005年至2019年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年至200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是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于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赵先生曾于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舍布鲁克大学和麦吉尔大学、1995年至1996年在荷兰尼金罗德大学任访问学者。赵先生1985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刘桓 外部监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刘先生是国务院参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收学院教授。2006年至2016年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1997年至2006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副主任、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其间2004年至2005年挂职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副局长、北京市地税局局长助理等职务。刘先生是北京市政协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刘先生是注册会计师，1982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本科毕业。



贲圣林 外部监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14年5月起任浙江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2014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并自2018年7月起担任联席所长；自2015年4月起担任浙江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自2018年10月起担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贲先生曾在摩根大通银行、汇丰银行、荷兰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任高管。贲先生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贲先生是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担任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联合主席等社会职务。贲先生1987年清华大学工学本科毕业，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获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张金良 行长

参见“本行董事”。



崔勇 副行长

自2022年8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崔先生自2022年10月起兼任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理事会理事长。崔先生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行长，并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副行长、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曾先后在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工作。崔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93年西安公路学院铁道与桥梁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纪志宏 副行长

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纪先生自2022年11月起兼任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理事会理事长。纪先生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其间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兼任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副主任（副局级）。纪先生是研究员，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5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运 副行长

自2021年11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李先生2017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2017年7月至11月任贵州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三农资本和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李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97年9月武汉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7月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王兵 副行长

自2023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王先生自2023年3月起兼任建行亚洲董事长。王先生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其间曾兼任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及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行长；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助理。王先生是经济师，1996年苏州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7年获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自2019年5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胡先生2018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建信金租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本行广西区分行行长；2006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部门工作；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胡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年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自2021年3月起出任本行首席信息官。金先生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行信息总监；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金先生曾于2004年10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本行监事。金先生是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1986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获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程远国 首席风险官

自2021年4月起出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程先生2017年2月至2021年5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河北省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集团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集团客户部(营业部)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程先生曾于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兼任本行监事，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兼任建信信托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兼任建银国际董事。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6年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自2022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生先生自2020年3月起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自2018年8月起兼任建信金租非执行董事。生先生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本行厦门市分行行长；200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厦门市分行副行长，其间，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智利分行筹备组组长。生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年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0年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津贴	已支付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的 单位缴费等	税前合计 ¹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报酬
田国立	-	65.63	21.68	87.31	否
张金良	-	43.76	14.06	57.82	否
徐建东 ²	-	-	-	-	是
田博 ²	-	-	-	-	是
夏阳 ²	-	-	-	-	是
邵敏 ²	-	-	-	-	是
刘芳 ²	-	-	-	-	是
李璐 ²	-	-	-	-	是
M·C·麦卡锡	41.00	-	-	41.00	否
钟嘉年	44.00	-	-	44.00	否
格雷姆·惠勒	44.00	-	-	44.00	否
米歇尔·马德兰	42.00	-	-	42.00	否
威廉·科恩	39.00	-	-	39.00	否
梁锦松	41.00	-	-	41.00	否
王永庆	-	65.63	21.68	87.31	否
林鸿	-	119.58	26.86	146.44	否
王毅 ³	5.00	-	-	5.00	否
刘军 ³	5.00	-	-	5.00	否
赵锡军	29.00	-	-	29.00	否
刘桓	26.00	-	-	26.00	否
贲圣林	25.00	-	-	25.00	否
崔勇	-	24.61	8.32	32.93	否
纪志宏	-	59.07	20.94	80.01	否
李运	-	59.07	20.94	80.01	否
王兵	-	-	-	-	否
胡昌苗	-	143.50	29.13	172.63	否
金磐石	-	143.52	28.61	172.13	否
程远国	-	143.52	28.28	171.80	否
生柳荣	-	11.96	2.30	14.26	否
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江	-	16.41	5.71	22.12	否
张奇 ²	-	-	-	-	是
杨丰来	-	109.62	22.94	132.56	否
邓艾兵 ³	4.58	-	-	4.58	否
王浩	-	34.46	12.62	47.08	否
张敏	-	59.07	20.94	80.01	否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执行。
2. 非执行董事在股东单位汇金公司领取薪酬。
3. 因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税前报酬。
4.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5.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2年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待薪酬总额确定后本行将再行披露。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对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相关办法。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政府监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福利性收入组成的结构薪酬制度。本行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退休计划。除对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规定核定任期激励收入外，本行未对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

激励回拨机制与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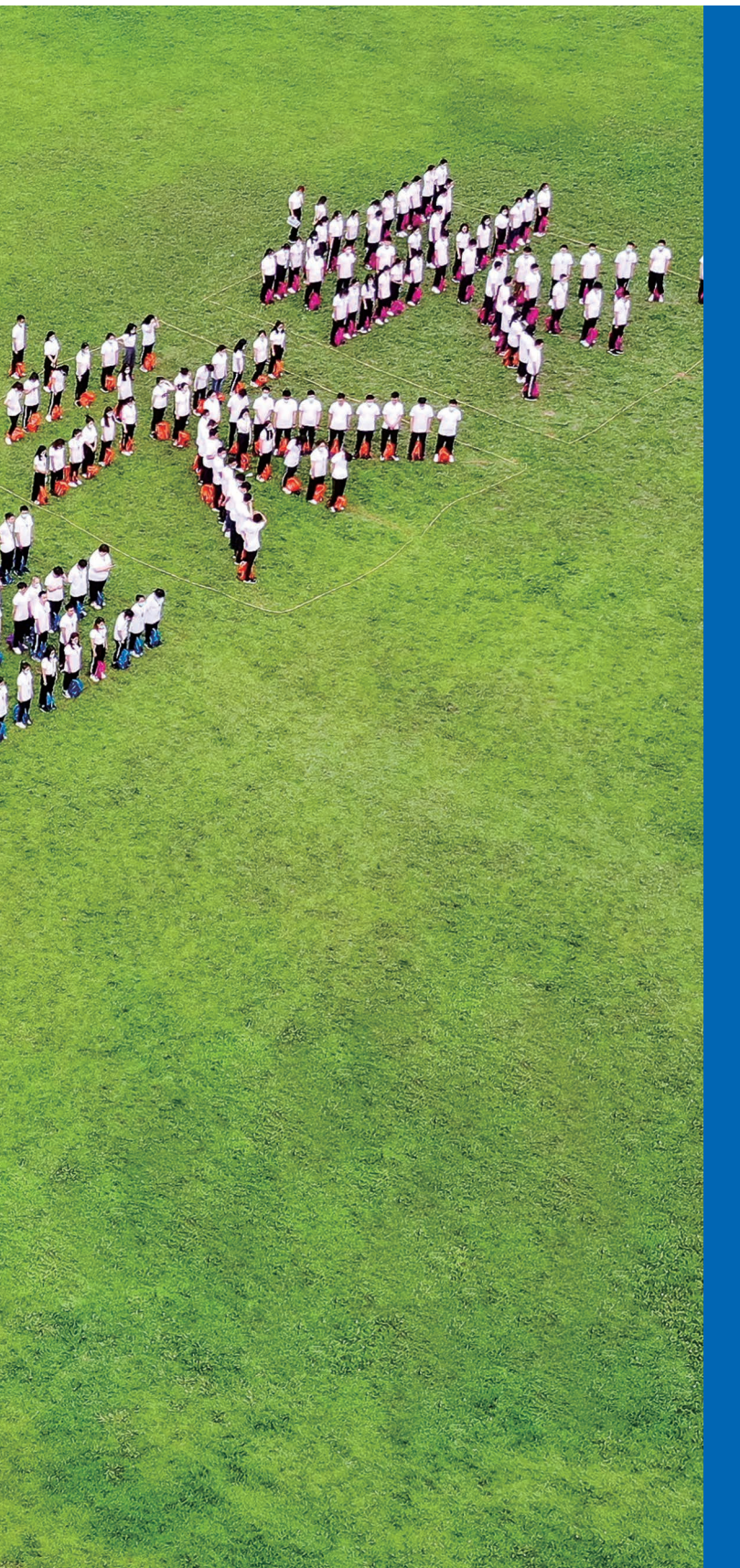
本行建立了激励回拨机制，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严格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因违规失职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按照相关办法扣减薪酬。

薪酬与可持续发展挂钩

本行已建立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薪酬直接挂钩。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绩效考核内容高度关注可持续发展，已包含定量和定性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指标。其中，定量指标包括服务新兴产业和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指标，具体考核新兴产业贷款和绿色贷款对产业发展的支持情况；在定性指标中明确要求“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撬动更多资源向绿色低碳产业倾斜”并重点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业务转型与发展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践行社会责任等内容。自相关指标设定以来，本行不断构建可持续发展绩效与高管薪酬之间的紧密联系，较好地完成了可持续发展相关指标的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了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



↑ 图注：本行培育“遇见未来”新员工培训品牌，搭建“入职培训+融入期跟踪培养+管培生培养”三大支柱，持续陪伴员工成长成才。



员工发展



持续为员工减负赋能，实现
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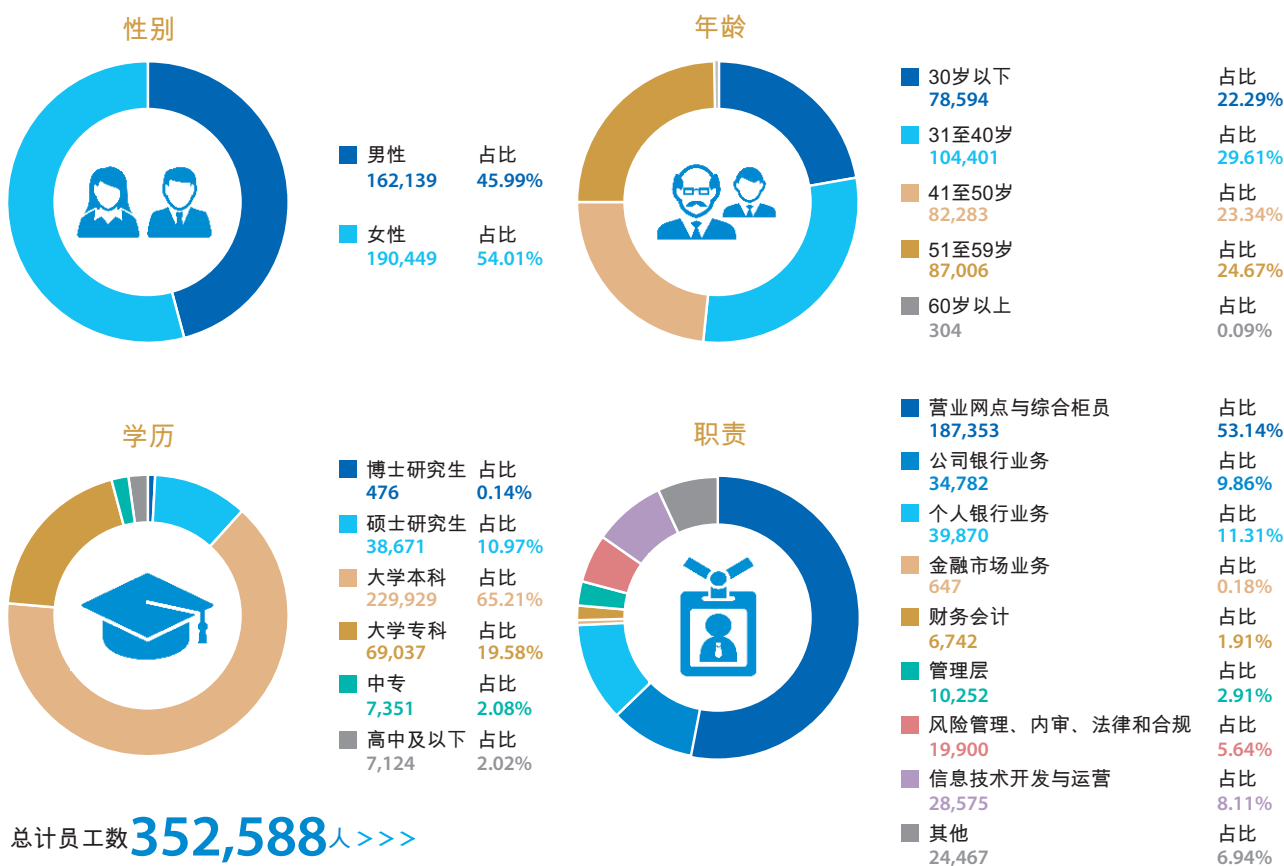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员工情况

2022年末，本行共有员工352,588人，较上年增加0.38%，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269,076人，占76.31%。另有劳务派遣用工3,384人，较上年减少2.48%。此外，需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100,871人。本行附属公司共有员工24,094人（另有劳务派遣用工298人）。此外，需子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136人。

本行重视员工性别多元化。截至2022年末，本行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为45.99%及54.01%。本行充分尊重人才的个体差异，并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平等机会。本行预期将维持员工层面合理的性别多元化水平。

下表列出本行员工分别按性别、年龄、学历、职责划分的结构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数量(人)	占比(%)	员工数量(人)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2,619	14.92	52,183	14.86
珠江三角洲	45,147	12.81	45,269	12.89
环渤海地区	58,009	16.45	57,450	16.35
中部地区	72,056	20.44	71,725	20.42
西部地区	75,140	21.31	74,831	21.31
东北地区	33,843	9.60	34,305	9.76
总行	14,429	4.09	14,146	4.03
境外	1,345	0.38	1,343	0.38
合计	352,588	100.00	351,252	100.00

“建行员工” APP打造全行员工服务赋能平台



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在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本行创新员工服务模式，以“连接、增效、赋能”为目标，推出了一体化员工移动平台——“建行员工”APP。“建行员工”APP秉持“以员工为中心”的核心理念，聚合移动办公、人事服务、员工差旅、智慧后勤、即时通信、在线学习等数百项功能，通过统一便捷的移动入口向员工呈现，并支持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效果，满足员工一站式办公办事需要，“一个APP，畅行CCB”。

基于“建行员工”APP开发的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云上办事大厅”，将请假出境、人事证明、薪资查询、个人信息、劳动合同、绩效管理、人才交流、员工福利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聚合到一起，配套后台处理流程优化，实现员工办事“统一入口、线上流转、一站交付”。

“建行员工”APP与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广泛应用数字化技术增效赋能，如：利用电子签名签章实现劳动合同在线签署，利用智能证照柜实现因私出境护照自助存取，利用数据分析跟踪评价员工绩效等，提高人事工作效率，提升员工办事体验。2022年末，“建行员工”APP作为全行员工必备的移动应用，周活用户接近30万，日均消息收发几百万条，月均菜单点击量几千万次，以优质高效、触手可及的移动服务赋能每一位员工。

公司治理报告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秉承规范分配秩序、构建和谐分配关系的理念，不断提升绩效与薪酬管理水平，服务全行发展。

根据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相关政策，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本行建立了激励回拨机制，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项需提请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定，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报国家主管部门履行批准程序。

本行薪酬分配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树立鼓励价值创造的考核分配理念，坚持薪酬资源向经营机构、前台部门、直接价值创造岗位倾斜，进一步优化基层员工激励保障制度，建立艰苦边远县域网点员工专项补贴制度，提升员工获得感。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提升

人力效能，使薪酬与业绩贡献相匹配。严格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因违规失职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按照相关办法扣减薪酬。

员工定期绩效评估和反馈

本行已制定专门的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全体员工考核方式、考核流程、考核结果反馈等方面的管理要求，统一绩效考核导向。员工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以季度考核为基础。考核对象覆盖全体员工，考核流程包括绩效计划制订、绩效实施与辅导、绩效考核与反馈、考核结果应用与改进等四个环节。考核结果反馈阶段，由直接上级与员工开展绩效反馈谈话，研究制订改进提升措施；各级机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广泛征求员工意见和建议，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及时向员工公布，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员工发展及培训

本行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行战略，优化岗位职务设置，推动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引导和鼓励员工提升专业能力，畅通员工持续发展通道。围绕金融科技、大财富管理、风险合规、数字化经营、平台运营、绿色金融、乡村振兴、资金业务等本行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实施重大人才项目和专项人才计划。构建专门培养平台，发现培养选拔年轻人才。

本行紧跟新时代、新经济、新金融发展趋势，围绕全行“十四五”时期战略重点与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发展整体规划，持续优化培训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员工培训管理相关制度，研发运用培训数字化管理系统工具，科学统筹培训资源分配，构建更为科学高效的全行教育培训工作运行架构。着力整合行内外优质培训资源，坚持共建共享、精准施训、全员覆盖，针对员工岗位职责特点、履职能力要求开展分类分层培训，帮助员工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不断更新知识储备，提高专业技能，培养具有创新精神、数据思维、国际视野的新金融人才，以高质量培训赋能高质量发展。完善员工职业生涯培训，助力新金融人才成长，逐步构建基于职业发展全周期的员工培训体系。培育“遇建未来”新员工学习品牌，打造“入职培训+融入计划+管培生”三支柱，强化全行新入职员工一站式培训辅导；培训资源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推出“德才兼备”网点客服经理能力提升学习项目，迭代优化“建证成长”网点客户经理能力提升和“网聚英才”网点负责人能力提升学习项目，逐步实现网点岗位培训广覆盖、全触达。关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发展，帮助员工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拓宽职业发展通道，推动专业技术考试成为建设学习型组织的重要引擎。

2022年，本集团共举办各类现场培训2.8万期，培训137.7万人次、2,440.7万学时；网络培训(含网络平台学习)37.0万人、4,065.4万学时；现场及网络培训参训率98.3%。

股权激励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本行2007年7月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参见本行2007年7月6日发布的公告。以后年度未新增参与人，也未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将紧密关

注监管政策和同业动态，适时开展激励方式的探索创新。

内部控制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本行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相关制度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22年度，本行依托数字化管理手段与内控评价系统，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工具支撑，加强常态化内控评价，持续提高内控管理质效。一是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和行内制度规定，有针对性地修订评价指标，组织全行实施评价，及时发现内控问题。二是依托内控评价系统，推进实施持续、动态的评价，加强数字化工具手段运用，提高问题发现效率。三是对内控问题与缺陷整改进行有效跟踪，推进内控管理质效的持续提升。

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是：2022年末，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不同意或未回复的，提议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议。监事会同意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未发出会议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名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35日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其他临时议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向银行提出查询

股东依据本行章程有权获得银行有关信息，包括章程、股本状况、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等。

投资者关系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2022年，本行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形式，与市场保持紧密沟通。本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股东的沟通，积极参加各种交流活动，通过视频直播形式公开举办年度和中期业绩发布会，为股东交流提供便利；持续加大沟通力度，坦诚回应市场关切，通过线上发布会、投资者论坛、小组会、一对一交流、官方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与境内外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千余人次。本行积极呈现新金融行动和“三大战略”推进成效，以及在ESG方面的努力和成果，宣介本行的长期发展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经实施上述措施及进行检讨后，本行认为现有股东沟通政策充足及有效。



更多精彩 扫码观看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事项，如股份转让、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请致函下列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12-1716号铺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请联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邮地址：ir@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香港办事处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9楼
电话：852-3918-6955

投资者可在本行网站(www.ccb.cn、www.ccb.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8610-6621-5533或852-3918-6955。如对年报编制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发送电邮至ir@ccb.com。



↑ 图注：本行福建省分行支持的海上“大风车”正在不断运转，
用绿色能源点亮万家灯火。



环境、 社会和治理

践行ESG理念，致力成为全球
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纵深推进新金融行动，围绕“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的愿景，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要素全面融入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大力支持社会民生建设，持续拓展金融服务渠道，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充分发挥ESG实践对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本行MSCI（明晟）ESG评级连续3年被评为A级，在国内银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本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及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治理

治理架构

本行搭建了层次清晰、结构完整的ESG治理架构，打造高效协同、全面参与的ESG治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体系。

本行董事会对集团ESG战略制定及实施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明确ESG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及管理优先事项，监督评价ESG战略实施成效，加强ESG风险识别及评估，定期检讨相关目标及完成进度，听取下设专门委员会、管理层汇报ESG相关事项管理推进情况，并指导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拟定ESG管理方针策略，对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金融、住房租赁、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指导；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ESG战略目标，并在各项战略目标制定中充分考虑ESG相关要素；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指导ESG相关风险管理，督导落实相关风险汇报机制，指导开展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推动ESG要素深度融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持续跟踪员工成长发展和薪酬福利情况，定期听取报告并指导相关工作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审计情况报告，监督评价内部控制，督促审计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推进ESG相关问题整改，不断完善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ESG相关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持续关注ESG战略实施推进情况，专题研究ESG工作进展，在加强顶层设计、夯实基础管理、提升能力建设等方面给予监督建议。

本行管理层负责制定并推动落实ESG工作目标，督导相关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落实具体工作，全面提升集团ESG管理水平。设立环境、社会和治理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ESG战略规划、部署及协调工作，由行长担任主任，成员部门（机构）34个，下设环境、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3个工作组，分工明确、密切配合，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此外，本行管理层其他委员会在ESG相关重点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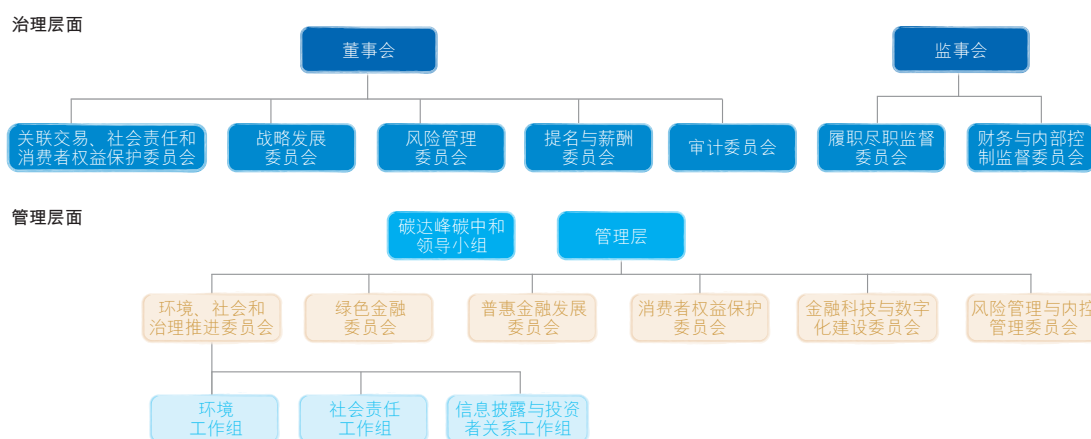
环境方面，本行设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行长担任副组长，以新金融行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设立绿色金融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主任，负责统筹推进全行绿色金融发展事宜，对绿色金融业务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规划并部署全行绿色金融发展的重点方向与举措。

社会方面，设立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金融科技与数字化建设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由行领导担任主任，统筹普惠金融发展、数据治理与应用、信息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ESG相关领域的战略目标并督导执行。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风险管理方面，设立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主任，将ESG要素融入风险管理流程，把环境与气候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进行专业化管理，定期召开会议跟进工作进展，部署重要事项。

以下为本行ESG治理架构图：



相关成效

2022年，本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协同发力，研究分析本行ESG工作实际现状，筹划部署ESG工作重点任务，积极探索ESG先进实践，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协同发展，推动ESG工作取得实效：

治理层面	工作成效
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	定期研究听取ESG推进情况报告，统筹推动制定ESG工作规划，指导管理层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推动实施《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研究绿色金融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措施，督促管理层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指导制定消保工作规划，优化完善消保管理框架，有效促进本行合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实施社会责任战略，进一步加大公益捐赠支持力度，为社会福祉和共同富裕贡献金融力量；指导管理层加大对绿色发展、民营和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战略性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持续完善消保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推动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咨询项目，审核通过《消保工作规划（2023-2025年）》，指导开发消保仪表盘，有效监督消保工作有序执行；定期专题研究普惠金融、乡村振兴金融推进情况和发展质效，推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审核社会责任报告，持续监督公益捐赠执行情况；跟踪绿色发展战略成效，定期听取ESG专题汇报，评估进展情况，持续加强与外部机构的交流，推动本行绿色金融发展和业务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定期听取环境与气候风险分析报告，指导管理层将绿色金融纳入风险偏好分析，提升绿色金融数字化管理能力；定期跟进ESG相关要素风险量化工作进展，指导管理层调整行业信贷政策，推动实现ESG要素和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有机融合；专题研究个人信息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情况，指导管理层强化客户信息授权管理，夯实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此外，听取各类全面风险报告和专题报告，监督环境和气候相关风险偏好设定及执行情况，研判绿色转型挑战，高度关注生物多样性、信息科技、员工行为等重点领域风险，有效提升ESG相关风险评估和管理质效。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治理层面	工作成效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专题研究关键后备人才发展培养情况，重点关注高级管理人员继任计划、岗位晋升平等机遇、薪酬机制对高级人才吸引力及关键岗位后备人选等问题；深入开展员工薪酬结构分析，持续完善薪酬分配机制，高度重视女员工职业发展与激励保障，积极推动“倾斜基层”政策落实；跟踪督导建行研修中心在支持员工职业成长、学习产品开发与供给等方面的工作，重点关注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人才储备培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专题研究内部审计主要发现汇总和整改进展，督导管理层提升反洗钱、关联交易、债务催收、金融科技等方面管理质效；定期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和评级报告，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外部审计情况汇报，指导信息科技审计，推动满足数据安全领域合规要求。
监事会	专题听取本行ESG工作推进情况汇报，持续关注ESG体系实施和推进情况；专题听取普惠金融战略实施及“建行惠懂你”平台运营情况汇报，持续跟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跟进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开展及结果应用情况，关注全行绿色信贷政策执行、绿色贷款主要投向和结构优化，以及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开展“金融服务科创企业”专题调研，重点关注绿色产业，走访相关企业，研究探讨商业银行如何更好地为绿色产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管理层面	工作成效
环境、社会和治理推进委员会	召开1次年度会议，讨论本行ESG工作进展，审议通过本行ESG工作规划（2023-2025年），并对下一步工作重点进行部署，要求全行加强ESG信息披露，强化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提升ESG风险管理水平，运用金融科技赋能ESG数据治理能力，持续推动集团碳足迹管理，加强ESG人才队伍建设，将ESG理念全面融入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努力打造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	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讨部署本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重点工作，审议通过《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并对下一步工作重点进行部署，要求将绿色金融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完善绿色低碳产品服务创新体系和绿色金融评价体系，增强“双碳”工作对资源配置的约束力和指导力。
绿色金融委员会	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讨绿色金融相关重点管理工作，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要求加大绿色资产配置力度，稳妥应对气候挑战，助力传统产业实现低碳转型。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召开2次专题会议，讨论本行普惠金融战略推进情况、信贷管理及政策支持情况、乡村普惠金融发展情况、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构建等，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要求持续做好普惠金融细分市场研究，提升授信客户覆盖率，加强普惠金融队伍建设，推动普惠金融业务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金融科技与数字化建设委员会	召开5次全体会议、3次专题会议，对全行数字化经营、金融科技、渠道运营等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和统筹推进。针对委员会职责、金融科技项目管理、数据治理、常规运维、培训计划、会议计划以及相关金融科技项目立项等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和讨论。同时，对全行数字化经营和金融科技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及时发现问题，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部署下一阶段全行数字化经营和金融科技发展的重点和具体措施。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召开3次全体会议、2次专题会议，讨论个人客户信息保护、投诉管理等重点工作，审议通过《消保工作规划（2023-2025年）》《个人客户问题和解管理办法（2022年版）》《消费投诉管理办法（2022年版）》等议案，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提出持续完善消保体制机制、加强消保精细化管理、提升投诉管理水平、做好消保宣教培训等工作具体要求。
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委员会	召开4次全体会议，对房地产、信息科技等业务进行专题研究，审议通过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方案、完善全面风险治理体系意见等议案，部署下一步工作，要求加强对模型风险、反洗钱、制裁合规风险等新型风险的管理，加大对违法放贷、贪污贿赂等案件的管控力度，用好员工行为合规模型，做实线下网格化管理，强化数据治理，加强风险合规管理队伍建设。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公司行为

本行持续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拓展内外部监督举报渠道，引导知情人士揭发违法违规线索，严格做好举报人保护，构建高标准商业道德准则。本行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等公司行为专题报告。

员工行为

本行持续完善员工行为体系建设，构建员工行为分析模型，持续动态识别员工徇私舞弊、贪腐失廉等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有效防范案件风险。不断夯实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印发《员工合规手册》，明确应遵循的守法合规行为、应避免的失范失当行为、应禁止的违规行为、应严禁的违法犯罪行为，包括贪污贿赂、侵害银行或客户安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禁止性行为，并提出具体行为规范要求，要求本行各级、各类机构及全体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严格贯彻执行。

反贪污反贿赂方面，本行明确要求全体员工“廉洁自律，风清气正”，遵守公务活动、公款使用、出境管理等规定，反对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行为，在业务办理、供应商采购、财务支出、项目投资等工作履职环节，避免与客户、供应商、服务商、中介机构发生关系不明、利益不清的行为。2022年，本行通过线下培训、线上推送、开展合规知识测试等途径，开展以《员工合规手册》等制度文件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培训教育并覆盖全体员工，主题涵盖反贪污反贿赂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

举报人保护

本行积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要求，制定并实施《信访管理规定》，在二级分支行及以上单位均有部门承担接收处理信访举报相关职责，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传真、走访等途径，反映经营管理、劳动用工、人事任用、业务纠纷、客户服务、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或提出意见建议；相关渠道已在本行网站公示，为信访举报人反映问题和投诉申诉提供便利，保证相关事项及时有效处理。

本行明确要求保护信访举报人合法权益，保证其个人信息和举报材料不被泄露，要求直接利害关系者回避，严禁瞒报、谎报、缓报、泄露信访信息及打击报复信访举报人等，并对违反规定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2022年，本行组织举办了以《信访工作条例》为主要内容的信访专题培训班，开展了信访年度考核和评先表彰活动，组织4次信访专项检查和信访调研，指导各级机构解决复杂疑难信访问题，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质量与效率。

本行建立健全了员工举报机制，面向境内外分行、子公司，出台《堵截、抵制和报告违法违规行为奖励办法》，积极鼓励、引导全体员工主动堵截、抵制和报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外部欺诈、外部侵害、洗钱、恐怖融资等，并对相关员工予以奖励和表彰，要求各机构对员工个人信息全程保密。2022年，本行修订印发《员工违规处理办法》，明确规定对于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商业道德

本行全年举行多次覆盖全员的反贪腐商业道德培训和合规警示教育，通过集中宣导、集体学习、线上课程和测试等多元化培训渠道，开展覆盖全体员工的必修培训，主题涵盖反贪腐、反洗钱、个人信息保护、制裁风险、违规处理办法、合规风险等方面。同时，本行构建了差异化的商业道德培训体系，为董事会成员、重点岗位人员、新入职员工等群体设置专门培训课程，有针对性提升合规意识。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董事会成员	2022年，组织董事会全体成员参加相关保密法和反洗钱法合规培训、反贪污法律法规培训，跟进了解监管政策变化情况；部分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境内外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内容涵盖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国际会计准则、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政策解读及投资者保护、防范和识别财务造假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全体员工	2022年，开展面向全员的《员工合规手册》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及反贪腐警示教育，通过线上、线下两个渠道，采用集中宣导、集体学习、自主学习、线上课程等多种手段，提高员工合规教育触达频次；通过线上答题和知识竞赛等学习交流互动，巩固学习成效。通过员工行为管理系统推送合规教育内容，含视频、语音、文章、消息等多种合规教育信息触达方式，支持网格员之间线上互动，着力打造合规教育新模式。2022年，本行利用员工行为管理系统发布各类合规教育内容，累计129万人次，实现警示教育素材精准触达。
合规岗位人员	每年定期开展合规条线人员培训，内容涵盖员工行为管理、分析模型构建、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加强合规人才培养。
重点岗位人员	以基层机构负责人、客户经理、柜员等关键岗位为重点，通过编发案例集、线上答题、拍摄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每年组织开展常态化的合规和反贪腐警示教育活动，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合规意识。
新入职员工	在每年的新员工入职培训中纳入《员工合规手册》、员工行为规范等内容，通过线上线下专题培训、在线测试、制作合规短视频等形式，对辖内员工开展商业道德行为规范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理解和执行效果。

本行审计部门依据《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定期开展道德标准审计，每年对员工操作风险及行为管理、反洗钱等情况进行评估检查，持续促进员工行为合规性与反洗钱工作质量提升。2022年，本行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审计、员工重点操作风险事项动态审计、反洗钱审计等，重点关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其运作、员工行为管理有效性、反洗钱义务履行等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员工行为及商业道德的监督管理，并通过主要业务经营管理审计等项目覆盖境外机构和子公司。针对审计结果和员工行为管理现状，本行研发员工行为管理模型，探索运用智能技术发现和纠正员工违规行为，切实推进各类责任主体有效履职。此外，为规范员工行为、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商业道德标准，2022年本行对原《员工违规处理办法》进行重检修订并印发全行各级机构执行，进一步落实从严治行要求，适应业务发展需要。

环境与气候

绿色金融

本行持续完善绿色金融发展长效机制，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深入实施《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双碳”行动计划，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和金融全牌照优势，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绿色保险、绿色理财等金融工具，广泛支持和培育绿色产业。

绿色信贷

本行绿色信贷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截至2022年末，本行绿色贷款¹余额2.7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869.76亿元，增速40.09%；绿色贷款占各项贷款²比重13.54%，较上年末提升2.56个百分点；不良率远低于公司类贷款不良率。

¹ 绿色贷款数据为银保监会2020年绿色融资统计口径。

² 各项贷款数据为银保监会G01报表统计口径。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本行积极运用人行货币政策工具，助力低成本资金精准投放，有力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煤炭清洁利用等领域项目建设。截至2022年末，本行累计发放碳减排贷款969.42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约2,200万吨；发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86.54亿元。同时，不断优化绿色信贷白名单机制，加大对绿色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截至2022年末，累计向白名单客户投放绿色贷款7,825.46亿元。

绿色债券

发行方面，本行积极参与绿色债券发行工作，2022年在境外发行10亿美元和10亿人民币的“一带一路”主题绿色债券，发行100亿元境内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绿色金融债券。

承销方面，本行参与承销87笔境内外绿色及可持续发展债券，总计1,560.67亿元，同比增长25.79%，承销国内首批转型债券和市场首单绿色、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挂钩三重贴标债券，进一步拓展绿色债券承销服务品类。

投资交易方面，本行持续加大绿色债券投资力度，积极支持市场创新，开展300余笔绿色债券投资与交易，参与市场首笔可持续挂钩绿色公司债券、全国首单乡村振兴主题绿色金融债券、境内首单碳中和绿色金融债券等创新品种投资，本外币债券投资组合持有绿色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幅分别逾110%和10%。

其他绿色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探索绿色金融业务领域，不断丰富拓展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类型，在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投资、绿色咨询、绿色理财、绿色保险、绿色住房、绿色供应链等方面推动绿色产品服务的创新发展，致力打造全面、多元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绿色金融服务全方位发展。本行综合化经营子公司积极参与绿色债券承销、咨询服务、绿色投资等，绿色资产快速增长。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专题
18

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

浙江分行创新“碳优贷”业务，基于当地人行构建的企业碳账户指标体系，将客户碳账户指标情况与本行信贷业务相结合，并实现系统对接，有力支持当地企业低碳生产。2022年，浙江分行累计发放“碳优贷”34.4亿元。

建信信托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新模式，依托“链通宝”产品的成功经验，帮助绿色产业核心企业快速搭建专业化管理系统及平台，通过涵盖供应链上下游管理、链上融资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迅速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截至2022年末，产品余额达到1.73亿元。

建银咨询通过第三方咨询机构前期介入的方式，持续打造“绿色金融+咨询”特色服务模式，创新开发绿色咨询创新产品，为建筑领域绿色信贷认定提供支持，助力本行建立独有的绿色金融服务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服务体系。截至2022年末，已为4个绿色信贷试点项目提供绿色建筑咨询服务，并形成《绿色建筑第三方评价业务操作手册》。

下表为报告期间，本行所获部分绿色金融奖项荣誉。

奖项荣誉	颁奖单位
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特别贡献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绿色信贷专业委员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全球绿色金融奖—年度奖	国际金融论坛
“十佳绿色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社
建银国际“卓越远见绿色债券框架”	香港品质保证局
建信人寿“年度ESG最佳社会责任实践企业”	中国网

融资的环境影响

本行将环境、社会和治理等要素全面融入投融资活动，致力于搭建覆盖投融资业务的ESG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加强制度框架建设，持续完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举措，落实开展ESG尽职调查，持续加强对业务活动环境影响的深入分析与探索，将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全面融入信贷业务流程。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信贷管理政策

本行不断优化环境相关信贷管理政策，已制定出台75个行业信贷政策，涵盖农业、电力、林业、矿业、石化、交通运输、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并根据需要及时进行重检更新。同时，本行将客户或项目的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作为客户选择准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的重要内容，主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实现环境与气候风险信贷全流程管理。

- 电力行业：本行统筹能源保供与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在火电项目选择标准中明确污染物排放、煤耗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坚决压缩退出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及高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企业，支持煤电企业“三改”（煤电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及灵活性改造）；将清洁能源作为优先支持行业，加大信贷投放，提高信贷占比。
- 交通运输行业：本行积极支持运输结构绿色转型，重点支持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等绿色交通重点项目，支持航空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动交通工具电气化、清洁化升级换代。
- 绿色建筑产业：本行积极支持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金融与绿色城市建设及绿色建筑推广协同发展，支持建筑产业节能减排；在房地产项目选择上，将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 农业：本行积极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在农业客户选择标准中强调合规经营、环境保护、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对于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不得信贷准入。将农业作为优先支持行业，积极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减排固碳、资源综合化利用以及高效节水农田排灌设施建设，加大节肥、节药、节水、节地等农业能源节约型客户的信贷投放。
- 林业：本行积极支持林业发展，在林业客户选择标准中强调合规经营、环境保护、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对于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不得信贷准入。将林业作为优先支持行业，持续加大信贷投放。积极支持林业经营主体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生态保护和修复、退耕还林还草，积极支持全国森林经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重点项目，服务提升森林蓄积量，增强碳汇能力。
- 采矿：本行支持绿色、清洁、智能开采，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作为客户和项目选择准入标准；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对于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不得信贷准入，坚决压缩退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产能、落后产能以及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的企业。
- 石化：本行支持石化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将安全生产、清洁生产、能耗水平、排放水平等作为客户和项目选择准入标准；密切关注企业生产及项目建设对能源消费、碳排放、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对于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不得信贷准入，不介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产能项目，坚决退出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环保政策的项目，以及不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高环境和气候风险的企业。
- 钢铁：本行支持钢铁行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将能效水平、排放水平等纳入客户和项目选择的准入标准；密切关注项目建设对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碳排放、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对于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不得信贷准入，坚决退出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环保政策的项目和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的企业。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 生物多样性保护：本行行长张金良视频参加了2022年12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5次会议（COP15）第二阶段会议“银行业自然与气候行动”主题边会并致辞，签署《银行业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行动方案》，承诺充分发挥金融手段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作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战略全局，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资金投放力度，在气候相关披露、自然相关披露等领域发出金融声音，积极参与、推动、引领绿色银行建设。本行在风电、光伏发电等行业信贷政策中均明确要求，强化生态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并密切关注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

ESG尽职调查

本行坚持落实ESG风险审查举措，在信贷及投资银行业务等投融资活动中广泛开展ESG尽职调查。

信贷业务方面，本行将客户环境和气候风险情况纳入尽职调查范围，涵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贷前调查环节，要求贷款申报单位调查能效水平、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等环境与气候相关内容，并表述清晰；贷中审查环节，对未落实关于能耗、减排等环境与气候风险管控要求的企业或项目，不予放款；贷后检查环节，加强环境与气候风险预警核查跟踪管理，对于发生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严格控制信贷敞口，加快风险化解。对于调查发现ESG风险升级的项目，本行建立了完整的分析、取证和应对流

程，如对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工程，应用类比分析、物料平衡分析、资料复用等方法，针对项目特点分阶段分析；分析完成后，调查导致ESG风险升级的事项、搜集风险因素，并对具有重大外部环境影响的项目进行风险因素专项评价；分析调查后，制定项目相关事项应对方案，重新论证相关工程的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

债券承销方面，本行债券承销业务客户已纳入全行对公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流程，将能效水平、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作为客户和项目选择、授信审批、贷后管理的重要依据。在债券承销业务准入阶段，调查客户ESG风险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制度和管理水平、生产经营和排污等许可取得情况、生产工艺和能效利用等在行业中所处水平、监管部门的环境安全违法违规和整改记录等。在客户选择时，审慎批准准入钢铁、煤炭等ESG风险密集型行业客户，并设置阶段性管理要求。

投资活动方面，本行构建“人民币信用类债券投资组合负责任投资体系”，建立覆盖策略制定、交易执行、投后管理、基础研究的基本框架，将发行体ESG表现作为投资决策重要参考，践行“责任+价值”投资理念，组合内发行体ESG评价均值持续优于市场平均。本行在年度经营策略中融入ESG要素，重点关注发行体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持续关注投资组合内发行体负面舆情，定期跟踪组合内发行体ESG外部评价变化，优先支持ESG评价较高的发行体，将资源向有助于实体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优质发行体倾斜，积极服务国家战略。

专题
19

对公客户ESG评级工具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目标号召，助力新金融实践，本行在国内外同业中率先成功研发适用于全量对公客户的自动化ESG评级工具，从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方面综合评价客户在“双碳”目标下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该体系是识别客户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水平的重要工具，开创全球同业ESG评级实践先河，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适用客户范围广。可适用全量对公客户，目前满足评价条件的客户数量约70万，随着客户ESG相关数据披露要求和标准的进一步完善，客户ESG相关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满足ESG评价条件的客户群体将进一步拓展。

二是ESG评价精细化水平有效提高。基于行业和规模两个维度划分74个模型，业内首次对大中型和小微企业开展差异化评价，突破了业内ESG评级集中于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等大中型客户的现状。

三是评价指标体系兼顾国际标准和中国特色。充分融合行外知名机构及行内专家经验，基于我国基本国情和“双碳”政策趋势，结合我国ESG相关特色数据，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四是金融科技赋能生成客户ESG评价结果。利用金融科技技术，深度挖掘行内外ESG相关信息，积极引入外部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客户ESG评价结果，为业务人员减负赋能。

对公客户ESG评级工具为本行业务经营管理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抓手，有利于前瞻性做好客户选择及风险管控，促进信贷投资业务的良性循环与可持续发展。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授信审批机制

本行持续加强业务ESG风险管理评估与审查，遵循《关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通知》管理规定，根据客户环境与社会风险高低程度，将其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要求填写《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认定表》并严格执行客户分类管理。

贷前调查环节，要求对客户所在行业、区域特点等情况开展针对性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已采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措施、环境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等内容。

- 高风险类客户：新客户一律不得信贷准入；存量客户信贷余额或贷款余额一律不得新增（为化解风险办理表内承接表外业务导致贷款余额增加的除外）。
- 中风险类客户：新客户如需信贷准入、存量客户如需新增信贷余额（低信用风险业务除外），需报一级分行相关行领导审核同意，并在审批申报材料中说明理由。通过银团贷款、提高资本金比例、增加合格押品等方式，降低本行实际承担的风险敞口。
- 低风险类客户：依据本行授信审批规定及流程正常办理。

贷中审核环节，严格执行对环保违法违规、安全生产事故等事项的核查工作。贷后管理环节，要求定期查询风险事项，及时重检分类认定，将中高风险客户纳入名单制管理并执行更严格的检查要求，包括提高现场检查频次、按季动态评估等。

本行研究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估办法（2022年版）》，明确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能耗、环保、碳排放以及其他环境评估相关评估要求，新增碳达峰碳中和影响专项分析，对可量化分析部分进行敏感性分析，对不可量化分析的部分强化定性分析相关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与气候风险评价。

本行结合环境与社会风险、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标准，制定差别化授信审批流程及策略。对于钢铁、水泥、煤炭开采、火电等社会、环境与气候风险较高领域，实施风险升级管理流程，将新增项目贷款审批权集中于总行；将符合绿色信贷标准项目纳入“绿色通道”，执行差别化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对于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为环保警示或环保不良企业、因环境与气候原因涉诉且可能对企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关停以及其他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不得信贷准入。2022年，本行制定《大中型对公客户信用审批申报材料模板》，将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环境与气候风险嵌入客户调查评价报告，要求煤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石化、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必须明确列示风险调查情况。同时，对各级经营部门、授信审批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岗位人员、各境内子公司和授信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要求贷款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中说明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环境与气候风险相关内容。

气候相关风险分析

2022年，本行持续推进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对火电、钢铁、建材、民航、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和造纸等八大高碳行业开展了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评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本行信贷资产的潜在影响。测试采用国际主流方法，基于内部评级模型进行逐户测算，通过估算企业碳排放情况，量化评估气候转型风险对客户财务成本、信用等级的影响。压力测试工作以2021年末为基期，测试期为2022年至2030年，涵盖2,898户企业，贷款余额5,884.51亿元。测试结果表明，八大高碳行业客户在压力情景下还款能力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但整体风险可控。在轻度、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中度和重度三种压力情景下，到2030年，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1.58、1.62和1.65个百分点，下降后资本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

绿色运营

本行重视绿色运营，积极完善监测诊断、能源审计和维护保养等制度，建立分类统计台账，定期统计、分析能源消耗数据，深挖节能潜力；开发应用碳排放数据管理平台，形成自下而上的常态化月度报送机制，全面盘查2022年全行能源及资源消耗状况，积极研究优化能源消耗统计标准。2022年，总行本部在北京市绿色创建活动中获评四星级单位，成为北京市首批绿色创建单位；厦门市分行、广东花都分行、湖南长沙河西支行、湖北武汉球场支行、重庆渝中上清寺支行及万州梁平支行获“碳中和证书”；悉尼分行、苏黎世分行、法兰克福分行和建行新西兰获当地“碳中和”认证；首尔分行获评韩国金融机构ESG最高评级。

持续推进绿色网点建设，通过使用绿色低碳建材、降低用能负荷、拓展可再生能源使用等方式进行网点新建或装修。同时，继续推进网点实施交易电子化，扩大回单、凭证及印章的电子化应用范围，不断丰富无纸化办理业务场景。此外，推进绿色低碳柜面业务服

务，开通客户线上预约、预约到家、预约到店功能，增强线上线下服务协同。

强化运营数据中心节能管理，在新增机房环境、基础设施和前端外设等IT资产采购环节，要求供应商产品具备相关绿色资质，加强环境管理认证、节能环保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强化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分析研究，推行低碳节能措施，切实践行绿色低碳管理。

深入推进绿色采购行动，研究制订《绿色采购商品目录》，夯实绿色采购管理基础。全流程落实推进绿色采购，在选型测试、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执行环节关注供应商及商品的绿色指标。大力推广数字化采购，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推行在线商务谈判、合同签署等工作，努力提升绿色采购质效。

推广建设绿色办公文化，杜绝“长明灯”，减少电脑待机消耗；加快推进智能运营，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提高视频会议系统使用率；稳步推进废弃物管理工作，妥善处理各类有害及无害废弃物；加强绿色环保理念宣贯，组织开展主题为“绿色低碳，节能先行”“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节能宣传周活动，提高员工节能减排意识。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绿色运营的环境绩效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二氧化碳)	1,682,812.20	1,643,454.48	1,481,223.32
能源消耗(吨标准煤)	325,657.59	335,950.96	299,247.57
耗水量(吨)	18,246,296.32	20,600,497.71	23,171,202.67
总耗纸量(吨)	8,841.62	11,172.33	12,635.51
离柜账务性交易量占比(%)	99.64	99.58	99.51
电子渠道金融交易迁移率(%)	97.87	97.34	96.57

注：以上数据口径详见本行《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2021年、2020年环境类绩效数据统计范围包括总行，35个境内分行全辖，建行研修中心东北学院、华东学院，北京生产园区，武汉生产园区。2022年包括总行，37个境内分行全辖，建行研修中心东北学院、华东学院，北京生产园区，武汉生产园区。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社会发展

服务三农发展

本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履行定点帮扶责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实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大行动”，持续推进“五大振兴”，做好定点帮扶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阴县、紫阳县、岚皋县工作，持续助力乡村可持续发展。

多元化帮扶举措

2022年，本行加强脱贫地区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帮扶和信贷支持，聚焦重点做好金融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切实满足搬迁群众发展生产的融资需求，继续加大对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安置点富民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等。

主要举措包括：

- 在乡村消费帮扶方面，设有“裕农优品”，引导金融资源向企业、组织、农民精准滴灌，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 在乡村培训方面，设有“裕农学堂”，联动乡

村中小学、党群服务中心、乡村医疗站、“裕农通”服务点等，常态化开展主题教学活动；

- 在乡村社交方面，设有“裕农朋友圈”，联动地方政府，以服务农民为核心，以社交功能为切入点，为农民群众提供喜闻乐见的专属综合服务；
- 在乡村流通方面，设有“裕农市场”，逐步形成涵盖产品、平台、场景、客户的“乡村金融生态圈”，以金融科技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 在乡村治理方面，创新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和“智慧村务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数字乡村基层治理服务场景建设，助力强化乡镇政府综合服务能力。

帮扶成效

2022年，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阴县、紫阳县、岚皋县，本行直接投入无偿帮扶资金10,344万元，引入无偿帮扶资金4,511万元，直接投入有偿帮扶资金127,507万元，引进有偿帮扶资金8,526万元，通过调动全行资源落地招商引资项目资金38,273万元；培训基层干部28,729人次、致富带头人17,507人次、专业技术人员20,056人次。



图：本行定点帮扶村汉滨区财梁社区鸟瞰图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本行持续依托消费帮扶积极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组织建立脱贫地区消费帮扶专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品馆等特色脱贫助农销售专区。2022年，本行开展“同心协力、联合助农”等系列帮扶兴农营销活动90余场，带动消费帮扶商户交易额近2亿元。截止2022年末，累计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13.61亿元，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8,025.37万元，惠及已脱贫建档立卡户10.68万人，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产品交易额达3.88亿元。

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打造具有示范性、可推广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模式，积极完善乡村振兴顶层制度设计，倾斜各项政策资源，深化各方合作，科技赋能农村金融场景平台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客群金融服务，满足涉农客户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致力增强金融匮乏地区的金融服务可获得性。

打造裕农通“村链”工程

打造“村链”工程，建立服务三农的“裕农通”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品牌，依托“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和“裕农通”APP，围绕智慧村务、便民事务、电子商务、基础金融服务，实现村民助农取款、民生缴费、社保医疗等金融和非金融服务办理，助力数字化经营与平台经济在乡村的落地、落实。

线下打造“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本行与村委会、供销社、村口超市、卫生诊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等主体合作，建设“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布设智能POS、智慧助农终端等机具设备，连接共享乡村有效社会资源，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截至2022年末，在全国建设“裕农通”服务点44万个，覆盖全国大部分的乡镇及行政村，可办理41类政务民生服务和10余万个生活缴费项目，为超过5,200万人提供服务，其

中与“村支两委”合作共建25万个“裕农通”服务点，占比约56%；重点面向乡村种养殖大户、下乡返乡创新创业等人群发行2,283万张“乡村振兴·裕农通卡”，当年净新增430万张。2022年，“裕农通”服务点成为全国首家具备电子社保卡签发功能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线上推动“裕农通”APP建设，实现31个省份全覆盖。截至2022年末，“裕农通”APP注册用户已超500万户，当年新增304万户，累计发放农户贷款近200亿元，累计完成缴费交易超500万笔。同时，全面开展消保工作，加大农村地区消保工作推进力度，在“裕农通”APP、“建行裕农通”微信公众号上建立“多彩消保”宣教专区，打造贴近农村、贴近农民的消保宣传阵地，将金融知识触达田间地头，推动金融知识下沉乡村，惠及更多乡村客群。2022年，“裕农通”APP上线“长辈版”服务界面，助力老年客户跨越“数字鸿沟”。

加大乡村信贷资源投放

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创新“乡村振兴贷款”系列产品，如“高标准农田贷款”“设施农业贷款”“农业生产托管贷款”等，精准服务农业农村生产发展需要。打造“裕农”系列产品，基于农户信用信息、资产及交易信息、“裕农通”等客户数据，以及生产经营等涉农数据，打造“裕农快贷”产品包和线下“裕农贷”系列产品，满足农户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拓展涉农生态新场景

探索构建“银行+期货+保险”模式，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机制，帮助农户锁定原材料采购，稳定农业生产经营利润；全国首家搭建智慧蛋鸡大数据金融应用中心，基于蛋鸡产业链交易数据，为蛋鸡养殖客户提供线上信贷服务；聚焦全国4,500家农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批市场、3万家农贸市场，为市场中的各类涉农经营主体提供综合化的金融和非金融服务；深化与全国供销合作系统的合作，聚焦全国220万个农民合作社，特别是供销合作总社领办的19.2万个农民合作社，为相关涉农主体提供信贷、结算、商户服务等综合化服务；聚焦全国90万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数字化平台；围绕消费帮扶，推出“裕农优品”乡村电商服务，助力农产品上行。

打造“善付通”供应链服务平台，基于既有对公客户供应链关系，为客户及其上下游提供网络化金融服务和商务协同。本行依托“善付通”积极践行乡村振兴战略，聚焦涉农产业链网络化、数字化升级需求，为涉农供应链上下游经营主体提供支付结算、订单管理、信息共享等一揽子“电商+金融”综合服务，有效打通涉农产品交易线下沟通环节多、货款核实等待时间长等交易堵点，助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2022年，累计拓展328家外联企业客户，打造680个活跃供应链，覆盖上下游活跃客户超34万户，交易额1,160亿元，其中涉农产业链400余个，交易额超130亿元。

支持乡村绿色发展

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环境保护和绿色产品，支持乡村绿色发展。研究制定《在乡村振兴领域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行动实施方案》，在农村土地整治修复、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绿色资源开发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

县域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等七大领域加大信贷投放支持，丰富涉农绿色信贷项目储备，选定10家重点分行，总分行联动共同制定因地制宜的涉农绿色金融服务方案，支持乡村建立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

工作成效

2022年，本行围绕粮食安全、奶业振兴、肉牛、蔬菜、水果和花卉等六大特色涉农产业链生态场景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全场景、全客群、全产业链为服务对象的新型业务模式，将金融资源优先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涉农贷款余额突破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87.08亿元，增幅21.85%。余额、增速和新增均为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对公涉农贷款余额20,654.09亿元，对私涉农贷款9,391.17亿元；农户贷款余额9,389.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77.98亿元，增幅30.20%，保持高速发展。本行不断降低涉农客群的综合融资成本，2022年新发放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91%，较上年下降39个基点，推动破解农户农企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助力涉农客群增收致富。

聚焦普惠客群

“建行惠懂你”平台

本行聚焦普惠金融客户数据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持续丰富数字化线上化服务供给，创新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维度、可触达群体与地域范围，秉承数字化经营理念，为普惠客群打造专属服务平台——“建行惠懂你”APP。2022年11月，本行升级推出“建行惠懂你”3.0综合化生态型服务平台，在做强核心信贷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丰富金融及公共服务，形成涵盖信贷、财富、经营三大板块的功能布局，打造开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放共享可持续的综合服务生态体系，助推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和普惠金融业务长效发展，荣获“第十九届人民匠心服务奖”。截至2022年末，“建行惠懂你”APP累计访问量2.1亿次，下载量超过2,650万次；注册个人用户1,773万户，认证企业897万户，较上年新增257万户；授信客户199万户，授信金额1.64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新增72.62万户和6,462.71亿元，创历史新高。

差异化普惠金融产品体系

本行依托数字技术和科技赋能，强化平台经营，提升市场响应能力，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客户、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等普惠金融群体差异化需求，丰富“小微快贷”“个人经营快贷”“裕农快贷”“交易快贷”产品体系，提升客户需求满足能力和服务效率。“小微快贷”等新模式产品累计提供信贷支持8.83万亿元，服务客户352万户；“创业者港湾”支持科创小微客户群体，为超2.3万家入湾企业提供信贷支持420亿元。

助力稳定市场主体

本行积极探索构建个人经营类群体的专属信贷服务体系，组织开展了普惠金融“惠市·惠企”集惠专项行动，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等普惠个人经营类群体的金融支持力度，着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个人经营快贷”2022年全年累计发放贷款超5,100亿元，服务客户超77万户。

支持金融服务匮乏区域

本行在西藏、青海、宁夏、甘肃、新疆等金融服务匮乏区域，积极投放普惠金融贷款余额超400亿元，惠及当地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超10万户，持续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助力缓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大力推广“首户快贷”专属产品，2022年服务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客户18.5万户，同比多增2.5万户。

扶持“专精特新”

本行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围绕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创新研发专属信贷产品、全面升级金融服务等开展合作，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全力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截至2022年末，工信部发布的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有2,180户与本行开展信贷业务，贷款余额683.49亿元。其中，大中型客户贷款余额627.55亿元，小微客户贷款余额55.94亿元。

金融服务可及性

县域网点覆盖

本行积极拓展城市规划新区和县域网点覆盖，制定下发《关于县域业务拓展的指导意见》。2022年，本行新设县域网点14个，占新设网点总数63.64%；降低部分省份新设县域网点的盈利考核要求，以进一步提升县域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截至2022年末，本行共有1.4万余个营业网点，其中县域网点4,198个，县域网点占比29.48%；原832个国家级贫困县营业网点1,005个，持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详情见“机构网点与电子渠道”）

特色网点建设

本行建成普惠金融、住房租赁、汽车金融等多类特色网点，加速网点服务功能向综合与特色结合、金融与非金融结合的场景生态服务功能转型升级。发挥网点渠道优势，实现高效化快触达的线上支持与有温情有品质的线下服务融合衔接。2022年末，本行近1.4万个网点可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普惠专员近2万人，累计组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250余家，已挂牌普惠金融特色网点2,500余家。

网点拓展“劳动者港湾+”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社会，向社会开放“劳动者港湾”13,875个，并向特色化、差异化服务转型升级。持续深化“劳动者港湾+”模式，与各级党政机关、工会、残联、慈善组织等2,166家机构合作共建，丰富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适老助老、综合政务、乡村振兴、绿色低碳、教育助学、法援普法、无障碍服务等服务内涵。本行实施多项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印发《营业网点无障碍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并推出行业首个《营业网点无障碍建设专项指引》，打造“无障碍服务示范网点”，优化老年、残障群体服务体验。在适老化方面，本行1.4万余个营业网点已全面配置爱心座椅、老花镜、放大镜等，并在有条件的网点增配轮椅、叫号振动器、血压计、沟通手写板、移动填单台、无糖饮品区等设施。截至2022年末，本行14家分行的145个网点通过《银行营业网点适老服务要求》团体标准认证，数量保持同业第一。在无障碍方面，本行营业网点进一步完善无障碍出入口、网点服务求助电话、轮椅、导盲犬可入标识、大堂引导服务、手语服务、上门服务无障碍服务资源，满足残疾人和需特殊关爱群体的需求；推出“湾宝手语小课堂”系列课程，超50万人次参与，提升营业网点员工手语服务技能水平，为听障群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2022年，本行共有77家网点获评中华全国总工会“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获评数量在全国金融系统蝉联第一。

手机银行

优化手机银行操作流程，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改进手机银行注册登录流程，用户可通过手机号等方式线上快捷注册开通手机银行，通过绑定他行银行卡的方式，在本行手机银行办理金融及便民政务业务。持续优化理财、基金、保险、跨境金融、实物金兑换等投资理财服务的交互流程，通过信息提示缩短操作步骤，呈现给客户更舒适、更便捷、更流畅的金融服务体验。本行积极对接全国及各省市政务服务，打造手机银行政务服务中心。手机银行首页及生活频道集中展示当地公积金、养老金、社保、医保、交通罚款、

缴税等便民政务服务，用户可以通过手机银行一站式办理金融及便民政务业务。

远程智能银行

本行通过多媒体互联、多场景渗透、多功能触达，持续向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远程综合金融服务。智能应用向语音导航、咨询服务、还款提醒、营销辅助等多领域深度拓展，电话语音导航日均服务客户近58万人次，智能咨询日均服务客户超100万人次，智能还款提醒覆盖信用卡、个人贷款、小企业贷款、农户贷款等9个业务场景，智能辅助营销触达客户368万人次。2022年，受理客户咨询10.77亿人次，客户满意度超99%。深入推进智能化服务，新增优化“慧预判”“云速递”等便捷服务功能，创新推出“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视频号、抖音号，“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粉丝数突破2,250万人，服务客户1.29亿人次。

可替代金融服务

本行营业网点配备2万台“龙易行”移动智能终端，其中县域5,246台，上门为客户提供账户开立、信用卡申请、手机银行签约等十一大类154项移动金融服务。针对部分行动不便的残障人士和老年人、城市务工人员以及金融服务资源较为贫乏的高海拔或偏远区域的村镇居民，本行网点员工通过携带“龙易行”移动智能终端为其提供上门服务。截至2022年末，本行利用“龙易行”开展外拓服务约50万次（其中专项县域外拓8.5万次），交易金额超过21亿元，交易量达3,897万笔，同比增加40.43%。

本行积极拓展线上服务功能，提升服务便捷性。通过微信公众号“掌上网点”线上化服务能力，将线下网点“有温度的服务”迁移至线上，为客户提供渠道导航、业务预约、咨询互动等服务，让客户通过手机即可获得亲临网点般的服务和体验。同时，针对县域、乡村等金融服务匮乏地区和人群，上线远程咨询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服务，通过搭建“AI客服+人工坐席+网点员工”三层应答服务能力，实现客户需求识别及常见问题的即时解答。积极探索新型金融服务渠道，将移动金融服务车应用于网点地域特定业务场景，主要为不易获得金融服务的客户提供开户、转账等相关金融服务。同时，裕农通“村链”工程、“建行惠懂你”专属服务平台、“建行生活”客户经营平台进一步丰富了本行线上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

本行推出“建行到家”金融服务，聚焦于非接触式服务模式的搭建，拓宽网点服务渠道，充分联动线上和线下渠道，协调行内配送能力及第三方物流公司，延伸网点服务，将涉及实物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直接送达客户，为客户提供足不出户即可享受金融服务的品质体验，使那些因身体、距离、时间等原因不便来银行的客户能够获取便利的金融服务。本年拓展“建行到家”金融服务支持功能，新增私人银行卡申办、银行询证函寄送业务。截至2022年末，“建行到家”金融服务共支持31项“到家”产品，为460万客户提供了超过1,400万次到家服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

管理架构和工作机制

本行不断完善自上而下的消保层级管理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矩阵式消保管理模式，持续将消保工作纳入全行经营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和风险管理等领域。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年审议消保相关议题8项，听取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投诉管理情况，审议消保工作规划，持续推动完善消保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消保工作执行情况。2022年，管理层向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消保审计开展情况，审计范围涉及公平营销、电话外呼营销、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网点适老服务、债务催收、投诉管理、消保审查、消保考评等方面，持续提升消保工作管理质效。管理层消费

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年共召开3次全体会议、2次专题会议，统筹谋划和组织推进消保工作开展，每月审阅投诉及消保舆情月报，对投诉压降等消保工作进行专门部署。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查监督机制，出台《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审计部门组织专业审计团队和审计机构，每年开展消保审计，对全行投诉管理等消保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此外，本行在总行及分行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及专职岗位，负责牵头开展包括投诉管理、消保审查、消费者教育宣传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

2022年，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和行内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2023-2025年）》，明确了“彰显社会责任，完善管理体系，打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行业标杆”的发展愿景，并提出具体工作目标，包括实现产品和服务消保审查100%全覆盖，到2025年全年消保宣教触达消费者约9亿人次，提高客户满意度、压降每百万个人客户投诉量等具体指标。

投诉精细化管理

本行不断健全投诉管理制度体系，2022年，修订印发《消费投诉管理办法》《个人客户问题和解管理办法》《消保重大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等多项制度办法，形成投诉管理、重大投诉、和解、多元化解等多维度的投诉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致力于完善投诉管理机制。各层级、各条线均配置处理客户投诉的专业人员，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要求最先接受消费者投诉信息的人员在职权范围内最迅速、简捷地给予消费者满意答复。持续优化消保管理系统建设，引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打造投诉大屏和消保仪表盘，提高管理和监控效率。强化问题溯源整改，建立投诉数据向产品设计和渠道运营闭环反馈的常态化机制，从源头上推动制度完善、产品优化和业务改进。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本行全面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制定全新的客户投诉渠道及处理流程，做好线上线下投诉渠道公示信息更新。设立远程智能银行中心，配备专门客诉人员，通过95533客户服务热线、“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移动在线、网站在线、短信平台等多种渠道，依托语音、文字、视频等全媒介，以“人工+智能”方式向客户提供企业级、集约化、智能化、多功能、多语言、全天候服务，及时回应反馈客户投诉。客户在线提出投诉后，客服代表通过在线解释、提出解决方案或转交分行办理等方式处理（具体请见《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保护消费者权益”章节），并通过远程智能银行中心定期开展满意度抽样调查，了解投诉处理满意度，并反馈投诉责任机构。

消费投诉情况

2022年，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224,224件，同比下降8.45%；投诉发生率（每百万客户投诉量）由2021年的337件降至303件，点均投诉数量由2021年的17.2件降至15.7件。投诉业务类别主要涉及借记卡（64,462件，占比28.75%）、信用卡（58,676件，占比26.17%）、贷款（21,064件，占比9.39%）等；投诉业务办理渠道主要集中在中后台渠道（89,169件，占比39.77%）、营业现场（59,415件，占比26.50%）、电子渠道（55,297件，占比24.66%）等；投诉主要分布于西部地区（51,724件，占比23.07%）和中部地区（47,310件，占比21.10%）。

下表列示2022年本行受理投诉业务类别分布情况。

投诉业务类别	占比
借记卡	28.75%
信用卡	26.17%
贷款	9.39%
债务催收	9.05%
支付结算	4.52%
其他 ³	22.12%

3 “其他”项中包含银行代理业务、其他中间业务、人民币储蓄、自营理财、个人金融信息等业务类别。

4 “其他”项中包含通过除营业现场、电子渠道、自助机具、第三方渠道之外的前台渠道咨询或办理业务时发生的投诉。

下表列示2022年本行受理投诉业务办理渠道分布情况。

业务办理渠道	占比
中后台渠道	39.77%
营业现场	26.50%
电子渠道	24.66%
自助机具	2.97%
第三方渠道	1.55%
其他 ⁴	4.55%

下表列示2022年本行受理投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占比
西部地区	23.07%
中部地区	21.10%
环渤海地区	16.31%
珠三角地区	15.98%
长三角地区	14.17%
东北部地区	9.37%

产品服务审查管理

本行致力于完善审查机制，认真开展新产品风险评估及审查，制定相关制度规范，严格规定新产品面市前的审查要求。本行董事会负责审定产品创新发展战略及与之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监督相关战略与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听取产品创新方面的汇报，确保知悉产品创新工作进展、运行情况以及市场状况等相关工作。在产品面市前，本行产品研发部门需对新产品开展风险评估及审查工作，并需由风险、合规、消保、法律等相关部门审查产品是否具备面市要求，规定所有未通过审查的新产品不得面市，全面保障新产品符合本行相关制度规范及行业监管要求。制定《广告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严格遵守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由专业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准确表达产品研发及风险考量，以帮助客户认识自身金融需求并做出相应决策。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本行持续提升消保审查数字化水平，着力强化消保审查，研发上线数字化消保审查系统，全面覆盖全行各分支机构，提升审查专业化和数字化水平。建立消保审查管控机制，在制度、营销等业务系统前端嵌入是否经消保审查的系统控制，确保应审尽审。构建消保审查系统与业务系统联动机制，支持业务系统发起消保审查申请，加速消保工作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本行围绕产品与服务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全流程环节，对面向金融消费者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督办落实消保全流程管理要求，2022年共完成消保审查94,951件。

消保宣教及培训

提升员工消保意识

本行着力加强员工消保培训及教育，提升员工消保意识。制定消保培训计划，通过消保专项培训、业务条线“嵌入式”培训、网点日常培训、建行研修中心线上培训等方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全面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所有直接接触客户的员工每年必须接受至少一次消保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公平营销行为规范、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债务催收、客户投诉管理、消保审查等不同方面。本行依托“建行学习”平台搭建消保知识公益课堂，打造内容丰富的消保知识体系，累计观看量超364万人次。此外，本行每年对全行外呼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培训内容覆盖政策解读、风险管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确保全行电话外呼业务依法合规有序开展。

公众金融知识宣教

本行始终将加强公众金融知识普及作为消保工作重点，线上、线下多渠道结合、常态化开展各类宣教活动，让金融知识走进校园、社区、军营，建立起覆盖乡村和城市，面向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少数民

族、新市民等各类群体的金融知识宣教机制，大力助推金融知识深度融入国民教育体系。

本行与金融教育机构建立密切合作关系，20余家分行与当地高校合作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教育活动，例如与郑州科技学院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展大学校园主题银行联学联建“青春研习社”系列活动；在中国人民大学开展“金融宣教建今朝消保筑路行未来”校园公益宣传活动，普及谨防非法校园贷、守护个人征信等金融知识；联合西南大学共建“乡村振兴与农村金融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走进乡村开展消保宣教。本行持续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守住钱袋子”“金融教育宣传月”等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全行1.4万余个网点、30余万名员工积极参与，开展线上线下活动超16.4万场，触达客户超11.3亿人次，在“3·15教育宣传周”“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中获评优秀组织单位。本行针对不同人群开展了各类特色宣教活动，寓教于乐提升社会大众金融知识水平，例如面向老年人开展摄影大赛、主题演讲，面向青少年开展绘画大赛、“金蜜蜂”校园宣教活动。此外，本行深耕数字化宣教，在营销活动中建立数字化金融教育专区，全年用户访问量超7亿人次；运用“智能VR+AI+3D”技术创新打造线上“多彩消保3D数字化展厅”，让客户身临其境学习金融知识。

公平的营销政策

本行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平广告政策，在营销活动设计中要求严格落实消费者保护的全流程融入，根据《个人用户客户营销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营销行为进行制度规范，避免虚假夸大宣传等不合规的营销行为。规范营销行为，严格审查营销推介方案内容及宣传物料等，对存在消保风险的内容及时修正，确保宣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传内容的合规性。本行建立了营销活动监督审查机制，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听取涵盖营销活动在内的消保工作开展情况，督导相关部门确保营销活动的公正合规。

贷款合同变更

本行在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中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合同变更事项，包括变更借款期限、还款方法等；提供线下及线上多种渠道，为客户贷款合同变更申请提供便利；加强客户需求响应机制建设，建立快速处理机制，积极了解客户贷款合同变更相关问题并给予解答，提升客户服务质效。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监督贷款合同变更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审查贷款合同变更相关政策执行情况。此外，2022年本行开展消保审计，覆盖贷款合同变更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提出管理建议，进一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债务催收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债务催收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协会信用卡催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行内债务催收政策要求，建立标准化催收程序，规范催收方式、催收频率、催收要求等，杜绝暴力催收，并将债务催收情况纳入每年的消保审计工作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远程智能银行中心采用“智能+人工”方式，对即将到期或逾期的客户开展“有温度的”的还款提醒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严格落实监管规定，确保还款提醒行为的规范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客户体验。

本行设置了相关部门负责逾期和不良贷款催收及审查工作，严格遵循我国法律法规及监管相关要求，严格要求以合法手段进行催收、严禁暴力催收，并强化监督、考核与管理。本行对贷后管理人员、客户经理及远程智能银行中心还款提醒人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在日常委外催收业务管理中，本行严格落实外部催收机构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开展合作催收机构的培训和检查，确保合作外部催收机构依法合规催收。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隐私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本行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建立了完备的相关公司治理流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度重视个人信息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风险，2022年专题研究本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定期听取网络安全报告，切实指导个人信息隐私保护与数据安全工作取得实效。管理层设立金融科技与数字化建设委员会，负责落实总行党委、董事会、行长办公会战略要求和决定，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相关工作进展，统筹集团金融科技及数字化经营整体推进、协调及决策，涵盖信息数据安全、金融数据统计等工作，2022年召开5次全体会议和3次专题会议。本行数据管理部牵头管理全行数据安全工作，组织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实施，组织数据安全应急处置；金融科技部、运营数据中心等负责在信息科技领域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在所辖业务领域工作中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在职责范围内落实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内控评价、问责处置等工作，审计部开展数据安全审计工作。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制定印发《数据治理办法》《数据安全分级标准》《外部数据管理办法》《个人客户信息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本行数据安全政策已覆盖全部业务线及境内外机构，境外机构还须同时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2022年，本行按照《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与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相关的制度修订：

- 制定《2022年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工作方案》，覆盖“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个人客户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六大环节，推进21项个人客户信息保护工作措施的实施；
-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章制度重检工作，制定和修订49项规章制度，涵盖个人客户信息管理、员工行为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等诸多领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 域，持续修订渠道、产品服务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隐私授权协议等协议文本，完善“告知—授权”业务处理流程，授予个人对其数据的控制权；
- 制定《第三方互联网应用接入安全管理规程（2022年版）》，明确第三方互联网应用接入流程、相关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管理边界，强化了对第三方互联网应用的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
- 制定《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方案》，从“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安全保护”“数据安全运维”等维度构建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框架，明确各条线数据安全工作职责和实施计划，重检修订《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专项规章制度，围绕数据治理、数据风险、数据安全分级等多个维度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全力保护客户个人信息隐私和数据安全；
-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自评估工作，制定数据安全评估方案，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完成数据安全自评估，推动数据安全评估在新产品上线场景落地，在新可售产品流程中增加数据安全评估的要求并执行评估。
- 建设数据访问控制安全平台，实现对个人信息数据使用过程细粒度的访问控制和动态脱敏，并搭建数据使用安全计算平台，保障第三方数据安全使用。针对数据开发、测试、生产、运营等各类数据安全应用场景，基于企业级数据安全技术防护体系，采取差异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建立“外防攻击窃取、内防数据泄露、全面安全监控”的数据安全技术防护体系，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综合运用用户权限管理、数据权限管控、数据脱敏、数据批量下载管控、应用数据安全访问控制以及常态化员工异常查询监测等技术手段，有效保护信息系统的客户信息和数据安全。

报告期内，本行常态化开展互联网系统渗透测试，全面覆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主动发现威胁并提升信息系统的的核心数据安全保护水平；组织开展集团内部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通过实战检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技术体系，提升安全保护能力。

隐私与数据安全宣教培训

本行持续强化并定期开展隐私与数据安全培训教育，丰富培训课程，制定数据安全培训考核指标并纳入分支机构数据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隐私与数据安全保护举措

本行积极完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相关措施，持续落实隐私与数据安全保护：

- 按照渠道、产品服务、数据管控和基础技术四条工作主线快速推进系统优化，基于隐私授权公共组件形成企业级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IT解决方案，覆盖客户信息访问控制、企业客户信息脱敏；
- 开展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宣教活动。依托本行学习平台——“建行学习”，开设个人客户信息保护专区，开展覆盖全体员工的专题培训；通过“建行学习”平台和企业微信等渠道引入数据安全相关课程，向全体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进行数据安全培训和宣传；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 加强对数据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的培训，在数据分析师认证培训项目中加入数据安全系列学习课程，完善数据安全培训体系，并覆盖总分行数据条线人员；面向信息安全从业人员举办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培训班、安全CTF技能培训班、安全攻防实战培训班、安全研发与技术培训班；
-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介绍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提升保护本行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隐私数据的能力，课程覆盖全体员工，要求参训人员参加测试，取得合格证书。

隐私与数据安全审计监督

本行持续加强隐私与数据安全内外部审计工作，强化对信息安全及数据隐私的监督评估，根据审计结果进一步强化安全机制建设、隐私安全技术可控、分类分级精细化等方面的工作。本行审计部门每年进行数据信息安全专项审计，以三年为周期实现总分行及建信金科的信息科技审计全覆盖。

人力资本发展

人才发展战略

本行出台《中国建设银行“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围绕金融科技、财富管理、风险合规、数字化经营、平台运营、绿色金融、乡村振兴、资金业务等重点领域，实施重大人才项目和专项人才计划，通过专项校园招聘、精准市场化引才、建设人才培养基地等方式，多措并举完善重点人才培养措施。着力打造个人财富管理客户经理、投研专家、财富顾问“三支队伍”，完善对公客户服务队伍体系，建立反洗钱、数据分析、普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10余个专业人才库，聚焦“高精尖缺”锻造精兵强将。

本行致力于为员工搭建广阔的发展平台，以“一个中心、两种思维、三个阶段、四个层次”为思路，即以员工为中心，坚持业务思维和产品思维，按照产品化、体系化、生态化三个阶段，从培训运营、能力提升、人才成长、企业战略四个层次全面推进具有建行特色的员工成长体系建设，将ESG理念、可持续发展目标有机融入全体员工发展培训工作，引导员工持续学习、终身学习。

本行运用数字化人力资源思维，推进精细化管理。搭建全行专家人才库线上管理平台，建立分层分类专家人才信息库，实现金融科技人才、三层营销支持体系人才等专家人才入库审批和日常管理，按照业务板块分门别类建立专家检索索引，为三层营销支持等业务场景智能推荐最优专家人才。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稳就业、保就业的政策要求，强化人力资源储备，注重招录员工的平等多元。2022年度，校园招聘录用人员近1.7万人，实现近五年来招聘规模的持续扩大。同时，严格落实就业公平政策要求，明确规定不允许设置性别、民族、种族、宗教信仰等就业歧视性条件，充分保障员工招聘的公开公平。在落实女性员工平等就业方面成效显著，本行近三年校园招聘录用人员中女性占比均在55%以上。

领导力发展培训

本行建立了简洁清晰的岗位职务体系，畅通员工职业生涯发展通道，实施各层级管理人员继任计划，健全年轻管理人员选拔、培养、管理、使用全链条机制，明确各级管理层常态化配备年轻管理人员的比例目标，搭建优秀年轻管理人员专门培养平台，选拔入行3至5年的优秀年轻员工建立新苗优才库，做到早发现、早跟踪、早培养。同时，不断完善领导力核心课程体系，针对不同层级管理人员开展针对性培养培训；建设领导力提升线上学习专区，提供多种学习资源。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专业人才培养

搭建内部资质认证体系。本行自主构建财富管理专业人才认证培养体系，依托“建行学习”平台打造资质认证体系化课程和线上学习专区，截至2022年末，累计培养认证10.1万名“中国建设银行金融理财师(CUFP)”。面向全行推出网点客服经理资质认证体系，自主研发初、中、高级网点客服经理资质认证课程并组织开展线上学习，2022年启动首批网点客服经理资质认证，申报人数超5万人。

联合外部机构共同培养。本行联合中国银行业协会、香港科技大学、深圳大学共同发起金融科技师认证培训，推动金融科技师成为国家新职业，并被编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分类大典》；联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银行业协会，创新开展具有“国际化、新职业、专业能力”融合的新职业资格认证培训试点工作，参训员工将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国际资本市场协会CFC双资格证书。

建立完善的技术岗位职务等级考试体系。本行建立了覆盖全体员工的完善的学习和考试制度，让“学出来、干出来、赛出来”成为专业人才职务晋升的主要方式，考试体系涵盖30余个系列，基本实现考试科目业务条线全覆盖，配备56部复习参考教材并组织专家考前辅导直播，集成学习参考教材与各类复习参考资料543份，线上学习专区累计学习超过313万人次。2022年，本行分两批次组织开展统一线上考试，共15.6万人参加考试，占全体员工比例达44%。

建立海外人才库机制。本行将海外人才库作为国际化人才储备和培养的基础性安排，积极实施外语特长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对外语特长人才的校园招聘力度；

联合北大汇丰、北京外国语、上海外国语等知名院校，对中高级管理人才、海外人才库成员等分层分类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提升综合管理、语言等能力。截至2022年末，本行海外人才库共有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风险合规、营运管理、人力综合5大条线14个岗位在库人员1,156人。

“遇建未来”新员工培训

本行培育“遇建未来”新员工培训品牌，搭建“入职培训+融入期跟踪培养+管培生培养”三大支柱，持续陪伴员工成长成才。

入职培训方面，2022年，本行新员工入职培训邀请15位总行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5位业界专家进行直播授课，课程内容涵盖企业文化、业务发展、领导力提升、心理健康等，覆盖总行本部、37家一级分行、12家直属直管机构、13家境内子公司以及2家境外机构，实现集团新员工入职培训一体化。

融入期跟踪培养方面，本行对入职2年内员工的职业发展和成长需求予以重点关注并研发融入期跟踪培养计划，基于学习路径方法，梳理网点关键岗位胜任标准，形成全套学习产品供各一级分行参考使用。同时，为入职两年内员工搭建专门的线上学习专区。

管培生培养方面，本行探索“2+N”高潜青年人才培养体系，以“设计思维”为主线，以“研究课题”为手段，指导管培生建立基于用户视角的问题解决思维模式，助力其成长为面向未来、具有创新意识的复合型人才，并为本行打造雇主品牌、储备战略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建习生”实习计划

本行面向境内外全部高校、全部专业的在读学生，开展“建习生”暑期实习项目，并在该项目下实施金融科技专项暑期实习项目，加深IT类专业在校生对本行金融科技力量及金融科技岗位的认识，吸引、储备金融科技领域高潜人才。同时，配套开展“建习之星”评选和“Fintech超新星”大赛系列活动，给予实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校园招聘优惠政策，为校园招聘提前储备优秀生源。自2019年至今，“建习生”项目累计吸纳近3万名在校大学生到本行实习，显著提升本行在就业市场的雇主形象和吸引力。

资质认证与学位课程支持

本行面向全体员工提供外部专业资质认证资源支持，向全体员工免费开放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备考辅导资源；每年组织员工参加国际反洗钱师资质认证，目前取得证书学员达1,850人；对于客户经理、财富顾问、合规经理等相关专业领域人员，参加并通过注册会计师(CP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金融理财师(AFP)、国际金融理财师(CFP)、注册税务师(CTA)、公司金融顾问(CFC)、国际财资管理师(CTP)、私人银行家(CPB)、国际反洗钱师(CAMS)、国际制裁合规师(CGSS)等职业资格认证的将获得本行考试费用支持，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任专业技术岗位职务。

本行积极联合境内外高校，支持员工提升专业能力并考取证书，联合高校开展员工学位项目。2022年，本行联合香港大学举办第二期“数据分析师认证培训项目”，选拔从事数据分析相关工作的青年业务骨干重点培养，在通过项目考核后获得香港评审局认证的专业证书（与硕士学位同等级）。在由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主办的“2022年度卓越实践奖”评选中，该项目荣获人才发展类别特别表彰奖，是卓越实践奖创设16年以来首个获奖的中国企业案例。此外，本行与香港科技大学（港科大）共同打造“金融科技人才专业硕士项目”，合作共建金融科技教研中心，依托港科大金融科技硕士项目现有课程体系，为本行推荐生源提供学制一年的全日制学习机会。

专题 20

银校合作启新章

本行积极与境内外高校合作，为员工和在校学生制定联合培训计划，在推进关键岗位人员培养的同时，积极赋能社会。与西安交通大学合作打造两年制辅修培养项目——“建行金融科技菁英班”，培养具有新兴前沿技术及一流金融企业文化的复合型人才。“建行金融科技菁英班”每年面向西安交通大学在读理工科专业背景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招生，学生修满学分后可获辅修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相关学历证书。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已开办3期，学员共101名。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教培和智库资源支持

本行设立产学研一体化企业教育学习培训机构和智库研究机构—建行研修中心(研究院), 致力于一流的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一流的专业研究高端智库、一流的产教融合孵化平台建设。借助科技力量, 建行研修中心(研究院)把全行各级机构碎片化的培训中心或培训场地, 总分行的网络培训平台, 境内外合作学校、师资、教材、课程、讲座以及培训研究成果等整合为有机整体, 为员工打造互联互通、互用共享的终身学习生态圈。作为管理层的决策“智囊”, 建行研修中心(研究院)紧密围绕影响宏观和经营的重大问题及“三大战略”、新金融等领域持续深耕, 为本行重大战略提供理论支撑和落地方案, 为社会痛点难点问题贡献建行智慧, 展现国有大行的初心使命和政治担当。本行于2021年入选“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 建行研修中心(研究院)荣获2021中国企业标杆学习平台第一名和中国示范性企业大学等荣誉。

本行打造“建行学习”平台并面向全体员工和社会用户开放, 不断丰富学习资源, 为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员工搭建多元化、数字化学习专区, 提供丰富的职业发展培训资源, 引导员工主动学习、终身学习; 设置“服务社会”学习板块, 为创业者、大学生、社区人员等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经济发展、人文心理、家庭教育等多种学习资源。本行高度重视并持续强化ESG能力建设, 面向全体员工定期开展ESG战略、管理和披露方面培训, 提升员工ESG理念、意识及相关工作能力。2022年, 本行开展ESG相关培训6,135期, 培训行内员工250.42万人次。

员工权益保障与员工关爱

本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 注重员工权益保护, 践行员工关爱, 建立覆盖全体员工的非薪酬福利体系, 致力于建设平等团结、人企共进的良好企业氛围。

员工民主管理

本行建立了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完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选举流程, 丰富民主参与形式, 提升职工代表履职能力, 探索符合基层特点的民主管理创新模式, 构建企业与职工发展共赢的和谐劳动关系。本行积极落实提案征集办理制度, 开展形式多样的员工意见征求工作, 开通员工意见云信箱、“爱心之家心港湾”谏言献策专栏等, 收集员工在职业发展、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等各个方面的意见建议, 进一步畅通上下交流渠道, 优化完善交互反馈机制。

本行高度重视并认真倾听员工心声, 自主研发上线和运营体验之声(VOX)用户社区, 为员工自下而上参与本行管理提供便捷、有效的通道。全体网点员工可在社区实名或匿名自主发声, 反映问题。本行强化落实VOX社区“收集—整理—解决—跟踪—反馈”闭环管理机制, 设置专门团队负责收集整理员工反馈问题, 及时发送相关单位研究解决, 持续跟踪解决进展并向员工反馈。此外, 建立跨部门的绿色通道, 进一步提高问题解决效率, 切实维护员工民主沟通权益。自2020年6月上线至2022年底, VOX社区累计收集员工反映的问题2,760条, 绝大部分已处理解决, 受到员工广泛好评。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非薪酬福利

本行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全体员工休息休假权利，明确设立带薪年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哺乳假、病假、工伤假、事假和公假等休假种类，并结合地方规定优化调整延长生育假、男员工陪产假、夫妻育儿假等制度政策。

本行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为全体员工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和补充医疗保险计划。补充医疗保险计划以商业团体医疗保险为主，保障内容包括门急诊住院、重大疾病、身故、意外等。此外，本行还为员工搭建高性价比健康保险产品团购平台，联系社保机构为女性员工提供生育津贴申领服务，多渠道、全方位搭建完整医疗保障体系。

本行建立了总行、一级分行和二级分（支）行“三级互助”机制，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员工组织实施救助。制定出台“同心计划”员工健康综合保障方案，营造患难相恤、守望相助的企业文化，推动全体员工实现重疾、身故双重保障，有效发挥“兜底”保障作用，避免职工“因病返贫”。

本行深入开展春节、元旦“两节”和常态化送温暖，根据困难职工人数、人均工会经费等情况统筹安排送温暖资金。2023年初，本行“两节”送温暖共筹集慰问款物总额超5,200万元，走访慰问机构网点9,708个，慰问各类困难职工等6万余人次，并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

本行持续加强员工身体和心理健康关爱，每年为全体员工（包括劳务工人）提供健康体检福利，帮助员工定期监督身体健康状况，并在每年夏季为全体员工（包括劳务工人）发放防暑降温费，为员工改善夏季工作生活条件、保证身体舒适健康提供费用支持；开设心理健康专题讲座，主题涵盖积极心态、压力管理、亲密关系、投资心理等。2022年，推出面向全员的心理健康系列讲座和防疫课程，教授广大员工心理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应用心理学和科学防疫知识技能，总观看量22.5万人次。

本行持续深化女职工特殊关爱，积极解决女职工普遍关心的薪酬分配、休息休假、教育培训、成长成才、生育保险、专项体检、福利待遇等问题，开展女职工关爱室共建工作，打造集哺乳、减压、学习、交流为一体的女职工关爱港湾。近五年，本行建成落地“女职工关爱室”3,890个。

本行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包括书画、花艺、舞蹈、瑜伽、球类运动等，面向全体员工开放人文类学习资源，举办“见行见美”审美提升系列讲堂，系列资源覆盖哲学、历史、经济管理等10大类238门课程，丰富员工业余生活。2022年，本行在全体女职工中开展“玫瑰书香·悦读畅享”读书征文活动，倡导培养学习精神、提升生活品味、书写精彩人生。

员工满意度调查

本行在每年年中、年底各开展一次基层网点员工满意度调查，及时跟进基层网点员工权益措施落实情况，内容涵盖薪酬分配、福利保障、职业发展、学习培训等方面。2022年7月，面向部分营业网点的网点岗位员工开展问卷调查，收回调查问卷15,955份，满意度平均得分4.40分（满分5分），较2021年底提高0.07分；2022年12月，面向所有营业网点的网点岗位员工开展问卷调查，收回调查问卷135,138份，满意度平均得分4.48分（满分5分），较2021年底提高0.15分，实现连续三年满意度提升。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本行及时总结分析满意度调查结果，面向全行广泛征求2023年基层网点员工关爱工作意见建议，针对员工重点关注和反馈的激励政策需不断优化、工作压力需缓解、员工培训培养需持续加强等领域，研究制定2023年基层网点员工关爱工程要点，不断升级丰富工作措施，包括推动薪酬分配向一线倾斜、优化基层员工职业发展路径、持续精简网点事务性工作、完善网点岗位培养体系等，持续提升基层网点员工满意度水平。

此外，本行面向全行各类员工，依托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多层次、多维度、多形式的专题满意度调查，覆盖青年员工、基层员工等主体，主题涵盖工会满意度、领导班子满意度、思想动态等。2022年，开展总行职工生活心理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19.57%的受访职工对当前的生活状态表示“非常满意”，70.28%表示“比较满意”；提供生活福利便利和人文精神关怀是最受欢迎的员工关爱形式，其次是节假日发放福利，提供教育、养老、医疗相关便利等。

公益慈善

本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担当，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奉献回馈社会，并始终坚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落实可持续实践行动，提升社会影响力。

2022年，本行公益捐赠总额1.28亿元，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长期公益项目，新增三江源生态环保项目、关爱农村留守老人项目；持续打造本行长期公益品牌，开展母亲健康快车、高中生成长计划、“善建家园”乡村振兴项目和建行希望小学等四个长期公益项目。本行结合绿色金融战略，探索开展了三江源生态环保类项目，助力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此外，本行举办第二届公益“三十佳”（十佳公

益品牌、十佳公益人物和十佳公益创意），充分激发全体员工投身公益“三带一融合”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热情，增强了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责任感、自豪感、归属感，为构建具有建行特色的公益文化创造了良好条件。

本行在践行社会责任的道路上坚定前行，2022年本行在企业社会责任评奖中实现突破，权威财经杂志《亚洲货币(Asia Money)》授予本行“中国最佳社会责任银行”(Best CSR Bank in China)称号。基于本行ESG管理实践编制而成的《秉承新发展理念 践行新金融行动》成功入选《全球可持续发展商业案例库》，并在2022年联合国气候大会“中国角”边会发布。在第十四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中，本行继续位列银行业社会责任榜榜首，并荣获“银行业年度杰出责任企业”“年度杰出责任企业”“年度典范责任企业”“年度责任治理”四项大奖。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

可持续发展投融资进展

本行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在新金融行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助力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融资活动⁵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高度契合。具体进展如下：

I级	II级	投资情况	目标
1 基础公共设施	1.1 定价合理、便捷通达的交通设施	2022年末，本行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领域贷款余额3,076.93亿元。	SDG 9、11
	1.4 能源系统	2022年末，本行用于支持绿色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贷款余额4,182.19亿元。	SDG 7、13、14
	1.5 环卫管理	2022年末，本行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环境卫生领域贷款余额1,173.04亿元。	SDG 6、9、13、14、15
	1.7 信息技术	2022年末，本行信息技术行业贷款余额4,211.16亿元。	SDG 9、11
2 可负担的住宅	2.4 保障性住房	截至2022年末，本行用于支持获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项目的贷款余额800.66亿元，用于支持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的贷款余额1,282.49亿元。	SDG 1、2、10、11
3 卫生与健康服务	3.1 医疗卫生服务	2022年，本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投放贷款817.38亿元。	SDG 3、10
	3.3 医疗卫生相关制造服务	2022年末，本行医疗与卫生相关制造业贷款余额739.25亿元。	SDG 3、9、10
4 教育、科技、文化	4.1 教育行业	近五年来，本行教育领域累计投放贷款1,387.71亿元，市场份额多年保持同业领先。	SDG 4、5、10
	4.2 科技主流化	2022年末，本行科技贷款余额1.23万亿元。	SDG 8、9、11、12
5 粮食安全	5.1 农业生产	2022年末，本行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1,213.77亿元，较上年增长136.54亿元。	SDG 2
	5.4 农业投入与设施	2022年末，本行农业投入与设施贷款余额373.86亿元 ⁶ ，较上年增长78.63亿元。	SDG 2
6 金融服务	6.1 储蓄和往来账户类金融服务	2022年，本行境内个人存款突破1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8万亿元。	SDG 1、8、9、10
	6.2 信贷金融服务	2022年末，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2.35万亿元，贷款客户数252.59万户。	SDG 1、5、8、9

5 此表由本行参照《可持续发展投融资支持项目目录（中国）》（2020版）梳理编制。

6 该指标口径有所调整，与2021年度报告数据不可比。

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4年9月，汇金公司曾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2016年4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汇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本行利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酬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2022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2022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这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第四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服务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成员的酬金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费	140.96	140.96	140.96
其他服务费用 ¹	12.61	12.71	10.90

1. 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债券发行、税务申报核对等提供的专业服务。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重要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之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亦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重大事件

2022年9月，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筹建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化、专业化经营扩大消费金融服务覆盖面。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9月27日发布的公告。

2022年10月，本行出资设立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探索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基金募集规模为300.00亿元，现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完成备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对建信住房租赁基金完成实缴出资50.00亿元。建信住房租赁基金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作设立子基金，基金规模为100.00亿元，其中建信住房租赁基金认缴不超过79.99亿元。建信住房租赁基金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或下属主体共同出资设立子基金，基金规模为50.00亿元，其中建信住房租赁基金认缴规模不超过34.99亿元。详情请参见本行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25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件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港交所及本行网站披露的公告。

其他持股与参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持股和参股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9,593,657,606	3.84	-	-	-	-	-	9,593,657,606	3.84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5,223,114,769	38.09	-	-	-	+8,303,730	+8,303,730	95,231,418,499	38.09
3. 其他 ¹	145,194,205,111	58.07	-	-	-	-8,303,730	-8,303,730	145,185,901,381	58.07
三、股份总数	250,010,977,486	100.00	-	-	-	-	-	250,010,977,486	100.00

1. 本行发起人汇金公司、宝武钢铁集团、国家电网、长江电力持有的无限售条件H股股份。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可转债或优先股。

根据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保监会和人行批准，2022年1月，本行在香港发行20亿美元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85%，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根据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保监会和人行批准，2022年6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450亿元10年期、15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第5年末、第10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3.45%、3.65%。11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250亿元10年期、15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第5年末、第10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3.00%、3.34%。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8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2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一级资本。

其他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已发行债务证券”。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71,815户，其中H股股东39,294户，A股股东332,521户。2023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69,481户，其中H股股东39,195户，A股股东330,286户。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815 (2022年12月31日的A股和H股在册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汇金公司	国家	57.03	-	142,590,494,651 (H股)
		0.08	-	195,941,976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37.54	-6,353,926	93,842,507,543 (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	2,189,259,672 (A股)
国家电网 ²	国有法人	0.64	-	1,611,413,730 (H股)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	856,000,000 (H股)
长江电力	国有法人	0.26	-8,303,730	648,993,000 (H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	496,639,800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6	-172,948,761	389,554,068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15	+334,595,807	376,638,307 (A股)
宝武钢铁集团	国有法人	0.13	-	335,000,000 (H股)

1. 该股份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648,993,000股和335,000,00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H股为93,842,507,543股。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96,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

汇金公司是本行的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共持有本行57.11%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行0.20%的股份。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国公司法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8,282.0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彭纯先生。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20.05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40.1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30.76
1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的A股上市公司。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

3. 除上述控股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亦无内部职工股。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2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2023年2月28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25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2022年末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15.00	-	90,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36	-	86,14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17	-	61,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33	-	5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	-	50,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1	+400,000	46,26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08	-1,150,000	36,470,00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17	-2,000,000	25,022,000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上述优先股不存在表决权恢复情况，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2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条款，本行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28.50亿元(含税)。上述股息已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成。本行实施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股息率	派发股息 (含税)	股息率	派发股息 (含税)	股息率	派发股息 (含税)
境内优先股	4.75%	2,850	4.75%	2,850	4.75%	2,850
境外优先股 ¹	-	-	-	-	4.65%	1,030

1. 本行已于2020年12月完成赎回境外优先股。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行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建行优1”，代码“360030”）以每5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持不变。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行使境内优先股赎回权并重置票面股息率的议案》，同意本行按照发行条款重置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自2022年12月26日起，“建行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68%，固定息差为0.89%，票面股息率为3.5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行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董事会报告书

本行董事会谨此呈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

业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务回顾载列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盈利与股息

本集团2022年利润及2022年末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对报告期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变化的分析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向2022年7月7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4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910.04亿元。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89元(含税)，合计人民币972.54亿元，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该宣派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股息将支付予在2023年7月13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2022年度A股现金股息预期将于2023年7月14日派发，H股现金股息预期将于2023年8月4日派发。

本行将于2023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13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行H股股东如欲获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2023年7月7日下午4:30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

同有关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本行H股除息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3年7月5日，并将于2023年7月6日起除息。

年度股东大会及暂停过户日期

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订于2023年6月29日举行。为确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名单，本行将于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行H股股东如欲出席2022年度股东大会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2023年5月29日下午4:30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送达本行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息。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该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由董事会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董事会报告书

本行2020-2022年现金分红的数额及与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分红	97,254	91,004	81,504
占净利润的比例 ¹	30.0%	30.0%	30.0%

1. 净利润为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现金分红详情载列于当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利润分配”。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本年报“优先股相关情况”。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税收法规缴纳相关税项，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项咨询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截至2022年末，相关税收法规如下：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权、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所得，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接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报告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有关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一般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2018-2022年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情况概要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摘要”。

储备

本集团2022年储备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2022年作出公益捐赠1.28亿元。

固定资产

本集团2022年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固定资产”。

退休福利

本集团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客户

2022年,本集团5家最大客户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集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的30%。

最终母公司和子公司

2022年末,本行最终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详情分别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本行主要股东”及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2022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可转债或优先股。

债券发行

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于2017年12月21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总金额600亿元境内优先股。于报告期末，除上述优先股，未订立或存续任何其他股票挂钩协议。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触发事件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以及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或者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设置了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条款。假设本行发生该等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普通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数量不会超过11,538,461,538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需要强制将本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报告刊发前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共发行普通股股份250,010,977,486股(H股240,417,319,880股，A股9,593,657,606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众持股量的有关规定。

股份的买卖和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认股权的条款。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取向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薪酬政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薪酬政策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本行认为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其独立性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

董事会报告书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权益性质	占A股已发行 股份总数 百分比(%)	占H股已发行 股份总数 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普通股 股份总数 百分比(%)
汇金公司 ¹	A股	692,581,776	好仓	7.22	-	0.28
汇金公司 ²	H股	133,262,144,534	好仓	-	59.31	57.03

- 2015年12月29日，汇金公司向港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本行A股权益692,581,776股，占已发行A股(9,593,657,606股)的7.22%，占已发行普通股(250,010,977,486股)的0.28%。其中195,941,976股A股由汇金公司直接持有，496,639,800股A股由汇金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A股股东名册记载，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195,941,976股，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96,639,800股。
- 2009年5月26日，汇金公司向港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本行H股权益133,262,144,534股，占当时已发行H股(224,689,084,000股)的59.31%，占当时已发行普通股(233,689,084,000股)的57.0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H股股东名册记载，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42,590,494,651股，占已发行H股(240,417,319,880股)的59.31%，占已发行普通股(250,010,977,486股)的57.03%。

董事和监事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担任现职务之前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股数如下：林鸿先生15,555股、王毅先生13,023股、刘军先生12,447股；已离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王江先生15,417股、已离任监事杨丰来先生16,789股、已离任监事邓艾兵先生17,009股。除此之外，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行及港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行和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外，本行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股份或债权证的其他任何权利。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服务合约及董事责任保险

本行董事及监事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在报告期内与本行或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所订立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实际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服务合约除外)。

本行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2022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监事投保责任保险。

董事、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除本行董事、监事主要工作经历载列信息外，本行并无任何董事、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公司治理

本行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有关本行所采纳的企业管治常规及对《企业管治守则》的遵守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2年，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本行章程做了全面梳理和重检，形成章程修订案，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履行监管核准程序。

关联交易

2022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4A.73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依据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重大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生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32(4A)条要求披露的重大投资。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环境政策及表现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及本行《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与雇员、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

员工是本行的宝贵资源，本行依法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利，并致力于为员工搭建广阔的发展平台，在薪酬福利、培训培养、成长通道等方面持续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保障。本行重视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平等相待，打造良好的供应生态。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践行新金融行动，大力推进服务功能创新，让客户随时随地获取服务，创造智慧、便捷、卓越客户服务体验，满足广大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本行与雇员、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及本行《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报告书

信息披露

2022年，本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体制机制建设，优化定期报告编制流程。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开展相关培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强化主动沟通，着力展现新金融行动成效，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服务公司治理高效运转。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本行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时收集内幕信息内容，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信息知情人范围，依法合规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后事项

本行于2023年3月24日完成发行2026年到期的100.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80%，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行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发行200.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50.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49%，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150.0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61%，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承董事会命

田国立

董事长

2023年3月29日

监事会报告书

2022年，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银行章程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健全监督机制，提升工作实效，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助力银行高质量发展。

主要工作情况

依法规范开展监督议事。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审议银行定期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监事提名等22项议案；召开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5次，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5次；召开调研座谈会，与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专题沟通会10次。进一步优化会议议事与运作机制，聚焦银行服务国家发展目标、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推进、关键领域风险和内控合规管理等方面，听取“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支持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情况等33项专题汇报，书面参阅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等23项报告材料，围绕重点事项深入研究讨论，就深化战略实施、推动业务发展、完善管理机制等提出意见建议，较好地发挥了会议议事效能。

认真做好履职尽职监督。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积极参与银行重大活动，审核会议议案材料和议程安排，监督议事程序、决策过程和结果、信息披露等的依法合规性，促进公司治理规范高效运作。通过调查研究、座谈访谈、审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经营管理状况，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结合监督实际，进一步完善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审阅业务条线年度工作材料，组织问卷调查，了解专职董事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结合日常监督形成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以及监事会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意见，并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不断深化财务监督。持续强化与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沟通，聚焦财务报告内容与程序、报告当期重要经营事项，规范开展定期报告监督，认真履行财务报告监督职责。重点跟踪了解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提出加大成本挖潜力度，加强费用管控，进一步提质增效等建议。高度重视绩效考核管理情况，提出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导向性作用，切实为基层行减负等建议。关注存款业务发展及定价管理，提出完善存款发展策略，坚持量价平衡推动资产负债协调增长等建议。扎实开展并表管理和资本管理监督工作，重点跟进集团IT一体化建设和新巴塞尔协议Ⅲ监管规则实施情况，促进并表基础管理和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依法依规对信息披露、募集资金、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实施监督。

监事会报告书

持续强化风险管理监督。主动研判内外部形势变化，顺应监管趋势，助力构建风险治理长效机制。深入落实维护金融安全要求，对具有系统性风险特征的事项开展监督，高度重视房地产、中小银行风险等重点领域。强化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风险的监督，紧跟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波动变化，将压力测试管理、流动性应急管理、贵金属和大宗商品风险防范等作为监督重点，建议抓住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全面主动智能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拓展监督广度和深度，对新兴领域风险开展监督，持续关注模型风险、数据风险、绿色转型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推动将相关风险管理有效融入业务流程。对预期信用损失办法实施情况、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开展监督，推动监管新规加快落地实施。

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监督。始终围绕反洗钱、关联交易、案件防控、员工行为治理等内控合规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助力推动内控合规治理体系建设。就全行反赌反诈体系建设及重点工作推进、反洗钱和金融制裁管理、外部监管处罚及整改进展、员工行为管理等重点事项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推动“三道防线”加强协同，促进风险合规共治。监督案件防控工作，了解员工行为数字化管理成效、案件防控智能化手段应用等情况，提出进一步重视案防体系建设，强化重点领域治理等建议。跟进海外机构合规管理情况，建议进一步优化境外机构管理体制机制，完善海外业务发展策略，巩固和夯实管理基础。关注监管通报整改落实进展、内部审计主要发现，督促重点问题整改，推动集团合规管理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切实发挥监督效能。坚持系统观念谋划监督工作，认真履职，积极作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监督质效，实现以监督促发展。积极探索将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监督职责各方面，重点关注银行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推动银行整体治理效能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组织开展“基础管理和机制建设”与“金融服务科创企业”专题调研，提出以系统性思维构建板块内、板块间统筹协调经营相关机制；从优化工具体系、加快产品研发等方面增强信贷服务能力，多维度破冰股权融资等建议。统筹监管要求和银行实际，通过精选议题、深入讨论、有效传导等方式，不断提升会议质效。持续强化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工作协同，就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完成监事连任，强化学习培训，增强履职能力。全体监事团结协作、勤勉尽责，全面完成监事会工作任务。

监事会报告书

对本行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

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400亿元境内永续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发行1,000亿元境内二级债和20亿美元境外二级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募集资金用途与本行承诺一致。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收购和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信息披露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参加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承监事会命

王永庆

监事长

2023年3月29日

组织架构图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国内一级分行

分行	地址	电话	传真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云谷路2358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74100	传真：0551-62872014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8号楼4门 邮编：100053	电话：010-63603682	传真：010-63603656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3号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71855	传真：023-63771835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8066666	传真：0411-82804560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298号 邮编：350009	电话：0591-87838467	传真：0591-87856865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秦安路77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4891555	传真：0931-4891862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09号 邮编：510045	电话：020-83018888	传真：020-8301395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0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3110	传真：0771-5513012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148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6696000	传真：0851-86696371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8号建行大厦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87268	传真：0898-68587569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40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601010	传真：0311-88601001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80号 邮编：450003	电话：0371-65556677	传真：0371-65556688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67号 邮编：150001	电话：0451-58683642	传真：0451-53625552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709号 邮编：430015	电话：027-85486656	传真：027-65775881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白沙路2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419910	传真：0731-84419141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810号 邮编：130061	电话：0431-80835310	传真：0431-88988748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188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203649	传真：025-84209316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八一大道366号 邮编：330006	电话：0791-86848200	传真：0791-86848318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道南二马路40号 邮编：110002	电话：024-22787600	传真：024-22857427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4593751	传真：0471-4593890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宝华街255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328212	传真：0574-87325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98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4126266	传真：0951-4106165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 邮编：266061	电话：0532-68670056	传真：0532-82670157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西大街59号 邮编：810000	电话：0971-8261287	传真：0971-8261287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分行		地址	电话	传真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168号 邮编：250099	电话：0531-82088734	传真：0531-86169108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邮编：710002	电话：029-87606007	传真：029-87606014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126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4957800	传真：0351-4957871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00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0000	传真：021-58781818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鹏程一路8号深圳建行大厦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1686666	传真：0755-81683333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提督街86号四川建行大厦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767161	传真：028-86767187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8号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2788786	传真：0512-62788783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19号增1号 邮编：300203	电话：022-58751166	传真：022-58751811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北京西路21号 邮编：850008	电话：0891-6838792	传真：0891-6834852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鹭江道98号 邮编：361001	电话：0592-2158668	传真：0592-21588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民主路99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48666	传真：0991-2819160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金碧路建行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060333	传真：0871-63060333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33号 邮编：310016	电话：0571-85313263	传真：0571-85313001

境外分行

阿斯塔纳分行	地址：26th Floor, Talan Towers, 16 Dostyk street, Esil district, Nur-Sultan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电话：007-7172738888 传真：007-7172736666
澳门分行	地址：澳门新马路六十一号永光广场5楼 电话：00853-82911880 传真：00853-82911800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31st Floor,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IFC, 128220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4888 传真：00971-4-5674777
东京分行	地址：13F/1F, West Tower, Otemachi First Square, 5-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4, Japan 电话：0081-3-52935218 传真：0081-3-32145157
大阪分行	地址：1/F, Itoh Building, 3-6-14 Minamihonmachi, Chuo-ku, Osaka-shi, Osaka 541-0054, Japan 电话：0081-6-61209080 传真：0081-6-62439080
多伦多分行	地址：181 Bay Street, Suite 3650, Toronto ON, Canada, M5J 2T3 电话：001-647-7777700 传真：001-647-7777739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75,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0049-69-9714950 传真：0049-69-97149588, 97149577
胡志明市分行	地址：11th Floor Sailing Tower, 111A Pasteur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28-38295533 传真：0084-28-38275533
卢森堡分行	地址：1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电话：00352-28668800 传真：00352-28668801
伦敦分行	地址：111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P, U.K. 电话：0044-20-70386000 传真：0044-20-70386001
纳闽分行	地址：Level 13(E),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Jalan Merdeka Labuan, Malaysia 电话：006087-582018 传真：006087-451188
纽约分行	地址：33rd Floor,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USA NY 10036 电话：001-646-7812400 传真：001-212-2078288
首尔分行	地址：China Construction Bank Tower, 24 Myeongdong 11-gil, Jung-gu, Seoul 04538, Korea 电话：0082-2-67303600 传真：0082-2-67303601
苏黎世分行	地址：Beethovenstrasse 33,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电话：0041-43-5558800 传真：0041-43-5558898
台北分行	地址：11047台北市信义区信义路五段108号1楼 电话：00886-2-87298088 传真：00886-2-27236633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悉尼分行	地址：Level 31,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0061-2-80316100 传真：0061-2-92522779
布里斯班分行	地址：Level 9, 123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电话：0061-7-30691900 传真：0061-2-92522779
墨尔本分行	地址：Level 40,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电话：0061-3-94528500 传真：0061-2-92522779
珀斯分行	地址：Level 9, 3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电话：0061-8-62463300 传真：0061-2-92522779
香港分行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0852-39186939 传真：00852-39186001
新加坡分行	地址：9 Raffles Place, #39-01/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电话：0065-65358133 传真：0065-65356533
新西兰分行	地址：Level 29,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电话：0064-9-3388200 传真：0064-9-3744275
约翰内斯堡分行	地址：95 Grayston Drive, Morningside, Sandton, South Africa 2196 电话：0027-11-5209400 传真：0027-11-5209411
开普敦分行	地址：15th Floor, Portside Building, 4 Bree Street, Cape Town, South Africa 电话：0027-21-4432660 传真：0027-21-4432671
智利分行	地址：Isidora Goyenechea 2800, 30th floor, Santiago, Chile 邮编：7550000 电话：0056-2-27289100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附属公司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6号中国儿童福利大厦第6、7、11、12、13、16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85098000 传真：010-85098007 网址：www.ccbpi.com.cn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叁拾伍号大厦南楼1106室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27200 传真：010-5852720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28888 传真：010-66228889 网址：www.ccbfund.cn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9号12层、15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33500 传真：021-60633500 网址：www.ccbft.com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010-67590600 传真：010-6759060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6层 邮编：100031 电话：010-67594013 传真：010-66275808 网址：www.ccbleasing.com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深圳平安金融中心89-92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8338101 传真：0755-88338085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9号建行上海中心大厦5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35551 传真：021-60635520 网址：www.ccbfutures.com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9号建行大厦29-33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38288 传真：021-60638204 网址：www.ccb-life.com.cn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10层 邮编：100031 电话：010-67596584 传真：010-67596590 网址：www.ccbtrust.com.cn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191 电话：010-56731294 传真：010-56731203 网址：www.ccbpension.com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3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61979287 传真：010-61979291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8层 邮编：100031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2号楼7层 邮编：100081 电话：010-60910300 传真：010-88512310 网址：www.ccbconsulting.com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12楼 电话：00852-39118000 传真：00852-25301496 网址：www.ccbintl.com.hk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9号 邮编：300051 电话：022-58086699 传真：022-58086808 网址：www.sgb.cn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Avenida Brigadeiro Faria Lima, 4440, 2 and 5F, Itaim Bibi – São Paulo – SP – 04538-132 电话：0055-11-21739000 传真：0055-11-21739309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Lubyanskiy proezd, 11/1, building 1, 101000 Moscow, Russia 电话：007-495-6759800-140 传真：007-495-6759810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地址：111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P, U.K. 电话：0044-20-70386000 传真：0044-20-70386001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地址：Level 20, Menara CCB, Quill 6, No.6, Leboh Ampang, City Centre,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编：50100 电话：00603-21601888 传真：00603-27121819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地址：1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电话：00352-28668800 传真：00352-28668801
阿姆斯特丹分行	地址：Claude Debussylaan 32, 1082MD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电话：0031-0-205047899 传真：0031-0-205047898
巴黎分行	地址：86-88 bd Haussmann, 75008 Paris, France 电话：0033-155309999 传真：0033-155309998
巴塞罗那分行	地址：Avenida Diagonal, 640 5a planta D, 08017 Barcelona, Spain 电话：0034-935225000 传真：0034-935225078
华沙分行	地址：Warsaw Financial Center,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 电话：0048-22-1666666 传真：0048-22-1666600
米兰分行	地址：Via Mike Bongiorno 13, 20124 Milan, Italy 电话：0039-02-32163000 传真：0039-02-32163092
匈牙利分行	地址：Szabadság tér 7, 1054 Budapest, Hungary 电话：0036-1-3366888 传真：0036-1-3366801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地址：Level 29,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电话：0064-9-3388200 传真：0064-9-3744275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0852-39186939 传真：00852-39186001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Sahid Sudirman Center 15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86, Jakarta 邮编：10220 电话：0062-2150821000 传真：0062-2150821010 网址：www.idn.ccb.com

目录

附录一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32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3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36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38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40

财务报表附注：

1 基本情况	242	35 其他权益工具	311
2 编制基础	242	36 资本公积	314
3 遵循声明	243	37 其他综合收益	315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3	38 盈余公积	318
5 税项	262	39 一般风险准备	319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	40 利润分配	319
7 存放同业款项	263	41 利息净收入	320
8 拆出资金	263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1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264	43 投资收益	321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6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21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7	45 其他业务收入	322
12 金融投资	273	46 业务及管理费	322
13 长期股权投资	283	47 信用减值损失	322
14 结构化主体	286	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23
15 固定资产	287	49 其他业务成本	323
16 在建工程	289	50 所得税费用	323
17 土地使用权	289	51 非经常性损益表	324
18 无形资产	290	5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324
19 商誉	292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325
20 递延所得税	292	54 金融资产的转让	326
21 其他资产	294	55 经营分部	327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296	56 委托贷款业务	336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	57 担保物信息	337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8	58 承诺及或有事项	337
25 拆入资金	299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339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9	60 风险管理	343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99
28 吸收存款	300	62 上期比较数字	399
29 应付职工薪酬	301		
30 应交税费	30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1 预计负债	304	1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400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6	2 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400
33 其他负债	310	3 杠杆率	402
34 股本	31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38537_A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232页至第399页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p> <p>贵集团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等，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201,015.16亿元，占总资产的58.09%；相关贷款损失准备总额人民币7,040.88亿元，考虑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3)、附注4(27)(b)、附注11和附注60(1)。</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延期还本付息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程序，并重点关注受宏观经济情况变化影响较大的行业贷款、涉及债券违约及负面舆情的房地产行业贷款，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p> <p>在我所内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p>(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行业风险因素，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重检及优化的结果，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 开展回溯测试，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p>(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我所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关键控制，包括管理制度、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及其调整的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监督和参数校准等。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	
<p>贵集团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类证券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贵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0,140.32亿元，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余额为人民币28,766.94亿元。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1)、附注4(27)(f)和附注14。</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根据贵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以及两者联系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p> <p>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损失，包括抽查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理财产品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金融工具的估值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使用活跃市场报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如非上市股权、私募基金投资和部分债权类投资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可能包括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依赖管理层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可导致金融工具的估值出现重大差异。</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455.26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0.54%。在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确定性，被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14.15亿元，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4.70%。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我们将金融工具的估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3)、附注4(27)(c)、附注9、附注11、附注12和附注60(5)。</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选取样本执行审计程序，评估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以及选取的可比公司的适当性，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p> <p>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如非上市股权、私募基金投资和部分债权类投资等，我们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选取样本进行独立估值，并将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进行比较。</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所腾

中国北京

2023年3月29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3,159,296	2,763,892	3,149,130	2,743,731
存放同业款项	7	185,380	155,107	153,122	95,720
贵金属		119,329	121,493	119,329	121,493
拆出资金	8	429,676	188,162	508,997	292,067
衍生金融资产	9	49,308	31,550	47,756	30,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040,847	549,078	1,015,534	535,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20,495,117	18,170,492	20,071,834	17,707,822
金融投资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7,716	545,273	259,329	238,2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992,582	5,155,168	5,894,415	5,061,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79,851	1,941,478	1,863,301	1,845,569
长期股权投资	13	22,700	18,875	91,808	86,69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14	-	-	15,186	48,731
固定资产	15	157,014	156,698	116,815	122,329
在建工程	16	9,971	11,628	9,768	11,317
土地使用权	17	13,225	13,630	12,355	12,779
无形资产	18	6,496	5,858	5,140	4,734
商誉	19	2,256	2,1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13,533	92,343	109,773	89,943
其他资产	21	257,620	331,113	246,226	313,943
资产总计		34,601,917	30,253,979	33,689,818	29,362,9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774,779	685,033	774,779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2,584,271	1,932,926	2,567,292	1,920,596
拆入资金	25	351,728	299,275	258,567	208,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303,132	229,022	302,733	228,034
衍生金融负债	9	46,747	31,323	45,328	30,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242,676	33,900	215,180	5,477
吸收存款	28	25,020,807	22,378,814	24,710,345	22,067,148
应付职工薪酬	29	49,355	40,998	43,410	35,588
应交税费	30	84,169	86,342	82,951	84,089
预计负债	31	50,826	45,903	48,289	43,5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2	1,646,870	1,323,377	1,572,812	1,242,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881	1,395	53	39
其他负债	33	566,916	551,549	271,645	274,572
负债合计		31,723,157	27,639,857	30,893,384	26,825,552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4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	35				
优先股		59,977	59,977	59,977	59,977
永续债		79,991	39,991	79,991	39,991
资本公积	36	135,653	134,925	134,826	134,835
其他综合收益	37	20,793	21,338	25,948	30,901
盈余公积	38	337,527	305,571	337,527	305,571
一般风险准备	39	444,786	381,621	431,967	373,381
未分配利润	40	1,527,995	1,394,797	1,476,187	1,342,71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856,733	2,588,231	2,796,434	2,537,379
少数股东权益		22,027	25,891	-	-
股东权益合计		2,878,760	2,614,122	2,796,434	2,537,3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601,917	30,253,979	33,689,818	29,362,931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2,473	824,246	736,315	733,749
利息净收入	41	643,064	605,420	628,432	588,155
利息收入		1,169,900	1,057,334	1,142,675	1,031,531
利息支出		(526,836)	(451,914)	(514,243)	(443,3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	116,085	121,492	104,824	113,4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830	138,637	119,071	127,3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745)	(17,145)	(14,247)	(13,912)
投资收益	43	15,352	23,921	4,340	12,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4	1,603	2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22	4,634	322	4,6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4	(12,359)	6,551	(5,549)	11,355
汇兑收益		495	7,333	1,992	6,009
其他业务收入	45	59,836	59,529	2,276	2,079
二、营业支出		(440,530)	(445,470)	(360,657)	(367,081)
税金及附加		(8,154)	(7,791)	(7,609)	(7,301)
业务及管理费	46	(213,219)	(209,864)	(201,867)	(195,878)
信用减值损失	47	(154,539)	(167,949)	(149,198)	(161,9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	(479)	(766)	(595)	(480)
其他业务成本	49	(64,139)	(59,100)	(1,388)	(1,458)
三、营业利润		381,943	378,776	375,658	366,668
加:营业外收入		1,015	1,163	868	1,068
减:营业外支出		(941)	(1,527)	(810)	(1,367)
四、利润总额		382,017	378,412	375,716	366,369
减:所得税费用	50	(58,851)	(74,484)	(56,157)	(70,605)
五、净利润		323,166	303,928	319,559	295,76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3,861	302,513	319,559	295,764
少数股东损益		(695)	1,41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37	(441)	6,578	(4,953)	9,1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5)	6,290	(4,953)	9,1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3)	(373)	(1,123)	(64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75)	(25)	(275)	(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1)	(463)	(881)	(731)
其他		33	115	33	11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	6,663	(3,830)	9,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477)	12,656	(9,667)	11,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145	556	2,960	45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出售转入损益的净额		11	(423)	119	(27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85	320	500	3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744	(6,446)	2,258	(2,5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	288	-	-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725	310,506	314,606	304,90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23,316	308,803	314,606	304,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91)	1,703	-	-
八、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2	1.28	1.19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22年1月1日	250,011	59,977	39,991	134,925	21,338	305,571	381,621	1,394,797	25,891	2,614,12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0,000	728	(545)	31,956	63,165	133,198	(3,864)	264,638
(一) 净利润	-	-	-	-	-	-	-	323,861	(695)	323,1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545)	-	-	-	104	(44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45)	-	-	323,861	(591)	322,72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	-	40,000	(9)	-	-	-	-	(3,335)	36,656
2. 收购子公司	-	-	-	-	-	-	-	-	32	32
3.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	-	737	-	-	-	-	462	1,19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1,956	-	(31,95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63,165	(63,165)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1,004)	-	(91,00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538)	-	(4,538)
5.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32)	(432)
2022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79,991	135,653	20,793	337,527	444,786	1,527,995	22,027	2,878,760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21年1月1日	250,011	59,977	39,991	134,263	15,048	275,995	350,228	1,239,295	24,545	2,389,35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62	6,290	29,576	31,393	155,502	1,346	224,769
(一) 净利润	-	-	-	-	-	-	-	302,513	1,415	303,9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6,290	-	-	-	288	6,5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290	-	-	302,513	1,703	310,50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	-	662	-	-	-	-	109	77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576	-	(29,57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1,393	(31,393)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1,504)	-	(81,50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538)	-	(4,538)
5.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66)	(466)
2021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39,991	134,925	21,338	305,571	381,621	1,394,797	25,891	2,614,122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2022年1月1日	250,011	59,977	39,991	134,835	30,901	305,571	373,381	1,342,712	2,537,37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0,000	(9)	(4,953)	31,956	58,586	133,475	259,055
(一) 净利润	-	-	-	-	-	-	-	319,559	319,5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4,953)	-	-	-	(4,9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953)	-	-	319,559	314,60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	-	40,000	(9)	-	-	-	-	39,99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1,956	-	(31,9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8,586	(58,586)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1,004)	(91,00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538)	(4,538)
2022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79,991	134,826	25,948	337,527	431,967	1,476,187	2,796,434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21年1月1日	250,011	59,977	39,991	134,835	21,759	275,995	342,174	1,193,773	2,318,51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9,142	29,576	31,207	148,939	218,864
(一) 净利润	-	-	-	-	-	-	-	295,764	295,7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9,142	-	-	-	9,14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142	-	-	295,764	304,90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576	-	(29,57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1,207	(31,207)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1,504)	(81,50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538)	(4,538)
2021年12月31日	250,011	59,977	39,991	134,835	30,901	305,571	373,381	1,342,712	2,537,379

载于第242页至第3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6,362	-	86,362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55,433	1,706,255	3,177,000	1,707,0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9,402	-	30,01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73,013	-	73,65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07,137	-	209,293	-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213,154	265,824	212,273	264,52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68,327	-	379,92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86,583	-	93,9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2,784	-	49,73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7,290	-	40,71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90,830	1,012,951	1,059,670	981,7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55	124,483	210,828	67,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9,386	3,664,497	5,059,103	3,584,9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2,657)	-	(167,26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69,074)	-	(172,84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90,627)	-	(479,37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420)	-	(37,38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371,471)	(2,125,561)	(2,431,694)	(2,118,1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93,844)	-	(93,84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5,999)	-	(40,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24,632)	-	(23,4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2,366)	-	(27,754)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9,131)	(385,088)	(459,038)	(375,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18)	(112,889)	(108,104)	(103,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901)	(130,027)	(129,130)	(123,9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68)	(287,373)	(201,840)	(279,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967)	(3,227,779)	(4,186,676)	(3,185,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978,419	436,718	872,427	399,08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5,566	1,891,859	1,504,047	1,709,6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007	236,568	238,450	224,904
收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545	594,27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3	2,953	750	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316	2,131,380	1,775,792	2,529,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4,813)	(2,623,732)	(2,334,926)	(2,379,752)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3,420)	(4,961)	(6,000)	(800)
对子公司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15,000)
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	-	(574,37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51)	(21,235)	(11,870)	(16,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1,984)	(2,649,928)	(2,352,796)	(2,986,311)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68)	(518,548)	(577,004)	(456,713)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5,495	210,676	143,495	183,253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991	-	39,991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86	211,447	183,486	183,25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95,855)	(86,364)	(95,542)	(86,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388)	(81,899)	(50,157)	(57,868)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69)	(17,805)	(20,194)	(15,352)
赎回少数股东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335)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4)	(9,256)	(6,106)	(6,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11)	(195,324)	(171,999)	(165,987)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5)	16,123	11,487	17,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26	(7,624)	19,588	(8,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2)	338,052	(73,331)	326,498	(48,8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600	878,931	773,752	822,6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	1,143,652	805,600	1,100,250	773,752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54年，成立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拨给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相关项目的政府资金。1994年，国家开发银行承接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2004年9月17日，本行由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原建行”)通过分立程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2005年10月和2007年9月，本行先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939和601939。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2,500.11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行持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2018年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4H111000001号，持有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44477。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由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和其他业务构成。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授权的银行业管理机构监管，境外经营金融机构同时需要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和履行出资人的义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9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所占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

(1) 计量基础

除下述情况以外，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v)一些非金融资产按评估值计量。主要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参见附注4。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b)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使用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有可能会与运用这些估计和假设而进行的列报存在差异。

这些估计以及相关的假设会持续予以审阅。会计估计修订的影响会在修订当期以及受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附注4(27)列示了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很可能对以后期间产生重大调整的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本集团和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附注4(3))、固定资产折旧(附注4(5))和商誉的减值测试(附注4(11))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4(27)。

(1) 合并财务报表**(a)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按照附注4(11)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上述合并日、购买日是指本集团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b) 子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以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集团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部往来的余额和交易以及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部抵销。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合并财务报表(续)

(b) 子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续)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列示, 作为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一个组成部分。

(c) 联营企业和合营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 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依据各参与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类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投资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时存在。通过对合营安排性质的评估, 本集团确定所述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即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价值, 然后按本集团所占该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资产在收购后的变动作出调整。合并利润表涵盖本集团所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购后的净利润。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 自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结束日止, 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损益, 按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份额抵销。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发生的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法定或推定义务外, 以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将境外分行和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4(21)(c)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测试而分类为此的债务工具、以及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以外的权益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或(ii)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团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持续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 并将对当期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 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 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

(i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 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 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 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则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 计入当期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c)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对于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将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与计量。

对于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i)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ii)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iii)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d)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果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订，则该替代或修订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

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计量；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计量外，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i)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除此之外, 账面价值的其他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被出售时, 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进行指定后, 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计入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i)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ii)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iii)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 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货币时间价值；(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并分别确认损失准备及其变动：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阶段一，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阶段二，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阶段三，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g)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h) 合同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用活跃市场中的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工具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 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技术, 并测试其有效性。

(j)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k) 证券化

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证券化, 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性主体, 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证券化过程中,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包括保留权益)的差额, 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l)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进行后续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非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a) 成本

除本行承继原建行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以重组基准日评估值为成本外，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b)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3%	2.8%-3.2%
机器设备	3-8年	3%	12.1%-32.3%
其他	4-11年	3%	8.8%-24.3%

飞行设备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按照20-30年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2.9%至4.8%之间。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4(7)和4(15)。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续)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融资租赁变更，本集团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附注4(3)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4(3)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7)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投资性房地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对其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3%	2.8%-3.2%

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见附注4(9)。

(9)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承继的原建行土地使用权以重组基准日评估价值为成本。本集团在授权使用期内对土地使用权成本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10) 无形资产

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11)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予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同中因协同效应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每半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企业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附注4(13)进行处理。

(12)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金融类抵债资产按其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列报为相应类别的金融资产，将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非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按照附注4(1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计量的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非金融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a)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进行减值测试，合并中取得的商誉会分摊至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每半年或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b)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c) 减值损失的转回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如延迟付款或清偿所产生的折现会构成重大影响的，将对付款额进行折现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a)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按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建设银行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a) 离职后福利(续)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2003年12月31日及以前离退休的国内员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作为折现率确定其折现现值。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和净利息收支于其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而重新计量补充退休福利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为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b)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自愿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达成协议，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本集团向这些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员工激励计划

经董事会批准，为奖励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已为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本集团向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支付一定金额的员工奖励基金。上述奖励基金由专设的员工理事会独立管理。当本集团存在法定或推定支付义务，且该义务能够合理估计时，本集团确认员工激励计划项下的费用。

(15)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a)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b)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c)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无法拆开销售的产品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处理。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1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a)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b)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本行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0) 受托及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与委托人、管理人或受托人签订托管合同，依约保管委托资产，履行托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提供托管服务，并收取托管、保管费用的中间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合同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1) 收入确认

(a) 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c)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亦会产生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3)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5)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l) 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及
- (m)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n)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o)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p)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a)，(c)和(n)情形之一的企业；
- (q)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i)，(j)和(o)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r) 由(i)，(j)，(o)和(q)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6)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27)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b)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60(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信息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60(1)信用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有序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本集团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有序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允价值。

(d)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e)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和退休福利负债。

(f) 合并范围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28) 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

财政部于2020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于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统一了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

该准则要求在每个报告期内对保险合同使用一般计量模型，其计量模型包括如下要素：

- 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当前可观察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
- 非金融风险影响；及
- 代表合同未实现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该合同服务边际在责任期内被确认为收入。

该准则允许保险公司可选择将折现率引起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这一选择很可能影响保险公司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对其持有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该准则针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提供了特殊计量规定“浮动收费法”。当采用浮动收费法时，保险公司对应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份额已包含在合同服务边际中。相比一般计量模型，采用上述模型计量的保险公司业绩波动性可能较小。

短期保险合同的剩余保险责任负债可采用可选的、简化的、通常为非寿险险种适用的保费分配法。

本集团预期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本集团2023年1月1日净资产及2023年度净利润影响不重大，但将会导致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大幅下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城建税

按增值税的1%-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增值税的2%计缴。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境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		47,534	48,613	47,061	48,15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305,301	2,160,485	2,301,646	2,157,52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771,473	520,700	765,451	503,960
—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33,725	33,032	33,712	33,028
应计利息		1,263	1,062	1,260	1,060
合计		3,159,296	2,763,892	3,149,130	2,743,731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及若干有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9.50%	10.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9.00%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	177,040	146,243	145,941	88,050
非银行金融机构	7,618	8,003	7,305	7,742
应计利息	1,060	986	190	35
总额	185,718	155,232	153,436	95,827
减值准备(附注22)	(338)	(125)	(314)	(107)
净额	185,380	155,107	153,122	95,720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52,435	122,172	122,624	68,839
境外	32,223	32,074	30,622	26,953
应计利息	1,060	986	190	35
总额	185,718	155,232	153,436	95,827
减值准备(附注22)	(338)	(125)	(314)	(107)
净额	185,380	155,107	153,122	95,720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均为阶段一。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	254,704	96,021	240,068	96,934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3,148	91,551	266,548	193,995
应计利息	2,657	1,004	3,210	1,548
总额	430,509	188,576	509,826	292,477
减值准备(附注22)	(833)	(414)	(829)	(410)
净额	429,676	188,162	508,997	292,06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8 拆出资金(续)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276,535	115,485	369,335	209,136
境外	151,317	72,087	137,281	81,793
应计利息	2,657	1,004	3,210	1,548
总额	430,509	188,576	509,826	292,477
减值准备(附注22)	(833)	(414)	(829)	(410)
净额	429,676	188,162	508,997	292,067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均为阶段一(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主要为阶段一)。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 按合约类型分析

本集团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654,559	7,202	4,312	584,102	1,870	2,296
汇率合约		2,685,521	40,119	38,820	3,183,567	27,578	27,772
其他合约	(a)	127,641	1,987	3,615	130,138	2,102	1,255
合计		3,467,721	49,308	46,747	3,897,807	31,550	31,323

本行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647,967	6,832	4,352	577,667	1,827	2,102
汇率合约		2,599,044	39,139	37,920	3,110,487	27,139	26,927
其他合约	(a)	113,936	1,785	3,056	113,451	1,677	1,141
合计		3,360,947	47,756	45,328	3,801,605	30,643	30,17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2) 按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 利率合约		6,479	3,387	4,531	3,084
— 汇率合约		50,168	39,036	47,885	36,555
— 其他合约	(a)	14,869	16,082	4,153	3,247
小计		71,516	58,505	56,569	42,88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6,952	13,618	14,903	11,509
合计		88,468	72,123	71,472	54,39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结算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本集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银保监会制定的规则，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新增了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量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a) 其他合约主要由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合约构成。

(3)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 利率互换	52,664	2,147	1,290	47,695	197	522
— 货币掉期	2,403	5	17	29	-	-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 外汇掉期	18,394	76	72	11,102	49	55
— 货币掉期	-	-	-	636	-	48
— 利率互换	3,105	210	-	2,894	7	18
合计	76,566	2,438	1,379	62,356	253	643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 利率互换	39,873	1,308	1,250	37,176	97	442
— 货币掉期	-	-	-	29	-	-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 外汇掉期	18,394	76	72	11,102	49	55
合计	58,267	1,384	1,322	48,307	146	49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3) 套期会计(续)

(a)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货币掉期对利率及汇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套期工具	1,166	686	357	470
被套期项目	(1,139)	(672)	(346)	(454)

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b)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掉期、货币掉期以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及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已发行债务证券、拆入资金及拆出资金。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剩余到期日均为五年以内。

于2022年度，本集团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人民币4.85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行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人民币5.00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2021年度，本集团净收益为人民币3.20亿元，本行净收益为人民币3.25亿元)，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413,548	259,628	390,321	250,358
— 政策性银行、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62,011	253,753	559,943	249,398
小计	975,559	513,381	950,264	499,756
票据	64,964	35,590	64,964	35,590
应计利息	530	199	512	169
总额	1,041,053	549,170	1,015,740	535,515
减值准备(附注22)	(206)	(92)	(206)	(92)
净额	1,040,847	549,078	1,015,534	535,423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阶段一。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101,516	18,380,916	19,663,202	17,905,742
减：贷款损失准备		(704,088)	(637,338)	(688,073)	(621,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a)	19,397,428	17,743,578	18,975,129	17,283,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b)	1,048,651	379,469	1,048,651	37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c)	-	3,761	-	1,393
应计利息		49,038	43,684	48,054	43,206
合计		20,495,117	18,170,492	20,071,834	17,707,822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1,653,882	10,267,665	11,419,042	10,007,107
— 融资租赁	118,290	135,601	-	-
	11,772,172	10,403,266	11,419,042	10,007,1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6,547,659	6,449,580	6,484,351	6,391,181
— 个人消费贷款	301,416	240,147	295,444	234,011
— 个人经营贷款	415,344	226,463	415,344	226,463
— 信用卡	928,101	899,127	924,873	896,222
— 其他	136,824	162,333	124,148	150,758
	8,329,344	7,977,650	8,244,160	7,898,6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101,516	18,380,916	19,663,202	17,905,742
阶段一贷款损失准备	(339,557)	(310,207)	(336,031)	(305,642)
阶段二贷款损失准备	(176,141)	(154,465)	(172,705)	(150,692)
阶段三贷款损失准备	(188,390)	(172,666)	(179,337)	(165,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附注22)	(704,088)	(637,338)	(688,073)	(621,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397,428	17,743,578	18,975,129	17,283,75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票据贴现	1,048,651	379,469	1,048,651	379,469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3,761	-	1,393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28,592	680,099	292,825	20,101,516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9,557)	(176,141)	(188,390)	(704,0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789,035	503,958	104,435	19,397,4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1.78%	25.90%	64.34%	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8,161	10,490	-	1,048,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610)	(553)	-	(3,163)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525,964	588,881	266,071	18,380,916
减：贷款损失准备	(310,207)	(154,465)	(172,666)	(637,3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215,757	434,416	93,405	17,743,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1.77%	26.23%	64.89%	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6,355	3,114	-	37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00)	(216)	-	(1,11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24,480	659,842	278,880	19,663,202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6,031)	(172,705)	(179,337)	(688,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388,449	487,137	99,543	18,975,1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1.79%	26.17%	64.31%	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8,161	10,490	-	1,048,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610)	(553)	-	(3,163)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94,203	562,427	249,112	17,905,742
减：贷款损失准备	(305,642)	(150,692)	(165,654)	(621,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788,561	411,735	83,458	17,283,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1.79%	26.79%	66.50%	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6,355	3,114	-	37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00)	(216)	-	(1,116)

阶段一、阶段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三的个人贷款和垫款以及实行组合方式管理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按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相关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其余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票据贴现采用预期可回收现金流折现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上文注释所述贷款阶段划分的定义见附注4(3)(f)。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注释	2022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310,207	154,465	172,666	637,33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6,596	(16,120)	(476)	-
转移至阶段二		(8,324)	14,805	(6,481)	-
转移至阶段三		(4,035)	(22,533)	26,56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4,797	-	-	154,797
本年转出／归还	(a)	(120,384)	(29,647)	(52,014)	(202,045)
重新计量	(b)	(9,300)	75,171	84,033	149,904
本年核销		-	-	(51,434)	(51,43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5,528	15,528
2022年12月31日		339,557	176,141	188,390	704,088
	注释	2021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75,428	108,099	172,536	556,06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9,277	(8,793)	(484)	-
转移至阶段二		(10,303)	12,817	(2,514)	-
转移至阶段三		(2,551)	(21,749)	24,300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3,274	-	-	153,274
本年转出／归还	(a)	(107,775)	(19,250)	(47,119)	(174,144)
重新计量	(b)	(7,143)	83,341	72,186	148,384
本年核销		-	-	(59,999)	(59,99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3,760	13,760
2021年12月31日		310,207	154,465	172,666	637,33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注释	2022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305,642	150,692	165,654	621,98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6,110	(15,652)	(458)	-
转移至阶段二		(8,211)	14,457	(6,246)	-
转移至阶段三		(3,906)	(22,142)	26,04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3,881	-	-	153,881
本年转出／归还	(a)	(118,979)	(28,388)	(49,393)	(196,760)
重新计量	(b)	(8,506)	73,738	76,250	141,482
本年核销		-	-	(47,999)	(47,99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5,481	15,481
2022年12月31日		336,031	172,705	179,337	688,073
	注释	2021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71,329	103,948	165,963	541,24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9,096	(8,639)	(457)	-
转移至阶段二		(9,702)	12,161	(2,459)	-
转移至阶段三		(2,539)	(20,290)	22,829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1,513	-	-	151,513
本年转出／归还	(a)	(106,659)	(18,314)	(46,687)	(171,660)
重新计量	(b)	(7,396)	81,826	71,870	146,300
本年核销		-	-	(59,136)	(59,13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3,731	13,731
2021年12月31日		305,642	150,692	165,654	621,988

(a) 转出／归还包括债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债转股、转至抵债资产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归还本金而回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等。

(b) 重新计量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因阶段转移计提／回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折现回拨，以及由于汇率变动等产生的影响。

上述列示的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022年度，对本集团损失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中国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

2022年度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654.37亿元(2021年度：1,865.90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519.23亿元(2021年度：622.36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474.95亿元(2021年度：279.72亿元)；阶段一转至阶段三、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2021年度：不重大)。2022年度境内分行个人类贷款阶段转移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2021年度：不重大)。

2022年度境内分行因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导致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由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及由阶段三或阶段二转为阶段一的贷款账面金额不重大(2021年度：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总额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342	19,039	9,643	1,785	53,809
保证贷款	16,446	13,246	21,106	4,079	54,877
抵押贷款	43,931	30,768	21,018	4,602	100,319
质押贷款	4,278	1,701	3,176	652	9,807
合计	87,997	64,754	54,943	11,118	218,812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41%	0.31%	0.26%	0.05%	1.03%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751	19,292	8,068	4,137	47,248
保证贷款	8,809	14,063	27,182	6,087	56,141
抵押贷款	22,588	19,086	20,726	4,178	66,578
质押贷款	1,698	2,708	1,657	431	6,494
合计	48,846	55,149	57,633	14,833	176,461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26%	0.29%	0.31%	0.08%	0.9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总额按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032	17,718	9,537	1,785	52,072
保证贷款	13,644	12,058	21,102	3,855	50,659
抵押贷款	42,939	30,678	19,700	4,238	97,555
质押贷款	3,854	574	1,975	269	6,672
合计	83,469	61,028	52,314	10,147	206,958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40%	0.29%	0.25%	0.05%	0.99%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445	19,113	7,017	4,137	45,712
保证贷款	8,614	13,936	26,596	6,085	55,231
抵押贷款	22,176	18,851	14,017	3,922	58,966
质押贷款	1,448	2,210	511	201	4,370
合计	47,683	54,110	48,141	14,345	164,27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26%	0.30%	0.26%	0.08%	0.90%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

2022年度本集团通过批量转让给外部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0.52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59.85亿元)。

(6) 核销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呆账核销政策，对于核销后的呆账，要继续尽职追偿。2022年度本集团诉讼类条件已核销仍可能面临执行处置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156.55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210.81亿元)。

12 金融投资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567,716	545,273	259,329	238,2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5,992,582	5,155,168	5,894,415	5,061,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	1,979,851	1,941,478	1,863,301	1,845,569
合计		8,540,149	7,641,919	8,017,045	7,145,56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 债券	(i)	140,689	123,857	95,419	58,270
— 权益工具和基金	(ii)	1,007	931	—	—
		141,696	124,788	95,419	58,270
其他					
— 债权类投资	(iii)	58,796	19,613	1,452	1,413
— 债券	(iv)	140,547	136,747	137,868	135,270
— 基金及其他	(v)	226,677	264,125	24,590	43,330
		426,020	420,485	163,910	180,013
合计		567,716	545,273	259,329	238,283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持有作交易用途

(i) 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政府	16,227	16,936	10,556	14,801
中央银行	7,453	211	7,249	211
政策性银行	23,612	34,105	7,075	6,92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8,997	28,966	19,338	14,571
企业	54,400	43,639	51,201	21,758
合计	140,689	123,857	95,419	58,270
上市(注)	129,534	123,461	85,830	58,059
其中：于香港上市	622	1,326	245	213
非上市	11,155	396	9,589	211
合计	140,689	123,857	95,419	58,270

注：上市债券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续)

持有作交易用途(续)

(ii) 权益工具和基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796	575	-	-
企业	211	356	-	-
合计	1,007	931	-	-
上市	281	405	-	-
其中：于香港上市	89	91	-	-
非上市	726	526	-	-
合计	1,007	931	-	-

其他

(iii) 债权类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4,008	4,071	1,173	1,081
企业	24,788	15,542	279	332
合计	58,796	19,613	1,452	1,413
非上市	58,796	19,613	1,452	1,413
合计	58,796	19,613	1,452	1,41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续)

其他(续)

(iv) 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	11,353	7,499	11,312	7,45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889	128,045	125,841	127,150
企业	2,305	1,203	715	668
合计	140,547	136,747	137,868	135,270
上市(注)	138,442	135,766	137,150	134,385
其中: 于香港上市	29	265	-	-
非上市	2,105	981	718	885
合计	140,547	136,747	137,868	135,270

注: 上市债券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v) 基金及其他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3,702	116,539	9,966	24,500
企业	142,975	147,586	14,624	18,830
合计	226,677	264,125	24,590	43,330
上市	36,791	51,408	19,286	38,217
其中: 于香港上市	1,394	1,283	-	-
非上市	189,886	212,717	5,304	5,113
合计	226,677	264,125	24,590	43,330

本集团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政府	5,164,591	4,417,350	5,134,110	4,396,398
中央银行	-	4,799	-	-
政策性银行	336,182	293,199	330,476	288,48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53,605	141,458	149,277	137,979
企业	245,356	214,569	180,412	147,857
特别国债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小计	5,948,934	5,120,575	5,843,475	5,019,921
应计利息	78,530	68,821	77,510	67,973
总额	6,027,464	5,189,396	5,920,985	5,087,894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17,782)	(17,737)	(17,497)	(17,507)
— 阶段二	(199)	(1,427)	(170)	(916)
— 阶段三	(16,901)	(15,064)	(8,903)	(7,759)
小计	(34,882)	(34,228)	(26,570)	(26,182)
净额	5,992,582	5,155,168	5,894,415	5,061,712
上市(注)	5,878,554	5,039,270	5,829,311	4,998,663
其中：于香港上市	5,994	5,500	4,253	3,477
非上市	114,028	115,898	65,104	63,049
合计	5,992,582	5,155,168	5,894,415	5,061,712
上市债券市值	6,031,740	5,166,941	5,980,742	5,125,184

注：上市债券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i)	1,972,404	1,934,061	1,845,418	1,821,336
权益工具	(ii)	7,447	7,417	17,883	24,233
合计		1,979,851	1,941,478	1,863,301	1,845,56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i) 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政府	1,217,594	1,200,061	1,184,771	1,171,186
中央银行	40,064	38,103	12,390	16,187
政策性银行	425,149	413,845	402,598	398,87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35,828	99,382	110,939	77,387
企业	107,421	120,348	86,458	96,74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1,167	36,527	23,989	36,023
小计	1,947,223	1,908,266	1,821,145	1,796,398
应计利息	25,181	25,795	24,273	24,938
合计	1,972,404	1,934,061	1,845,418	1,821,336
上市(注)	1,872,550	1,865,916	1,789,112	1,781,626
其中：于香港上市	61,905	68,435	31,250	36,326
非上市	99,854	68,145	56,306	39,710
合计	1,972,404	1,934,061	1,845,418	1,821,336

注：上市债券包括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ii) 权益工具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 收入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 收入
权益工具	7,447	18	17,883	756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 收入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 收入
权益工具	7,417	17	24,233	686

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未出售上述投资，也没有在权益中转移相关累计收益或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注释	2022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7,737	1,427	15,064	34,22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60)	60	-	-
转移至阶段三		(34)	(610)	64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106	-	-	3,106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288)	(699)	(306)	(3,293)
重新计量	(i)	(713)	14	2,769	2,070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34	7	(1,270)	(1,229)
2022年12月31日		17,782	199	16,901	34,882
	注释	2021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3,211	282	6,745	20,23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3)	13	-	-
转移至阶段三		-	(111)	11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073	916	7,364	13,353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494)	(112)	(623)	(2,229)
重新计量	(i)	878	429	3,399	4,706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82	10	(1,932)	(1,840)
2021年12月31日		17,737	1,427	15,064	34,22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

	注释	2022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7,507	916	7,759	26,18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33)	33	-	-
转移至阶段三		(34)	(10)	4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931	-	-	2,931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213)	(681)	(180)	(3,074)
重新计量	(i)	(691)	(88)	2,241	1,462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30	-	(961)	(931)
2022年12月31日		17,497	170	8,903	26,570

	注释	2021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2,930	-	406	13,33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636	916	7,364	12,916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828)	-	-	(828)
重新计量	(i)	809	-	-	809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40)	-	(11)	(51)
2021年12月31日		17,507	916	7,759	26,18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注释	2022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3,640	101	70	3,811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3	(3)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56)	56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501	-	-	2,501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152)	(20)	(70)	(1,242)
重新计量	(i)	548	20	316	884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4	-	-	4
2022年12月31日		5,544	42	372	5,958
<hr/>					
	注释	2021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334	11	-	3,34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1	(11)	-	-
转移至阶段二		(9)	9	-	-
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41	3	-	644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856)	-	-	(856)
重新计量	(i)	417	159	104	680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103	(70)	(35)	(2)
2021年12月31日		3,640	101	70	3,81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

	注释	2022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3,500	3	-	3,50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3	(3)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455	-	-	2,455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116)	-	-	(1,116)
重新计量	(i)	558	-	-	558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3	-	-	3
2022年12月31日		5,403	-	-	5,403

	注释	2021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175	4	-	3,17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	(4)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24	3	-	627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731)	-	-	(731)
重新计量	(i)	430	-	-	430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2)	-	-	(2)
2021年12月31日		3,500	3	-	3,503

(i) 重新计量主要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及因阶段转移计提/回拨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金额。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197.68亿元的已减值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96亿元)和人民币1.75亿元的已减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74亿元)划分为阶段三，人民币12.73亿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2.41亿元)和人民币4.67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9亿元)划分为阶段二，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

于2022年度，本集团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导致阶段一金融资产增加人民币18,029.61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15,685.30亿元)，因终止确认导致阶段一金融资产减少人民币9,439.11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8,334.74亿元)，阶段二和阶段三金额变动均不重大。本集团阶段间转移和未导致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本金变动均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投资余额

	注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投资”)		27,000	27,000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理财”)		15,000	15,0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金租”)		11,163	11,163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 –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9,542	9,54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		7,429	7,42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人寿”)		6,962	6,962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建信住房租赁基金”)	(i)	5,000	-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建行欧洲”)		4,406	4,406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建行伦敦”)	(ii)	2,861	2,861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印尼”)		2,215	2,215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	(iii)	1,610	1,955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1,502	1,502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建行马来西亚”)		1,334	1,334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建行新西兰”)		976	976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建行俄罗斯”)		851	851
金泉融资有限公司(“金泉”)		676	67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130	130
建行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国际”)		-	-
小计		98,657	94,002
减：减值准备(附注22)		(8,672)	(8,110)
合计		89,985	85,892

- (i) 2022年10月，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出资设立建信住房租赁基金，建信住房租赁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00亿元，其中本行认缴人民币299.99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对建信住房租赁基金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50.00亿元。
- (ii) 本集团稳步推进伦敦机构整合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行伦敦终止营业的申请已获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 (iii) 2022年12月，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完成转让建信养老15%股权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行将继续持有建信养老70%股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b) 除建行印尼外，本集团主要子公司均为非上市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已发行及 缴足的股本/ 实收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业务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行间接 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 权比例	取得方式
建信投资	中国北京	人民币27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信理财	中国深圳	人民币15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信金租	中国北京	人民币11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租赁	100%	-	100%	发起设立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巴西圣保罗	巴西雷亚尔42.81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99.99%	0.01%	100%	投资并购
建信信托	中国安徽	人民币105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67%	-	67%	投资并购
建信人寿	中国上海	人民币71.20亿元	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1%	-	51%	投资并购
建信住房租赁 基金	中国北京	人民币50亿元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99.99%	0.01%	100%	发起设立
建行欧洲	卢森堡	欧元5.5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伦敦	英国伦敦	美元2亿元 人民币15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印尼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盾 37,919.73亿元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60%	-	60%	投资并购
建信养老	中国北京	人民币23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金管理	70%	-	70%	发起设立
中德住房储蓄 银行	中国天津	人民币20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储蓄	75.10%	-	75.10%	发起设立
建行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吉隆坡	林吉特8.23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新西兰	新西兰奥克兰	新西兰元1.99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俄罗斯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42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金泉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5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	-	100%	投资并购
建信基金	中国北京	人民币2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	65%	-	65%	发起设立
建行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1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银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中国香港	美元6.01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	100%	100%	投资并购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股份 有限公司 (“建行亚洲”)	中国香港	港币65.11亿元 人民币176亿元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	100%	100%	投资并购
中国建设银行 (巴西)股份 有限公司 (“建行巴西”)	巴西圣保罗	巴西雷亚尔29.57亿元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	100%	100%	投资并购

(c)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a)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18,875	13,702	800	-
本年增加投资	(i)	3,420	4,961	1,000	800
本年减少投资		(551)	(1,152)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4	1,603	23	-
应收现金股利		(603)	(150)	-	-
计提减值准备(附注22)		(44)	-	-	-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409	(89)	-	-
年末余额		22,700	18,875	1,823	800

(i) 2022年11月，本行已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第二期第一次人民币10.00亿元认股金出资，累计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8.00亿元。

(b)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 股本/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本集团 持股比例	本集团 表决权比例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 (成都)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国成都	人民币118.64亿元	股权投资	50.00%	50.00%	13,523	330	584	496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207.13亿元	投资	9.04%	9.04%	21,127	157	470	190
建源基础设施股权 投资基金(天津)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天津	人民币35亿元	股权投资	48.57%	40.00%	4,109	-	151	151
华力达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10,000元	物业投资	50.00%	50.00%	1,647	1,597	180	51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人民币111.50亿元	保险	8.97%	8.97%	14,006	2,812	606	4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4 结构化主体

(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相关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等，以及旨在向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设立的信托计划及基金等。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应收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等。相关的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468	121,6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425	25,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7	617
长期股权投资	15,394	13,340
其他资产	3,444	4,431
合计	164,918	165,773

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损益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957	3,3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32	18,858
投资收益	3,234	4,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909)	1,244
合计	19,714	27,72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0,140.32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722.79亿元)，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余额为人民币28,766.9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1,828.00亿元)。于2022年度，本集团与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结构化主体开展的买入返售交易日均余额为人民币72.19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该等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72.0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8.00亿元)。该等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或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损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150,795	59,604	35,529	53,174	299,102
本年增加	327	4,354	8,551	3,489	16,721
转入	1,720	70	-	1,667	3,457
其他变动	(606)	(6,963)	(849)	(2,379)	(10,797)
2022年12月31日	152,236	57,065	43,231	55,951	308,483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56,690)	(41,033)	(7,082)	(36,809)	(141,614)
本年计提	(5,036)	(5,906)	(2,144)	(4,563)	(17,649)
其他变动	125	6,553	467	1,919	9,064
2022年12月31日	(61,601)	(40,386)	(8,759)	(39,453)	(150,199)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2年1月1日	(390)	-	(397)	(3)	(790)
本年计提	(4)	-	(440)	-	(444)
其他变动	2	-	(38)	-	(36)
2022年12月31日	(392)	-	(875)	(3)	(1,270)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93,715	18,571	28,050	16,362	156,698
2022年12月31日	90,243	16,679	33,597	16,495	157,014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145,423	56,122	34,698	52,960	289,203
本年增加	905	5,645	3,356	2,080	11,986
转入	5,188	2,374	-	2,679	10,241
其他变动	(721)	(4,537)	(2,525)	(4,545)	(12,328)
2021年12月31日	150,795	59,604	35,529	53,174	299,102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1,944)	(39,299)	(5,872)	(36,333)	(133,448)
本年计提	(4,947)	(6,155)	(1,483)	(5,016)	(17,601)
其他变动	201	4,421	273	4,540	9,435
2021年12月31日	(56,690)	(41,033)	(7,082)	(36,809)	(141,614)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1年1月1日	(392)	-	(96)	(3)	(491)
本年计提	-	-	(304)	-	(304)
其他变动	2	-	3	-	5
2021年12月31日	(390)	-	(397)	(3)	(790)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93,087	16,823	28,730	16,624	155,264
2021年12月31日	93,715	18,571	28,050	16,362	156,69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144,535	58,460	51,133	254,128
本年增加	302	4,158	2,202	6,662
转入	1,719	69	1,666	3,454
其他变动	(192)	(6,964)	(1,753)	(8,909)
2022年12月31日	146,364	55,723	53,248	255,335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55,492)	(40,214)	(35,700)	(131,406)
本年计提	(4,861)	(5,756)	(4,421)	(15,038)
其他变动	114	6,543	1,658	8,315
2022年12月31日	(60,239)	(39,427)	(38,463)	(138,129)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2年1月1日	(390)	-	(3)	(393)
本年计提	-	-	-	-
其他变动	2	-	-	2
2022年12月31日	(388)	-	(3)	(391)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88,653	18,246	15,430	122,329
2022年12月31日	85,737	16,296	14,782	116,815
成本/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139,539	55,089	50,986	245,614
本年增加	438	5,464	2,002	7,904
转入	4,949	2,372	2,669	9,990
其他变动	(391)	(4,465)	(4,524)	(9,380)
2021年12月31日	144,535	58,460	51,133	254,128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0,868)	(38,549)	(35,546)	(124,963)
本年计提	(4,763)	(6,028)	(4,650)	(15,441)
其他变动	139	4,363	4,496	8,998
2021年12月31日	(55,492)	(40,214)	(35,700)	(131,406)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1年1月1日	(391)	-	(3)	(394)
本年计提	-	-	-	-
其他变动	1	-	-	1
2021年12月31日	(390)	-	(3)	(393)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88,280	16,540	15,437	120,257
2021年12月31日	88,653	18,246	15,430	122,329

注释：

- 其他变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处置、报废及汇率影响等变动。
-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5.87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97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承继资产权利及正常经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6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11,628	17,242	11,317	16,962
本年增加	2,407	5,373	2,343	5,06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附注15)	(3,457)	(10,241)	(3,454)	(9,990)
其他减少	(607)	(746)	(438)	(718)
年末余额	9,971	11,628	9,768	11,317
减值准备(附注22)				
年初余额	-	(1)	-	(1)
本年减少	-	1	-	1
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11,628	17,241	11,317	16,961
年末余额	9,971	11,628	9,768	11,317

17 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22,692	22,652	21,733	21,676
本年增加	166	145	124	145
本年减少	(115)	(105)	(115)	(88)
年末余额	22,743	22,692	21,742	21,73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927)	(8,399)	(8,819)	(8,305)
本年摊销	(528)	(546)	(505)	(530)
本年减少	70	18	70	16
年末余额	(9,385)	(8,927)	(9,254)	(8,819)
减值准备(附注22)				
年初余额	(135)	(135)	(135)	(135)
本年减少	2	-	2	-
年末余额	(133)	(135)	(133)	(135)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13,630	14,118	12,779	13,236
年末余额	13,225	13,630	12,355	12,77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 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16,175	1,033	17,208
本年增加	2,829	4	2,833
本年减少	(105)	(115)	(220)
2022年12月31日	18,899	922	19,821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0,904)	(437)	(11,341)
本年摊销	(1,980)	(94)	(2,074)
本年减少	70	29	99
2022年12月31日	(12,814)	(502)	(13,316)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2年1月1日	-	(9)	(9)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2年12月31日	-	(9)	(9)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5,271	587	5,858
2022年12月31日	6,085	411	6,496
成本 / 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13,494	1,475	14,969
本年增加	2,779	129	2,908
本年减少	(98)	(571)	(669)
2021年12月31日	16,175	1,033	17,208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9,100)	(581)	(9,681)
本年摊销	(1,883)	(93)	(1,976)
本年减少	79	237	316
2021年12月31日	(10,904)	(437)	(11,341)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1年1月1日	-	(9)	(9)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1年12月31日	-	(9)	(9)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4,394	885	5,279
2021年12月31日	5,271	587	5,85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8 无形资产(续)

本行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14,034	290	14,324
本年增加	2,105	4	2,109
本年减少	(94)	(40)	(134)
2022年12月31日	16,045	254	16,299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9,458)	(125)	(9,583)
本年摊销	(1,619)	(30)	(1,649)
本年减少	67	13	80
2022年12月31日	(11,010)	(142)	(11,152)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2年1月1日	-	(7)	(7)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2年12月31日	-	(7)	(7)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4,576	158	4,734
2022年12月31日	5,035	105	5,140
成本/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11,658	717	12,375
本年增加	2,439	102	2,541
本年减少	(63)	(529)	(592)
2021年12月31日	14,034	290	14,324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7,898)	(267)	(8,165)
本年摊销	(1,608)	(66)	(1,674)
本年减少	48	208	256
2021年12月31日	(9,458)	(125)	(9,583)
减值准备(附注22)			
2021年1月1日	-	(7)	(7)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1年12月31日	-	(7)	(7)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3,760	443	4,203
2021年12月31日	4,576	158	4,73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9 商誉

(1)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来自于收购建行亚洲、建行巴西、建行印尼带来的协同效应。商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2,141	2,210
汇率变动影响	115	(69)
年末余额	2,256	2,141

(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依据会计政策计算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估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平均增长率符合行业报告内所载的预测，折现率反映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在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本集团以资产组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估计。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65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21亿元)，主要为建行巴西资产组的商誉减值。

20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33	92,343	109,773	89,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	(1,395)	(53)	(39)
合计	112,652	90,948	109,720	89,904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19,164)	(4,993)	(46,115)	(11,538)
— 资产减值准备	488,591	121,921	432,616	107,959
— 职工薪酬	20,603	5,111	18,237	4,538
— 其他	(25,920)	(8,506)	(26,222)	(8,616)
合计	464,110	113,533	378,516	92,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2,646)	(475)	(6,059)	(1,382)
— 其他	(2,468)	(406)	(361)	(13)
合计	(5,114)	(881)	(6,420)	(1,39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24,402)	(6,071)	(48,030)	(11,924)
— 资产减值准备	478,724	119,642	423,082	105,759
— 职工薪酬	19,085	4,774	16,981	4,254
— 其他	(24,542)	(8,572)	(22,756)	(8,146)
合计	448,865	109,773	369,277	89,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	—	(34)	(6)
— 其他	(266)	(53)	(141)	(33)
合计	(266)	(53)	(175)	(39)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公允 价值变动	资产 减值准备	职工薪酬	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2,920)	107,959	4,538	(8,629)	90,948
计入当期损益	3,838	13,962	573	(283)	18,0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14	—	—	—	3,614
2022年12月31日	(5,468)	121,921	5,111	(8,912)	112,652
2021年1月1日	(5,983)	101,782	3,801	(8,201)	91,399
计入当期损益	(2,451)	6,177	737	(428)	4,03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86)	—	—	—	(4,486)
2021年12月31日	(12,920)	107,959	4,538	(8,629)	90,948

本行

	公允 价值变动	资产 减值准备	职工薪酬	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1,930)	105,759	4,254	(8,179)	89,904
计入当期损益	2,904	13,883	520	(446)	16,86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55	—	—	—	2,955
2022年12月31日	(6,071)	119,642	4,774	(8,625)	109,720
2021年1月1日	(4,957)	98,675	3,477	(7,263)	89,932
计入当期损益	(3,059)	7,084	777	(916)	3,88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14)	—	—	—	(3,914)
2021年12月31日	(11,930)	105,759	4,254	(8,179)	89,904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1)				
— 房屋及建筑物		1,181	1,336	1,119	1,231
— 土地使用权		24	64	24	64
— 其他		239	248	9	11
		1,444	1,648	1,152	1,306
使用权资产	(2)	25,972	26,416	15,997	17,21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21	23,724	17,452	20,976
保险业务独立账户资产及应收款项		12,542	12,825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9,386	83,268	9,386	82,47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327	2,520	2,319	2,434
待摊费用		2,161	1,569	1,570	1,159
应收建行国际款项		—	—	38,254	36,643
其他	(3)	191,753	185,793	167,680	157,042
总额		267,306	337,763	253,810	319,242
减值准备(附注22)					
— 抵债资产		(891)	(980)	(753)	(842)
— 其他		(8,795)	(5,670)	(6,831)	(4,457)
		(9,686)	(6,650)	(7,584)	(5,299)
净额		257,620	331,113	246,226	313,943

(1) 于2022年度本集团共处置原值为人民币1.66亿元的抵债资产(2021年度:人民币3.76亿元)。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方式对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43,543	98	43,641
本年增加	8,651	54	8,705
其他变动	(4,500)	(10)	(4,510)
2022年12月31日	47,694	142	47,836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7,174)	(51)	(17,225)
本年计提	(7,707)	(54)	(7,761)
其他变动	3,112	10	3,122
2022年12月31日	(21,769)	(95)	(21,864)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26,369	47	26,416
2022年12月31日	25,925	47	25,97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38,685	80	38,765
本年增加	9,955	30	9,985
其他变动	(5,097)	(12)	(5,109)
2021年12月31日	43,543	98	43,641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2,745)	(38)	(12,783)
本年计提	(8,013)	(22)	(8,035)
其他变动	3,584	9	3,593
2021年12月31日	(17,174)	(51)	(17,225)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25,940	42	25,982
2021年12月31日	26,369	47	26,416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30,285	24	30,309
本年增加	5,623	7	5,630
其他变动	(3,613)	(4)	(3,617)
2022年12月31日	32,295	27	32,322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3,084)	(13)	(13,097)
本年计提	(5,784)	(7)	(5,791)
其他变动	2,559	4	2,563
2022年12月31日	(16,309)	(16)	(16,325)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17,201	11	17,212
2022年12月31日	15,986	11	15,99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6,987	21	27,008
本年增加	7,614	9	7,623
其他变动	(4,316)	(6)	(4,322)
2021年12月31日	30,285	24	30,309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0,096)	(10)	(10,106)
本年计提	(6,080)	(7)	(6,087)
其他变动	3,092	4	3,096
2021年12月31日	(13,084)	(13)	(13,097)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6,891	11	16,902
2021年12月31日	17,201	11	17,212

(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6.59亿元。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22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125	213	-	-	338
贵金属		13	(8)	-	-	5
拆出资金	8	414	400	19	-	8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92	114	-	-	2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637,338	137,694	(19,510)	(51,434)	704,0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a)	34,228	1,883	657	(1,886)	34,882
长期股权投资	13	-	44	-	-	44
固定资产	15	790	444	38	(2)	1,270
土地使用权	17	135	-	-	(2)	133
无形资产	18	9	-	-	-	9
商誉	19	321	-	44	-	365
其他资产	21	6,650	5,201	52	(2,217)	9,686
合计		680,115	145,985	(18,700)	(55,541)	751,85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续)

	附注	2021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转出) /转入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298	(173)	-	-	125
贵金属		9	4	-	-	13
拆出资金	8	310	95	-	9	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67	(75)	-	-	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556,063	160,048	(18,774)	(59,999)	637,3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a)	20,238	15,830	(913)	(927)	34,228
固定资产	15	491	304	-	(5)	790
在建工程	16	1	-	-	(1)	-
土地使用权	17	135	-	-	-	135
无形资产	18	9	-	-	-	9
商誉	19	377	-	(56)	-	321
其他资产	21	5,435	4,302	-	(3,087)	6,650
合计		583,533	180,335	(19,743)	(64,010)	680,115

本行

	附注	2022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107	207	-	-	314
贵金属		13	(8)	-	-	5
拆出资金	8	410	401	18	-	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92	114	-	-	2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621,988	133,708	(19,624)	(47,999)	688,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a)	26,182	1,319	157	(1,088)	26,570
长期股权投资	13	8,110	562	-	-	8,672
固定资产	15	393	-	-	(2)	391
土地使用权	17	135	-	-	(2)	133
无形资产	18	7	-	-	-	7
其他资产	21	5,299	4,500	-	(2,215)	7,584
合计		662,736	140,803	(19,449)	(51,306)	732,78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2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续)

	附注	2021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转出) /转入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286	(179)	-	-	107
贵金属		9	4	-	-	13
拆出资金	8	306	95	-	9	4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67	(75)	-	-	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541,240	157,767	(17,883)	(59,136)	621,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2)(a)	13,336	12,897	(51)	-	26,182
长期股权投资	13	8,110	-	-	-	8,110
固定资产	15	394	-	-	(1)	393
在建工程	16	1	-	-	(1)	-
土地使用权	17	135	-	-	-	135
无形资产	18	7	-	-	-	7
其他资产	21	3,837	3,651	-	(2,189)	5,299
合计		567,828	174,160	(17,934)	(61,318)	662,736

本年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732,001	640,154	732,001	640,154
境外	34,882	37,992	34,882	37,992
应计利息	7,896	6,887	7,896	6,887
合计	774,779	685,033	774,779	685,033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	243,754	219,393	247,792	220,592
非银行金融机构	2,326,601	1,703,197	2,305,775	1,689,663
应计利息	13,916	10,336	13,725	10,341
合计	2,584,271	1,932,926	2,567,292	1,920,59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续)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2,422,967	1,773,838	2,445,249	1,789,837
境外	147,388	148,752	108,318	120,418
应计利息	13,916	10,336	13,725	10,341
合计	2,584,271	1,932,926	2,567,292	1,920,596

25 拆入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	314,867	275,835	226,232	189,712
非银行金融机构	34,747	22,294	30,757	18,153
应计利息	2,114	1,146	1,578	483
合计	351,728	299,275	258,567	208,348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57,209	156,883	64,845	69,677
境外	192,405	141,246	192,144	138,188
应计利息	2,114	1,146	1,578	483
合计	351,728	299,275	258,567	208,348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8,271	31,372	28,271	31,372
结构性金融工具	274,861	197,650	274,462	196,662
合计	303,132	229,022	302,733	228,034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结构性金融工具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及累计至资产负债表日，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229,422	20,768	211,894	2,154
— 政策性银行、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7,480	9,565	2,213	2,541
— 企业债券	5,012	2,764	372	—
小计	241,914	33,097	214,479	4,695
票据	585	778	585	778
应计利息	177	25	116	4
合计	242,676	33,900	215,180	5,477

28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类客户	6,726,781	6,616,784	6,670,249	6,564,570
— 个人客户	5,456,284	4,920,726	5,408,897	4,875,571
小计	12,183,065	11,537,510	12,079,146	11,440,14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类客户	4,647,535	3,949,459	4,562,640	3,869,589
— 个人客户	7,790,643	6,541,654	7,670,210	6,407,390
小计	12,438,178	10,491,113	12,232,850	10,276,979
应计利息	399,564	350,191	398,349	350,028
合计	25,020,807	22,378,814	24,710,345	22,067,148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87,434	79,552	187,434	79,548
— 保函保证金	35,996	38,268	35,998	38,268
— 信用证保证金	22,923	17,944	22,923	17,944
— 其他	162,252	191,702	162,195	190,972
合计	408,605	327,466	408,550	326,732
(2) 汇出及应解汇款	19,576	12,824	19,472	12,65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16	84,349	(78,433)	33,632
住房公积金		308	7,567	(7,593)	2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07	3,302	(2,096)	8,113
离职后福利	(1)	637	15,861	(15,699)	799
内部退养福利		918	12	(72)	85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7	(7)	-
其他	(2)	4,512	15,815	(14,656)	5,671
合计		40,998	126,913	(118,556)	49,355

	注释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30	79,673	(75,187)	27,716
住房公积金		251	7,273	(7,216)	3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64	3,463	(2,320)	6,907
离职后福利	(1)	596	14,842	(14,801)	637
内部退养福利		1,005	12	(99)	91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5	(5)	-
其他	(2)	4,614	13,159	(13,261)	4,512
合计		35,460	118,427	(112,889)	40,998

本行

	注释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52	74,765	(69,249)	28,968
住房公积金		296	7,079	(7,104)	2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52	3,010	(1,932)	7,530
离职后福利	(1)	387	14,668	(14,625)	430
内部退养福利		918	12	(72)	85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3	(3)	-
其他	(2)	4,083	16,426	(15,156)	5,353
合计		35,588	115,963	(108,141)	43,410

	注释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25	70,464	(66,437)	23,452
住房公积金		238	6,823	(6,765)	2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92	3,174	(2,014)	6,452
离职后福利	(1)	420	13,722	(13,755)	387
内部退养福利		1,005	12	(99)	91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3	(3)	-
其他	(2)	4,167	14,195	(14,279)	4,083
合计		30,547	108,393	(103,352)	35,588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于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32	9,460	(9,707)	485
失业保险	45	313	(307)	51
企业年金缴费	721	5,776	(5,625)	872
合计	1,498	15,549	(15,639)	1,408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9	8,981	(8,778)	732
失业保险	49	318	(322)	45
企业年金缴费	874	5,365	(5,518)	721
合计	1,452	14,664	(14,618)	1,498

本行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01	8,702	(8,957)	446
失业保险	43	299	(292)	50
企业年金缴费	504	5,355	(5,316)	543
合计	1,248	14,356	(14,565)	1,039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8	8,319	(8,136)	701
失业保险	48	300	(305)	43
企业年金缴费	710	4,925	(5,131)	504
合计	1,276	13,544	(13,572)	1,248

本集团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均无任何没收的供款用以扣减本集团根据上述计划应支付的供款。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续)

(b) 设定受益计划－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是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的，并经由外部独立精算师机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审阅。

本集团及本行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现值		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		设定受益计划 净资产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5,083	5,266	5,944	6,122	(861)	(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 受益成本						
－利息净额	134	160	157	190	(23)	(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收益)/损失	(37)	178	－	－	(37)	178
－计划资产回报	－	－	(312)	153	312	(153)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495)	(521)	(495)	(521)	－	－
年末余额	4,685	5,083	5,294	5,944	(609)	(861)

利息成本于其他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

(i)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2.75%	2.75%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7.00%	7.00%
预计平均未来寿命	10.2年	11.0年

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对补充退休福利 义务现值的影响	
	精算假设 提高0.25%	精算假设 降低0.25%
折现率	(90)	93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37	(36)

(iii)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7.8年(2021年12月31日：8.0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续)

(b) 设定受益计划－补充退休福利(续)

(iv) 本集团及本行计划资产投资组合主要由以下投资产品构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1	590
权益类工具	474	823
债务类工具及其他	4,199	4,531
合计	5,294	5,944

(2)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中主要包含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费等。

3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71,077	73,128	70,067	71,815
增值税	10,591	10,665	10,655	10,025
其他	2,501	2,549	2,229	2,249
合计	84,169	86,342	82,951	84,089

31 预计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1)	40,742	34,515	40,446	34,084
其他业务预计损失	(2)	10,084	11,388	7,843	9,443
合计		50,826	45,903	48,289	43,527

(1) 预计负债－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注释	2022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8,193	5,620	702	34,51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73	(471)	(2)	-
转移至阶段二		(85)	131	(46)	-
转移至阶段三		(2)	(402)	404	-
本年新增		23,964	-	-	23,964
本年减少		(15,279)	(4,248)	(306)	(19,833)
重新计量	(a)	(3,707)	4,957	846	2,096
2022年12月31日		33,557	5,587	1,598	40,74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预计负债(续)

(1) 预计负债—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21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6,480	4,009	1,344	31,83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56	(56)	-	-
转移至阶段二		(112)	141	(29)	-
转移至阶段三		(1)	(37)	38	-
本年新增		19,758	-	-	19,758
本年减少		(16,691)	(3,247)	(728)	(20,666)
重新计量	(a)	(1,297)	4,810	77	3,590
2021年12月31日		28,193	5,620	702	34,515

本行

	注释	2022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年1月1日		27,791	5,620	673	34,084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73	(471)	(2)	-
转移至阶段二		(85)	131	(46)	-
转移至阶段三		(2)	(402)	404	-
本年新增		23,919	-	-	23,919
本年减少		(15,162)	(4,248)	(306)	(19,716)
重新计量	(a)	(3,630)	4,942	847	2,159
2022年12月31日		33,304	5,572	1,570	40,446

	注释	2021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6,036	4,009	1,315	31,36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56	(56)	-	-
转移至阶段二		(112)	141	(29)	-
转移至阶段三		(1)	(37)	38	-
本年新增		19,742	-	-	19,742
本年减少		(16,632)	(3,247)	(728)	(20,607)
重新计量	(a)	(1,298)	4,810	77	3,589
2021年12月31日		27,791	5,620	673	34,084

(a) 重新计量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因阶段转移计提/回拨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 其他业务包括除表外信贷业务以外的其他表外业务、未决诉讼和贵金属租赁业务等。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存款证	(1)	1,023,084	792,112	1,019,345	788,234
已发行债券	(2)	154,396	141,864	93,064	72,202
已发行次级债券	(3)	7,999	45,996	-	39,996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4)	453,197	337,358	453,197	337,358
应计利息		8,194	6,047	7,206	5,141
合计		1,646,870	1,323,377	1,572,812	1,242,931

(1) 已发行存款证主要由总行、境外分行、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及建行国际发行。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已发行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发行地	发行币种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8/11/2014	18/11/2024	4.08%	台湾	人民币	600	600	-	-
13/06/2017	13/06/2022	2.75%	香港	美元	-	3,817	-	-
25/10/2017	25/10/2022	3.15%	香港	美元	-	636	-	-
09/11/2017	09/11/2022	3.93%	奥克兰	新西兰元	-	652	-	-
04/12/2017	04/12/2022	3.00%	香港	美元	-	2,544	-	2,544
		3个月伦敦同业 拆借利率+0.83%	香港	美元	4,140	3,817	4,140	3,817
08/06/2018	08/06/2023		香港	美元	4,140	3,817	4,140	3,817
19/06/2018	19/06/2023	4.01%	奥克兰	新西兰元	439	435	-	-
		3个月伦敦同业 拆借利率+1.25%	香港	美元	2,760	2,545	-	-
12/07/2018	12/07/2023		香港	美元	2,760	2,545	-	-
21/08/2018	19/06/2023	4.005%	奥克兰	新西兰元	154	152	-	-
16/05/2019	16/05/2024	3.50%	香港	美元	2,962	2,536	-	-
16/05/2019	16/05/2029	3.88%	香港	美元	1,380	1,272	-	-
26/06/2019	24/06/2022	0.21%	日本	日元	-	1,105	-	1,105
26/08/2019	26/08/2022	3.30%	中国大陆	人民币	-	6,300	-	-
26/08/2019	26/08/2024	3.40%	中国大陆	人民币	3,000	3,000	-	-
11/09/2019	16/05/2024	3.50%	香港	美元	1,937	1,908	-	-
		3个月伦敦同业 拆借利率+0.68%	奥克兰	美元	-	637	-	-
12/09/2019	12/08/2022		奥克兰	美元	-	637	-	-
22/10/2019	22/10/2022	0.05%	卢森堡	欧元	-	3,600	-	3,600
		3个月伦敦同业 拆借利率+0.77%	香港	美元	4,616	4,262	-	-
24/10/2019	24/10/2024		香港	美元	4,616	4,262	-	-
22/11/2019	22/11/2024	2.393%	奥克兰	新西兰元	373	370	-	-
		3个月新西兰 基准利率+0.88%	奥克兰	新西兰元	-	391	-	-
10/12/2019	10/11/2022		奥克兰	新西兰元	-	391	-	-
		3个月伦敦同业 拆借利率+0.63%	卢森堡	美元	-	1,904	-	1,904
20/12/2019	20/06/2022		卢森堡	美元	-	1,904	-	1,904
16/03/2020	15/03/2023	2.68%	中国大陆	人民币	7,000	6,000	-	-
16/03/2020	15/03/2025	2.75%	中国大陆	人民币	5,000	5,000	-	-
19/03/2020	19/03/2022	2.95%	香港	人民币	-	802	-	1,004
21/07/2020	21/07/2025	1.99%	香港	美元	3,073	2,876	-	-
25/09/2020	25/09/2023	0.954%	奥克兰	新西兰元	658	652	-	-
28/09/2020	28/09/2025	1.78%	香港	美元	1,380	1,272	-	-
28/09/2020	28/09/2030	2.55%	香港	美元	690	636	-	-
27/10/2020	29/10/2023	3.50%	中国大陆	人民币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3/11/2020	05/11/2023	3.70%	中国大陆	人民币	2,600	2,600	-	-
26/01/2021	26/01/2024	3.30%	中国大陆	人民币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2/02/2021	04/02/2024	3.65%	中国大陆	人民币	2,240	2,240	-	-
07/04/2021	12/04/2024	3.55%	中国大陆	人民币	2,200	2,200	-	-
22/04/2021	22/04/2023	2.85%	新加坡	人民币	1,997	1,997	1,997	1,997
22/04/2021	22/04/2024	0.043%	卢森堡	欧元	5,909	5,760	5,909	5,760
22/04/2021	22/04/2024	0.86%	香港	美元	4,140	3,817	4,140	3,817
22/04/2021	22/04/2026	1.46%	香港	美元	3,795	3,499	3,795	3,499
27/05/2021	01/06/2024	3.33%	中国大陆	人民币	1,950	1,950	-	-
28/06/2021	28/06/2024	0.06%	卢森堡	欧元	5,909	5,760	-	-
22/07/2021	22/07/2026	1.80%	香港	美元	3,276	2,690	-	-
15/09/2021	15/09/2026	1.60%	香港	美元	2,446	2,232	-	-
29/09/2021	29/09/2026	1.50%	香港	美元	4,825	4,453	-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已发行债券(续)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发行地	发行币种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1/12/2021	21/12/2024	美元担保隔夜 融资利率+0.50%	香港	美元	3,443	3,078	3,443	3,180
17/05/2022	17/05/2025	3.125%	香港	美元	6,900	-	6,900	-
17/05/2022	17/05/2024	3.40%	英国	人民币	1,000	-	1,000	-
23/05/2022	25/05/2025	2.60%	中国大陆	人民币	10,000	-	10,000	-
13/06/2022	13/06/2024	2.85%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795	-	1,795	-
12/12/2022	14/12/2025	2.92%	中国大陆	人民币	10,000	-	10,000	-
总面值					154,587	141,997	93,119	72,227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91)	(133)	(55)	(25)
账面余额					154,396	141,864	93,064	72,202

(3) 已发行次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经人行、银保监会批准发行的次级债券账面价值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11/2012	22/11/2027	4.99%	人民币	(a)	-	40,000	-	40,000
28/01/2021	01/02/2031	4.30%	人民币	(b)	6,000	6,000	-	-
18/03/2022	22/03/2032	3.70%	人民币	(c)	2,000	-	-	-
总面值					8,000	46,000	-	4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	(4)	-	(4)
账面余额					7,999	45,996	-	39,996

(a) 本集团已选择于2022年11月22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债券。

(b) 在经报人行和银保监会备案后，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2月1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这些债券。

(c) 在经报人行和银保监会备案后，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3月22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这些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4)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8/08/2014	18/08/2029	5.98%	人民币	(a)	20,000	20,000
25/09/2018	25/09/2028	4.86%	人民币	(b)	43,000	43,000
29/10/2018	29/10/2028	4.70%	人民币	(c)	40,000	40,000
27/02/2019	27/02/2029	4.25%	美元	(d)	12,765	11,768
24/06/2020	24/06/2030	2.45%	美元	(e)	13,800	12,723
10/09/2020	14/09/2030	4.20%	人民币	(f)	65,000	65,000
06/08/2021	10/08/2031	3.45%	人民币	(g)	65,000	65,000
06/08/2021	10/08/2036	3.80%	人民币	(h)	15,000	15,000
05/11/2021	09/11/2031	3.60%	人民币	(i)	35,000	35,000
05/11/2021	09/11/2036	3.80%	人民币	(j)	10,000	10,000
10/12/2021	14/12/2031	3.48%	人民币	(k)	12,000	12,000
10/12/2021	14/12/2036	3.74%	人民币	(l)	8,000	8,000
13/01/2022	21/01/2032	2.85%	美元	(m)	13,800	-
15/06/2022	17/06/2032	3.45%	人民币	(n)	45,000	-
15/06/2022	17/06/2037	3.65%	人民币	(o)	15,000	-
03/11/2022	07/11/2032	3.00%	人民币	(p)	25,000	-
03/11/2022	07/11/2037	3.34%	人民币	(q)	15,000	-
总面值					453,365	337,491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68)	(133)
账面余额					453,197	337,358

- (a)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4年8月18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b)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3年9月25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c)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3年10月29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d)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4年2月27日赎回这些债券。如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4年2月27日起重置利率，票面利率以利率重置日适用5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为基础加1.88%。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e)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5年6月24日赎回这些债券。如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25年6月24日起重置利率，票面利率以利率重置日适用5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为基础加2.15%。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f)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5年9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g)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8月10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h)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1年8月10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4)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续)

- (i)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11月9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j)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1年11月9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k)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12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l)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1年12月14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m)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1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n)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6月17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o)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2年6月17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p)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7年11月7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q)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32年11月7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33 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保险负债		238,567	208,711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3,458	25,161	29,409	25,016
代收代付款项		33,086	40,905	29,705	33,972
租赁负债	(1)	23,733	23,749	14,681	15,652
递延收入		17,128	17,492	16,585	16,572
睡眠户		8,922	8,178	8,921	8,199
预提费用		8,430	5,804	10,007	7,679
应付资本性支出款		5,920	6,460	5,822	6,416
预收租金及押金		4,830	6,068	139	153
其他		192,842	209,021	156,376	160,913
合计		566,916	551,549	271,645	274,57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3 其他负债(续)

(1) 租赁负债

按到期日分析 - 未经折现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837	8,950	5,104	8,231
一至五年	14,554	10,220	9,708	7,142
五年以上	6,647	8,941	2,357	3,897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8,038	28,111	17,169	19,270
租赁负债	23,733	23,749	14,681	15,652

34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香港上市(H股)	240,417	240,417
境内上市(A股)	9,594	9,594
合计	250,011	250,011

本行发行的所有H股和A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享有同等权益。

35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a)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年末适用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到期日	赎回/ 转换情况	
						币种	(折合 人民币)			
2017年境内优先股	2017年 12月21日	权益工具	3.57% (注释)	100元 人民币/股	600	人民币	60,000	60,000	永久 存续	无
减：发行费用								(23)		
账面价值								59,977		

注释：2022年，本行按照发行条款重置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3.5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优先股(续)

(b) 主要条款

股息

境内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每5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其中固定息差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赎回条款

境内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27日)起至少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应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强制转股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即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约定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c)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7年境内优先股	600	59,977	-	-	600	59,977
合计	600	59,977	-	-	600	59,977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年末适用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百万张)	币种	金额	到期日	赎回/减记情况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19年11月13日	权益工具	4.22%	100元/张	400	人民币	40,000	永久存续	无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2年8月29日	权益工具	3.20%	100元/张	400	人民币	40,000	永久存续	无
减：发行费用							(9)		
账面价值							79,991		

(b) 主要条款

票面利率和利息发放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赎回条款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减记条款

对于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减记情形下，所有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与本行其他同等条件的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按票面金额同比例减记。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对于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b) 主要条款(续)

受偿顺序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行发行的上述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c)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	39,991	-	-	400	39,991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	400	40,000	400	40,000
合计	400	39,991	400	40,000	800	79,991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2,856,733	2,588,231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716,765	2,488,263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39,968	99,968
其中: 净利润	4,538	4,538
当期已分配股利	4,538	4,538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2,027	25,891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2,027	22,438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3,453

36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5,653	134,925	134,826	134,83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2022年度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因出售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7	(275)	(28)	(275)	-	-	(275)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1	(211)	90	(282)	-	71	(211)	-
其他	719	33	752	33	-	-	33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605	(12,466)	16,139	(16,937)	15	4,592	(12,466)	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695	3,145	6,840	4,194	-	(1,049)	3,145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	485	505	485	-	-	48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249)	8,744	(3,505)	8,712	-	-	8,744	(32)
合计	21,338	(545)	20,793	(4,070)	15	3,614	(545)	10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2021年度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因出售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272	(25)	247	(25)	-	-	(25)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764	(463)	301	(617)	-	154	(463)	-
其他	604	115	719	115	-	-	115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6,372	12,233	28,605	17,538	(564)	(4,454)	12,233	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准备	3,139	556	3,695	742	-	(186)	556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00)	320	20	320	-	-	32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03)	(6,446)	(12,249)	(6,445)	-	-	(6,446)	1
合计	15,048	6,290	21,338	11,628	(564)	(4,486)	6,290	28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度			
	2022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因 出售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7	(275)	(28)	(275)	-	-	(27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10	(881)	(271)	(1,175)	-	294	(881)
其他	713	33	746	33	-	-	3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456	(9,548)	19,908	(13,355)	159	3,648	(9,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464	2,960	6,424	3,947	-	(987)	2,96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	500	509	500	-	-	5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98)	2,258	(1,340)	2,258	-	-	2,258
合计	30,901	(4,953)	25,948	(8,067)	159	2,955	(4,95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度			
	2021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因 出售转入 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72	(25)	247	(25)	-	-	(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41	(731)	610	(975)	-	244	(731)
其他	598	115	713	115	-	-	115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915	11,541	29,456	15,916	(367)	(4,008)	11,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014	450	3,464	600	-	(150)	45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16)	325	9	325	-	-	3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65)	(2,533)	(3,598)	(2,533)	-	-	(2,533)
合计	21,759	9,142	30,901	13,423	(367)	(3,914)	9,142

3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行需按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如下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财政部规定	(1)	431,095	372,509	431,095	372,509
香港银行业条例规定	(2)	2,124	2,124	174	174
其他中国内地监管机构规定	(3)	10,867	6,290	-	-
其他境外监管机构规定		700	698	698	698
合计		444,786	381,621	431,967	373,381

- (1)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 (2) 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的要求，本集团的香港银行业务除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将要或可能发生的亏损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监管储备。监管储备的转入或转出通过未分配利润进行。
- (3) 根据中国内地有关监管要求，本行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风险准备。

40 利润分配

根据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宣派2021年度现金股息人民币910.04亿元。

于2022年10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内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4.75%(含税)计算，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8.50亿元(含税)。

于2022年11月15日，本行按照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第一个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4.22%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6.88亿元。

2023年3月29日，经董事会提议，本行拟进行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2022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3,195.59亿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319.56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295.76亿元)。上述法定公积金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记录于盈余公积项目。
- (2)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2022年度全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85.86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312.02亿元)。
- (3)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89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72.54亿元(2021年度：每股人民币0.364元，共计人民币910.04亿元)。这些股息于资产负债表日未确认为负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金股息将于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的股东。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1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77	36,775	39,007	36,711
存放同业款项	4,495	9,653	2,798	6,096
拆出资金	8,950	5,245	9,818	6,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24	12,894	14,576	12,544
金融投资	256,237	225,706	248,362	218,4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类	440,582	394,804	425,544	381,534
— 个人类	395,219	365,833	392,354	362,891
— 票据贴现	10,216	6,424	10,216	6,424
合计	1,169,900	1,057,334	1,142,675	1,031,53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70)	(20,384)	(20,470)	(20,3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330)	(36,052)	(47,844)	(36,124)
拆入资金	(8,409)	(4,937)	(5,397)	(1,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0)	(817)	(377)	(237)
已发行债务证券	(45,857)	(31,483)	(43,321)	(28,965)
吸收存款				
— 公司类	(178,832)	(155,532)	(175,856)	(154,693)
— 个人类	(223,418)	(202,709)	(220,978)	(201,140)
合计	(526,836)	(451,914)	(514,243)	(443,376)
利息净收入	643,064	605,420	628,432	588,155

(1) 于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减值贷款	4,844	4,770	4,844	4,770
其他已减值金融资产	177	40	-	-
合计	5,021	4,810	4,844	4,770

(2)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6,567	37,265	36,491	37,192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231	19,283	20,403	20,23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738	17,284	17,628	16,884
银行卡手续费	17,098	21,148	17,000	21,02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6,185	18,550	4,665	9,838
顾问和咨询费	10,731	11,658	11,480	10,380
其他	13,280	13,449	11,404	11,841
合计	130,830	138,637	119,071	127,3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费	(6,288)	(5,976)	(6,270)	(5,894)
银行间交易费	(1,151)	(1,277)	(1,134)	(1,258)
其他	(7,306)	(9,892)	(6,843)	(6,760)
合计	(14,745)	(17,145)	(14,247)	(13,9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085	121,492	104,824	113,479

43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77	(432)	26	(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133	1,449	91	1,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705	22,471	10,363	12,8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310)	(11,763)	(10,308)	(11,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	322	4,634	322	4,639
股利收入	6,135	5,921	1,216	1,327
其他	1,290	1,641	2,630	4,703
合计	15,352	23,921	4,340	12,672

(1) 于2022年度，本集团无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产生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2021年度：净收益人民币45.33亿元)。

(2)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953	3,341	749	3,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692)	3,262	(5,678)	8,33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20)	(52)	(620)	(52)
合计	(12,359)	6,551	(5,549)	11,35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5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42,939	44,148	-	-
租赁收入	6,049	3,679	528	499
其他	10,848	11,702	1,748	1,580
合计	59,836	59,529	2,276	2,079

4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49	79,673	74,765	70,464
— 设定提存计划	15,549	14,664	14,356	13,544
— 住房公积金	7,567	7,273	7,079	6,82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2	3,463	3,010	3,174
— 内部退养福利	5	1	5	1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7	5	3	3
— 其他	15,815	13,159	16,426	14,195
	126,594	118,238	115,644	108,204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费	22,103	24,055	20,829	21,528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111	4,164	3,656	3,440
— 维护费	2,997	3,205	3,064	3,173
— 水电费	1,889	1,810	1,830	1,763
— 其他	2,764	2,308	2,717	2,262
	33,864	35,542	32,096	32,166
摊销费	3,285	3,240	2,885	2,862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9,476	52,844	51,242	52,646
合计	213,219	209,864	201,867	195,878

47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741	160,324	135,755	158,043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83	15,830	1,319	12,8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43	468	1,897	326
表外信贷业务	6,184	2,704	6,346	2,732
其他	4,588	(11,377)	3,881	(12,034)
合计	154,539	167,949	149,198	161,96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9	766	595	480

49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保险业务支出	48,706	46,972	-	-
其他	15,433	12,128	1,388	1,458
合计	64,139	59,100	1,388	1,458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	77,397	79,228	73,532	75,193
— 中国内地	75,509	77,135	72,836	74,309
— 香港	1,055	1,231	205	103
— 其他国家及地区	833	862	491	78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56)	(709)	(514)	(702)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	(18,090)	(4,035)	(16,861)	(3,886)
合计	58,851	74,484	56,157	70,605

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按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业务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和16.5%计提。其他境外业务的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相关税收管辖权所规定的适当的现行比例计提。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税前利润		382,017	378,412	375,716	366,369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95,504	94,603	93,929	91,592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0)	(89)	(699)	(192)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a)	19,222	28,519	16,590	26,331
免税收入	(b)	(54,349)	(47,840)	(53,149)	(46,424)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56)	(709)	(514)	(702)
所得税费用		58,851	74,484	56,157	70,605

(a)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核销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

(b)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清理睡眠户净收益	320	272
捐赠支出	(128)	(120)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248	249
其他损失	(118)	(516)
小计	322	(115)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51)	(56)
合计	171	(171)
其中：		
—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8	(181)
—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	10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他人委托投资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5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度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323	12.27%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165	12.26%	1.28	1.28

	2021年度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975	12.55%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156	12.56%	1.19	1.19

(1) 每股收益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3,861	302,513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4,538)	(4,53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323	297,975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250,011	250,0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8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19,165	298,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8	1.19

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当期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2年度及2021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2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每股收益(续)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323	297,975
减：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8)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165	298,156

(2) 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323	297,97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603,281	2,374,71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1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165	298,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6%	12.56%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323,166	303,928	319,559	295,76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4,539	167,949	149,198	161,9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9	766	595	480
折旧及摊销	25,388	27,295	23,714	24,390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021)	(4,810)	(4,844)	(4,7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2,359	(6,551)	5,549	(11,35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4)	(1,603)	(23)	-
股利收入	(6,135)	(5,921)	(1,216)	(1,327)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收益)	2,869	(348)	2,622	(1,415)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3,981	19,405	21,757	17,062
投资性证券的利息收入及处置净收益	(246,871)	(236,164)	(242,257)	(230,96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251)	(251)	(89)	(29)
递延所得税的净增加	(18,090)	(4,035)	(16,861)	(3,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44,414)	(1,675,620)	(3,234,259)	(1,647,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57,614	1,852,678	3,848,982	1,800,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19	436,718	872,427	399,08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43,652	805,600	1,100,250	773,75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05,600)	(878,931)	(773,752)	(822,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38,052	(73,331)	326,498	(48,86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	47,534	48,613	47,061	48,15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71,473	520,700	765,451	503,960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62,506	62,698	45,752	42,008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79,111	58,458	82,079	53,574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拆出资金	183,028	115,131	159,907	126,056
合计	1,143,652	805,600	1,100,250	773,752

5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证券借出交易

证券借出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交易中借出的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2.40亿元及23.44亿元(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4.44亿元及7.01亿元)。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于2022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的面值为人民币8,800.45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635.01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935.4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36亿元)。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为人民币935.4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36亿元)。

对于整体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继续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0.06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2.62亿元)，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5.07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1.91亿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终止确认的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4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5.48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提供给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业绩按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业绩、资产和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和业绩包含需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集团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内地经营，分行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在中国内地设有多家子公司。本集团亦在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悉尼、胡志明市、卢森堡、多伦多、伦敦、苏黎世、迪拜、智利、阿斯塔纳、纳闽和奥克兰等地设立分行及在香港、伦敦、莫斯科、卢森堡、英属维尔京群岛、奥克兰、雅加达、圣保罗和吉隆坡等地设立子公司。

按地区分列报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及子公司的所在地划分，分部资产、负债和资本性支出按其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和苏州市；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广东省、深圳市、福建省和厦门市；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北京市、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和青岛市；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山西省、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海南省和安徽省；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所在的以下地区：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所在的以下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

其中，自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起，本集团将本行一级分行所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从中部地区分部调整至西部地区分部，同时对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2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3,920	122,874	120,917	135,091	125,923	30,251	92,713	20,784	822,473
利息净收入	112,665	99,067	93,954	111,297	114,662	27,079	71,049	13,291	643,064
外部利息净收入	75,085	65,270	39,650	72,624	80,510	2,984	290,170	16,771	643,06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7,580	33,797	54,304	38,673	34,152	24,095	(219,121)	(3,48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5	26,008	18,607	16,598	13,617	3,432	14,693	2,895	116,085
投资收益/(损失)	580	(1,975)	4,971	69	179	(66)	10,835	759	15,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189	(60)	355	583	-	-	23	104	1,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	319	3	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761)	(543)	(984)	770	(4,108)	(299)	(2,280)	(154)	(12,359)
汇兑收益/(损失)	241	239	(139)	(12)	100	51	(1,614)	1,629	495
其他业务收入	44,960	78	4,508	6,369	1,473	54	30	2,364	59,836
二、营业支出	(110,662)	(55,525)	(58,132)	(66,822)	(62,401)	(18,264)	(53,941)	(14,783)	(440,530)
税金及附加	(1,489)	(1,205)	(1,382)	(1,373)	(1,446)	(411)	(660)	(188)	(8,154)
业务及管理费	(40,117)	(27,007)	(32,545)	(33,581)	(35,426)	(11,811)	(25,703)	(7,029)	(213,219)
信用减值损失	(17,086)	(27,101)	(21,244)	(25,329)	(25,307)	(5,932)	(27,578)	(4,962)	(154,53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3	(11)	(57)	(9)	(18)	-	(391)	(479)
其他业务成本	(51,974)	(215)	(2,950)	(6,482)	(213)	(92)	-	(2,213)	(64,139)
三、营业利润	63,258	67,349	62,785	68,269	63,522	11,987	38,772	6,001	381,943
加：营业外收入	244	104	165	216	162	45	17	62	1,015
减：营业外支出	(173)	(117)	(90)	(158)	(131)	(47)	(112)	(113)	(941)
四、利润总额	63,329	67,336	62,860	68,327	63,553	11,985	38,677	5,950	382,01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2年度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2,253	1,269	6,428	2,119	1,946	811	1,614	3,213	19,653
折旧及摊销费用	3,926	3,006	4,251	4,053	4,076	1,586	3,601	889	25,388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分部资产	5,920,216	4,770,973	7,683,499	4,878,872	5,174,224	1,716,962	12,411,572	1,547,412	
长期股权投资	1,928	1,315	9,129	5,898	-	-	1,823	2,607	22,700
	5,922,144	4,772,288	7,692,628	4,884,770	5,174,224	1,716,962	12,413,395	1,550,019	44,126,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33
抵销									(9,638,046)
资产总额									34,601,917
分部负债	5,839,011	4,689,052	7,458,057	4,785,307	5,105,106	1,703,970	10,351,996	1,427,823	41,360,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
抵销									(9,638,046)
负债总额									31,723,157
表外信贷承诺	692,583	647,907	661,165	664,967	533,895	165,129	-	320,881	3,686,52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1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6,784	117,976	118,095	124,945	130,903	29,974	114,945	20,624	824,246
利息净收入	102,018	92,031	89,460	102,918	107,997	26,105	71,994	12,897	605,420
外部利息净收入	70,090	64,960	38,437	69,342	75,487	4,528	269,321	13,255	605,42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1,928	27,071	51,023	33,576	32,510	21,577	(197,327)	(35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00	26,302	20,522	17,060	14,588	4,054	16,343	2,723	121,492
投资收益/(损失)	1,193	(909)	4,968	902	(666)	396	15,814	2,223	23,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27	(27)	673	728	-	-	-	202	1,6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损失)/收益	(5)	-	1	-	-	-	4,638	-	4,6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87)	186	606	(1,295)	7,399	(638)	5,606	(3,826)	6,551
汇兑收益	184	267	121	43	153	33	5,142	1,390	7,333
其他业务收入	44,976	99	2,418	5,317	1,432	24	46	5,217	59,529
二、营业支出	(106,379)	(58,693)	(53,450)	(67,738)	(64,818)	(26,160)	(46,500)	(21,732)	(445,470)
税金及附加	(1,357)	(1,211)	(1,299)	(1,336)	(1,378)	(412)	(558)	(240)	(7,791)
业务及管理费	(31,527)	(26,453)	(32,348)	(33,331)	(36,002)	(12,047)	(21,694)	(16,462)	(209,864)
信用减值损失	(22,820)	(30,808)	(18,589)	(27,365)	(27,233)	(13,610)	(23,883)	(3,641)	(167,94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0)	(16)	(109)	(9)	(2)	(12)	(356)	(182)	(766)
其他业务成本	(50,595)	(205)	(1,105)	(5,697)	(203)	(79)	(9)	(1,207)	(59,100)
三、营业利润	60,405	59,283	64,645	57,207	66,085	3,814	68,445	(1,108)	378,776
加：营业外收入	288	137	110	227	218	72	69	42	1,163
减：营业外支出	(224)	(189)	(161)	(291)	(323)	(80)	(120)	(139)	(1,527)
四、利润总额	60,469	59,231	64,594	57,143	65,980	3,806	68,394	(1,205)	378,41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1年度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2,346	1,367	2,403	2,093	2,054	1,018	4,951	3,606	19,838
折旧及摊销费用	3,570	3,059	4,262	4,244	4,230	1,675	3,823	2,432	27,295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444,119	4,291,522	6,954,239	4,369,629	4,636,347	1,530,966	10,690,368	1,405,894	39,323,084
长期股权投资	1,546	374	6,314	7,141	-	-	800	2,700	18,875
	5,445,665	4,291,896	6,960,553	4,376,770	4,636,347	1,530,966	10,691,168	1,408,594	39,341,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43
抵销									(9,180,323)
资产总额									30,253,979
分部负债	5,368,006	4,213,453	6,813,042	4,292,332	4,563,966	1,525,839	8,765,778	1,276,369	36,818,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
抵销									(9,180,323)
负债总额									27,639,857
表外信贷承诺	611,802	582,097	643,588	611,357	493,263	152,793	-	274,994	3,369,89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及理财服务、代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现金管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担保服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及理财服务、银行卡服务、汇款服务和代理服务等。

资金资管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投资债券、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资管业务分部也包括进行代客衍生金融工具、代客外汇、代客贵金属买卖和托管服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包括股权投资及境外商业银行等的收入、业绩、资产和负债。

其中，自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起，本集团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从公司金融业务分部调整至资金资管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从资金资管业务分部调整至公司金融业务分部，并调整子公司的业务分部归属。同时对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2年度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资管 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7,804	427,229	50,113	17,327	822,473
利息净收入	292,162	329,042	7,855	14,005	643,064
外部利息净收入	235,477	182,352	211,203	14,032	643,06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6,685	146,690	(203,348)	(2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15	51,803	26,726	541	116,085
投资(损失)/收益	(2,404)	2,681	14,363	712	15,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871	185	434	(296)	1,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	319	3	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24)	(4,978)	(5,250)	(207)	(12,359)
汇兑(损失)/收益	(114)	434	(8)	183	495
其他业务收入	3,069	48,247	6,427	2,093	59,836
二、营业支出	(188,424)	(210,869)	(24,640)	(16,597)	(440,530)
税金及附加	(3,105)	(2,906)	(1,890)	(253)	(8,154)
业务及管理费	(83,614)	(111,054)	(12,553)	(5,998)	(213,219)
信用减值损失	(100,343)	(41,635)	(3,818)	(8,743)	(154,53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	-	(36)	(391)	(479)
其他业务成本	(1,310)	(55,274)	(6,343)	(1,212)	(64,139)
三、营业利润	139,380	216,360	25,473	730	381,943
加：营业外收入	5	50	32	928	1,015
减：营业外支出	(7)	(6)	(3)	(925)	(941)
四、利润总额	139,378	216,404	25,502	733	382,01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2年度				合计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资管 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4,443	6,103	549	8,558	19,653
折旧及摊销费用	8,904	13,385	1,110	1,989	25,388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3,064,414	8,528,624	12,436,293	710,498	34,739,829
长期股权投资	12,433	1,713	8,286	268	22,700
	13,076,847	8,530,337	12,444,579	710,766	34,762,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					113,533 (274,145)
资产总额					34,601,917
分部负债	12,772,549	14,080,759	3,532,442	1,610,671	31,996,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抵销					881 (274,145)
负债总额					31,723,157
表外信贷承诺	2,251,667	1,113,979	-	320,881	3,686,52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1年度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资管 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5,387	405,705	70,242	22,912	824,246
利息净收入	288,807	294,672	6,235	15,706	605,420
外部利息净收入	221,420	172,628	195,287	16,085	605,42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7,387	122,044	(189,052)	(37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926	56,854	26,685	1,027	121,492
投资收益	675	5,444	16,835	967	23,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970	14	702	(83)	1,6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995	3,533	106	-	4,6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072)	(985)	10,270	1,338	6,551
汇兑收益	34	594	4,805	1,900	7,333
其他业务收入	3,017	49,126	5,412	1,974	59,529
二、营业支出	(206,336)	(191,439)	(35,232)	(12,463)	(445,470)
税金及附加	(2,920)	(2,833)	(1,769)	(269)	(7,791)
业务及管理费	(85,347)	(104,466)	(14,314)	(5,737)	(209,864)
信用减值损失	(116,570)	(33,905)	(13,060)	(4,414)	(167,94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9)	(2)	(465)	(180)	(766)
其他业务成本	(1,380)	(50,233)	(5,624)	(1,863)	(59,100)
三、营业利润	119,051	214,266	35,010	10,449	378,776
加：营业外收入	2	48	8	1,105	1,163
减：营业外支出	(1)	(15)	(8)	(1,503)	(1,527)
四、利润总额	119,052	214,299	35,010	10,051	378,41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1年度				合计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资管 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6,007	8,251	742	4,838	19,838
折旧及摊销费用	9,638	13,236	1,191	3,230	27,295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0,553,885	8,297,896	10,724,707	781,755	30,358,243
长期股权投资	10,436	1,530	7,515	(606)	18,875
	10,564,321	8,299,426	10,732,222	781,149	30,377,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					92,343 (215,482)
资产总额					30,253,979
分部负债	11,695,034	12,113,787	2,554,234	1,490,889	27,853,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抵销					1,395 (215,482)
负债总额					27,639,857
表外信贷承诺	1,978,176	1,116,724	-	274,994	3,369,894

56 委托贷款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215,594	3,852,573	4,214,465	3,851,443
委托资金	4,215,594	3,852,573	4,214,465	3,851,44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7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有负债的担保物包括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主要用作卖出回购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4,745.70亿元和人民币14,477.62亿元（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分别为人民币10,797.82亿元和人民币10,542.01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权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不包含在交易对手方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58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余额及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有关信贷承诺在到期前可能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69,885	65,623	54,878	54,572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432,096	350,767	393,668	312,629
信用卡承诺	1,150,461	1,149,306	1,113,980	1,116,725
	1,652,442	1,565,696	1,562,526	1,483,926
银行承兑汇票	481,269	322,698	481,269	322,698
融资保函	48,030	48,127	50,553	58,780
非融资保函	1,286,206	1,241,473	1,282,158	1,236,586
开出即期信用证	44,863	41,858	44,033	41,154
开出远期信用证	169,155	143,941	169,178	143,707
其他	4,562	6,101	4,562	6,100
合计	3,686,527	3,369,894	3,594,279	3,292,95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8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按照银保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186,298	1,118,908	1,158,962	1,087,999

(3)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订约未拨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16.2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7.81亿元)。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1年12月31日：无)。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国债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包括债券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按债券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兑付承诺为人民币501.2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51.19亿元)。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86.06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7.65亿元)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本集团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将这些案件及纠纷的很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31)。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7) 或有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很可能引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承诺及或有负债作出评估并确认预计负债。

(8)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影响

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人民银行相关公告，本集团除已向监管部门申请个案处理的余量外，已完成存量理财整改各项工作，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相关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等的影响。本集团将继续认真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持续评估和披露有关影响，力争尽快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汇金和中投。

中投经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汇金为中投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于2022年12月31日，汇金直接持有本行57.11%的股份。

母公司的旗下公司包括其旗下子公司和其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接受委托管理其资产和经营租赁、发放贷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

本集团已发行面值人民币80.00亿元的次级债券(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60.00亿元)。这些债券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母公司旗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债券金额的资料。

(a) 与母公司的交易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母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057	0.09%	1,438	0.14%
利息支出	713	0.14%	220	0.05%
投资收益	-	-	1	0.00%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00	0.07%	-	-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0	0.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2,912	0.38%	24,444	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155	0.36%	14,489	0.75%
吸收存款	8,544	0.03%	52,271	0.23%
信贷承诺	288	0.01%	288	0.0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b) 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7,256	1.47%	18,272	1.73%
利息支出		5,145	0.98%	3,184	0.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8	0.38%	394	0.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	0.30%	84	0.49%
投资收益		3,350	21.82%	3,997	16.71%
业务及管理费	(i)	1,140	0.53%	1,028	0.49%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存放同业款项		27,229	14.69%	25,124	16.20%
拆出资金		112,858	26.27%	52,385	27.84%
衍生金融资产		5,114	10.37%	4,054	12.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101	8.37%	72,244	13.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987	0.50%	82,059	0.4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614	20.54%	103,301	1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2,851	2.88%	158,579	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30,727	11.65%	229,918	11.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ii)	146,421	5.67%	105,969	5.48%
拆入资金		119,797	34.06%	111,136	3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0.00%	3	0.00%
衍生金融负债		6,328	13.54%	4,477	1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96	2.43%	1,860	5.49%
吸收存款		147,347	0.59%	75,397	0.34%
其他负债		10,229	1.80%	9,366	1.70%
信贷承诺		9,055	0.25%	9,581	0.28%

(i)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指本集团接受母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后勤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ii) 母公司旗下公司存放款项无担保，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偿还。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往来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所执行的条款与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集团外企业所执行的条款相似。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126	410
利息支出	80	3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	130
业务及管理费	63	99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4	9,907
其他资产	484	1,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	9
吸收存款	5,689	6,940
其他负债	735	923
信贷承诺	449	322

(3) 本行与子公司的往来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所执行的条款与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集团外企业所执行的条款相似。如附注4(1)(b)所述，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1,888	2,002
利息支出	932	8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60	3,0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5	697
投资收益	706	676
其他业务收入	206	123
业务及管理费	9,597	8,381
其他业务成本	316	27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子公司的往来(续)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续)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652	2,728
拆出资金	114,033	129,824
衍生金融资产	966	2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25	8,24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6	1,3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22	1,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3,822	22,301
其他资产	38,957	37,7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975	17,791
拆入资金	26,032	32,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
衍生金融负债	473	156
吸收存款	11,432	12,328
其他负债	6,211	5,80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出具的以本行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51.67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19亿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存放同业款项和吸收存款等，前述交易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5.58亿元和人民币15.17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放同业款项等，前述交易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93亿元和人民币12.65亿元)。

(4) 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和计划资产的交易

本集团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项下，建信基金及建信养老管理的计划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2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8.28亿元)，并由此将获取的应收管理费为人民币288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8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用卡透支的余额为人民币960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84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保监会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相关企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用卡透支的余额为人民币3.1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亿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度的薪酬为人民币1,730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22年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尚待调整的部分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21年度薪酬总额于2021年度年报公布之日尚未最终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1年度薪酬总额确定为人民币2,241万元，已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不重大。本集团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是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并按正常的商业条款或授予其他员工的同等商业条款进行的。授予其他员工的商业条款以授予第三方的商业条款为基础，并考虑风险调减因素后确定。

60 风险管理

本集团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 保险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组织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首席风险官在职责分工内协助分管行领导开展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并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是全程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并与金融科技部共同承担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牵头管理声誉风险。战略与政策协调部牵头管理战略风险。其他类别风险分别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高度重视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增强母子公司风险联防联控，提高母子公司风险预警、决策效率。科学设定子公司风险偏好定量指标，明确子公司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完善“一司一策”风险管控机制，健全子公司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引导子公司主动经营风险，保障高质量发展。健全子公司风险报告机制和报告路线，开展子公司风险画像，持续落实统一授信管理，优化并表授信管理机制，对重点子公司开展风险诊断，督促子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筑牢子公司风险合规底线。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全面覆盖信贷、投资、交易业务全流程，包含信用风险偏好、授信管理、投贷后管理、信用风险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等关键环节。

信贷管理部牵头承担集团信用风险统一管理职责。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客户评级、债项评级等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研发推广等工作。资产保全部负责资产保全等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本集团客户各类信用业务的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等具体授信管理工作。信贷管理部牵头协调，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参与、分担及协调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构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战略客户部、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信用卡中心和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强化贷(投)后管理，细化行业审批指引和政策底线，完善准入、退出标准，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和行业风险限额管理，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授信业务贷(投)前调查、贷(投)中审查、贷(投)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投)前调查环节，借助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客户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审批环节，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投)后管理环节，本集团进行持续监控，并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加强风险监控，对于借款人发生危及信贷资产安全、可能造成较大信用风险或声誉风险的事项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续)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进行审批。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抵质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的抵质押品操作流程，为特定类别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集团持续监测抵质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契约，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并符合市场惯例。

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本集团对衍生产品敞口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进行独立管理，相关信息参见本附注(1)(j)。本集团设定资金业务的信用额度并参考有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实时监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A)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请参见本附注4(3)(f)。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按照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相关评估时充分考虑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内部信用等级；业务的风险分类、逾期状态，以及合同条款等信息；对债务人授信策略或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的变动信息；债务人的征信、外部评级、债务和权益价格变动、信用违约互换价格、信用利差、舆情等信息；债务人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可能对债务人还款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技术革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社会经济金融政策、政府支持或救助措施等。

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设置了定性和定量标准。例如：内部信用评级下降至15级及以下，将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天，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工具界定为发生违约，通常情况下，金融工具逾期超过90天将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认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可参考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客观证据显示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的估计中。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乐观、中性、悲观情景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相乘后结果的加权平均值，其中考虑了折现因素。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其中违约的定义参见本附注前段。

违约损失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预计由于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违约风险敞口根据还款计划安排进行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前瞻性信息进行了更新。关于前瞻性信息以及如何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说明，参见本附注后段。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抵质押品价值的变动情况等。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统一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体系，对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模型和参数持续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开展模型优化工作。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及此类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E)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宏观经济指标，例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M2，生产价格指数(PPI)，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伦敦现货黄金价格，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70个大中城市二手住宅价格指数，国房景气指数等。

对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本集团采用国内外权威机构预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中性情景的预测值，中性情景下2023年全年GDP增速预测值为5%左右，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下2023年全年GDP增速预测值分别在中性情景预测值基础上上浮和下浮一定水平形成。对于其他宏观经济指标，本集团调动内部专家力量，运用传导模型、经济学原理、专家判断等方法计算各指标在各种情景下的预测值。

本集团通过构建计量模型得到历史上宏观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根据未来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计算未来一定时期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建立了计量模型用以确定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F) 风险分组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公司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在进行零售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内评风险分池、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年度本集团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部分组别。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行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1,762	2,715,279	3,102,069	2,695,577
存放同业款项	185,380	155,107	153,122	95,720
拆出资金	429,676	188,162	508,997	292,067
衍生金融资产	49,308	31,550	47,756	30,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0,847	549,078	1,015,534	535,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95,117	18,170,492	20,071,834	17,707,8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032	280,217	234,739	194,9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992,582	5,155,168	5,894,415	5,061,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72,404	1,934,061	1,845,418	1,821,336
其他金融资产	221,569	295,753	222,606	290,091
合计	33,838,677	29,474,867	33,096,490	28,725,344
表外信贷承诺	3,686,527	3,369,894	3,594,279	3,292,95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7,525,204	32,844,761	36,690,769	32,018,29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分析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 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4,960	28,500	84,808
未覆盖部分	3,733	14,313	162,138
总额	8,693	42,813	246,946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 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1,749	16,686	67,909
未覆盖部分	1,445	9,649	166,480
总额	3,194	26,335	234,38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 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4,291	28,129	76,700
未覆盖部分	3,468	14,099	156,664
总额	7,759	42,228	233,364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 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贷款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1,470	16,469	55,187
未覆盖部分	1,245	9,596	162,583
总额	2,715	26,065	217,770

上述抵质押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72,166	9.77%	596,082	1,784,905	9.49%	569,00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59,331	9.71%	595,509	1,873,940	9.96%	577,486
— 制造业	1,786,424	8.43%	434,243	1,553,851	8.26%	426,494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9,258	5.37%	211,377	1,009,162	5.37%	200,015
— 批发和零售业	1,132,600	5.34%	606,268	961,353	5.11%	503,282
— 房地产业	888,367	4.19%	453,605	837,716	4.45%	426,456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8,710	3.20%	272,666	645,987	3.43%	263,172
— 建筑业	532,122	2.51%	147,081	454,623	2.42%	130,856
— 采矿业	276,178	1.30%	16,629	272,833	1.45%	16,953
— 农、林、牧、渔业	111,880	0.53%	24,708	99,550	0.53%	23,380
— 教育	91,819	0.43%	19,190	75,167	0.40%	17,994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8,774	0.28%	486	56,141	0.30%	421
— 其他	944,543	4.47%	280,998	781,799	4.16%	247,202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	11,772,172	55.53%	3,658,842	10,407,027	55.33%	3,402,715
个人贷款和垫款	8,329,344	39.29%	6,853,842	7,977,650	42.42%	6,704,601
票据贴现	1,048,651	4.95%	—	379,469	2.02%	—
应计利息	49,038	0.23%	—	43,684	0.2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99,205	100.00%	10,512,684	18,807,830	100.00%	10,107,316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或以上的行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45,772	9.85%	590,682	1,754,649	9.57%	563,74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8,921	9.53%	589,537	1,777,017	9.69%	564,398
— 制造业	1,738,774	8.38%	427,910	1,506,205	8.22%	417,213
— 批发和零售业	1,113,974	5.37%	597,168	940,691	5.13%	494,466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6,362	5.33%	210,885	979,126	5.34%	198,983
— 房地产业	830,911	4.00%	422,301	778,773	4.25%	398,029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8,572	3.22%	272,067	628,531	3.43%	261,522
— 建筑业	525,165	2.53%	145,908	448,203	2.45%	129,682
— 采矿业	267,845	1.29%	16,462	260,325	1.42%	15,288
— 农、林、牧、渔业	107,412	0.52%	24,617	94,928	0.52%	23,285
— 教育	91,080	0.44%	18,460	74,442	0.41%	17,589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8,532	0.28%	293	55,882	0.30%	327
— 其他	885,722	4.27%	272,764	709,728	3.87%	235,832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	11,419,042	55.01%	3,589,054	10,008,500	54.60%	3,320,3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8,244,160	39.71%	6,782,157	7,898,635	43.09%	6,639,143
票据贴现	1,048,651	5.05%	—	379,469	2.07%	—
应计利息	48,054	0.23%	—	43,206	0.24%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59,907	100.00%	10,371,211	18,329,810	100.00%	9,959,497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或以上的行业。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长江三角洲	4,061,500	19.16%	2,253,577	3,492,555	18.57%	2,094,035
西部地区	3,925,921	18.52%	2,074,752	3,442,565	18.30%	1,977,752
环渤海地区	3,578,965	16.88%	1,548,690	3,158,558	16.79%	1,497,010
珠江三角洲	3,534,462	16.67%	2,171,934	3,137,528	16.68%	2,096,561
中部地区	3,502,347	16.52%	1,909,478	3,088,907	16.43%	1,869,718
东北地区	898,474	4.24%	380,965	805,241	4.28%	387,189
总行	942,131	4.44%	-	900,573	4.79%	-
境外	706,367	3.34%	173,288	738,219	3.93%	185,051
应计利息	49,038	0.23%	-	43,684	0.2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99,205	100.00%	10,512,684	18,807,830	100.00%	10,107,316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各地区阶段三贷款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总额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珠江三角洲	64,260	(54,965)	(23,396)	(39,332)
中部地区	57,581	(57,291)	(31,696)	(37,683)
西部地区	41,120	(65,155)	(43,326)	(25,144)
环渤海地区	40,967	(53,623)	(31,244)	(25,944)
长江三角洲	37,465	(72,993)	(26,587)	(22,257)
东北地区	26,620	(13,127)	(13,554)	(18,183)
总行	13,541	(20,237)	(4,590)	(12,122)
境外	11,271	(2,166)	(1,748)	(7,725)
合计	292,825	(339,557)	(176,141)	(188,390)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总额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中部地区	68,992	(51,547)	(27,992)	(46,083)
环渤海地区	41,805	(49,895)	(27,159)	(26,074)
西部地区	37,963	(59,233)	(32,579)	(24,098)
珠江三角洲	37,532	(54,458)	(22,989)	(21,850)
长江三角洲	32,286	(63,241)	(27,272)	(19,689)
东北地区	30,672	(12,260)	(11,980)	(21,792)
总行	12,046	(16,648)	(2,057)	(10,325)
境外	4,775	(2,925)	(2,437)	(2,755)
合计	266,071	(310,207)	(154,465)	(172,66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长江三角洲	4,052,513	19.52%	2,249,461	3,476,367	18.97%	2,088,501
西部地区	3,925,244	18.91%	2,074,039	3,441,812	18.78%	1,976,970
珠江三角洲	3,535,720	17.03%	2,173,179	3,137,636	17.12%	2,098,141
中部地区	3,500,323	16.86%	1,909,170	3,083,155	16.81%	1,864,559
环渤海地区	3,451,999	16.63%	1,520,860	3,020,985	16.48%	1,466,386
总行	942,131	4.54%	-	900,573	4.91%	-
东北地区	897,639	4.32%	380,094	804,395	4.39%	386,317
境外	406,284	1.96%	64,408	421,681	2.30%	78,623
应计利息	48,054	0.23%	-	43,206	0.24%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59,907	100.00%	10,371,211	18,329,810	100.00%	9,959,497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各地区阶段三贷款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总额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珠江三角洲	64,260	(54,965)	(23,396)	(39,332)
中部地区	57,151	(57,246)	(31,696)	(37,539)
西部地区	40,295	(65,155)	(43,326)	(24,929)
环渤海地区	37,406	(51,481)	(28,362)	(23,012)
长江三角洲	36,046	(72,826)	(26,587)	(21,777)
东北地区	25,750	(13,127)	(13,554)	(17,484)
总行	13,541	(20,237)	(4,590)	(12,122)
境外	4,431	(994)	(1,194)	(3,142)
合计	278,880	(336,031)	(172,705)	(179,337)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总额	贷款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中部地区	63,636	(51,536)	(27,992)	(45,866)
环渤海地区	37,510	(47,327)	(24,719)	(22,830)
西部地区	37,131	(59,233)	(32,579)	(23,884)
珠江三角洲	36,532	(54,459)	(22,989)	(21,850)
长江三角洲	32,144	(62,850)	(27,032)	(19,689)
东北地区	29,801	(12,260)	(11,980)	(21,093)
总行	12,046	(16,648)	(2,057)	(10,325)
境外	312	(1,329)	(1,344)	(117)
合计	249,112	(305,642)	(150,692)	(165,654)

关于地区分部的定义见附注55(1)。上述贷款损失准备未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053,048	6,295,609	7,886,732	6,114,273
保证贷款	2,584,435	2,361,221	2,453,910	2,212,834
抵押贷款	8,972,422	8,589,061	8,852,457	8,469,833
质押贷款	1,540,262	1,518,255	1,518,754	1,489,664
应计利息	49,038	43,684	48,054	43,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99,205	18,807,830	20,759,907	18,329,810

(f)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重组贷款和垫款的占比不重大。

(g) 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20,166,753	158,557	-	20,325,310
中风险	-	532,032	-	532,032
高风险	-	-	292,825	292,825
账面总额	20,166,753	690,589	292,825	21,150,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39,557)	(176,141)	(188,390)	(704,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610)	(553)	-	(3,16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17,902,319	88,858	-	17,991,177
中风险	-	503,137	-	503,137
高风险	-	-	266,071	266,071
账面总额	17,902,319	591,995	266,071	18,760,3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10,207)	(154,465)	(172,666)	(637,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00)	(216)	-	(1,116)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中风险”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高风险”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损失。

表外信贷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表外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金融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7,858,619	-	-	7,858,619
中风险	15,855	1,740	-	17,595
高风险	-	-	19,943	19,943
不含息账面总额	7,874,474	1,740	19,943	7,896,1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7,782)	(199)	(16,901)	(34,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5,544)	(42)	(372)	(5,958)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6,985,424	455	-	6,985,879
中风险	18,337	6,255	-	24,592
高风险	-	-	18,370	18,370
不含息账面总额	7,003,761	6,710	18,370	7,028,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7,737)	(1,427)	(15,064)	(34,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3,640)	(101)	(70)	(3,811)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金融投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金融投资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金融投资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金融投资实际已违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应收同业款项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1,653,033	-	-	1,653,033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1,653,033	-	-	1,653,033
损失准备	(1,377)	-	-	(1,377)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874,539	16,250	-	890,789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874,539	16,250	-	890,789
损失准备	(564)	(67)	-	(631)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应收同业款项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应收同业款项实际已违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19,762,641	147,756	-	19,910,397
中风险	-	522,576	-	522,576
高风险	-	-	278,880	278,880
账面总额	19,762,641	670,332	278,880	20,711,8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36,031)	(172,705)	(179,337)	(688,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610)	(553)	-	(3,163)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17,470,558	74,719	-	17,545,277
中风险	-	490,822	-	490,822
高风险	-	-	249,112	249,112
账面总额	17,470,558	565,541	249,112	18,285,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05,642)	(150,692)	(165,654)	(621,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00)	(216)	-	(1,116)

表外信贷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金融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7,653,192	-	-	7,653,192
中风险	104	1,146	-	1,250
高风险	-	-	10,178	10,178
不含息账面总额	7,653,296	1,146	10,178	7,664,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7,497)	(170)	(8,903)	(26,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5,403)	-	-	(5,403)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6,801,521	-	-	6,801,521
中风险	95	4,026	-	4,121
高风险	-	-	10,677	10,677
不含息账面总额	6,801,616	4,026	10,677	6,816,3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7,507)	(916)	(7,759)	(26,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3,500)	(3)	-	(3,50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应收同业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1,675,090	-	-	1,675,090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1,675,090	-	-	1,675,090
损失准备	(1,349)	-	-	(1,349)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905,817	16,250	-	922,067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905,817	16,250	-	922,067
损失准备	(542)	(67)	-	(60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h)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准备	-	-	-	-
小计	-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至AAA级	1,157,286	634,609	1,105,255	679,982
- B至BBB级	1,208	392	1,208	391
- 无评级	494,539	255,788	568,627	241,694
应计利息	4,247	2,189	3,912	1,752
总额	1,657,280	892,978	1,679,002	923,819
损失准备	(1,377)	(631)	(1,349)	(609)
小计	1,655,903	892,347	1,677,653	923,210
合计	1,655,903	892,347	1,677,653	923,21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部分应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无评级，是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未对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78	-	-	-	149	1,027
— 企业	14,628	-	2,004	-	3,096	19,728
总额	15,506	-	2,004	-	3,245	20,755
损失准备						(16,901)
小计						3,854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440,508	3,787,310	9,417	278,170	19,102	6,534,507
— 中央银行	11,208	2,300	32,049	747	1,134	47,438
— 政策性银行	769,310	5,561	1,585	43,655	-	820,11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3,175	277,277	11,184	54,983	12,293	498,912
— 企业	64,996	306,815	7,598	34,692	4,076	418,177
总额	3,429,197	4,379,263	61,833	412,247	36,605	8,319,145
损失准备						(17,981)
小计						8,301,164
合计						8,305,01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34	—	—	—	—	534
— 企业	17,156	—	—	—	1,509	18,665
总额	17,690	—	—	—	1,509	19,199
损失准备						(15,064)
小计						4,135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330,911	3,390,874	8,590	26,489	15,806	5,772,670
— 中央银行	27,890	4,060	9,504	1,146	506	43,106
— 政策性银行	751,472	744	505	21,706	—	774,427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1,422	226,826	9,969	41,379	10,854	410,450
— 企业	23,637	306,944	29,675	18,441	5,125	383,822
总额	3,255,332	3,929,448	58,243	109,161	32,291	7,384,475
损失准备						(19,164)
小计						7,365,311
合计						7,369,44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45	-	-	-	-	345
— 企业	8,009	-	918	-	1,567	10,494
总额	8,354	-	918	-	1,567	10,839
损失准备						(8,903)
小计						1,936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425,403	3,762,087	6,491	258,515	11,966	6,464,462
— 中央银行	8,688	2,300	8,649	-	-	19,637
— 政策性银行	741,883	-	1,585	31,531	-	774,99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9,617	226,456	9,720	47,313	4,523	417,629
— 企业	854	284,524	5,918	21,806	474	313,576
总额	3,306,445	4,275,367	32,363	359,165	16,963	7,990,303
损失准备						(17,667)
小计						7,972,636
合计						7,974,57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行(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18	—	—	—	—	318
— 企业	10,993	—	—	—	—	10,993
总额	11,311	—	—	—	—	11,311
损失准备						(7,759)
小计						3,552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294,333	3,386,370	7,255	21,013	10,590	5,719,561
— 中央银行	4,489	4,060	7,829	—	—	16,378
— 政策性银行	708,433	—	505	18,194	—	727,13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9,840	201,927	9,396	31,262	4,202	366,627
— 企业	2,128	239,777	12,495	8,351	423	263,174
总额	3,129,223	3,832,134	37,480	78,820	15,215	7,092,872
损失准备						(18,423)
小计						7,074,449
合计						7,078,001

(j) 本集团衍生工具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客户开展的衍生品交易, 通过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交易对冲其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客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本集团通过定期监测管理上述风险。

(k) 结算风险

本集团结算交易时可能承担结算风险。结算风险是由于另一实体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提供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风险。

对于这种交易, 本集团通过结算或清算代理商管理, 确保只有当交易双方都履行了其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才进行交易, 以此来降低此类风险。

(l) 敏感性分析

前瞻性计量模型、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及阶段划分结果等模型及参数会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结果对上述模型及参数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敏感性。

(i) 阶段划分的敏感性分析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金融资产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 进而需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下表列示了阶段二金融资产第二年至生命周期结束的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敏感性分析(续)

(i) 阶段划分的敏感性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		
	假设未减值 金融资产 均计算12个月 的预期信用损失	生命周期的 影响	目前损失准备
未减值贷款	478,219	37,479	515,698
未减值金融投资	23,548	19	23,567
	2021年12月31日		
	假设未减值 金融资产 均计算12个月 的预期信用损失	生命周期的 影响	目前损失准备
未减值贷款	434,106	30,566	464,672
未减值金融投资	21,397	1,508	22,905

上述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未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ii) 宏观经济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对国内生产总值(GDP)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2年12月31日，当中性情景中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指标未来一年的预测值上浮或下浮10%时，金融资产损失准备的变动不超过5%(2021年12月31日：不超过5%)。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业务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

本集团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其中，风险管理部承担牵头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开发，交易性市场风险监控和报告等日常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非交易业务的利率风险管理和全行汇率风险管理，负责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管理，以应对结构性市场风险。金融市场部负责全行本外币投资组合管理，从事自营及代客资金交易，并执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计部负责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可靠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利率风险开展定期分析。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债券及存拆放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及本集团境外业务产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外汇交易以及将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货币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分开监控交易账簿组合和银行账簿组合的市场风险，交易账簿组合包括汇率、利率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证券。风险价值("VaR")分析历史模拟模型是本行计量、监测交易账簿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本集团利用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及货币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总体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a) 风险价值分析

风险价值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行交易账簿的利率、全部账簿汇率及商品价格VaR进行计算。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的历史变动，每天计算交易账簿的VaR(置信水平为99%，持有期为1个交易日)并进行监控。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行交易账簿的VaR状况概述如下：

	注释	2022年度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190	144	198	100
其中：					
— 利率风险		56	30	63	19
— 汇率风险	(i)	182	139	193	103
— 商品风险		1	3	24	-

	注释	2021年度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151	160	196	127
其中：					
— 利率风险		35	53	89	30
— 汇率风险	(i)	155	163	203	110
— 商品风险		1	9	45	-

(i)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价值分析(续)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1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流动性长期不足的情况下，1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准以上可能引起的亏损。在所用的模型内，有1%机会可能亏损超过VaR；
- VaR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资料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及
- VaR计量取决于本行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未改变的仓盘的VaR将会减少，反之亦然。

(b)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监控总体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定期计量未来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降的敏感性(假设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率不变、其余所有收益曲线平行下跌或上升100基点的情况下，会增加或减少本集团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人民币629.3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34.53亿元)。如果剔除活期存款收益曲线变动的影响，则本集团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会减少或增加人民币806.7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68.05亿元)。

上述的利率敏感度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利率风险管理部门或有关业务部门内部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这些预估数值亦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而估算，包括假设所有持仓均为持有至到期并于到期后续作。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资产负债管理部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计量利率重定价缺口。计量利率重定价缺口的主要目的是分析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

本集团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215	3,070,046	4,035	-	-	3,159,29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42,840	170,098	2,118	-	615,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38,374	2,473	-	-	1,040,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0,928	9,330,943	10,240,194	614,956	278,096	20,495,117
投资	(ii)	267,011	305,192	859,213	2,714,004	4,417,429	8,562,849
其他		728,752	-	-	-	-	728,752
资产总计		1,111,906	14,187,395	11,276,013	3,331,078	4,695,525	34,601,9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5,960	578,080	739	-	774,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	2,607,079	277,122	46,157	5,641	2,935,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619	210,140	64,373	-	-	303,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6,278	5,460	938	-	242,676
吸收存款		81,070	15,456,039	4,158,108	5,320,964	4,626	25,020,8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18,383	721,843	441,604	65,040	1,646,870
其他		798,894	-	-	-	-	798,894
负债合计		908,583	19,123,879	5,804,986	5,810,402	75,307	31,723,157
资产负债缺口		203,323	(4,936,484)	5,471,027	(2,479,324)	4,620,218	2,878,76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764	2,671,128	-	-	-	2,763,892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256,015	78,337	8,917	-	343,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7,951	1,127	-	-	549,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3,714	9,380,447	8,164,164	317,673	274,494	18,170,492
投资	(ii)	296,965	243,755	698,478	2,824,725	3,596,871	7,660,794
其他		766,454	-	-	-	-	766,454
资产总计		1,189,897	13,099,296	8,942,106	3,151,315	3,871,365	30,253,9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7,144	536,593	1,296	-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	1,784,317	319,449	122,299	6,136	2,232,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048	145,123	51,851	-	-	229,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863	5,435	1,602	-	33,900
吸收存款		108,049	14,679,634	3,209,947	4,371,534	9,650	22,378,81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70,848	589,201	428,444	34,884	1,323,377
其他		757,510	-	-	-	-	757,510
负债合计		897,607	17,053,929	4,712,476	4,925,175	50,670	27,639,857
资产负债缺口		292,290	(3,954,633)	4,229,630	(1,773,860)	3,820,695	2,614,122

- (i) 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92.88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63.72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 (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行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454	3,060,641	4,035	-	-	3,149,130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00,931	177,377	83,811	-	662,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13,061	2,473	-	-	1,015,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9,540	9,017,866	10,179,670	590,749	254,009	20,071,834
投资	(ii)	137,627	277,854	804,602	2,607,457	4,296,499	8,124,039
其他		667,162	-	-	-	-	667,162
资产总计		918,783	13,770,353	11,168,157	3,282,017	4,550,508	33,689,8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95,960	578,080	739	-	774,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	2,548,643	242,080	35,136	-	2,825,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271	210,089	64,373	-	-	302,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2,723	1,748	709	-	215,180
吸收存款		75,449	15,215,991	4,102,245	5,312,851	3,809	24,710,3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401,463	716,726	391,639	62,984	1,572,812
其他		491,676	-	-	-	-	491,676
负债合计		595,396	18,784,869	5,705,252	5,741,074	66,793	30,893,384
资产负债缺口		323,387	(5,014,516)	5,462,905	(2,459,057)	4,483,715	2,796,43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099	2,651,632	-	-	-	2,743,731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223,324	140,261	23,949	253	387,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5,423	-	-	-	535,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6,344	9,046,632	8,093,182	291,615	250,049	17,707,822
投资	(ii)	158,807	202,337	659,090	2,738,392	3,522,361	7,280,987
其他		707,181	-	-	-	-	707,181
资产总计		984,431	12,659,348	8,892,533	3,053,956	3,772,663	29,362,9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7,144	536,593	1,296	-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	1,712,905	289,271	126,768	-	2,128,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372	144,811	51,851	-	-	228,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68	2,329	1,380	-	5,477
吸收存款		106,019	14,409,187	3,180,555	4,362,930	8,457	22,067,14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60,889	577,538	371,513	32,991	1,242,931
其他		467,985	-	-	-	-	467,985
负债合计		605,376	16,676,704	4,638,137	4,863,887	41,448	26,825,552
资产负债缺口		379,055	(4,017,356)	4,254,396	(1,809,931)	3,731,215	2,537,379

(i) 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52.3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43.02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d) 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及本集团境外业务产生的货币风险。

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货币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及货币利率掉期)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积极管理外币敞口风险，以业务条线为单位尽量减少外币风险敞口，因此，期末敞口对汇率波动不敏感，对本集团的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货币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0,769	140,554	67,973	3,159,29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378,413	210,325	26,318	615,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2,998	4,142	3,707	1,040,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79,541	449,561	366,015	20,495,117
投资	(i)	8,258,394	182,763	121,692	8,562,849
其他		625,165	67,351	36,236	728,752
资产总计		32,925,280	1,054,696	621,941	34,601,9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9,697	15,605	19,477	774,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603,922	226,326	105,751	2,935,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88,173	14,811	148	303,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4,306	9,561	8,809	242,676
吸收存款		24,191,115	557,359	272,333	25,020,8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10,432	172,777	63,661	1,646,870
其他		741,145	31,151	26,598	798,894
负债合计		30,198,790	1,027,590	496,777	31,723,157
净头寸		2,726,490	27,106	125,164	2,878,760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79,464	(3,525)	(73,124)	2,815
信贷承诺		3,173,066	333,509	179,952	3,686,52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55,029	109,836	99,027	2,763,892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216,589	111,935	14,745	343,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266	1,227	4,585	549,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311,609	500,076	358,807	18,170,492
投资	(i)	7,405,981	151,148	103,665	7,660,794
其他		714,551	30,298	21,605	766,454
资产总计		28,747,025	904,520	602,434	30,253,9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6,995	16,282	21,756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939,907	185,500	106,794	2,232,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15,898	12,928	196	229,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02	7,620	6,878	33,900
吸收存款		21,600,365	505,290	273,159	22,378,81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65,825	182,542	75,010	1,323,377
其他		731,325	7,495	18,690	757,510
负债合计		26,219,717	917,657	502,483	27,639,857
净头寸		2,527,308	(13,137)	99,951	2,614,1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15,573	(8,465)	8,320	15,428
信贷承诺		2,899,810	317,734	152,350	3,369,894

(i) 投资包括的范围请参见附注60(2)(c)(ii)。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行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47,580	140,288	61,262	3,149,130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440,693	190,496	30,930	662,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1,392	4,142	-	1,015,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43,523	364,188	164,123	20,071,834
投资	(i)	7,896,734	154,691	72,614	8,124,039
其他		602,879	36,971	27,312	667,162
资产总计		32,442,801	890,776	356,241	33,689,8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9,697	15,605	19,477	774,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560,472	186,104	79,283	2,825,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88,031	14,699	3	302,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420	572	3,188	215,180
吸收存款		24,131,252	464,794	114,299	24,710,3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77,093	143,273	52,446	1,572,812
其他		448,871	28,453	14,352	491,676
负债合计		29,756,836	853,500	283,048	30,893,384
净头寸		2,685,965	37,276	73,193	2,796,43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79,805	3,479	(80,509)	2,775
信贷承诺		3,160,758	314,771	118,750	3,594,27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行(续)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50,753	109,205	83,773	2,743,731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256,968	104,237	26,582	387,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4,196	1,227	-	535,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52,855	405,261	149,706	17,707,822
投资	(i)	7,084,923	127,644	68,420	7,280,987
其他		681,199	13,224	12,758	707,181
资产总计		28,260,894	760,798	341,239	29,362,9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6,995	16,282	21,756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882,164	159,724	87,056	2,128,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15,350	12,682	2	228,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8	1,168	2,541	5,477
吸收存款		21,543,641	423,365	100,142	22,067,14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29,409	150,807	62,715	1,242,931
其他		455,587	1,985	10,413	467,985
负债合计		25,774,914	766,013	284,625	26,825,552
净头寸		2,485,980	(5,215)	56,614	2,537,379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8,399	431	(4,606)	4,224
信贷承诺		2,893,730	303,646	95,575	3,292,951

(i) 投资包括的范围请参见附注60(2)(c)(ii)。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战略和偏好。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集团坚持审慎性、分散性、协调性和多元化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总行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拟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设定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9,027	814,971	-	1,263	4,035	-	-	3,159,296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61,491	294,133	86,980	170,194	2,258	-	615,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38,251	123	2,473	-	-	1,040,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361	1,026,785	527,378	1,095,766	4,400,735	5,125,103	8,196,989	20,495,117
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274	14,183	6,497	26,208	68,275	50,173	183,106	567,71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17,437	89,093	455,171	1,727,044	3,703,837	5,992,5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447	-	46,555	89,603	339,708	961,998	534,540	1,979,851
— 长期股权投资	22,700	-	-	-	-	-	-	22,700
其他	332,594	107,737	40,263	68,778	57,145	27,463	94,772	728,752
资产总计	3,043,403	2,025,167	1,970,514	1,457,814	5,497,736	7,894,039	12,713,244	34,601,9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4,173	71,787	578,080	739	-	774,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177,349	231,964	189,033	278,549	50,637	8,467	2,935,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587	133,775	90,397	64,373	-	-	303,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2,007	4,271	5,460	938	-	242,676
吸收存款	-	12,403,432	1,780,198	1,302,104	4,092,710	5,434,784	7,579	25,020,8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23,391	273,087	728,747	456,605	65,040	1,646,870
其他	89,105	171,688	73,169	70,298	258,351	25,119	111,164	798,894
负债合计	89,105	14,767,056	2,698,677	2,000,977	6,006,270	5,968,822	192,250	31,723,157
各期限缺口	2,954,298	(12,741,889)	(728,163)	(543,163)	(508,534)	1,925,217	12,520,994	2,878,76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利率合约	-	-	155,091	124,077	198,561	163,940	12,890	654,559
— 汇率合约	-	-	576,792	778,075	1,237,276	92,329	1,049	2,685,521
— 其他合约	-	-	46,992	37,044	41,136	2,469	-	127,641
合计	-	-	778,875	939,196	1,476,973	258,738	13,939	3,467,72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0,555	572,204	69	1,064	-	-	-	2,763,892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71,254	126,971	48,862	79,639	16,393	150	343,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47,082	869	1,127	-	-	549,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956	884,299	495,811	896,253	3,345,344	4,597,768	7,850,061	18,170,492
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230	16,355	14,431	10,828	50,389	51,402	149,638	545,27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26,800	53,163	385,756	1,780,089	2,909,360	5,155,1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417	-	22,860	83,094	265,334	1,019,288	543,485	1,941,478
— 长期股权投资	18,875	-	-	-	-	-	-	18,875
其他	311,675	162,621	25,337	53,925	78,227	34,991	99,678	766,454
资产总计	2,881,708	1,706,733	1,259,361	1,148,058	4,205,816	7,499,931	11,552,372	30,253,9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4,511	42,633	536,593	1,296	-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488,343	126,724	144,477	324,690	138,981	8,986	2,232,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019	68,333	88,688	51,982	-	-	229,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058	3,805	5,435	1,602	-	33,900
吸收存款	-	11,691,250	1,459,761	1,215,585	3,444,169	4,556,563	11,486	22,378,81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0,206	130,319	601,183	446,785	34,884	1,323,377
其他	12,783	228,641	77,728	60,820	243,161	22,375	112,002	757,510
负债合计	12,783	13,428,253	1,970,321	1,686,327	5,207,213	5,167,602	167,358	27,639,857
各期限缺口	2,868,925	(11,721,520)	(710,960)	(538,269)	(1,001,397)	2,332,329	11,385,014	2,614,1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利率合约	-	-	75,411	129,524	194,142	170,002	15,023	584,102
— 汇率合约	-	-	956,826	859,569	1,254,797	111,214	1,161	3,183,567
— 其他合约	-	-	33,104	33,140	61,935	1,959	-	130,138
合计	-	-	1,065,341	1,022,233	1,510,874	283,175	16,184	3,897,80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5,358	808,476	-	1,261	4,035	-	-	3,149,130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6,142	263,470	91,225	177,471	83,811	-	662,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13,061	-	2,473	-	-	1,015,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272	912,861	506,946	1,077,902	4,367,217	5,012,964	8,077,672	20,071,834
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90	-	8,986	23,525	57,677	9,195	135,356	259,32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16,495	85,679	444,739	1,697,254	3,650,248	5,894,4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17,883	-	41,300	78,135	308,678	906,031	511,274	1,863,301
— 长期股权投资	91,808	-	-	-	-	-	-	91,808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投资	-	4	24	245	181	14,732	-	15,186
其他	311,201	89,548	39,223	63,920	54,373	15,647	93,250	667,162
资产总计	2,897,112	1,857,031	1,889,505	1,421,892	5,416,844	7,739,634	12,467,800	33,689,8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4,173	71,787	578,080	739	-	774,7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	2,191,754	202,048	153,614	243,277	35,166	-	2,825,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239	133,724	90,397	64,373	-	-	302,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1,467	1,256	1,748	709	-	215,180
吸收存款	-	12,296,204	1,719,596	1,225,727	4,036,488	5,425,719	6,611	24,710,3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23,256	265,217	720,866	400,489	62,984	1,572,812
其他	84,818	159,664	45,947	23,096	52,171	20,178	105,802	491,676
负债合计	84,818	14,661,861	2,560,211	1,831,094	5,697,003	5,883,000	175,397	30,893,384
各期限缺口	2,812,294	(12,804,830)	(670,706)	(409,202)	(280,159)	1,856,634	12,292,403	2,796,43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利率合约	-	-	154,173	123,359	197,338	161,138	11,959	647,967
— 汇率合约	-	-	548,552	751,649	1,218,291	80,305	247	2,599,044
— 其他合约	-	-	34,002	36,508	40,957	2,469	-	113,936
合计	-	-	736,727	911,516	1,456,586	243,912	12,206	3,360,94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7,595	555,005	69	1,062	-	-	-	2,743,731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2,376	111,337	68,965	140,410	24,446	253	387,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35,423	-	-	-	-	535,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915	880,466	441,127	859,143	3,288,282	4,421,878	7,726,011	17,707,822
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30	-	5,538	7,352	37,774	11,324	132,965	238,28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22,829	50,336	372,574	1,748,485	2,867,488	5,061,7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233	-	18,444	60,778	247,955	975,222	518,937	1,845,569
- 长期股权投资	86,692	-	-	-	-	-	-	86,692
-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2,549	543	8,204	5,583	4,941	23,432	3,479	48,731
其他	297,822	153,799	24,270	49,840	73,197	10,321	97,932	707,181
资产总计	2,733,136	1,632,189	1,167,241	1,103,059	4,165,133	7,215,108	11,347,065	29,362,9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4,511	42,633	536,593	1,296	-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496,571	100,936	112,165	291,272	128,000	-	2,128,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343	68,021	88,688	51,982	-	-	228,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00	68	2,329	1,380	-	5,477
吸收存款	-	11,589,036	1,380,597	1,122,095	3,416,042	4,549,085	10,293	22,067,14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0,084	129,752	588,474	381,630	32,991	1,242,931
其他	9,482	219,852	48,611	16,184	49,211	18,050	106,595	467,985
负债合计	9,482	13,324,802	1,814,460	1,511,585	4,935,903	5,079,441	149,879	26,825,552
各期限缺口	2,723,654	(11,692,613)	(647,219)	(408,526)	(770,770)	2,135,667	11,197,186	2,537,379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利率合约	-	-	74,932	125,899	192,401	169,695	14,740	577,667
- 汇率合约	-	-	942,654	828,329	1,234,123	105,121	260	3,110,487
- 其他合约	-	-	26,087	27,279	59,338	747	-	113,451
合计	-	-	1,043,673	981,507	1,485,862	275,563	15,000	3,801,60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负债和表外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出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4,779	786,545	-	124,967	72,188	588,651	73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935,999	2,948,008	2,177,349	232,251	190,172	283,581	55,211	9,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3,132	303,134	14,587	133,776	90,398	64,3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676	242,952	-	232,080	4,302	5,557	1,013	-
吸收存款	25,020,807	25,833,757	12,413,718	1,784,687	1,338,178	4,316,430	5,971,862	8,8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646,870	1,750,474	-	125,796	280,227	760,201	508,294	75,956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530,608	534,913	96,870	58,665	48,949	215,696	14,553	100,18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1,454,871	32,399,783	14,702,524	2,692,222	2,024,414	6,234,489	6,551,672	194,462
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注释)		1,652,442	1,158,864	6,765	16,050	121,786	165,119	183,858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贷承诺(注释)		2,034,085	496	281,882	253,671	915,139	534,171	48,726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实时 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5,033	697,170	-	104,685	42,789	548,400	1,29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2,232,201	2,248,184	1,488,343	126,969	145,129	330,476	147,393	9,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9,022	229,207	20,019	68,465	88,741	51,98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00	33,917	-	23,068	3,806	5,433	1,610	-
吸收存款	22,378,814	23,096,255	11,691,685	1,485,929	1,271,143	3,618,096	5,015,209	14,1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23,377	1,396,212	-	110,218	131,079	623,054	490,511	41,350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515,632	519,994	77,895	64,257	46,874	212,319	10,220	108,429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7,397,979	28,220,939	13,277,942	1,983,591	1,729,561	5,389,760	5,666,239	173,846
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 (注释)		1,565,696	1,156,471	5,607	16,768	91,409	142,090	153,351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贷承诺 (注释)		1,804,198	780	468,935	145,106	549,280	584,668	55,42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出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4,779	786,545	-	124,967	72,188	588,651	73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825,859	2,833,014	2,191,754	202,212	154,427	247,236	37,3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2,733	302,735	14,239	133,725	90,398	64,3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180	215,258	-	211,522	1,262	1,764	710	-
吸收存款	24,710,345	25,514,717	12,299,783	1,724,013	1,261,206	4,259,470	5,962,397	7,84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572,812	1,667,755	-	125,758	272,132	751,339	444,780	73,746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239,092	241,580	90,998	32,733	2,633	11,017	9,709	94,49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0,640,800	31,561,604	14,596,774	2,554,930	1,854,246	5,923,850	6,455,720	176,084
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注释)		1,562,526	1,121,007	5,487	14,131	101,120	139,564	181,217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贷承诺(注释)		2,031,753	400	281,818	253,227	911,908	535,709	48,69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本行(续)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出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5,033	697,170	-	104,685	42,789	548,400	1,29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128,944	2,140,589	1,496,571	100,966	112,455	295,796	134,8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8,034	228,219	19,343	68,153	88,741	51,98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77	5,479	-	1,701	68	2,326	1,384	-
吸收存款	22,067,148	22,783,890	11,589,471	1,406,739	1,177,538	3,589,734	5,007,455	12,9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42,931	1,310,353	-	110,152	130,386	609,393	421,169	39,25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243,752	247,370	77,076	36,257	3,247	21,993	7,142	101,655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6,601,319	27,413,070	13,182,461	1,828,653	1,555,224	5,119,624	5,573,247	153,861
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注释)		1,483,925	1,122,202	5,219	15,849	73,469	117,104	150,082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贷承诺(注释)		1,809,026	567	468,740	144,230	552,603	587,494	55,392

注释：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担保、承兑及其他信贷承诺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2年，本集团积极对标巴塞尔协议III达标实施要求，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保障业务持续稳健运营。

本集团强化监管遵循，优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机制，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稳步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达标实施。根据全行战略发展要求，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顶层设计，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新一轮业务影响分析工作，创建优化分析标准，客观审慎确定全行重要业务恢复策略，助力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精细化水平。优化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完善行为规范，推进网格有效履职，丰富员工行为模型货架，探索运用智能技术，提升违规问题发现能力。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a) 估值流程、技术和参数

董事会负责建立完善的估值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在估值方面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按董事会和监事会要求，组织实施估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日常运行，确保估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本年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参数较2021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动。

(b)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 第一层级：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9,297	11	49,3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48,651	-	1,048,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	4,589	136,100	-	140,689
- 权益工具和基金	281	726	-	1,00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类投资	-	32,457	26,339	58,796
- 债券	220	137,513	2,814	140,547
- 基金及其他	20,878	69,059	136,740	226,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198,706	1,773,698	-	1,972,40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936	-	5,511	7,447
合计	226,610	3,247,501	171,415	3,645,526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02,784	348	303,132
衍生金融负债	-	46,736	11	46,747
合计	-	349,520	359	349,87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集团(续)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31,532	18	31,5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61	-	3,76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9,469	-	37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	1,175	122,682	-	123,857
— 权益工具和基金	405	526	-	93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类投资	-	3,688	15,925	19,613
— 债券	268	135,058	1,421	136,747
— 基金及其他	16,167	98,053	149,905	264,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160,941	1,772,856	264	1,934,061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158	-	5,259	7,417
合计	181,114	2,547,625	172,792	2,901,531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28,346	676	229,022
衍生金融负债	-	31,305	18	31,323
合计	-	259,651	694	260,345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7,745	11	47,7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48,651	-	1,048,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433	92,986	-	95,419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类投资	-	46	1,406	1,452
- 债券	-	136,387	1,481	137,868
- 基金及其他	10,076	8,075	6,439	24,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142,803	1,702,615	-	1,845,41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767	12,344	3,772	17,883
合计	157,079	3,048,849	13,109	3,219,03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02,733	-	302,733
衍生金融负债	-	45,317	11	45,328
合计	-	348,050	11	348,061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行(续)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30,625	18	30,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93	-	1,3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9,469	-	37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	245	58,025	-	58,27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权类投资	-	85	1,328	1,413
— 债券	-	133,782	1,488	135,270
— 基金及其他	4,963	22,748	15,619	43,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110,948	1,710,388	-	1,821,33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807	18,805	3,621	24,233
合计	117,963	2,355,320	22,074	2,495,35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28,034	-	228,034
衍生金融负债	-	30,152	18	30,170
合计	-	258,186	18	258,20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以收益法确定。绝大部分的衍生金融工具划分为第二层级，通过收益法进行估值。第二层级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非上市权益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和市净率等。

由于对部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有变化或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等原因，本集团及本行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转入第一层级。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2年度									
	衍生金融 资产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 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类投资	债券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				
2022年1月1日	18	15,925	1,421	149,905	264	5,259	172,792	(676)	(18)	(694)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5)	2,023	352	(3,986)	-	-	(1,616)	(238)	5	(233)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12	34	46	-	-	-
购买	-	17,939	1,159	21,755	-	218	41,071	(13)	-	(13)
出售、结算及转出	(2)	(9,548)	(118)	(30,934)	(276)	-	(40,878)	579	2	581
2022年12月31日	11	26,339	2,814	136,740	-	5,511	171,415	(348)	(11)	(359)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2021年度										
	衍生金融 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其他债务工具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 融 负债	衍生金融 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类 投资	债券	基金及 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2021年1月1日	37	17,833	13,181	57	137,259	430	4,687	173,484	(2,106)	(37)	(2,143)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7)	(31)	(982)	(7)	3,324	-	-	2,287	565	17	582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	-	-	-	-	-	(5)	(478)	(483)	-	-	-
购买	-	-	5,931	1,482	30,970	254	1,050	39,687	(569)	-	(569)
出售及结算	(2)	(17,802)	(2,205)	(111)	(21,648)	(415)	-	(42,183)	1,434	2	1,436
2021年12月31日	18	-	15,925	1,421	149,905	264	5,259	172,792	(676)	(18)	(694)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22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类投资	债券	基金及其他				
2022年1月1日	18	1,328	1,488	15,619	3,621	22,074	(18)	(18)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5)	(14)	61	(2,765)	-	(2,723)	5	5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28)	(28)	-	-
购买	-	92	103	742	179	1,116	-	-
出售、结算及转出	(2)	-	(171)	(7,157)	-	(7,330)	2	2
2022年12月31日	11	1,406	1,481	6,439	3,772	13,109	(11)	(11)

	2021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债务工具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类投资	债券	基金及其他				
2021年1月1日	37	17,833	174	1,083	9,737	2,829	31,693	(37)	(37)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7)	(31)	11	49	5,491	-	5,503	17	17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	(232)	(232)	-	-
购买	-	-	1,143	960	1,823	1,024	4,950	-	-
出售及结算	(2)	(17,802)	-	(604)	(1,432)	-	(19,840)	2	2
2021年12月31日	18	-	1,328	1,488	15,619	3,621	22,074	(18)	(18)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公允价值的第三层级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中列示。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损失)	1,797	(3,646)	(1,849)	2,831	38	2,869

本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损失)	295	(3,013)	(2,718)	812	4,708	5,520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大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了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992,582	6,155,834	21,657	5,964,749	169,428	5,155,168	5,298,697	24,764	5,102,239	171,694
合计	5,992,582	6,155,834	21,657	5,964,749	169,428	5,155,168	5,298,697	24,764	5,102,239	171,694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894,415	6,047,663	18,698	5,917,414	111,551	5,061,712	5,196,090	19,838	5,063,814	112,438
合计	5,894,415	6,047,663	18,698	5,917,414	111,551	5,061,712	5,196,090	19,838	5,063,814	112,438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次级债券和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合计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655.37亿元及4,572.23亿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68.28亿元及4,585.35亿元, 其他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本集团采用可观察参数来确定已发行次级债券和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第二层级。

(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 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 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7)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建立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适当的再保险安排，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对于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而言，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保险风险假设与实际保险风险的差异，包括死亡假设、费用假设、利率假设等。对于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8)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内容涵盖了资本管理政策制定、资本规划和计划、资本计量、内部资本评估、资本配置、资本激励约束和传导、资本筹集、监测报告等管理活动以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本行资本管理的总体原则是，持续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一定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确保资本可充分覆盖各类风险；实施合理有效的资本配置，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在有效支持本行战略规划实施的同时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持续提升资本效率和回报水平；夯实资本实力，保持较高资本质量，优先通过内部积累实现资本补充，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结构；不断深化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在信贷政策、授信审批、定价等经营管理中的应用。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要求、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此外，如需计提逆周期资本或监管部门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管理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及时监控、分析和报告，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控制资产增速、调整风险资产结构、增加内部资本供给、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本集团和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本集团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本集团的资本规划管理是根据监管规定、集团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前瞻性地对未来资本供给与需求进行预测，兼顾短期与长期资本需求，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目标。

本集团资本筹集管理主要是根据资本规划和市场环境，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既要保证本集团资本总量满足外部监管和内部资本管理目标，又要有利于本集团资本结构优化。

在2014年批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基础上，2020年4月银保监会批准本集团扩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暴露和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b)(c)	13.69%	13.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a)(b)(c)	14.40%	14.14%
资本充足率	(a)(b)(c)	18.42%	17.85%
核心一级资本			
— 实收资本		250,011	250,011
— 资本公积		134,965	134,237
— 盈余公积		337,527	305,571
— 一般风险准备		444,428	381,282
— 未分配利润		1,528,356	1,392,515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67	4,027
— 其他	(d)	21,745	21,93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商誉	(e)	2,062	1,947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e)	5,578	5,137
—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70)	61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6,970	6,970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39,968	99,968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6	98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53,197	353,341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f)	340,537	323,254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1	1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g)	2,706,459	2,475,462
一级资本净额	(g)	2,846,533	2,575,528
资本净额	(g)	3,640,438	3,252,282
风险加权资产	(h)	19,767,834	18,215,893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风险管理(续)**(8) 资本管理(续)**

注释：

- (a) 自2014年上半年起，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 (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c)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 (d) 其他项目为其他综合收益(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e)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f) 自2014年上半年起，本集团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计量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金额，并适用相关并行期安排。
- (g)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h) 依据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3年3月24日完成发行2026年到期的100.00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80%；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发行200.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为50.00亿元人民币，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3.49%，品种二规模为150.00亿元人民币，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3.61%。

62 上期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和规定”)编制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2年度的净利润和于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 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2022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48.96%，12月31日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7.88%。

下表列出本集团2022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274,586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2,441,278	1,107,337
3 稳定存款	2,735,357	136,745
4 欠稳定存款	9,705,921	970,592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1,979,936	3,895,321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7,888,335	1,959,767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3,950,285	1,794,238
8 无抵(质)押债务	141,316	141,316
9 抵(质)押融资		1,887
10 其他项目，其中：	1,979,184	264,331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75,434	75,434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3,725	3,725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900,025	185,172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358	-
15 或有融资义务	4,563,183	600,937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5,869,813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984,703	983,997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2,025,283	1,256,718
19 其他现金流入	97,377	85,878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107,363	2,326,593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274,586
22 现金净流出量		3,543,220
23 流动性覆盖率(%)¹		148.96

1. 季度日均值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92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 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第四季度					2022年第三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	-	-	3,313,975	3,313,975	-	-	-	3,209,690	3,209,690
2	监管资本	-	-	-	3,313,975	3,313,975	-	-	-	3,209,690	3,209,690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6,647,417	6,751,614	83,978	1,044,446	13,330,558	6,460,301	6,641,879	88,238	985,988	13,001,511
5	稳定存款	3,005,861	15,330	6,907	7,767	2,884,458	2,860,817	14,843	7,274	7,968	2,746,756
6	欠稳定存款	3,641,556	6,736,284	77,071	1,036,679	10,446,100	3,599,484	6,627,036	80,964	978,020	10,254,755
7	批发融资：	7,784,263	5,862,981	1,228,731	714,272	7,250,390	8,001,204	6,096,671	1,260,767	620,886	7,439,908
8	业务关系存款	7,626,502	129,614	84,527	179	3,920,501	7,816,362	144,893	18,347	116	3,989,916
9	其他批发融资	157,761	5,733,367	1,144,204	714,093	3,329,889	184,842	5,951,778	1,242,420	620,770	3,449,992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	-	-	-	-
11	其他负债：	-	683,116	125,916	358,492	373,453	-	570,765	93,486	269,819	217,277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品负债	-	-	-	47,997	-	-	-	-	99,285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	683,116	125,916	310,495	373,453	-	570,765	93,486	170,534	217,277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4,268,376					23,868,386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135,303					1,900,205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51,590	55,570	2,400	9,283	64,322	48,014	34,407	5,644	5,128	49,400
17	贷款和证券	929,062	5,326,934	2,559,282	14,246,489	15,840,131	935,592	5,162,507	2,829,353	14,062,336	15,755,276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950,265	-	-	142,540	-	1,024,761	4,994	-	156,211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046,387	278,773	123,883	434,607	-	939,098	300,976	133,786	435,716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905,974	3,067,704	2,070,632	7,713,364	9,566,586	914,548	2,945,150	2,300,881	7,524,948	9,471,493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66,065	19,206	59,905	81,574	-	68,862	14,965	26,213	58,952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79,969	183,922	6,153,725	5,412,612	-	182,377	186,819	6,172,406	5,431,143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23,088	82,609	25,955	255,517	283,786	21,044	71,121	35,683	231,196	260,713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	-	-	-	-
26	其他资产	119,334	206,947	133,109	328,514	754,627	141,880	339,862	148,726	329,339	879,277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119,334				101,433	141,880				120,598
28	提供的衍生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648	551				610	519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品资产				51,624	3,627				106,271	6,985
30	衍生品附加要求 ¹				9,635	9,635				19,937	19,937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	206,947	133,109	276,242	616,293	-	339,862	148,726	222,458	710,194
32	表外项目				6,187,974	183,777				5,472,510	166,905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8,978,160					18,751,063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7.88					127.29

1. 本项填写衍生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26其他资产”合计。

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2022年第四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7.88%，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为242,683.76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189,781.60亿元。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杠杆率

自2015年一季度起，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杠杆率是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商业银行的杠杆率应不低于4%。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率为7.85%，满足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团的杠杆率总体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杠杆率	7.85%	7.76%	7.53%	7.94%
一级资本净额	2,846,533	2,781,776	2,647,822	2,662,43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6,270,300	35,864,326	35,181,687	33,514,004

1. 杠杆率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算，一级资本净额与本集团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口径一致。
2.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 - 一级资本扣减项。

下表列示本集团用于计量杠杆率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具体组成项目及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并表总资产 ¹	34,601,917	30,253,979
并表调整项 ²	(277,381)	(261,374)
衍生产品调整项	66,329	68,503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490	1,013
表外项目调整项 ³	1,892,384	1,622,887
其他调整项 ⁴	(14,439)	(14,11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6,270,300	31,670,893

1. 并表总资产指按照财务会计准则计算的并表总资产。
2. 并表调整项指监管并表总资产与会计并表总资产的差额。
3. 表外项目调整项指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 其他调整项主要包括一级资本扣减项。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杠杆率(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¹	33,252,767	29,415,746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4,439)	(14,115)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3,238,328	29,401,631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65,007	44,718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50,379	55,085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250	250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15,636	100,05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022,462	545,309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490	1,013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023,952	546,322
表外项目余额	5,574,037	4,842,963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3,681,653)	(3,220,076)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892,384	1,622,887
一级资本净额	2,846,533	2,575,52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6,270,300	31,670,893
杠杆率²	7.85%	8.13%

1. 表内资产指监管并表下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的表内总资产。
2. 杠杆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附录二 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1 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遵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自2021年末开始，本集团依据巴塞尔委员会2018年7月公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修订后评估办法和更高的损失吸收要求》的数据口径计算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各项指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³	指标值 ³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¹	36,554,266	31,935,171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197,102	826,299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3,039,378	2,081,357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891,007	2,541,016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53,342,763	497,218,797
6	托管资产	19,504,124	17,771,566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2,644,377	2,485,803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5,341,437	5,369,028
9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799,803	937,244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3,367,829	3,886,221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²	663,930	670,459
12	第三层级资产	163,523	155,275
13	跨境债权	994,625	802,042
14	跨境负债	1,115,798	1,053,410

1.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填报说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不扣减资本扣减项。
2. 在计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证券时，根据银保监会要求扣除了其中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的定义请参阅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3.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采用巴塞尔委员会要求的并表口径计算，与财务并表下的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均已剔除内部交易的影响，与其他业务统计口径无可比性。

2 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根据人行和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的数据口径计算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各项指标情况。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¹	指标值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670,893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2,092,016
	金融机构间负债	2,869,737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944,231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97,218,797
	托管资产	17,771,566
	代理代销业务	7,852,705
	对公客户数量(万户)	846
复杂性	个人客户数量(万户)	72,638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14,476
	衍生产品	3,897,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670,459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741,885
	理财业务	183,949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2,188,330
境外债权债务	1,855,452	

1. 本套指标完全依照《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的口径进行编制，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地址及邮编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100033

www.ccb.cn
www.ccb.com

 可循环再造纸张印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939 (A股普通股) 360030 (境内优先股)
939 (H股普通股)